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洪嘉憶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 113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0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54 個)。總計審核 139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457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7,690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128 億 3,9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5 億 6,095 萬餘元，約為 4.70%；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06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267 億 1,153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82 億 8,142 萬餘元，約為 6.1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138 億 7,253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83 億 4,496 萬餘元，尚須融資調度 222 億 1,749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25 億 1,612 萬餘元支應後，尚有收支賸餘 2 億 9,862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

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6 萬元，減列支出 2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5 億 1,712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1,140 萬餘元，純損為 12 億 9,427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3,103 萬餘元，約為 2.46%，審定解繳市庫 5,239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 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449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5,84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83 億 960 萬餘元，總支出 47 億 3,209 萬餘元，賸餘 35 億 7,7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 億 6,859 萬餘元，約為 342.26%，審定解繳市庫 3 億 4,4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000 萬元；2. 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068 億 3,00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68 億 3,049 萬餘元，短絀 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9 萬餘元，約為 147.87%；3.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3 萬餘元，減列用途 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466 億 8,106 萬餘元，基金用途 456 億 1,862 萬餘元，賸餘 10 億 6,24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4 億 9,854 萬餘元；4. 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00 億 9,519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9 億 8,458 萬餘元，賸餘 1 億 1,0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5,040 萬餘元。

本年度因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保留公用不予以出售及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補助款，致財產及補助收入未如預期等影響，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38 億 7,253 萬餘元，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931 億 9,276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10 億 3,865 萬元後，金額為 1,942 億 3,141 萬餘元)，距法定舉債上限 2,722 億餘元僅 779 億 8 千餘萬元，為求長期財政之穩健，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政策之推動成效，妥訂施政計畫，

覈實編列預算，嚴控政府支出規模，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加強預算執行效率，以縮減財政赤字，期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並兼顧市政建設穩健發展。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以「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綠色高雄・環保永續」、「運轉高雄・交通活化」、「產業高雄・轉型再造」、「人本高雄・幸福鄰里」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大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如行銷城市，提升國際能見度，舉辦2011高雄國際馬拉松及世界少年棒球大賽，並成功爭取「2013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權；強化便民措施，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及持續推動「ND視訊服務網」受理民眾申辦稅務服務；便捷交通，闢駛「國道十號快捷公車路線」，並擴大公車服務範圍，使全市38個行政區有接駁公車服務之比率達81.58%；強化語文能力，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及英語村體驗學習；持續辦理行銷活動輔導特色商店街，並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容納廠商擴廠需求等，均已獲具體成果。又本年度市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措施，獲致榮譽如：「中都濕地公園」獲得世界不動產聯合會(FIABCI)「2012全球卓越建設獎」環境復育類首獎；另據天下雜誌公布2011幸福城市大調查，高雄市總體競爭力於五都組排名第2名，僅次於臺北市，且TVBS民調中心針對五都或遠見雜誌對2012縣市長施政滿意度之調查，市長滿意度或居五都之首或仍維持4星半。惟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有關民眾洽公、法律諮詢或醫療服務，及組織整併之人力配置、行政區域劃分、法規整併等方面，仍未能妥為擘劃配置，允宜妥慎規劃，加強機關間聯繫，以提升整體市政服務品質，並提振大高雄地區整體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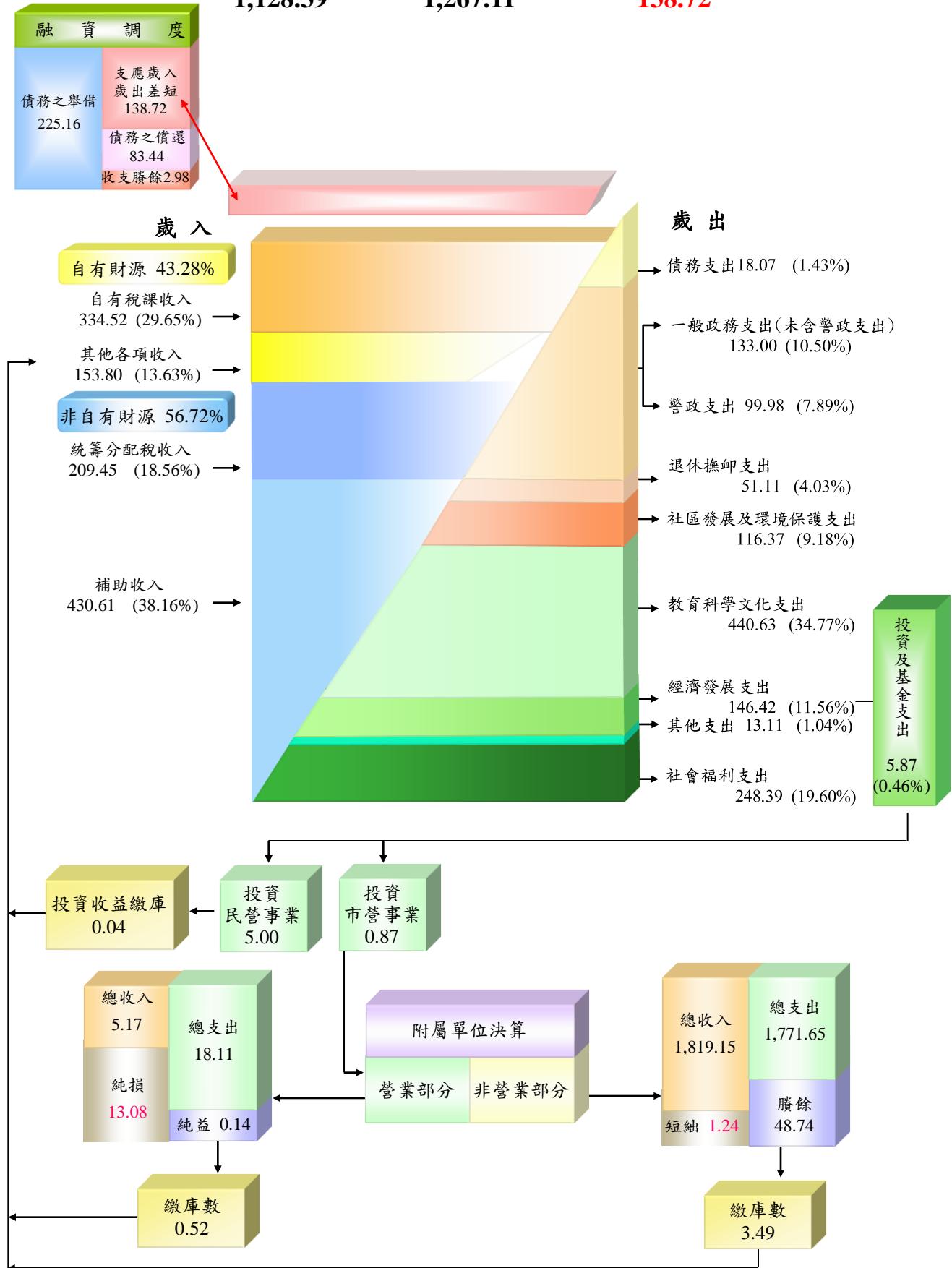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創新之核心

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1 件，並經處分違失人員 19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7,690 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1,212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9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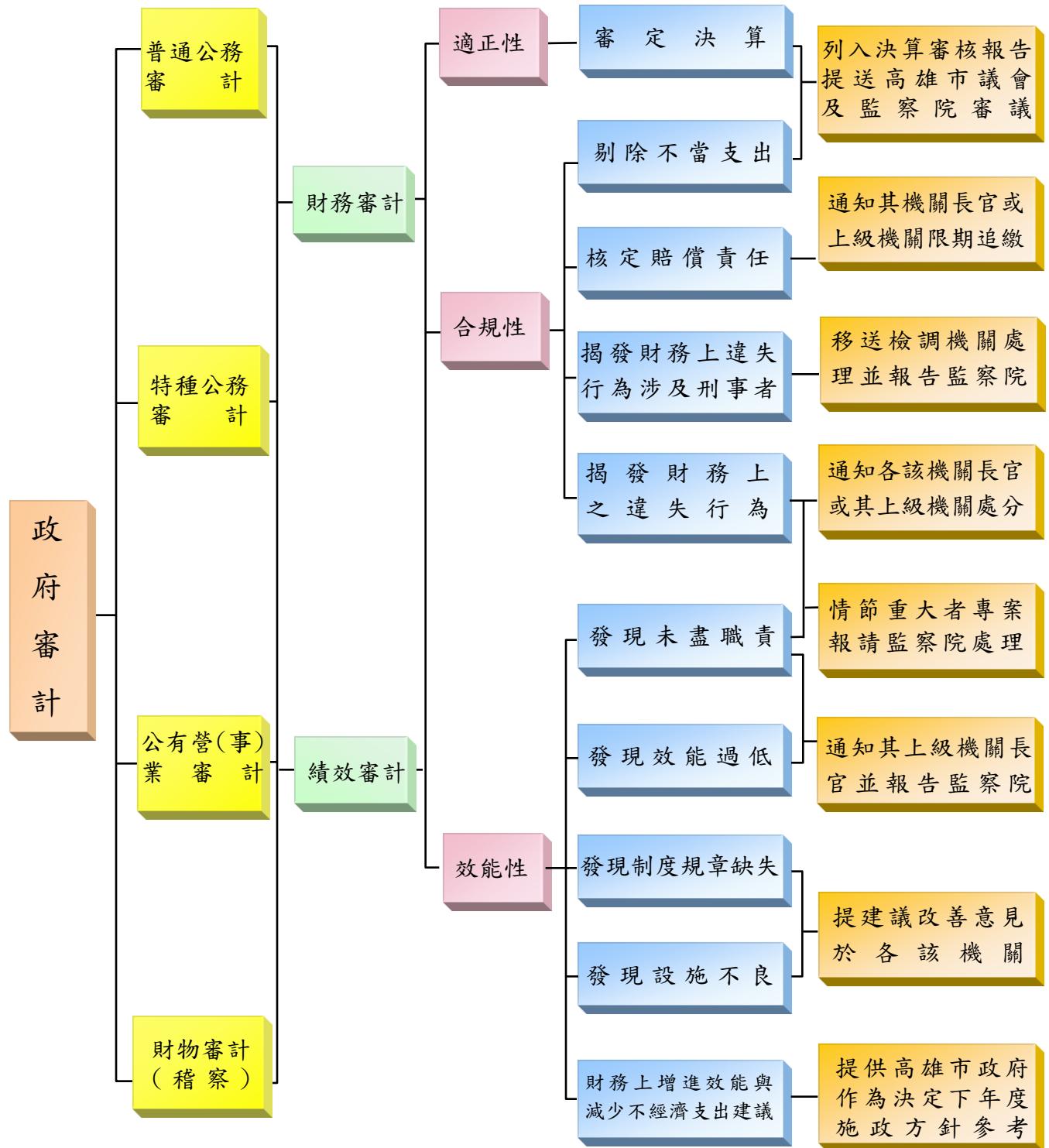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經該院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發布，嗣內政部再於同年 9 月 1 日發布高雄縣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本年度為改制後首年。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暨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及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列各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text{歲入} \quad 1,128.39 - \text{歲出} \quad 1,267.11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quad 138.7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3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28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6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5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18
肆、財政局主管	乙— 21
伍、教育局主管	乙— 28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34

柒、工務局主管	乙— 38
捌、社會局主管	乙— 41
玖、警察局主管	乙— 47
拾、衛生局主管	乙— 52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57
拾貳、地政局主管	乙— 62
拾參、新聞局主管	乙— 64
拾肆、兵役局主管	乙— 66
拾伍、農業局主管	乙— 67
拾陸、勞工局主管	乙— 70
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 73
拾捌、消防局主管	乙— 78
拾玖、文化局主管	乙— 79
貳拾、交通局主管	乙— 84
貳拾壹、海洋局主管	乙— 89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92
貳拾叁、法制局主管	乙— 95
貳拾肆、觀光局主管	乙— 96
貳拾伍、水利局主管	乙— 100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 10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一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一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一 13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一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15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17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一 29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額簡明分析表	丁一 30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31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33
拾、以前年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一 35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一 37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一 37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一 38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一 3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一 4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額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4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一 4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4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丁— 46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丁— 47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49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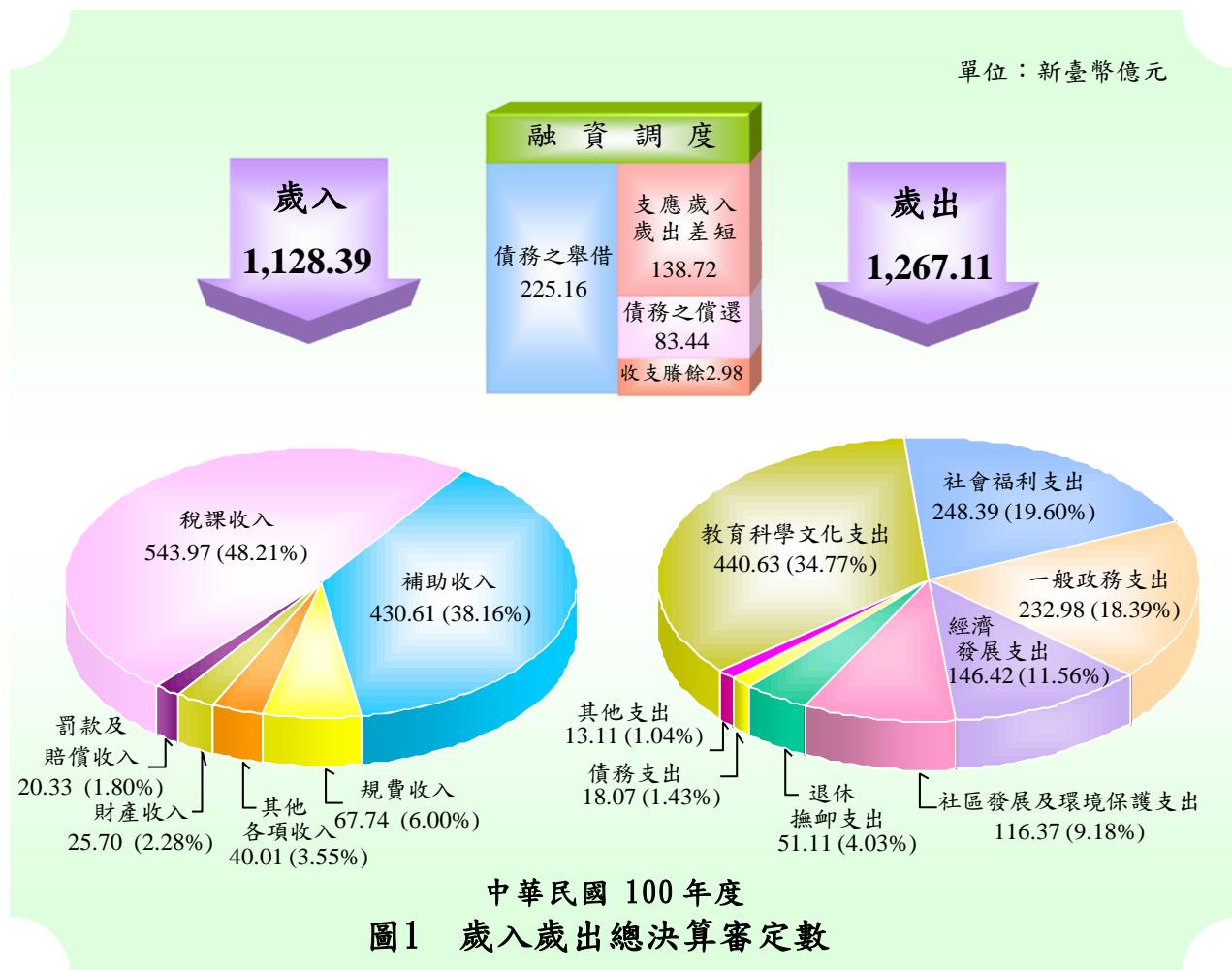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 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 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 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 查核	戊— 24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戊— 27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 28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 31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之查核	戊— 33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 39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7,690 萬餘元，審定為 1,128 億 3,900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063 萬餘元，審定為 1,267 億 1,15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38 億 7,253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83 億 4,496 萬餘元，合計 222 億 1,749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25 億 1,612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賸餘 2 億 9,86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128 億 3,900 萬餘元，較預算之 1,183 億 9,995 萬餘元，減少 55 億 6,095 萬餘元，約 4.70%，主要係 500 平方公尺以上土地保留公用不予出售，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補助款，致財產收入及補助收入均較預計減少(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95 億 6,15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8.08%，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因部分建設計畫工程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267 億 1,153 萬餘元，較預算之 1,349 億 9,295 萬餘元，減少 82 億 8,142 萬餘元，約 6.13%(詳丙-1 頁)，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等之賸餘；其中並以市政府、水利局等機關賸餘金額最為龐鉅，合計金額 40 億 1,005 萬餘元，占未執行賸餘數近 5 成，允宜檢討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828,142	100.00
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231,338	27.93
2. 收支併列預算，因收入未達預計而減支。	221,749	26.78
3. 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21,123	14.63
4. 薩繕工程結餘。	92,043	11.11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82,861	10.01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5,910	3.13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9,198	2.32
8. 採購財物結餘。	7,929	0.96
9.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2,544	0.31
10. 其他。	23,442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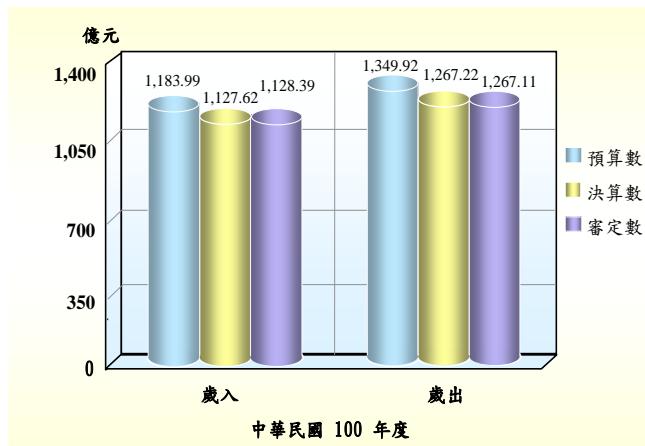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06 億 4,38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1,349 億 9,295 萬餘元之比率約 7.88%，其中工程及財物採購經費保留 95 億 3,114 萬餘元，占歲出應付保留數達 89.54%，主要係部分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或因原規劃設計欠周須再辦理變

更設計、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其中以工務局、水利局保留金額最為龐鉅，合計保留金額達 61 億 4,386 萬餘元，占 57.72%，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繼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3,499,295	828,142	6.13	兵役局	17,997	1,367	7.60
市議會	96,819	6,655	6.87	農業局	236,317	8,660	3.66
市政府	1,550,178	① 229,885	14.83	勞工局	739,498	4,139	0.56
民政局	166,961	13,671	8.19	捷運工程局	289,118	9,956	3.44
財政局	396,491	④ 74,636	18.82	消防局	215,187	4,978	2.31
教育局	4,218,608	15,026	0.36	文化局	182,998	12,135	6.63
經濟發展局	64,554	5,737	8.89	交通局	138,914	13,577	9.77
工務局	1,008,298	⑤ 54,642	5.42	海洋局	65,135	19,520	29.97
社會局	1,417,673	③ 85,532	6.03	都市發展局	55,684	4,344	7.80
警察局	1,015,533	15,724	1.55	法制局	7,111	867	12.20
衛生局	208,723	8,328	3.99	觀光局	42,396	2,284	5.39
環境保護局	498,120	50,264	10.09	水利局	708,843	② 171,120	24.14
地政局	131,499	10,709	8.14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681	1,681	—
新聞局	24,947	2,694	10.8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5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4億8,318萬餘元，動支比率96.64%。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費種類 保留原因	營繕工程 (87.01%)	財物購置 (2.53%)	其他 (10.46%)	合計	
				金額	%
合計	926,147	26,967	111,267	1,064,382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71,486	1,757	41,215	714,459	67.12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19,496	8,498	32,849	260,844	24.51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26,236	807	7,558	34,602	3.25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10	352	9,789	11,552	1.09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075	6,899	—	10,974	1.03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640	3,050	4,768	10,458	0.98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01	5,600	15,085	21,488	2.02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3,499,295	1,064,382	7.88	兵役局	17,997	—	—
市議會	96,819	1,009	1.04	農業局	236,317	7,344	3.11
市政府	1,550,178	③ 152,702	9.85	勞工局	739,498	458	0.06
民政局	166,961	23,215	13.90	捷運工程局	289,118	④ 54,709	18.92
財政局	396,491	867	0.22	消防局	215,187	34,586	16.07
教育局	4,218,608	20,377	0.48	文化局	182,998	⑤ 35,045	19.15
經濟發展局	64,554	9,956	15.42	交通局	138,914	5,191	3.74
工務局	1,008,298	① 410,766	40.74	海洋局	65,135	5,047	7.75
社會局	1,417,673	4,432	0.31	都市發展局	55,684	7,598	13.64
警察局	1,015,533	19,163	1.89	法制局	7,111	—	—
衛生局	208,723	15,799	7.57	觀光局	42,396	5,647	13.32
環境保護局	498,120	31,111	6.25	水利局	708,843	② 203,620	28.73
地政局	131,499	12,831	9.76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1,681	—	—
新聞局	24,947	2,899	11.62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107億3,244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1,023億1,975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84億1,268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21億656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243億9,177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222億8,521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138億7,253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因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徵等因素影響，致本年度經常收入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加以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衍生鉅額資本收支短絀，且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致產生鉅額歲入歲出差短138億7,253萬餘元，需舉債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已達1,931億9,276萬餘元(如加計保留數10億3,865萬元後，金額為1,942億3,141萬餘元)，距法定舉債上限2,722億餘元僅779億8千餘萬元，為求長期財政之穩健，

允應適時檢視各項政策之推動成效，妥訂施政計畫，覈實編列預算，嚴控政府支出規模，並落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加強預算執行效率，以縮減財政赤字，期能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並兼顧市政建設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預算仍亟待妥慎編列及積極執行：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合計數 1,127 億 6,2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 億 3,786 萬餘元；歲出決算合計數 1,267 億 2,216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82 億 7,079 萬餘元，歲入歲出決算差短 139 億 6,007 萬餘元。部分預算編列、執行情形，核有：未取得議會同意解除處分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限制，逕編列鉅額財產售價預算 21.10 億元，致決算短收 11.46 億餘元；未審度實際需要妥慎編列資本收回預算，致連年未達預算目標(民國 98 及 99 年度均短收 2.5 億元，本年度短收 5 億元)；事前未能縝密規劃並覈實估列內政部補助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等收入預算，致執行結果短收 54.65 億餘元；本年度計畫及預算經行政院考核結果，因部分指定項目預算執行率欠佳、資本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偏高，致遭扣減補助款 4,234 萬餘元等缺失，允應檢討積極改善。(詳乙-11 頁)

二、地方稅款之稽徵及清理作業暨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情形，仍未盡完善：本年度各稅之以前年度清理數計 46 億 9,21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數為 12 億 8,073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8 億 1,905 萬餘元，徵起率為 27.30%，清理率為 66.06%。經查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捐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同時供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使用房屋，未依房屋實際使用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按特別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房屋稅及地價稅，及私人醫院診所或立案托育機構使用之房屋，卻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部分逾繳納期限欠稅案件，未依規定迅予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房屋已供營業使用多年或已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其土地仍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或免徵地價稅；未加強運用戶政資料查

調設籍情形，適時釐正稅籍，致間有設籍人已遷出、死亡或全戶戶籍已除戶，惟仍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原為國有事業用地，於民國 80 年間即放租或遭占用，惟未及時清查，迨本年度始改課補徵民國 95 至 99 年度地價稅差額；辦理工程受益費徵收作業，或未檢討分析請求權罹逾時效案件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或未依規定積極將欠費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或應收未收工程受益費未依規定列帳控管、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作業等缺失，允應檢討適時更新及釐正相關稅籍資料，並確實有效掌握各項稅費案件之核定開徵及欠稅(費)清理時效，以增裕庫收。(詳乙-25 頁)

三、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財務運用效益：工務局主管本年度歲出預算 100 億 8,298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達 41 億 766 萬餘元(40.7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0 億 4,564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計 19 億 4,999 萬餘元(32.25%)，保留金額及比率均為近 4 年度最高，主要係「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等，或因考量海岸變遷影響，重新檢討定案配置之適當性、或因尚未通過環評審查等所致，又民國 97 至 99 年度該局主管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分別為 25.84 %、22.36% 及 20.72%，顯示近年來預算編列均未能與計畫執行相配合，亟待檢討改善，以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推展，並影響財務運用效能。(詳乙-39 頁)

四、允宜衡酌市府財政負擔能力，定期檢討相關社會救助項目之作業規範：高雄市政府及前高雄縣政府民國 98 至本年度整體歲出預、決算規模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以本年度高雄市歲出決算數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例，已分較民國 99 年度(含前高雄縣政府)增加 107 億 7,037 萬餘元及 145 億 7,427 萬餘元，顯示合併後高雄市財政負擔越趨沉重，惟民國 98 至本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數比率分別為 13.70%、14.17%、19.60%，亦呈逐年攀升趨勢，為使各項社福經費支出發揮最大效益，確保需受照護之

弱勢市民得到政府適切救助，允宜配合整體社會福利政策，衡酌財政負擔能力，定期檢討相關社會救助項目之請領資格、給付水準等作業規範。(詳乙-43頁)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預算實支率偏低或全數未執行：水利局本年度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年度應急工程」等3項計畫預算合計10億5,48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僅支用2,945萬餘元，實支率2.79%，其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計畫預算(包含典寶溪B區及D區、獅龍溪、福安排水、土庫排水前峰子、土庫排水九鬪等6座滯洪池)，全數未執行，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免因水患治理工程進度延宕，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0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民國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政府合併改制成立新直轄市，為全國面積最大行政區，有277萬市民，在產業方面，包含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在地理環境方面，擁有山、海、河、平原與都會等多面貌；在人文歷史方面，文化匯流、宗教多元。本年度高雄市政府以「市民作主」為治理核心價值，並將「最愛生活在高雄」作為施政總目標，以期全力發展高雄成為「生態、經濟、宜居、創意、國際」新都，並規劃5大施政重點如次：

- 一、魅力高雄・港灣再造，發展成為國際港灣都市，營造南部國際觀光門戶。
- 二、綠色高雄・環保永續，復育自然生態環境，營造優良的用水、親水環境。
- 三、運轉高雄・交通活化，拓建便捷化交通環境，發展成為自由經貿港市。
- 四、產業高雄・轉型再造，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五、人本高雄・幸福鄰里，完備治安、救災體系及醫療、救護、保健與防疫系統。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3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0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施政理念、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設定施政(工作)計畫 59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405 項，約 67.95 %，尚在執行者 191 項，約 32.05%。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市政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縣市競爭力調查、相關市政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

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城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480 期，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出版)公布「2011 幸福城市大調查」，綜合 5 大面向進行全國 20 縣市(金門、連江縣未列入)排名，評比結果，高雄市總體競爭力於五都組排名第 2 名，僅次於臺北市，其中環境力及社福力第 2 名，經濟力、施政力及文教力第 3 名；另 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總排名，高雄市排名第 10 名，雖較上年度排名第 3 名，大幅下降，惟據 TVBS 民調中心針對五都市長施政滿意度、或遠見雜誌對於 201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高雄市陳市長菊之滿意度或居五都之首、或仍維持 4 星半。顯示城市治理結果尚具成效。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高雄市自民國 68 年度改制為直轄市，歷經高雄縣市共識研商、地方制度法修正等，促成合併改制直轄市計畫案，該計畫描繪未來升格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13	596	—	405	191
市議會	1	11	—	9	2
市政府	48	176	—	119	57
市民政局	2	13	—	5	8
財政局	3	27	—	25	2
教育局	4	12	—	10	2
經濟發展局	1	8	—	1	7
工業服務局	4	23	—	11	12
社會警衛局	6	33	—	26	7
環境保護局	1	30	—	18	12
新兵保育局	1	11	—	7	4
地政局	3	22	—	9	13
新聞局	14	85	—	77	8
兵役局	2	7	—	3	4
農工局	1	4	—	4	—
勞工局	2	16	—	10	6
捷運局	5	29	—	27	2
消防局	1	3	—	1	2
文化局	1	11	—	6	5
交通局	5	20	—	5	15
海防局	3	14	—	11	3
都展局	1	11	—	5	6
司法局	1	10	—	6	4
觀光局	1	5	—	5	—
水利局	1	7	—	2	5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改制可促進均衡區域發展、產業整併及升級、便捷交通路網、與全球接軌之國際新都、健康永續家園、創意文化及優質教育等願景及藍圖，經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獲內政部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成立新直轄市，合併後高雄市人口數達 277 萬人，面積 2,946 平方公里，分別為合併前之 1.82 倍及 19.25 倍。其中有關民眾洽公、法律諮詢或醫療服務，及組織整併之人力配置、行政區域劃分等方面，仍未能妥為擘劃配置，允宜妥慎規劃，加強機關間聯繫，以提升整體市政服務品質。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一市政府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有效掌握稅源，本年度依法稽徵及獲分配稅課收入為 543 億 9,73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及土地稅；本年度受公共債務法限額管制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931 億 9,276 萬餘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942 億 3,141 萬餘元（含保留數 10 億 3,865 萬元），債限比率 1.46%，本年度總預算舉債比率為 13.49%，未逾法定債限。又債務付息雖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2,975 萬餘元，惟龐大支出金額不無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且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達 138 億 7,253 萬餘元，縣市合併後之資源配置、開源節流措施等，宜一併配合調整，並加強各項債務管理，俾支應市政建設之所需。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一市政府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建構國際師生教學網路，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建立終身學習城市」4 年計畫，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推動終身學習；強化體育班培訓人才，推動學生水域運動，落實學生健康檢查，擴大補助弱勢家庭子女營養午餐及學童夜間教育照顧；學校預定地綠美化，籌設新建學校及改（重）建老舊校舍，打造永續綠校園；強化校園安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關懷家庭輔導網路，整合社會資源培訓志工，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舉辦國際馬拉松及世界少年棒球大賽，提升國際運動交流，完善休閒體育設施，惟學校營養午餐之監督管理有欠周妥，及委託辦理成人教育監督管理仍待加強。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一市政府為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闢駛幹線及接駁公車，建立大眾運輸網絡，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鼓勵民眾使

用大眾運具；持續各項交通管制設施維護，更新汰換號誌、標誌、標線，應用永續節能減碳新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設施，更新 316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確保行車品質及交通安全；持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整合收納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相關纜線；積極推動紅橘延伸線及相關路網規劃作業、辦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等計畫，惟道路挖掘修護管理作業欠嚴謹，影響道路品質；提升捷運運量相關措施執行結果，成效未盡理想，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一市政府為輔導特色商店街，持續辦理行銷活動；選定適當地點劃設產業園區，以容納廠商擴廠需求；配合漁村建設發展，推動漁港景觀改造，增設漁港休閒設施，促進漁港多元利用；輔導旅館及民宿業者，改善住宿環境與強化服務素養，辦理觀光行銷，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惟委託開發岡山工業區期程冗長，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欠佳；漁業文化館營運未如預期，尚待落實研謀改善，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提振大高雄地區整體之經濟發展。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一市政府為輔導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推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建構兒童及少年防治及安置網路，增設老人活動中心及關懷據點，持續宣導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設置社區自治幼兒園，建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整合與訓練社會工作人力等措施，惟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執行與管理未臻健全、單親家園之經營與業務管理亦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一市政府繼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包括於鳳山溪、愛河、典寶溪流域闢建滯洪池，建構大高雄水路資訊網路；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提高施工品質；推動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及逸散性污染源之管理；持續管理廢棄物清除機構，強化清除機構服務品質，追蹤管理事業機構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等計畫。本年度完工啟用之「中都濕地公園」，獲得世界不動產聯合會(FIABCI)「2012 全球卓越建設獎」環境復育類首獎，惟同為環境保護之節能減碳措施，本

年度實施結果，並未能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目標；另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檢討提升；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汰舊等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積極加強辦理；河川水質維護改善作業未臻完善；排水防洪工程施工品質及管理未臻確實，允宜檢討妥為因應，以免有礙人民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高雄市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案件 5 萬 9,318 件，破獲率 69.97%，較民國 99 年度降低 0.57 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案件 832 件，破獲率 89.66%，較民國 99 年度提高 14.1 個百分點；竊盜犯罪案件 2 萬 4,909 件，破獲率 53.96%，較民國 99 年度降低 2.19 個百分點，破獲率互有增減，惟均低於全國平均破獲率 79.49%、94.11%、66.44%，社會治安工作亟待加強。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死亡案件 241 件，死亡人數計 251 人，均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相關改善工作亦待加強。

十、在文化建設方面—市政府為提升全民美學與生活素養，辦理國際文流、台灣藝術發展主題等展覽，促進城市文化交流；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普查、指定、登錄、保存、再利用及調查研究；制定產業輔導法規，推動至高雄市拍攝、映片、行銷之獎勵補助政策，藉由影像加強城市意象行銷；豐富電影館館藏，辦理電影文化活動，惟其中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健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增進施政效益。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多有提升，對於未臻理想者，允宜繼續檢討研謀改進，以利城市競爭力及區域經濟之穩定成長，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另年來本處考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高雄市政府興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學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釋出公車路線予民間經營計畫、河川水質維護改善作業計畫、高雄捷運公司投資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興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

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補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之可支用經費達 1 億元以上，並由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者計 17 件，年度預計支用數 83 億 7,56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51 億 9,982 萬餘元，執行率為 62.08%，其執行情形，核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費等 15 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計畫執行核有疏失；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缺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第四期計畫尚待積極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規劃有欠審慎周延等缺失。(詳戊－35 頁)

二、學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人才培育計畫：教育局辦理「體育及衛生保健」計畫，計支用經費 1 億 8,798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學校未建立運動人才區域整合、評訪、獎懲及退場機制，人才發展計畫規劃欠完整；未依規定程序設置體育班，且體育班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過多或屬冷門運動，缺乏升學管道銜接；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比例僅 40%，未達績效目標值(48%)；核定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作業延宕，致部分學校未執行；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計畫，部分經費未依規定檢附支出憑證核銷等應行改進事項。(詳乙－31 頁)

三、釋出公車路線予民間經營計畫：交通局為改善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虧損，自民國 96 年起推動「高雄市公車路線釋出計畫」，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釋出 11 條市區公車路線予東南汽車及南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並補助(貼)其經營上開公車路線營運虧損 2 億 4,403 萬餘元，另於民國 99 年以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補助經費，補助業者更新營運設備經費合計 6,136 萬元，協助提升服務品質，其辦理情形，核有：未實地查核民營公車業者提報營業收入之正確性，稽查機制未臻健全；本年度釋出民營公車路線之營運量，較釋出民營前減少，亦遠低於計畫目標；釋出公車路線民營後，另再核准公車處增闢路線與班次，因而加劇公車處虧損，與原計畫縮減公車處經營規模及虧損之目標不符等缺失。(詳乙－88 頁)

四、河川水質維護改善作業計畫：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二期)」辦理「岡山鎮阿公

店溪(岡山農工)人工濕地自然淨化工程」等計畫經費合計 6,445 萬餘元(環保署補助款 5,800 萬餘元，前高雄縣政府配合款 644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人工濕地取水設計不當，致溪水無法導入人工濕地處理及未落實管理維護工作；二仁溪流域現地環境改善工程，污水流量推估值不實，未能發揮淨化水質功能及未依合約規範辦理水質檢測等缺失。(詳乙-61 頁)

五、高雄捷運公司投資計畫：高雄捷運系統民間投資金額合計 308.04 億元，高雄捷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其餘資金以融資取得，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 76.02 億元(含平準基金挹注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76.02%，營運虧損金額已超過平準基金及公司財務能力所能承受範圍。按本處前曾函請捷運工程局積極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依投資計畫於規劃營運後第 1、2 年辦理增資，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據復：已數度函請該公司改善，以符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之自有資金比率(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惟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高雄捷運公司民國 96 至本年度財務報表，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比率分別為 27.13%、17.91%、16.27%、13.55% 及 9.10%，逐年下降，迄今仍未能督促依約落實辦理增資，顯有未宜。(詳乙-76 頁)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市政府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依災害防救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等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調推動災區重建綱要計畫、公共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及其他災後重建事宜等，至民國 100 年底止，市政府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工程類核定經費 81 億餘元、累計撥付數 64 億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9 億餘元，其公共設施重(復)建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與民間



資料來源：現場實地拍攝

圖 3 「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基樁橋台施作」圖

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未妥為規劃及管理；災後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仍待加強；產業重建計畫之執行與績效考核作業，未臻周妥；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有待積極辦理等缺失。(詳戊-40 頁)

七、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267 億 1,153 萬餘元，整體歲出規模，由於縣市合併而大幅擴增。各項歲出政事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77%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19.60% 居次，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債務付息等各類法定支出與社會福利支出，合共 758 億 2,23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 59.84%，值此國內外財經狀況欠佳之際，開源殊為不易，且本年度總預算歲出人事費仍占歲出總額 47%，更達經常支出總額 58%，歲出結構僵化，不無影響其他政事支出，允宜妥慎配置有限財政資源，在生態永續、創造產業價值下，建構高雄成為宜居城市之願景，達成發展高雄成為國際新都之目標。

(一) 施政績效評估：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依該府(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2 項，連同人力及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計有衡量指標 1,043 項，經評估結果，績效良好(綠燈)874 項，占 83.80%、績效合格(黃燈)110 項，占 10.55%、績效欠佳(紅燈)32 項，占 3.07%、績效不明(白燈)27 項，占 2.58%，顯示各機關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惟部分機關施政成果仍有檢討改善空間。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謹臚列如次：



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成效。(詳乙-15 頁)

2. 民政局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完善。(詳乙-19 頁)

3. 經濟發展局主管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仍待檢討提升。(詳乙-35 頁)

4. 衛生局推動公立醫院委外經營之管理及營運績效考核未臻周妥。(詳乙-55 頁)

5. 環境保護局轄管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檢討提升。(詳乙-59 頁)

(二)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50 億 7,32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32 億 9,81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已獲致相當成效，包括：開放運用辦公大樓空間，舉辦市政、文化、藝術、教育、社教等活動，以營造藝文氣息，活化市政大樓；健全各區里鄰組織，積極推動里政資訊化；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居住環境；舉辦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提升謀生技能；強化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展示功能，帶動客家創意產業發展；落實稅務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效率；實施 1999 市政免付費服務專線等，惟查仍有：1. 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刑案犯罪率仍高，治安防制工作亟待檢討改善；2.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逐年增長，亟待檢討加強婦幼等弱勢族群之人身安全防護；3. 青少年毒品犯罪日益蔓延，亟待檢討加強防制；4.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頻繁，防治工作有待改善；5. 錄影監視設備管理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整合等缺失。(詳乙-48、49、50、51 頁)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43 億 6,57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40 億 6,33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已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高雄區高中職網路招生博覽會；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提供老人學習場所，辦理市民學苑、社區大學，落實推動終身學習；舉辦端午節龍舟競賽暨國際城市龍舟邀請賽、2011 高雄國際馬拉松及 2011 世界少年棒球大賽，激發民眾參與運動

意願，並與觀光旅遊結合，提升城市國際能見度；舉辦台灣藝術發展主題等展覽計 150 場次，參觀人數 46 萬餘人；推廣多元閱覽服務措施，建立書香社會，利用圖書館人數達 1,167 萬餘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489 萬餘人次；推動駁二藝術特區相關軟硬體建設，提升城市美學等，惟查仍有：1. 部分校舍新(整)建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有欠嚴謹；2. 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執行未臻周延；3. 文化藝術活動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缺失。(詳乙-30、81 頁)

(四)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54 億 7,19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46 億 4,259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已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辦理地方產業策略規劃與發展，推動產業輔導業務，協助高雄市產業轉型升級；協助現有工業區擴編及輔導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業務；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擴大公車服務，全市 38 個行政區有接駁公車服務者占 81.58%，強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即時乘車資訊；增購低底盤公車與復康巴士，打造無障礙乘車空間；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發行「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危機與轉機」專輯；辦理寬頻管道之建置及營運，提供市民網路服務；辦理崇德路及翠華路自行車道景觀橋梁，串連愛河、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完整且多樣之都會自行車道；辦理道路橋梁整建，如中都願景橋，紓解交通壅塞，改善景觀及河道兩岸往來交通，帶動地方繁榮發展；舉辦 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真情巴士、山海觀光巴士、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啟用等活動，擴展觀光產值等，惟查仍有：1. 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仍待檢討提升；2. 委託開發岡山工業區期程冗長，增加政府財政負擔；3. 道路挖掘部分修護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影響道路品質；4. 提升捷運運量相關措施執行結果，成效未盡理想；5. 漁業文化館營運未如預期，端賴政府預算挹注，影響永續經營；6. 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規劃設計有欠審慎周延等缺失。(詳乙-35、36、40、75、91 頁)

(五)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60 億 6,526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48 億 3,948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已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增設老人活動中心、關懷據點及規劃籌設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結合警政、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提供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心理諮商等各項支持性服務及 24 小時電話專線諮詢服務；推動「高雄市立醫院營運改革行動方案」，俾利永續發展；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工程」，營造整體醫療平衡發展及全方位醫療照護；舉辦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講習，輔導取得技術士證照，提升餐飲業衛生水準及服務品質；結合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及方便性之整合性篩檢服務等，惟查仍有：1. 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執行與管理未臻健全；2. 部分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44、71 頁)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39 億 9,77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6 億 3,711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已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產業區開發，吸引具擴廠或遷廠需求廠商進駐；加強維護市容環境整潔，提升優質公廁比率；辦理滅鼠滅蟑防除等計畫，提升環境衛生；解決民眾陳情污染案件；加速下水道基礎公共建設；持續加強截流(抽水)站、河川系統之維護管理，保持排水暢通；繼續辦理水質淨化；建構藍綠帶之都市景觀等，惟查仍有：1. 辦理節能減碳措施，未能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目標；2. 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檢討提升；3.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汰舊等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積極加強辦理；4. 河川水質維護改善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妥為因應；5. 排水防洪工程施工品質及管理未臻確實；6.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等缺失。(詳乙-37、59、60、61、101、102 頁)

(七) 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51 億 1,20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1,167 萬餘元。

(八) 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債務付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5 億 3,76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86 萬餘元。經查核有；債務舉新還舊操作及公債發行管理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九)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3 億 6,93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1,130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未臻周延；2. 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經費全數保留；3.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缺失。(詳乙-10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01 億 1,02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50 億 9,52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149 億 8,496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除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42 億 3,141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0 億元，合計 2,032 億 3,141 萬餘元外，另向特種基金墊借款 55 億 4,898 萬餘元；並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45 億 8,315 萬餘元、全民健康保險費 252 億 5,287 萬餘元、勞工保險費 227 億 2,837 萬餘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 5 億 53 萬餘元、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9,529 萬餘元、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 628 萬餘元、代墊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 億 9,784 萬餘元。顯示高雄市政府為因應市政運作及政策執行需求，仍需仰賴舉債挹注，亟待研謀改善，妥為因應。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市有財產之管理、歸類及揭露等方面，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 兆 913 億 6,813 萬餘元，經查市有財產管理、歸類及揭露，核有：高雄縣市政府已合併年餘，惟部分不動產尚未指定管理機關或未完成移交接管；林園、大樹、仁武、六龜及內門等 5 個區公所經營 28 筆非公用土地、旗山區公所經營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岡山區公所經營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均未移由適當之業務主管機

關管理；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部分財產列於都市發展局公務用財產或非消耗性物品項下，未能釐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傳統聚會所因未辦妥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致均未列入本年總決算財產總目錄；4. 財政局未將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源，提供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使用，並增加系統統計及管理功能等，影響公產管理效能等情事。(詳乙-11 頁)

二、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相關作業之督導控管機制：本年度財政局辦理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相關業務，核有：部分市有非公用土地，占用人積欠鉅額使用補償金且有出租、違建等牟利行為，惟迄未以竊佔罪移送法辦，任由公產被無權占用牟利，雖已提起民事訴訟，惟因占用人脫產，致即使勝訴亦無法收回使用補償金，每年仍需支付被占用土地地價稅；迄未訂定被占用房地清理計畫，亦未將清理被占用土地成效列入獎懲作業規範，或成立清理及追討小組，定期考核各機關清理成效，積極研議解決方案；現行管理機制對於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罹時效消滅案件，缺乏防制措施，不利於債權之保全；未建立委外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或租金成本效益評估機制，並衡酌案件難易程度訂定分級費率及執行順序等缺失；又警察局截至本年底止經營被占用之土地計有 7 筆、房舍 12 筆，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未積極依法排除及落實辦理財產檢查作業，致占用人將違法占用之土地出租營利，對於已無保留公用必要之土地，未移交主管機關接管處理，任令土地長期閒置，影響土地運用效能；未向占用人催收使用補償金及洽請工務局拆除違建或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以追還土地；經營及處理被占用宿舍，未積極依法排除及向占用人請求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及未確實扣繳借用宿舍人員房租津貼，內部管理作業核有疏漏等缺失。(詳乙-12、51 頁)

三、文化資產、珍貴動產及不動產之管理維護未臻健全：文化局管理高雄市轄區國定或市定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等 92 處、本年底止帳載經營或代管之公共用市有、國有珍貴動產及不動產計 1,615 筆、價值 2 億 1,886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維護作業，核有：執行遺址區域巡察作業未盡周延，致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區域內遭違法私設墓塚；高雄市西子灣蔣介石行館等 16 處古

蹟，公告迄今尚未依規定訂定古蹟管理維護及資料建置相關計畫；古蹟巡察紀錄未完整記載歷次巡察應持續追蹤缺失事項辦理情形；部分珍貴不動產未列帳管理或誤列於一般資產；部分珍貴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盤點；未依經管珍貴動產變動情形檢討修正「入藏藝術品管理作業要點」等情事。(詳乙-82、83頁)

四、閒置學校用地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土地效能：教育局依法取得之學校用地，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楠梓區文中 15 等 53 處（市地重劃 27 處、區段徵收 9 處、接管 1 處、徵收 16 處），面積約 138.81 公頃，帳面價值共計 63 億 8,808 萬餘元未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經查上開閒置學校用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對已無興建學校需求土地，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嚴重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使用效能；土地維護管理不當，任令雜草叢生或遭長期占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或任令承租人欠繳租金及分租牟利等缺失。(詳乙-29 頁)

五、宜積極督促漁會提升經營績效，並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各項設施招商或委外經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依據紅毛港遷村計畫，闢建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後續興建各項設施(漁貨集散拍賣場、冷藏庫、候船室、遮雨棚、辦公室、儲冰室、停車場等)於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完工，工程造價 1 億 4,680 萬餘元，連同冷凍冷藏工程設備、自動製冰儲存及輸冰設備、保溫工程及冷凍庫門設備等費用計 4,023 萬餘元，總計 1 億 8,703 萬餘元，於民國 93 年 12 月間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將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無償移撥市政府海洋局管理。經查該設施之經營情形，核有：未落實考核督促漁會提升經營績效，漁貨集散拍賣場喪失原設置功能，公產資源閒置或低度使用；未向漁會收取辦公處所租金，肇致公帑損失，損及政府權益；接管製冰廠建物及設備後，未積極規劃辦理招商或委外經營，容任該等建物及設備閒置等缺失。(詳乙-90 頁)

六、高雄市地方實質負債龐鉅，亟待積極因應，俾確保政府財政穩健及順遂市政業務之推展：高雄市政府函報財政部民國 100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為 1,942 億 3,141 萬餘元(含賒借收入保留數)，雖未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

之舉債上限，惟如加計相關機關應付未付之潛藏負債 636 億 6,437 萬餘元(含歷年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教育退休人員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應付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土地價款)，及待歸還特種基金墊借款項 55 億 4,898 萬餘元，總計負債已高達 2,634 億 4,476 萬餘元，與舉債上限 2,722.12 億元相距僅 87 億 6,723 萬餘元，允宜審酌財政及施政能力，依施政優先順序，妥定預算規模，並配合中、長期施政計畫財務需求，妥慎控管財政收支，改善財政結構，俾確保政府財政穩健及順遂市政業務之推展。(詳乙-1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16 萬元(係增列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收回未符規定之休假補助費收入)，修正減列支出 20 萬餘元(係減列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用人費用)，審定總收入 5 億 1,712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1,140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04 萬餘元)，收支相抵，虧損 12 億 9,4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3,103 萬餘元，約 2.46%。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行船客運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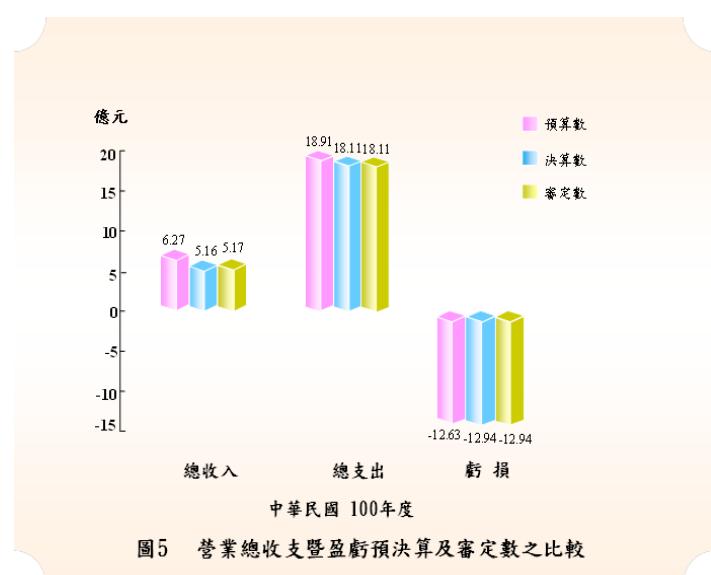


圖5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共計 9 項，實施結果較預計增加者 1 項，係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因實施免費公車政策及積極強化行銷等致行車客運量較預計增加；

減少者 8 項，主要係動產質借所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量減少，或金價攀高，質借人到期贖回率提高，質借流當情形減少；輪船公司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等航線旅運人數未達預期；大樹、岡山、旗山果菜市場公司因氣候不佳致蔬果產銷量減少；岡山魚市場公司受日本核災影響零售市場及消費者信心致市場供銷量減少等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營運績效不彰，前經本處調查結果，核有未積極精簡人事，核發鉅額獎金亦未提升營運，反加重虧損；長期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沉重；未本職責促使公車票價反映成本；未積極改善經營偏遠服務路線發生之營運損失；新闢路線效能欠佳，增加財務負擔；公車場站土地多目標使用計畫辦理延宕；未積極督導受惠族群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足額預算補貼；政策反覆，遲未明確經營定位，亦未研謀退場機制或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措施，任令營運虧損持續擴大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本案雖經高雄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惟迄乏具體成效，致虧損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該處稅後純損 12 億 2,621 萬餘元，創民國 94 年車船業務分隸以來之虧損新高，歷年累積虧損已高達 216 億 507 萬餘元，虧損情形日益嚴重。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經營之 70 條公車路線營運結果，全數虧損；因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須舉債支應日常業務支出，致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截至本年度止，已達 175 億餘元，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未能有效抑制用人費用之成長，加重營運虧損；未積極檢討擴增車廂外廣告出租規模，以增裕營收；公車處組織性質亟待審慎檢討評估，俾利未來營運規劃等缺失。(詳乙—86 頁)

二、各果菜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未盡理想，亟待檢討予以整併或裁撤：高雄市大樹、旗山及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均以經營果菜批發市場、收取市場管理費為主要營業收入，經分析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營收情形，各公司平均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327 萬餘元、506 萬餘元及 1,131 萬餘元，大樹及旗山果菜公司均有遞減趨

勢，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各果菜公司保留盈餘分別為 13 萬餘元、7 萬餘元及 172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該三家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小且收益欠佳；大樹及旗山果菜公司有提撥員工退休金準備不足、或積欠員工退休金，且提撥不足或積欠退休金數額已超逾其保留盈餘或資本額，有違營業基金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原則等缺失。(詳乙-69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9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5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 億 5,84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819 億 1,58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771 億 6,580 萬餘元，審定賸餘 47 億 5,00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2 億 1,725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8 個單位(含 5 個分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449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5,846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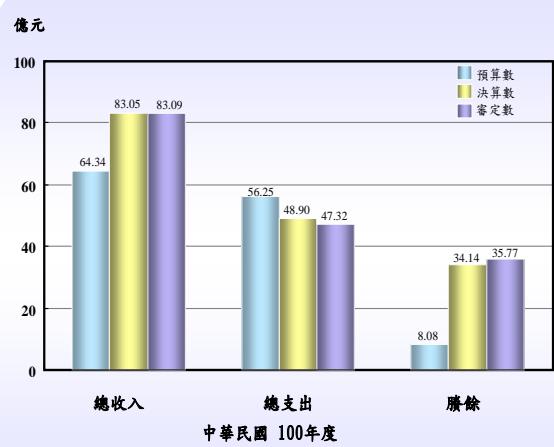


圖 6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額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餘元，審定總收入 83 億 960 萬餘元，總支出 47 億 3,209 萬餘元，審定賸餘 35 億 7,7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 億 6,859 萬餘元，約 342.26%，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益較預計增加。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7,532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6 億 5,282 萬餘元。**二、債務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068 億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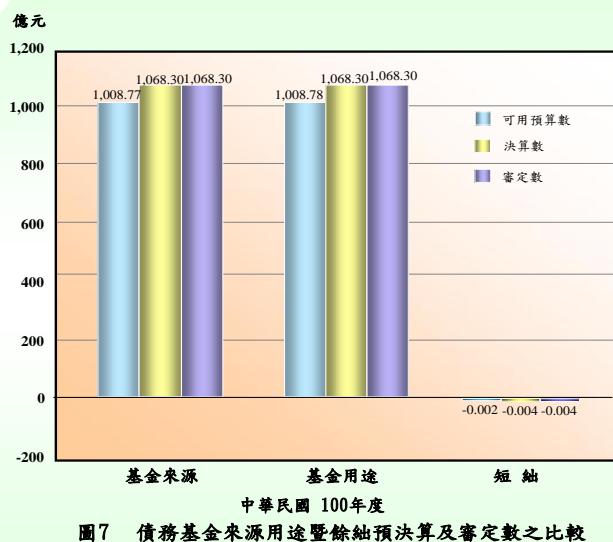


圖 7 債務基金來源用途暨餘額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68 億 3,049 萬餘元，審定短絀 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9 萬餘元，約 147.87%，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因配合公債發行量增加，債務事務費支出增加所致。三、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含 349 個分基金)，修正增列來源 3 萬餘元，減列用途 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466 億 8,106 萬餘元，基金用途 456 億 1,862 萬餘元，審定賸餘 10 億 6,24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4 億 9,854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因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相關預算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4,154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1 億 398 萬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2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00 億 9,519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9 億 8,45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1,0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5,040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 R24 車站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延後，主體工程尚未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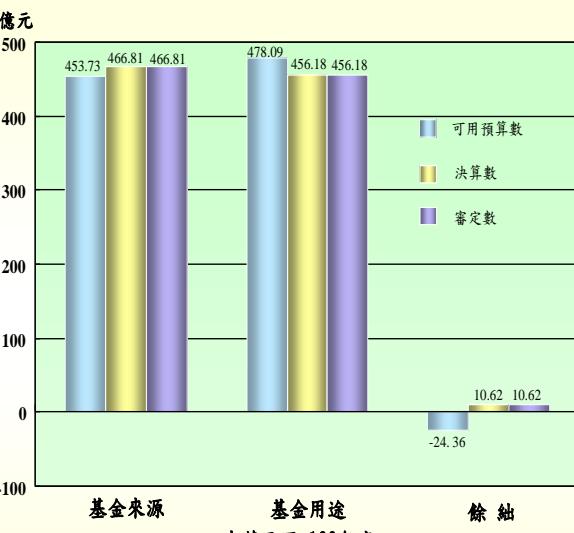


圖 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因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相關預算經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4,154 萬餘元，其餘 5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1 億 398 萬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 2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00 億 9,519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9 億 8,45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1,0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9 億 5,040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 R24 車站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延後，主體工程尚未完工；

政府投資增(減)辦事項，尚在協調中；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BOT 案，因無民間機構參與投標，改由政府自辦興建，致計畫期程延後；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依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際工作進度撥付工程款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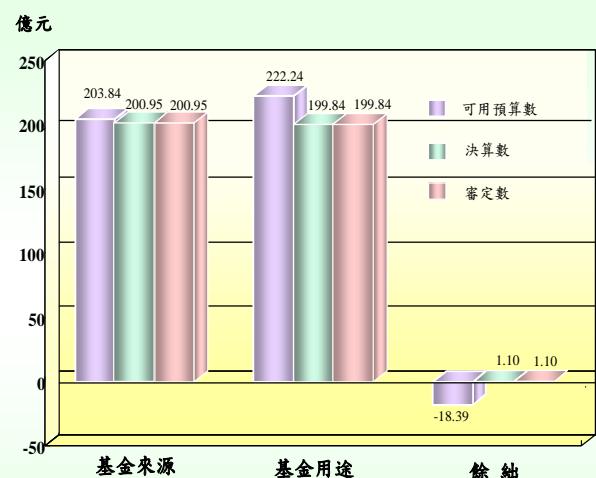


圖 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1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8 項，其中有 2 項未執行，係高雄市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無照價收買案件；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尚無廠商獲准請領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款而未執行。又有 31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土地重劃

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借款利率較原編列預算數為低，致債務付息支出減少；或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之 R24 車站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延後、或政府投資部分之增(減)辦事項尚在協調中；或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因無民間機構參與投標，改由政府自辦興建，計畫期程延後；或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工程款，因進度未達，工程款延後撥付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舉新還舊操作及公債發行管理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增進財務管理效能：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委託高雄銀行發行 2 期建設公債，發行總額 200 億元，連同其他借款，合計舉借債務 972 億 6,010 萬元，實際償還債務 1,056 億 506 萬餘元(含普通基金撥入 83 億 4,496 萬餘元)、支付債務利息費用及事務支出合計 12 億 2,537 萬餘元，其辦理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公債發行額度及時點，亟待檢討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市場資訊，審慎預估判斷利率變化趨勢，以避免發生被迫提前償還較低利率之短、中期借款情事，增加利息費用負擔、承銷及還本付息手續費支出；公債發行與還本付息作業經理銀行之委任契約，並未明確規範債券(有實體及無實體)之印製、保管、撥發、登記、核銷等事項，致雙方權利義務未臻明確；未能就各銀行詢價所得較低利率借款額度積極辦理債務轉換，以發揮基金財務運作之功能等缺失。(詳乙-24 頁)

二、公益彩券基金運用未臻妥適：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別獲得盈餘分配款 6 億 9,478 萬餘元、6 億 8,602 萬餘元、13 億 4,475 萬餘元；各年度終了日之基金餘額分別為 2 億 2,736 萬餘元、2 億 9,911 萬餘元、7 億 9,829 萬餘元，現金餘額分別為 6,789 萬餘元、1 億 6,577 萬餘元及 5 億 4,167 萬餘元，經查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情形，核有：未能積極依法妥適運用基金，致龐大基金閒置未用，影響財務運用效能；部分法定社會福利補助項目經費由基金支應，核欠允適等缺失。(詳乙-44 頁)

三、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作業未臻周延：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預算 2,100 萬元，實際支

出 565 萬餘元，推動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人數之計算方式與規定未盡相符；部分申請獎勵案件之投保人員於同一機構辦理 1 次以上加退保，有規避規定巧取獎勵金之嫌；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實際核發超額獎勵金數額僅達預算數之 33.72%、31.82%、26.92%，顯示推動成效仍須檢討加強等缺失。（詳乙—72 頁）

四、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逐年加速下降，亟待督促積極依投資計畫辦理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高雄捷運系統民間投資金額計 308.04 億元，高雄捷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其餘資金以融資取得，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 76.02 億元（含平準基金挹注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76.02%，營運虧損金額已超過平準基金及公司財務能力所能承受範圍，迄今仍未辦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詳乙—76 頁）

五、委託開發岡山工業區期程冗長，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前高雄縣政府為繁榮地方經濟，加速產業升級，創造地方就業機會，於民國 85 年 4 月 29 日與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岡山工業區契約，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工業區開發累計收入 244 億 1,456 萬餘元，累計開發成本 277 億 3,179 萬餘元，帳面虧損 33 億 1,722 萬餘元，其委託開發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委託開發銷售期程愈長，利息納入開發成本比率及金額愈高，可能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委託會計師查核開發成本所提查核意見，尚待檢討釐清；前高雄縣政府應付環保科技大樓土地價款與台開公司應付基金代辦費得否互抵爭議多年未解，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有效解決對策等缺失。（詳乙—36 頁）

六、推動公立醫院委外經營之管理及營運績效考核未臻周妥：衛生局為提高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將市立大同、小港、旗津、鳳山及岡山等醫院委外經營管理，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市立醫院委外經營招商作業，援引之法令核欠妥適；委託經營契約未明確規範醫療設施(備)委託經營期滿後之歸屬；大同醫院受託機構興建地下停車場之承諾事項迄未履行；營運績效考核項目及標準未臻完備，難以有效評估各醫院執行公衛政策成效等缺失。（詳乙—55 頁）

七、市立醫院急診醫療業務有待加強：高雄市立民生、聯合等 2 醫院本年度急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民生醫院專任專科醫師人數配置不足，影響急診醫療業務品質；聯合醫院申請認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未獲通過，允宜積極加強辦理；民生醫院醫事人力嚴重不足，影響急診醫療業務等缺失。（詳乙-5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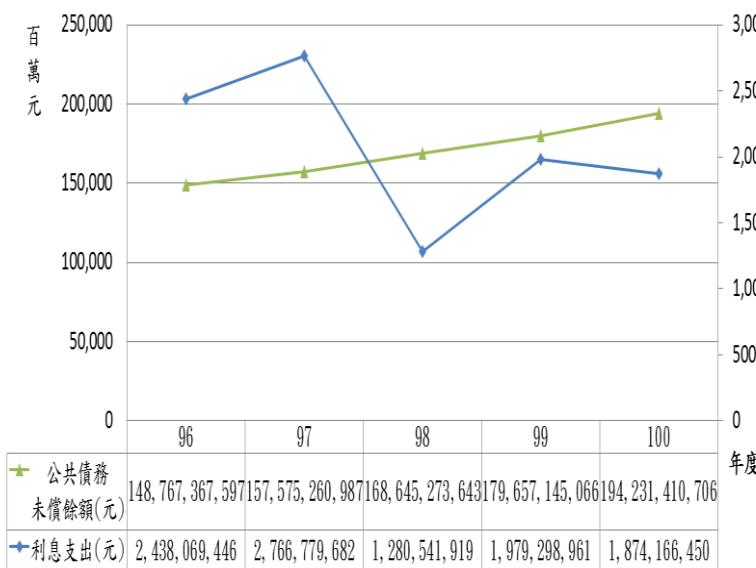
八、市立醫院藥品採購及管理，允宜研謀改善：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等 4 家市立醫院本年度編列藥品採購預算分別為 1 億 4,200 萬元、2 億 3,208 萬餘元、8,172 萬元及 1,380 萬元，其中凱旋醫院藥品採購管理係採由藥商依約控管藥品存量之物流方式，餘均由各醫院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並自行管理。依據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各市立醫院應自行衡酌業務狀況，訂定最高及最低存量，作為申請採購之依據。經查民生、聯合、中醫等 3 家醫院藥品存貨管制情形，核有：民生、聯合醫院迭有藥品逾最高存量上限，仍購入藥品，增加醫療成本；凱旋醫院屆期藥品控管與急救車藥品管理未臻完備；聯合醫院未依規定評估常備藥品及核實配置急救藥品之品項及數量等缺失。（詳乙-56 頁）

九、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經營管理未臻完善，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於市區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路外平面、路邊收費停車格，辦理停車收費及違規拖吊等業務。經查該基金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路邊未收費停車格位仍多，亟待評估納入收費；免費停車證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營運長年虧損；公營拖吊場營運績效未盡理想；應收未收路邊停車費用未依規定入帳控管並及時移送強制執行；租地興建高雄港站停車場未經審慎評估，投資效益欠彰等缺失。（詳乙-8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高雄市民每人平均負債居五都之冠，亟待妥謀善策，縮減財政收支缺口：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之 3 條第 1 項規定：「…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經統計近 5 年來，高雄縣市合併前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民



國 96 年底之 1,487 億 6,736 萬
餘元攀升至民國 100 年底之
1,942 億 3,141 萬餘元，約增加
30%；債息支出雖由民國 96 年
度之 24 億 3,806 萬餘元降至本
年度之 18 億 7,416 萬餘元，惟
負擔仍頗沉重，且該龐大債
務，已使高雄市 277 萬市民每
人平均負債達 7.59 萬元，居五
都之冠(餘依序為台北市 6.42
萬元、臺南市 2.24 萬元、台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及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圖 10 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債息支出趨勢圖

市 1.9 萬元、新北市 1.8 萬元)。又依財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函示略以，「公共債務法」修正案尚未獲修法通過前，高雄市本年度債務存量上限以原高雄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 1.8%，連同原高雄縣歲出(含保留)總額 45% 計算法定上限，合計約 2,722.12 億元，上述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距舉債上限雖尚有 779.80 億餘元，惟如加計歷年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等潛藏負債 636.64 億餘元及特種基金墊借款 55.48 億餘元，總負債已高達 2,634.44 億餘元，逼近舉債限額；經統計市政府本年度決算歲出經費賸餘 82 億 8,142 萬餘元，雖僅占年度歲出預算經費 1,349 億 9,295 萬餘元之 6.13%，惟海洋局及水利局等主管機關同項比率卻超逾 20%，顯示部分主管機關未能落實零基、績效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復查工務局及水利局主管本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分別為 60 億 5,766 萬餘元及 30 億 9,728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轉

入數應付歲出保留數 19 億 4,999 萬餘元及 10 億 6,107 萬餘元)，已分別達各 2 機關下年度歲出預算經費 76 億 4,717 萬餘元及 61 億 9,839 萬餘元之 79.21% 及 49.97%，且該保留數合計已近百億元，除增加下年度預算執行負荷及預算未適切運用之風險外，並悖離妥善運用預算經費，以活絡市場及帶動經濟繁榮之目標；再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市政府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待清理筆數及面積分別為 4,532 筆及 30 萬 9 千平方公尺，遭占用筆數及面積均居五都之冠，除顯示房地管理未臻妥善外，亦代表公有房地未能充分利用，以創造最大經濟價值。綜上，為免財政惡化加深，影響未來施政及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幅員擴增而需增加之歲出規模，亟待積極落實零基、績效預算精神，審酌財政狀況及施政能力，依輕重緩急之序決定各業務計畫預算需求額度，並積極運用各種管道拓增財源，及衡酌整體財政狀況，統整檢討各項施政措施，以公平有效分配資源，增進財務效能，減輕財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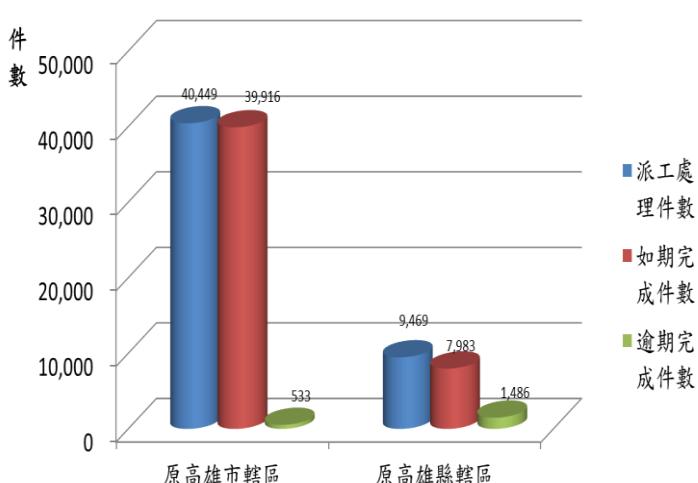
二、縣市合併綜效，仍待檢討強化，以縮小都會地區與鄉村地區發展差異，提升施政效能：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內容略以，合併之廣義目標，係為利城市競爭力之提升與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又世界經濟論壇(WEF)及 IMD 國際競爭力報告，均將政府效率列為競爭力衡量指標之一，顯示政府效率攸關國家及城市之競爭力。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逾年餘，多項業務與整合雖已逐步上軌道，惟邇來高雄市民、民意代表或輿論媒體等對市政實施情形屢有關注意見，亟待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妥處，以符各界期待，提升施政成效：

(一) 允宜研議整合單一洽辦窗口或機關合署辦公、民眾法律諮詢或醫療服務採因地制宜實施之可行性及必要性：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地區幅員遼闊，行政中心分散，以環保業務為例，污水、營建廢土、空污等業務之洽辦機關分別位於旗津、南星及鳥松等地區，民眾洽公相對不便；又如合併前鳳山區公所已提供法律諮詢、接送老人至長庚或榮總等地就醫等便民服務措施，惟合併後旋因經費問題中止，嗣經民眾反映及議員協助取得經費後，始恢復法律諮詢及醫療巡迴車服務，顯示縣市合併後，未能衡酌民眾需要，妥慎評估延續或停止原有便民服務措施，致影響民眾生活。基此，有關民眾需至機關申辦案件，允宜審酌整合單一窗

口或機關合署辦公之可行性，以減輕民眾往返奔波之苦；另對民眾法律諮詢及醫療服務等個別受益案件，亦宜研酌採因地制宜措施之延續性及必要性，以提升整體市政服務品質。

(二) 組織整併或人力配置之具體措施，亟待積極檢討研訂：縣市合併後，為確保前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公所員工權益，人員採就地安置處理原則，除所屬機關業務及人員回歸並移撥相關局(處、會)外，其餘皆由各公所概括承受，惟因各區公所承接之人員包含業務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其任用尚非全以專業性為考量基準，且市政府雖已擬定員額精簡計畫及採遇缺不補政策，惟本年度總預算歲出人事費仍占歲出總額 47%，更達經常支出總額 58%，人力如無適當配置，除加重財政負擔外，亦影響機關行政效能；又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工作於縣市合併後，基於專業及業務整併考量，統一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掌理，惟本年度計有鳳山等 27 個區公所編列工務授權業務-公園綠地與道路養護經費，為市轄 38 個區公所之 71.05%，且決算數總計達 3 億 5,608 萬餘元，亦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同科目決算數 1 億 2,313 萬餘元之 289.18%，顯示部分業務與人力尚未能有效整合，允宜積極研議人力配置或組織整併之具體措施，以發揮組織應有功能，精進政府施政績效。

(三) 原鄉鎮市轄區處理民眾反映案件時效較為緩慢，亟待研謀提升治理能力：市政府為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於民國 97 年建置 1999 高雄萬事通(Call Center)，透過話務整合系統，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服務，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以加速處理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之反映事項。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轄區自民國 100 年 3 月開通本項服務，話務服務件數由 4 萬餘件增至 5 萬餘件，1999 話務中心已成為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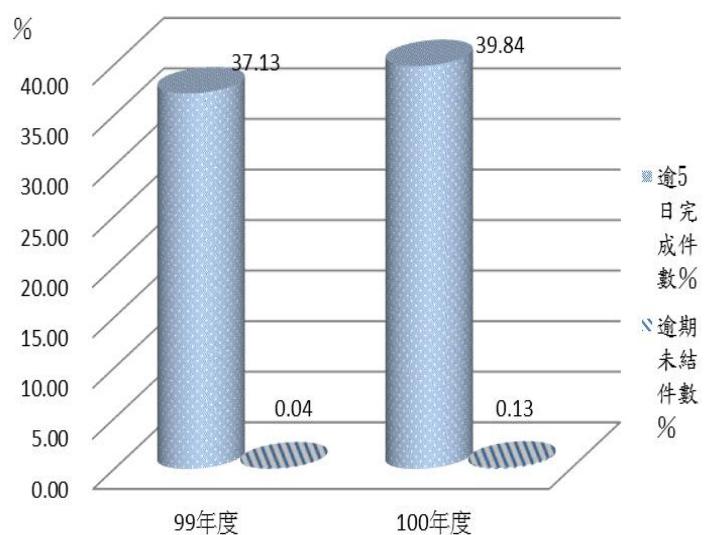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圖 11 民國 100 年 3 月至 11 月高雄縣市合併後各轄區居民反映案件處理情形統計圖

便捷之反映或參與市政意見表達管道。查民國 100 年 3 至 11 月 1999 派工處理案件合計 49,918 件，其中 40,449 件屬原高雄市轄區，派工案件前 3 名係養護工程處(坑洞)、環境保護局(噪音)及水利局(污水)等轄管業務問題，餘 9,469 件屬原高雄縣轄區，派工案件前 3 名係環境保護局(垃圾)、養護工程處(路燈)及民政局(基層建設)等轄管業務問題，惟通報處理結果，原高雄市、縣轄區逾期完成件數分別為 533 件(占 1.32%)及 1,486 件(占 15.69%)，執行完成率差異頗大。再查，民國 99 年度計有 43 個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循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受理市民服務案件計 107,546 件，其中逾 5 日處理完成者 39,937 件(占 37.13%)、逾期未結案件 48 件(占 0.04%)，且逾期件數比率最多為 5.35%；本年度計有 69 個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循該系統受理市長信箱、人民陳情及市長與市民有約案件，連同上期應續辦案件合計 137,873 件(含涉及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之陳情案件 4,973 件)，其中逾 5 日處理完成者計 54,935 件(占 39.84%)、逾期未結案件 176 件(占 0.13%)，未完成或逾期處理比率均較民國 99 年度為高，且有 13 個機關之逾期件數比率逾 20%(包含原高雄縣轄區 12 個區公所 22.99%~96.77% 之逾期比率)。綜上，縣市合併後，機關行政效率較民國 99 年度間有落差，其中又以原高雄縣轄區之公所最為顯著，亦與內政部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作「縣市改制直轄市辦理情形之檢討口頭報告」提及之「經檢討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區公所為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在市政統籌劃一的整體考量下，較難以因地制宜

展現各區之發展需求，且幅員遼闊之區，民眾比較會感受到市政服務不夠即時或不夠便民」檢討意見契合，亟待檢討市政服務落差原因，研謀提升區公所治理能力及行政效率，以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施政績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

圖 12 派工案件處理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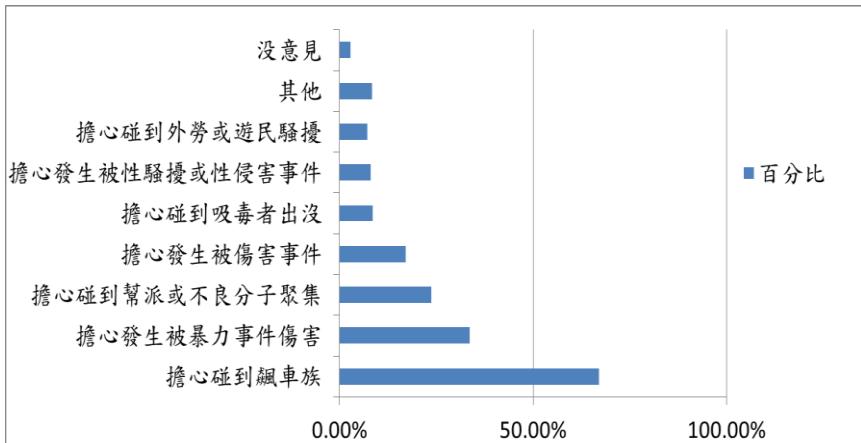
三、代清理廢棄物內控機制，亟待加強改善：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廢棄物清理法，以為執行之準據，並規範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據此訂定「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以收取代清理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由該局所屬各區清潔隊受理；本年度總清運車次 10,398.23 次，創造市庫收入 4,604 萬餘元，其中定期清運車次 8,933.23 次，約占 85.91%，惟主管機關對於上述自行收納款項迄未依規定程序報核，允應積極檢討，以符法制，又該費用收繳程序囿於清潔隊人力配置，制衡機制仍有不足，允宜檢討內部控制之適切性及收繳方式，以達便民目標；另據上述定期清運車次所占服務比率，顯示委託定期代清運為服務大宗，其代清理費收繳方式，除待檢討規範一致之處理原則外，並應加強清運量、派車管制等之控管機制。

四、河川水質維護改善成效，亟待加強辦理：高雄市轄內計有二仁溪等 8 大流域，其中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鳳山溪及高屏溪等 5 大流域係環境保護署重點污染整治範圍，該署為掌握河川水質現況及其歷史變化情形，自民國 91 年起辦理全國環境水質監測工作，並編列年度環境水質監測年報供訂定水污染防治策略之參考，其中一般水質達成率係依各該河川公告水體分類與相關環境基準計算，惟據上述年報所載民國 98 至 100 年二仁溪及阿公店溪一般水質(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全達成率均為 0%，高屏溪亦未達 3 成，另典寶溪及鳳山溪經整治後，其嚴重污染河段雖曾分別自民國 96 年之 91.10% 及 87.31% 逐年降低至 69.03% 及 52.60%，惟本年度又升至 83.27% 及 76.47%，整治成效仍未臻理想；又上述環保署重點整治流域之主要污染源為生活污水、事業及畜牧廢水，其改善方式則分別需仰賴建置完善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加強稽核督導，惟截至民國 100 年底，高雄市轄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僅 42.87%，普及率仍屬偏低，且違規排放廢水案件亦時經媒體批露，顯示各項河川水質改善措施，仍待加強辦理。綜上，允應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並加強稽查事業

及畜牧業違規排放廢水案件，落實推動流域整治管理，強化相關局處之整合與權責分工，以有效提升河川水質整治成效。

五、岡山本洲產業園區興建污水處理設施損壞閒置嚴重，亟待積極督導研提改善措施：前高雄縣政府為處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內廠商產製過程之事業廢(污)水，委託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開公司)籌資規劃設計興建工業區污水處理設施，總金額 6 億 5,979 萬餘元。污水下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分別於民國 90 年 2 月及 95 年 3 月(切結)驗收，並成立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縣市合併前稱為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負責管理，惟污水處理廠尚未完成正式驗收，多項設備即已腐蝕損壞或閒置未啟用或代操作廠商違規排放廢污水，迭遭環保單位裁罰，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經環保署認定因違反多項環保法令等處以重罰，其管理維護存有前高雄縣政府未於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及興建工程前，督促台開公司依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評估，並針對引進不同產業之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評估，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而使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復因廠商排放廢(污)水量未達處理廠設計運轉基準，暫緩辦理全廠功能測試，致完工迄今 9 年餘仍未完成正式驗收，行政效能過低；服務中心未確實依規定落實稽查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行為，且未及時採取有效管制措施，前高雄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致園區污水設施長期受強酸污水腐蝕損壞，影響污水處理功能，並為廠商無法辦理全廠功能測試之藉口及衍生責任爭議；未依規定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即容任污水處理廠違規排放，未落實監督管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營運作業情形，前高雄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任令代操作廠商頻頻違規排放未達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致遭鉅額罰款處分，損及政府形象等。綜上，允宜深入檢討並研謀加強污水處理設施之運作及管理維護，俾保護環境生態。

六、飆車暴力事件頻傳，允宜研謀遏阻善策，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近年來媒體屢報導，高雄地區青少年為追求刺激，成群結隊騎乘改裝機車於市區遊蕩、蛇行或競速，並有結群鬥毆、公然挑釁公署、破壞公物、隨機傷害路人等違常行為，造成民眾對警方執法之疑慮及嚴重影響民眾對治安之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年度市民對警政工作滿意度調查報告。

圖 13 高雄市民感覺不安全之主要原因統計圖

心。警察局為強化治安及展現取締飆車決心，於本年度陸續投入警力 14 萬 7 千餘人次採取包括「利用警備重機車載錄影系統進行蒐證」、以「口袋戰術」前後包抄、成立「快速打擊部隊」等多項防制措施，惟據該局本年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

辦理高雄市民對警政工作滿意度調查結果，市民對整體治安狀況不滿意者占 31.9%，不滿意原因以「飆車情形嚴重」比例最高，占 67.1%；另「晚上單獨外出活動時之安全度」1 項調查結果，回答不安全者為 27.3%，主要原因亦以「擔心碰到飆車族」比例最高 (67.0%)，顯示上述各項防制危險駕車措施執行成效仍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加強取締，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允應加強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以提升計畫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98 至 99 年度，各分項工作包括：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野溪清疏、調查規劃及緊急促進就業，其中核定市政府(含原高雄市政府、前高雄縣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案件計土砂災害緊急處理工程 18 件，經費 1 億 1,822 萬餘元，清疏工程 79 件，經費 5 億 6,501 萬餘元，總計 97 件，經費 6 億 8,323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或有防水材料未經試驗合格即予施作，且未妥為預先規劃材料檢、試驗時程，致需停工等待實驗結果及未依規定進行混凝土試體養治，復延宕混凝土試體送驗時間導致工期延宕，或不當引用採購法令辦理限制性招標，或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辦理繳回及自主品管查填資料錯誤，或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變更設計與延宕責任，或未依材料規範規定審核材料等情事，允應加強改善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案件比例，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以工程稽字第

10000368240 號函知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訂定年度應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6 款，及同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緊急處置等工程採購案之抽查比率及件數，惟該府水利局、那瑪夏區公所、六龜區公所辦理「土砂災害工程與清疏工程」計畫項下工程，其各案均未經市政府(含原高雄市政府、前高雄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查核，允應依照上開函文規定，就中央補助辦理案件以及緊急處置等工程，加強採購稽核作業，以導正缺失。

八、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計畫成效欠佳，造成鉅額公帑投資浪費，嗣後允應加強重大施政計畫評估，避免類此缺失發生：前高雄縣政府為解決民間投資設廠需要及協助國內遊艇產業建立專業分工，於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委託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圖公司)辦理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事宜，開發總成本約 15 億 2,973 萬元。嗣因宏圖公司延宕專區開發進度，該府爰依契約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解除契約，並於民國 98 年間再辦理 2 次公告甄選開發廠商，惟均無廠商參與甄選，嗣該府再於同年底決定改採自行開發方式辦理，惟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後，市政府重新評估結果，以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未臨港，無法吸引廠商投資為由，爰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公告廢止「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本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派員調查結果，發現該計畫之辦理存有未檢討無法順利招商原因及專區計畫之成本效益，即編列鉅額自行開發預算，致財務運用效能不彰，耗費鉅資開闢之道路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形成投資浪費；未適時掌握開發商資金運用情形，致行政院開發基金之投資款遭移用，以及未能有效遏阻開發商預收款項之行為，損及政府信譽等情事，允應加強重大施政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審慎分析計畫之成本效益，避免造成鉅額公帑投資浪費。

九、政府採購作業品質待提升：本年度查核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情形，並彙整共同性缺失事項，包括未完成市地重劃作業、土地取得或通過環評等作業程序，即辦理發包等作業，肇致後續計畫無法確定，延宕執行進度；未落實鑽探調查，致耗費鉅資變更基礎型式或肇致重要機具故障頻生，影響後續施工；設計需求不符法規，經都市設計審查修正，致建造執照申領遲延，或規劃設

計作業冗長，延宕計畫期程；不當引用採購法令辦理限制性招標，有違採購公平、公開之原則；招決標公告未依規定詳細登載相關事項，或投標須知缺漏投標文件有效期限，或與附件內容互相矛盾，或契約數量與圖說數量未盡相符；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承商未依圖說規定施工，或施工品質不良，或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或未落實品管作業；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保險額度不足或保險對象不符規定；監造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監造作業；未積極協調遷改地下管線，影響工程進度；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作業或未依圖說內容進行驗收，驗收作業未盡詳實；上級補助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等，允宜積極督促所屬參考改進，以提升採購品質，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通知繳庫者共計 7,690 萬餘元。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虧)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	7,690	7,690
本 年 度 部 分	—	—	—	—	7,690	7,690
茂 林 區 公 所	—	—	—	—	1	1
殯 葬 管 理 處	—	—	—	—	28	28
財 政 局	—	—	—	—	2,379	2,379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2,414	2,414
農 業 局	—	—	—	—	2,865	2,865
文 化 局	—	—	—	—	1	1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212 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1,079 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26 萬餘元；(3)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5 萬餘元。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 計	—	126	—	5	—	1,079	—	—	1,212	1,212	
本 年 度 部 分	—	126	—	5	—	930	—	—	1,063	1,063	
永 安 區 公 所	—	3	—	—	—	—	—	—	3	3	
養 護 工 程 處	—	107	—	—	—	—	—	—	107	107	
違 章 建 築 處 理 大 隊	—	16	—	—	—	—	—	—	16	16	
警 察 局	—	—	—	5	—	—	—	—	5	5	
文 化 局	—	—	—	—	—	930	—	—	930	930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149	—	—	149	149	
茂 林 區 公 所	—	—	—	—	—	149	—	—	149	149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1,722 件，計 1,401 萬餘元；退還稅款 6 件，計 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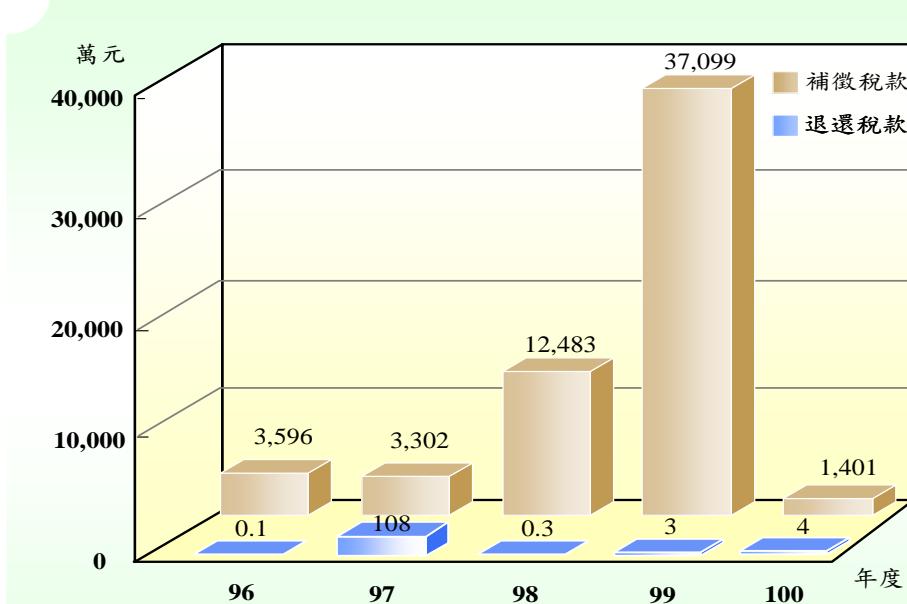


圖14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結果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及退還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未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致有溢計廢棄土方數量、設計疏失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4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4 項(詳乙—3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高雄市部分

(1)財政狀況日益嚴峻，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檢討改善措施。

(2)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頗鉅，亟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提升清理績效。

(3)興建校舍工程及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之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4)捷運運量雖略微增加，惟收支差距金額仍大，允宜持續研謀提升。

(5)寬頻管道佈纜比率雖高於全國各縣市平均值，惟使用比率仍顯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6)治安長年未有效改善，有待研謀善策。

(7)久懸未結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8)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9)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允應落實辦理，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2. 前高雄縣部分

(1)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2)土地經營情形有欠周延，允應研謀改善措施。

(3)補捐助民間團體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進。

(4)溫泉資源經營管理有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5)未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9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辦理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2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未依規定程序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現場勘驗確認，即同意承商申報竣工；工程初驗缺失未積極通知承商限期改善，致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校舍未經取得使用執照，於工程施工期間，逕行非法使用；未遵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衍生訴訟案件，造成公帑損失；鉅額債權未獲清償，政府權益嚴重受損；未積極督促承商延長履約保證有效期限，衍生履約保證效力之爭議。又教育局為該校之主管機關，未本權責督導並協助該校依規定研謀積極處理措施，任令工期一再延宕，迄未查明相關人員疏失之責暨承商違約應負責任；未督促該校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且校舍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任由該校違規使用。(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77 期)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計畫總經費約 1 億 1,669 萬元，未能有效整合各市立醫院標準化作業流程，肇致計畫歷經 3 年餘執行結果，仍告終止；民生醫院自辦醫療衛生資訊系統驗收作業，未確實要求廠商辦理缺失改善，即予驗收並支付尾款，及高雄市政府未考量相關預算於執行年度並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仍同意衛生局辦理預算保留。(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9 期)

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計畫總經費 20 億 1,531 萬元，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即予以推動第一期路線，嗣後再以未獲公民共識為由暫緩興建，除延宕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纜車計畫審議期程之外，並徒耗先期規劃費用支出；未妥為評估第二期路線土地取得問題即貿

然推動興建，肇致土地取得問題難以解決而延宕計畫期程，民間投資人並因主客觀環境變異而撤銷申請，嗣後自行規劃之路線又因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提出抵觸國防設備專業區等反對意見而難以推動；第一期路線決定暫緩興建後，仍繼續投入經費改善該路線之周邊場域及有償償撥原計畫場站用地，且未考量第二期路線因土地問題尚未解決，即辦理場站結構安全鑑核，徒增公帑支出。（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98 期）

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興建工程，預算 10 億 4,204 萬餘元，興建過程疏於監督承商施工，致損害鄰房，有損政府形象；未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妥控進度，耽延完工期程，衍增公帑支出；完工後委託經營管理未先實施財務效益分析及籌謀未來營運財源，致營運收入無法支應基本支出，須再編列預算補貼；營運契約未明訂逾期繳納權利金及捐贈市政建設經費罰則，致承商屢有延遲或久欠未繳情事；委託經營期間，未落實監督考核，並協助或督促承商提升營運效能，導致營運每況愈下，部分樓層閒置，公產資源低度使用；終止委託經營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經營管理，導致營運空轉，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02 期）

5. 前高雄縣、市政府所屬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合計 66 萬 7,223 件，金額 69 億 7,820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未積極落實各類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致清理成效欠佳；對應收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之註銷，欠缺嚴謹審查，且迄未檢討原因切合癥結研謀改善；對重大違規案件，亦未積極妥謀善策以遏阻不法，復對公務人員欠繳案件，未為適當之處理，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有損政府形象；縣、市政府未本職責切實督導考核各機關罰鍰清理情形，另對重大及所屬公務員違規欠繳案件，未督促並積極協助各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6. 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辦理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計畫，總經費 3,204 萬餘元，因復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肇致工程完工後整體建物不切實用，影響武德殿展演功能及空間使用效益；未落實監督考核委託經營情形，肇致武德殿淪落為餐飲場所，與契約規範之藝文展演目的未合；放任廠商占用公有區域違法興建違章建築設施營業；廠商未如期繳交權利金，經通知終止契約後，仍有持續營業及欠繳權利金情事，且設備未妥善管理維護，致遭竊破壞。

7.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自民國 47 年起至 99 年底止，計辦理 69 期公辦市地重劃工作，期間未積極研擬久懸未結差額地價清理計畫，妥適規劃人力配置並督促積極處理，致懸帳多年清理成效不彰，徒增人力、物力成本負擔；業務單位與會計單位帳列之差額地價金額誤差頻仍，控管機制未臻嚴謹，內部審核功能無法彰顯；差額地價收繳及發放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不足，致仍多由承辦人員人工控管，徒增人力成本及資料登打誤差之風險。

8.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營運嚴重虧損，自民國 94 年車船業務分隸後至民國 99 年底止，6 年總計虧損 63 億 7,853 萬餘元，累積虧損高達 203 億 7,922 萬餘元，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嚴重失衡。其新闢路線未見提升經營效能，反增加財務負擔；長期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沉重，卻未妥適調度資金以積極撙節利息支出；配合免費、優待減免及經營偏遠路線等政策造成之短收，未積極洽請全額補貼或提高票價差額補貼比率，致經營虧損加劇；票價未能反映成本，不利永續經營；場站土地多目標使用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車、船分離經營未見減輕財政負擔，經營政策亦遲未調整明確定位；未有效控制人事成本，又將人力支援上級機關負擔人事費用及獎金，致財務狀況益形惡化。

9.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自民國 83 年起運用國民住宅基金，陸續興建完成佛公等 10 個國宅計畫案，總計興建國宅 3,197 戶及店舖 180 戶，投入金額高達 109 億 4,449 萬餘元，未參照中低收入家庭能力負擔訂定國宅售價，致長期滯銷，復因待售屋未善加維護管理，須再投入鉅額維修費用，及社區店舖超量興建與區位選擇欠佳，影響銷售，且未研謀有效之去化措施，致長期間置，復因折價標售，發生鉅額虧損；另國宅基金價購之土地長期間置，未研謀積極利用，應收帳款亦未積極催收，致增加借款利息費用支出，財務窘境益形惡化。

另本處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高雄市市長，並副知監察院者，計有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興建及營運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 1 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

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96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10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6 類 86 項，茲列述如次：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對於違反行政法規義務人裁罰案件之收繳清理，亟待積極妥處，俾落實達成遏阻違規行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實益；道路挖掘部分修護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影響道路品質；辦理部分道路橋梁災修工程，溢計工料或估驗不實或不當編列工程費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高雄市地方實質負債龐鉅，亟待積極因應，俾確保財政穩健及順遂市政業務之推展；歲入、歲出預算仍亟待妥慎編列及積極執行；螺絲博物館新建計畫之執行欠周，耽延啟用期程，亟待檢討妥處等 4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有財產之管理、歸類及揭露等方面，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相關作業之督導控管機制；客家文化園區經營效益不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 21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委託開發岡山工業區期程冗長，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仍待檢討提升；大樹果菜公司營運連年虧損，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等 5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及營運 BOT 案，核有未善盡職責情事；辦理太陽能光電應用設置計畫，變更設計及行政作業遲緩；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有待加強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縣市合併後自治法規之訂定作業，亟待積極妥辦等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9 人次，其中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17 人次。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主 管 機 關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1	—	2	17	19
市 政 府		5	—	—	8	8
財 政 局		1	—	2	—	2
教 育 局		1	—	—	2	2
工 務 局		1	—	—	1	1
警 察 局		1	—	—	1	1
衛 生 局		1	—	—	2	2
觀 光 局		1	—	—	3	3
二、按案情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疏 失 原 因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1	—	2	17	19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3	—	2	4	6
採購作業疏失		5	—	—	8	8
財物管理疏失		3	—	—	5	5

四、民國 9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19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8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0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0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合 計	113	7	19	139	96	89 (74.79%)	30 (25.21%)	119
市 議 會 主 管	1			1				
市 政 府 主 管	48		1	49	14	12	8	20
民 政 局 主 管	2			2	4	4	1	5
財 政 局 主 管	3	1	2	6	5	9	3	12
教 育 局 主 管	4		1	5	7	7	3	1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		1	2	4	3	1	4
工 務 局 主 管	4		1	5	3	4	1	5
社 會 局 主 管	6		1	7	6	3	1	4
警 察 局 主 管	1			1	6	5		5
衛 生 局 主 管	1		1	2	5	4	1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		1	4	4	9	1	10
地 政 局 主 管	14		1	15	2	4		4
新 聞 局 主 管	2			2	3			
兵 役 局 主 管	1			1				
農 業 局 主 管	2	3		5	2	1		1
勞 工 局 主 管	5		2	7	3	5	1	6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		1	2	4	1	2	3
消 防 局 主 管	1			1	2	2	1	3
文 化 局 主 管	5		1	6	4	4		4
交 通 局 主 管	3	2	1	6	4	5	2	7
海 洋 局 主 管	1	1		2	4	1	1	2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		4	5	1	4	1	5
法 制 局 主 管	1			1	1			
觀 光 局 主 管	1			1	4	1	2	3
水 利 局 主 管	1			1	4	1		1

註：民國 99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包括前高雄市 77 項、高雄縣 42 項，合計 119 項。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市政府主管	
1. 高雄市地方實質負債龐鉅，亟待積極因應，俾確保財政穩健及順遂市政業務之推展。	乙- 10
2. 歲入、歲出預算仍亟待妥慎編列及積極執行。	乙- 11
3. 市有財產之管理、歸類及揭露等方面，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	乙- 11
4. 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相關作業之督導控管機制。	乙- 12
5. 對於違反行政法規義務人裁罰案件之收繳清理，亟待積極妥處，俾落實達成遏阻違規行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實益。	乙- 13
6. 螺絲博物館新建計畫之執行欠周，耽延啟用期程，亟待檢討妥處。	乙- 13
7.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 14
8. 辦理 M 台灣計畫－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未審慎評估即予執行，計畫效益欠佳。	乙- 14
9. 新旗津醫院及旗津行政中心計畫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乙- 15
10.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乙- 15
11. 閒置或低度使用公共設施，允宜加強活化，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乙- 15
12. 前高雄縣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工程暨完工後之委託經營管理，因工程規劃失當及未落實監督考核，嚴重影響武德殿展演功能及使用效益。	乙- 16
13. 客家文化園區經營效益不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乙- 17
14. 辦理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及營運 BOT 案，核有未善盡職責情事。	乙- 17
民政局主管	
1. 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完善。	乙- 19
2. 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監督，亟待檢討改善。	乙- 19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規劃、執行，仍待檢討加強督導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 19
4. 殯葬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監督管理，亟待加強，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乙- 20
財政局主管	
1. 新草衙地區公有土地長期被占用，迄未能有效處理。	乙- 23
2. 債務舉新還舊操作及公債發行管理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增進財務管理效能。	乙- 24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頁 次
3. 縣市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之公庫款項遲未依規定上繳集中管理調度，衍增債務付息負擔，亦間未落實執行庫政管理與保障公庫存款安全機制。	乙- 24
4. 地方稅款之稽徵及清理作業暨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情形，仍未盡完善。	乙- 25
5. 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查緝工作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第 1 名，惟相關行政作業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乙- 27
教育局主管	
1. 閒置學校用地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土地效能。	乙- 29
2. 部分校舍新(整)建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有欠嚴謹。	乙- 30
3. 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執行未臻周延。	乙- 30
4. 學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	乙- 31
5. 委託辦理成人教育監督管理仍待加強。	乙- 31
6. 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未盡確實。	乙- 32
7. 學校營養午餐之監督管理有欠周妥。	乙- 32
經濟發展局主管	
1. 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仍待檢討提升。	乙- 35
2. 辦理太陽能光電應用設置計畫，變更設計及行政作業遲緩。	乙- 36
3. 委託開發岡山工業區期程冗長，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乙- 36
4. 辦理節能減碳措施，未能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目標。	乙- 37
工務局主管	
1. 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財務運用效能。	乙- 39
2. 道路挖掘部分修護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影響道路品質。	乙- 40
3. 辦理部分道路橋梁災修工程，溢計工料或估驗不實或不當編列工程費。	乙- 40
社會局主管	
1. 允宜衡酌市府財政負擔能力，定期檢討相關社會救助項目之作業規範。	乙- 43
2. 公益彩券基金運用未臻妥適。	乙- 44
3. 單親家園之經營與業務管理未盡完善。	乙- 44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4. 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執行與管理未臻健全。	乙- 44
5. 長者育樂及照顧等綜合服務之執行與管理未盡妥適。	乙- 45
6. 部分財產管理作業有待改善。	乙- 46
警察局主管	
1. 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刑案犯罪率仍高，治安防制工作亟待檢討改善。	乙- 48
2.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逐年增長，亟待檢討加強婦幼等弱勢族群之人身安全防護。	乙- 49
3. 青少年毒品犯罪日益蔓延，亟待檢討加強防制。	乙- 49
4.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頻繁，防治工作有待改善。	乙- 50
5. 錄影監視設備管理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整合。	乙- 51
6. 經管公有土地及房舍長期被占用，亟待檢討改善。	乙- 51
衛生局主管	
1. 宜加強登革熱之防治，以減低疫情。	乙- 54
2.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有待加強。	乙- 55
3. 推動公立醫院委外經營之管理及營運績效考核未臻周妥。	乙- 55
4. 市立醫院急診醫療業務有待加強。	乙- 56
5. 市立醫院藥品採購及管理，允宜研謀改善。	乙- 5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檢討提升。	乙- 59
2. 事業廢棄物清理之流向監控與稽查工作亟待加強控管。	乙- 59
3.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汰舊等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積極加強辦理。	乙- 60
4. 河川水質維護改善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妥為因應。	乙- 61
地政局主管	
1.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區相關工程及地上物補償金發放作業未臻周延。	乙- 63
2. 部分被占用土地未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	乙- 63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新聞局主管	
1. 辦理 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部分相關作業未盡周妥。	乙- 65
2. 辦理市政建設宣導相關作業間有部分未臻周延。	乙- 65
3. 未依規定切實執行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乙- 65
農業局主管	
1. 大樹果菜公司營運連年虧損，亟待提升營運效能。	乙- 68
2. 各果菜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未盡理想，亟待檢討予以整併或裁撤。	乙- 69
勞工局主管	
1. 部分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乙- 71
2. 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作業未臻周延。	乙- 72
3.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訪查作業間有未盡周延。	乙- 7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提升捷運運量相關措施執行結果，成效未盡理想。	乙- 75
2. 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逐年加速下降，亟待督促積極依投資計畫辦理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	乙- 76
3. 允應督促捷運公司加強站區土地開發，俾挹注營運虧損，以健全財務結構。	乙- 76
4. 高雄捷運公司積欠鉅額開發用地土地租金，未積極採取法律行為，以保全資產。	乙- 77
消防局主管	
1. 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	乙- 79
2. 消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乙- 79
文化局主管	
1. 文化藝術活動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乙- 81
2.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健全。	乙- 82
3. 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管理有欠嚴謹。	乙- 83
4. 圖書館館藏圖書管理作業未臻周延。	乙- 83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次
交通局主管	
1. 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	乙- 86
2. 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經營管理未臻完善，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乙- 87
3.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財務效能偏低情事。	乙- 87
4. 釋出公車路線予民間經營計畫辦理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乙- 88
海洋局主管	
1. 宜積極督促漁會提升經營績效，並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各項設施招商或委外經營。	乙- 90
2. 漁業文化館營運未如預期，端賴政府預算挹注，影響永續經營。	乙- 91
3. 漁民服務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規定未臻周妥。	乙- 91
4. 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規劃設計有欠審慎周延。	乙- 91
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經管土地使用效益有待檢討提升。	乙- 94
法制局主管	
縣市合併後自治法規之訂定作業，亟待積極妥辦。	乙- 95
觀光局主管	
1. 風景區經營及維護管理工作有欠周妥。	乙- 97
2. 旅館及民宿業稽查管理及輔導工作未臻周延。	乙- 98
3. 觀光節慶活動經濟效益減退亟待研謀改進。	乙- 98
4. 部分被占用公有土地宜加速清理。	乙- 99
水利局主管	
1. 排水防洪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影響財務效能。	乙-101
2. 排水防洪工程施工品質及管理未臻確實。	乙-101
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預算實支率偏低或全數未執行。	乙-102
4.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	乙-102

捌、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 祕書處(市政府主管)

訪賓接待聯繫業務，國外訪問考察旅費經費支用菲律賓訪問考察不予以列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市政府主管)

1. 辦理市政發展前瞻性之議題專題委託研究費，預計研究 3 至 5 案 240 萬元，應提出研究主題送市議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高雄學園相關計畫及網站委託辦理 25 萬元，請將補助高雄學園費用直接撥入當年度主辦學校戶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 殯葬管理處(民政局主管)

1. 國外殯葬設施觀摩旅費之支用，請提出計畫書敘明考察主題、人員、地點及預期效益報市議會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提出報告，並獲准備查。

2. 燕巢區納骨堂興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費待第一期工程解決後再編列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四) 財政局

高雄銀行股本增資案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市長率財政局長至議會專案報告，經議員取得共識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全數認購完竣。

(五) 體育處(教育局主管)

甲仙游泳池 5 月底前恢復使用才准動支臨時人員酬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六) 工務局

1.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須在 5 月 5 日前送市議會審議；請領建築執照准予上網查閱進度；針對得普立茲克等建築大獎之建築師，請工務局訂定獎助辦法，以鼓勵來高雄參與設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8 日公告，並於 7 月 1 日實施；(2)自民國 97 年起民眾可於該局建築管理處網頁查詢請領建築執照審查進度；(3)將邀請相關單位研議訂定相關獎助規定之可行性。

2. 請針對「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提出修正(第 1 年及第 2 年以後地價稅補助額度應有區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工務局檢討於不增加專案地區地價稅補助預算前提下，原縣轄區(除鳳山區外)補助當年度課稅總地價稅千分之二十五，原市轄區(含鳳山區)地價稅補助額度維持現行規定，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稅千分之二十。

(七) 新建工程處(工務局主管)

1. 每年年度結束前，將租用用地明細送市議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應包括開發周邊道路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依附帶決議於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之基本設計作業階段增列「周邊道路調查及規劃建議(含路型規劃等)」工作項目。

3.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規劃自行車道單邊雙向通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納入該工程設計原則辦理。

4. 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動支預算前，先將規劃案送市議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八) 養護工程處(工務局主管)

全市各級公立學校退縮地樹木修剪工程，請一併考量各級私立學校退縮地樹

木修剪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提出報告，由教育局安排學校退縮地樹木修剪工程係優先順序後，再由該處依照順序通知得標廠商施作，至私立學校是否列入考量，將函請教育局統籌辦理，經議會決議：准予查照。

(九) 環境保護局

1. 左營區垃圾車停車場遷移一事，請環保局與祥和里當地居民妥為溝通說明，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7 日辦理「左營區環保車輛進駐祥和山莊停車場聽取里民建言公聽說明會」，並獲致左營區隊進駐後，俟向國防部軍備局借用土地契約期滿後即辦理遷移等 8 項共識與配合措施。

2. 有關舊傢俱回收、修繕、製作再出售業務，民國 101 年應成立營業基金運作，並邀請各大專、高職設計相關科系建教合作，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向議員說明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廠不具營業效益，難以成立基金，惟將結合市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建教合作及開辦專業技術訓練課程，並鼓勵員工取得技術證照以增進整體修繕效率及技能，或另行尋覓專業人員短期駐廠，以增強技術人力。

(十) 農業局

區公所辦理公園綠美化、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及老樹修剪養護等經費 335 萬元，民國 101 年移請工務局編列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一) 捷運工程局

1. 請捷運局未來在開發捷運新設站體、輕軌、鐵路地下化等車站實施 TOD 的使用辦法必須考量(1)容積移入必須有價取得；(2)容積的使用必須以能增加運量為原則，並訂定容積使用辦法，以符合原來 TOD 的立法精神；(3)出售容積 TOD 之所得納入捷運建設基金，作為基金之來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內政部將研擬相關法令，未來中央或地方審查都市計畫時，得提高大眾運輸附近區域之容積率，新增之容積率屬公共財，

將進行標售，該局將配合中央法令規定執行；(2)該局將會同都市發展局研訂相關使用辦法，俾落實容積使用以增加運量為原則；(3)交通部業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將配合中央法令規定執行。

2. 開發用地租金，請捷運局函請捷運公司依約履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定期催繳捷運公司所積欠之租金，並依規定累計違約金，將持續函請該公司依約履行。

(十二) 文化局

1. 高雄市交響樂團及市立國樂團單獨舉辦之音樂表演，若地點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應保留至少 100 個座位、在文化中心至德堂應保留至少 300 個座位，給本市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免費參加。偏遠地學生應另給予若干免費參加名額並安排交通車接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文化局長今年度應參訪大陸北京 798 文化創意園區閒置空間轉型為文創基地的成功案例，並提出報告；否則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經費，下年度不得再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三) 交通局

1. 停車場作業基金於民國 100 年進用之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原擬於契約期滿後進用評比前 8 名為不定期契約服務人員，為考量顧及大多數之弱勢市民，應審慎研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請對其所在地財稅大樓提出整棟節能減碳計畫及民國 101 年度該計畫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節能健檢專業機構建議更換 T5 高效率電子式燈具及 LED 緊急出口指示燈等節能設備，並函請大樓財產管理機關西區稅捐稽徵處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財產設備，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3. 請就停車空間不足及停車困難地區提出因應政策，並研擬該區域獎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之具體策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研提持續開發轄管停車場用地、徵收停車場

用地及借用府內閒置土地興建停車場等因應政策；另短期將採「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管理策略，調高路邊停車費率，提升駕駛人使用路外停車場意願，並輔導民間申請設置停車場，長期將研議在高停車需求地區設置停車場，提供較優渥獎助措施之可行性，以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

4. 投資公車處購買 2 艘水陸兩用車 5 千萬元，請交通局就水陸兩用車型式、大小、外觀及使用太陽能等低污染動力，提出效益評估送本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四) 海洋局

1. 漁船筏檢查不得委外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漁港修建應包括臨海新村漁港小型漁船修繕上岸天(吊)車工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五) 都市發展局

請市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每年改聘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外聘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且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仲介或承攬市府標案，以防弊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函頒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之委員續聘以 2 次為限（原規定以 3 次為限），且每年改聘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民國 101 年度委員改聘已依上開規定辦理；(2)按行政院訂頒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時，與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已訂有相關防弊規範。

(十六) 觀光局

1. 藉由高雄火車站願景館收集國內外各火車站之相關故事，使其成為火車站博物館；請對高雄航空站之進出旅次運量作調查；透過廈門、港澳、松山、桃園等機場的轉運機制，建立高雄機場至歐美、大陸等各地城市的轉運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以民國 101 年為啟動年，假日除當地居民外，禁止外車進入旗津、柴山等

風景區，並以低污染運輸工具取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邀請高雄市議會、警察局、交通局、公車處、旗津區公所、鼓山區公所等單位召開會議，初步先針對旗津研擬訂試辦構想，並辦理細部執行方案規劃，將再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性。

(十七) 水利局

1.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請市議會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及請高雄市政府審酌本案必要性研議辦理追加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已依決議辦理；(2)該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民國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3 億 6,922 萬餘元(中央補助 9 億 2,998 萬餘元，市府自籌 4 億 3,923 萬餘元)，惟經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大會決議刪減為 1 千元，經再提出墊付案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退回並要求民國 102 年度不得編列預算。

2.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污水處理須提升至三級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向議會報告臨海污水處理廠現階段提升至三級處理，有窒礙難行之處，經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主管)

1. 為因應縣市合併，提升本市體育實力，請市府研議，以一次招考分批進用方式增聘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市長同意提送員額評審小組審議，該小組將就高雄市未來體育發展、加強城市競爭力之目標、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立整體評估後，再專案向市府提出專任運動教練員額需求。

2. 高雄市三民國中提出汰換 T5 燈具需求時，須報經教育局審查抽驗後，始得動支。(註：其他國中均比照三民國中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函知鹽埕國中等校執行 T5 燈具汰換需求時，

須先報經該局審查抽驗後，始得動支。

3. 高雄市東光國小提出汰換 T5 燈具需求時，須報經教育局審查抽驗後，始得動支。(註：其他國小均比照東光國小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函知東光國小等校執行 T5 燈具汰換需求時，須先報經該局審查抽驗後，始得動支。

(二)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環境保護局主管)

獎勵大樓及公共空間設置電動機車及腳踏車投幣式充電系統；要求各相關局處對設立檢驗單位之電動腳踏車相關行業予以獎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將邀集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協商公共空間建置電動機車及腳踏車充電系統可行性，並建請工務局針對日後大樓興建時，應有建置電動機車及腳踏車充電系統，並予獎勵或補助；(2)為加速汰舊二行程機車，已訂定補助辦法，新購電動機車者並可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申請補助款；(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公告實施「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以建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並提高騎乘電動機車便利性。

(三)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捷運工程局主管)

1. 開發用地租金，請捷運工程局函請捷運公司依約履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定期催繳捷運公司所積欠之租金，並依規定累計違約金，將持續函請該公司依約履行。

2. 請捷運局未來在開發捷運新設站體、輕軌、鐵路地下化等車站實施 TOD 的使用辦法必須考量：(1)容積移入必須有價取得；(2)容積的使用必須以能增加運量為原則，並訂定容積使用辦法，以符合原來 TOD 的立法精神；(3)出售容積 TOD 之所得納入捷運建設基金，作為基金之來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內政部將研擬相關法令，未來中央或地方審查都市計畫時，得提高大眾運輸附近區域之容積率，新增之容積率屬公共財，將進行標售，該局將配合中央法令規定執行；(2)該局將會同都市發展局研訂相關使用辦法，俾落實容積使用以增加運量為原則；(3)交通部業發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將配合中央法令規定執行。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該會鳳山辦公處各項整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 萬餘元(194.42%)，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9 億 6,8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9,155 萬餘元(92.09%)，應付保留數 1,009 萬餘元(1.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655 萬餘元(6.87%)，主要係召開大會及臨時會次數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 萬餘元(100%)。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中心、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小港區公所、鳳山區公所、林園區公所、大寮區公所、大樹區公所、大社區公所、仁武區公所、鳥松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

田寮區公所、阿蓮區公所、路竹區公所、湖內區公所、茄萣區公所、永安區公所、彌陀區公所、梓官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美濃區公所、六龜區公所、甲仙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內門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等 48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辦理員工急難貸款；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6 項，包括加強與外國駐華機構、民間團體及姊妹市交流，建立實質關係；不定期督導查察重大行政措施及重要專案，嚴查貪瀆案件；處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維護交易秩序，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3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24 項、黃燈 7 項、紅燈 4 項(係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之「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政風處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相關單位已研提改善措施)，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7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9 項，尚在執行者 57 項，主要係桃源區桃源里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聯絡道路等災害復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 億 5,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未收土地租金，審定實現數 13 億 1,5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7,78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工程尚未完工，補助款尚未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9,32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 億 6,512 萬餘元(20.4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工程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9 億 7,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622 萬餘元(50.96%)；減免數 5 億 584 萬餘元(25.6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工程依實際設計及發包金額撥付補助款，註銷超額保留數；應收保留數 4 億 6,254 萬餘元(23.42%)，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 10 號公園新闢等工程尚未完工，補助款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4 億 7,296 萬元，並因各區公所購置里政業務用機車、消防設備，及辦理區內路燈改善、道路綠美化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82 萬餘元，合計 155 億 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餘元，係收回區政諮詢委員溢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審定實現數 116 億 7,590 萬餘元(75.32%)，應付保留數 15 億 2,702 萬餘元(9.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2 億 2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9,885 萬餘元(14.83%)，主要係公務人員待遇福利及天然災害準備金預算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7 億 3,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49 萬餘元，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29 億 9,391 萬餘元(63.29%)；減免數 8 億 7,007 萬餘元(18.3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8 億 6,653 萬餘元(18.32%)，主要係中芸等三村設置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圖書館後續擴充裝修及設備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縮小，員工貸款意願不高，致實際辦理貸款人數未如預期。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9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37 萬餘元，約 17.52%，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一次撥還透支帳戶，及透支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高雄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改制前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高雄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高雄市部分

1. 財政狀況日益嚴峻，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允宜研謀檢討改善措施。

改制前高雄市政府為健全財政，參照中央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採逐年滾動方式推行，各機關須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在預期可支應財源範圍內覈實編列，確實檢討不經濟或無效益支出，以抑制總預算規模過度擴張，俾市政建設穩健發展，惟輿論迭有反映高雄市財政狀況欠佳，該府近 10 年債務飆升，已逼近 2,000 億元，對高雄市財政嚴重挑戰，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市債務未償餘額為 2,174 億元，加上潛藏債務 870 億元，計 3,044 億元，依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去年包括縣與市之舉債空間計 2,693 億 9,000 萬元，亟待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妥處：

(1) **債務餘額累積迅速，允宜檢討妥為規劃：**高雄市地方總預算近 5 年度執行結果，均為歲入歲出差短；又據各年度債務舉借及債務償還之預算執行結果，舉借數均高出償還數，分別為 95 億餘元、80 億餘元、75 億餘元、102 億餘元及 92 億餘元，債務負擔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日益嚴峻。民國 99 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17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8 億餘元，合計 85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餘元，占支出總額約 10.86%，亦即每 100 元支出，即有 10.86 元用於償還債務，與上年度之 9.58 元相較，提高 1.28 元、增幅約 13.36%。查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列累計未償餘額 1,617 億餘元，雖尚未達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2,344 億餘元，惟若加計隱藏性負債包括：積欠勞健保費 445 億餘元、私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 136 億餘元、公務預算向基金墊借款計 51 億餘元，及已不具自償性之基金負債包括公車處、輪船公司、公教輔購基金及高坪特別預算等借款合計 222 億餘元，已超逾債限 100 餘億元，債務負擔沉重，再加上合併後各項市政建設頻仍缺口將持續擴大，亟待研謀對策因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編列歲出預算，以合理分配有限資源，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2)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亟待研謀善策並落實執行：**該府於民國 94 年擬訂「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原訂開源項目 10 項、節流項目 8 項，復經財政改革小組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第 21 次會議決議，新增開源節流項目，總計開源部分 16 項、節流部分 19 項。查民國 99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仍有：開源項目未能積極落實執行，以有效挹助市政建設；縣市合併後資源配置應重行考量，開源節流措施允宜配合調整等，相關主管機關允宜研謀妥處，俾能有效充裕財源，支援縣市合併後政府之財政穩健及政務順利推展。

2. 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頗鉅，亟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提升清理績效。

該府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保護、石油管理、消防安全等行政法規之義務人民，依法處以罰鍰，民國 99 年度掌理各類行政法規違規案件之裁處單位計有交通局等 18 個主管機關，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 63 萬 6,967 件，金額 40 億 6,649 萬餘元，尤以交通局 58 萬餘件，金額 19 億 1,570 萬餘元、經濟發展局 1 千餘件，金額 18 億 1,203 萬餘元、環境保護局 4 萬餘件，金額 1 億 3,800 萬餘元尚未收回，占總金額之 95.06%，欠繳情形最為嚴重。民國 99 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情形，應清理件數 54 萬餘件，金額 38 億 6,882 萬餘元，清理件數 18 萬餘件，金額 9 億 2,219 萬餘元，清理率約為 34.40%(件數)及 23.84%(金額)，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尚有 25 萬餘件，金額 7 億 8,629 萬餘元，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繳數 25 萬餘件，金額 26 億 8,916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龐鉅。查該府所屬各機關未積極落實各類行政罰鍰案件之裁處、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或未落實違規案件裁罰作業，任令罹於時效；或逕自辦理註銷，減損處罰目的及影響政府債權之回收；或未嚴謹審查應收罰鍰及債權憑證之註銷；或對重大違規案件，未積極妥謀善策以遏阻不法；或對公務人員欠繳案件，未善用資訊積極催收，任令持續違規滯欠罰鍰，斲傷政府形象。又該府未本職責積極督促所屬各機關研訂相關清理計畫及制度規章，並加強考核及督導各機關罰鍰催繳作業，致清理成效欠佳，且對重大及所屬公務員違規欠繳情形，未督促並積極協助各機關研謀因應，亟待強化催收及管理機制，以提升清理績效，落實裁罰目的。

3. 興建校舍工程及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之執行，亟待研謀改善。

(1) **興建校舍工程執行未臻周延，影響預算執行成效：**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轉入保留之興建校舍及教育體育設施等計畫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因工程尚未完工保留 8 億 8,798 萬餘元繼續執行，其辦理情形，核有：①預算編列及保留作業未盡覈實，影響預算執行；②辦理工程施工前置作業未盡覈實，影響完工使用期程；③學校校舍工程原承攬廠商財務發生困難無力履約，致需重新辦理招標，影響工程進度；④墊付左營國中、龍華國小遷建校舍新建工程款項懸帳多年未結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2) **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欠妥適，有待檢討改善：**教育發展基金民國 99 年度編列希望工程專案補助計畫預算經費 2 億 9,692 萬元，作為補助國中小家庭突遭變故貧困學生午餐、國中小少數族群學生午餐費、國中助學措施、國小及公私立幼稚園助學措施、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輔導諮商費補助及貧困學生提升體育、文化素養經費暨提升人力素質等經費，執

行結果，實際支用數 2 億 1,895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①預算經費未事先妥善規劃，致資源分配集中於下半年度，且因計畫執行過於倉促，影響執行成效；②新增編列預算經費移用於原編一般教育及宣導事項執行之比率偏高，無法彰顯執行成效；③購置「2010 決戰高雄—尬陣頭戲獅甲」學生門票案，實際受補助校數偏低且各校額度差異懸殊；④補助各級學校學生欣賞藝文活動項目，未周延執行計畫，落實效益評估作業；⑤配合辦理之「讓高雄更好」多元媒體行銷專案，分攤之金額與其報導則數或獲得效益比率未相當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4. 捷運運量雖略微增加，惟收支差距金額仍大，允宜持續研謀提升。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案之財務計畫，對於未來現金流量及還款能力，均奠基於運量推估上，高雄捷運紅、橘線分別於民國 97 年 4 月及 9 月間通車，自民國 97 年 4 至 12 月止及民國 98、99 年度之平均每日搭乘人次自 10.91 至 12.78 萬餘人次，雖略為增加，惟年度營運虧損仍由民國 98 年度 24.52 億元增加為民國 99 年度 25.05 億元。本處前函請提升運量措施，惟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以平準基金撥補挹注、關駛捷運接駁公車、增設轉乘設施、實施捷運及公車轉乘優惠、市府員工交通補助費改以交通卡儲值方式發給、推動後續路網建設等相關提升運量改善措施之支出金額已逾 22.7 億餘元，惟民國 99 年度平均每日客運人次僅較民國 98 年度增加 0.75 萬餘人次，採取之措施未顯著大幅改善運量。次按交通部統計處民國 100 年 4 月發布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顯示，大高雄地區民眾民國 98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6.3%，民國 99 年為 6.0%，呈降低現象，與臺灣地區同項使用率由民國 98 年平均 13.4%，略微增加至民國 99 年 13.9%，卻呈不同趨勢走向，顯示大高雄地區公共運輸系統尚未能切合民眾需求，致公共運輸之使用習性未能深化，亟待研擬更為積極有效之措施與作為，以增進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協助提升運量。

5. 寬頻管道佈纜比率雖高於全國各縣市平均值，惟使用比率仍顯偏低，亟待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推廣全面 e 化高雄，完成資訊專用電纜網路平台，同時解決市區道路重複挖埋，及電線業者管線暫掛下水道影響排水功能，並配合中央 M 台灣計畫之實施，自民國 94 年度起規劃辦理高雄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全部完工，總建置經費 18 億 1,689 萬餘元，實際完成路段長度 22 萬餘公尺、管道長度 44 萬餘公尺，可供佈纜之子管長度 525 萬餘公尺，截至民國 99 年底，實際出租佈纜子管長度為 47 萬餘公尺，公務佈纜子管長度 15 萬餘公尺，租用率 9.08% 及使用率 12.01%，經內政部營建署評核結果，佈纜比率高於全國各縣市平

均值，惟使用比率仍顯偏低，經查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設施，租用率及使用率偏低；(2)部分纜線業者未承租即逕行使用寬頻管道；(3)寬頻管道建置資訊，允宜納入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系統，以健全寬頻管道之管理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提升財務效能及後續營運管理。

6. 治安長年未有效改善，有待研謀善策。

依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99 年度警政統計年報，公布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等 3 項主要警政統計指標，高雄市全般刑案發生 36,375 件、犯罪率 2,379.11，暴力犯罪發生 704 件、犯罪率 46.05，竊盜發生 16,926 件、犯罪率 1,107.05，3 項刑案統計犯罪率均為全國 25 縣市中最高；而全般刑案破獲率 70.54%，暴力犯罪破獲率 76.56%，竊盜破獲率 56.15%，則為全國第 22、23 及 22 名，相關治安數據欠佳。民國 99 年度該府警察局編列預算 66 億餘元辦理治安防制工作，仍存有：治安長年未有效改善，毒品氾濫入侵校園，未能有效澈底根絕，犯罪年齡層逐年下降等情事，允宜積極落實執行治安案件之偵防作為，以期能有效且立即防制轄區危害治安案件之發生，加強辦理校園反毒之宣導、毒品偵緝工作，積極提升治安案件破獲率，以改善高雄市治安，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7. 久懸未結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

地政局自民國 47 年起陸續推動市地重劃業務，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辦理 69 期公辦市地重劃工作，經查核有：(1)未積極研擬久懸未結差額地價清理計畫，妥適規劃人力配置並督促積極處理，致懸帳多年清理成效不彰，徒增人力物力成本負擔；(2)業務單位差額地價列管數與會計帳列數誤差頻仍，控管機制未臻嚴謹，內部審核功能無法彰顯，易生弊端；(3)為管理差額地價之收繳及發放作業建置之資訊系統，所提供之資料運用功能仍顯不足，致效益發揮有限，仍多由承辦人員人工控管，徒增人力成本及資料登打誤差之風險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8. 閒置或低度使用設施，允應研謀改善，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行政院為減少各級政府經營之公共設施閒置情況，於民國 95 年 2 月訂定「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清查各機關已完工，但未依原計畫使用、使用率偏低或長期停工具潛在閒置情形之公共設施，逐案檢討研擬活化措施，改善閒置情況。經查該府所屬機關經營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情形，包括：交通局建置之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經濟發展局經營之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衛生局建置之醫療資訊系統、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營之訓練場地房舍、文化局經營之高雄市戰爭與和平紀念館(革命先烈史蹟資料館)、市立空中大學經營之宿舍大樓，以及海洋局經營之高雄市前鎮觀光漁市、漁業文化館、高雄海洋探索館等公共設施之經營管理情形，其中交

通局建置之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以及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因建置成效欠佳或長期間置，且主辦機關未妥為評估計畫之成本效益、設備未妥為維護管理、未積極運用相關設施，任令房舍閒置、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處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核轉報告監察院，該府允應積極檢討改善；其餘設施因營運管理欠佳，或屬低度使用者，允宜參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所提各項公共設施閒置活化策略方案，重新檢討活化招商策略，避免建物持續閒置。

9. 营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允應落實辦理，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內政部為強化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利用，於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訂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以促進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經查該府所屬各機關民國 97 至 99 年工程標案，僅 2 件與他機關標案達成土石方交換利用（地政處辦理「高雄市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工程」進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土方約 3 萬 5,000 立方公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第 44 期重劃區美術東二路銜接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提供 6,000 餘立方公尺土方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示範社區工程」使用），且該 2 件交換利用案件係由設計單位建議或主辦機關主動洽詢撮合對象後協調所致，均非藉由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撮合而得，顯示各機關未能有效利用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允宜督促所屬積極利用上述作業平台，以促進營建資源有效運用，減少政府經費支出。另該府迄未參照上揭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修訂「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督導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考核原則」等規定，以利土石方交換利用制度之推動，允宜積極檢討研修，儘速納入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規定，俾供各機關遵循採行。

（二）前高雄縣部分

1. 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為改善公路客運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為安全、便利、人性化之公共運輸服務，辦理「人本公路客運提升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各項計畫未依規定期程辦理發包施作完成；(2)未依規定檢討新闢接駁公車路線營運績效，欠缺營運成效持續性檢討機制；(3)受補貼營運虧損路線之載客人數呈現大幅衰減，未檢討研謀善策；(4)未查證公車候車亭施作地點適法性即貿然施作，虛耗資源並損傷政府形象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2. 土地經管情形有欠周延，允應研謀改善措施。

該府縣有土地（含非公用、公務用、公共用土地）計 22,474 筆，面積 25 萬餘平方公尺，帳

面價值 410 億 7,100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積極催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坐失鉅額應收款項，取得支付命令遲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2)任令縣有不動產遭人占用未積極排除，且未收取使用補償金；(3)未定期與土地資料進行檢核，產籍管理未盡周延；(4)未依規定執行清查工作，清查計畫形同具文等缺失，允應研謀改善措施。

3. 補捐助民間團體評核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進。

該府民國 99 年度補(捐)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1)未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經費執行處理作業規範或內容未臻完善；(2)未妥善規範並控管對多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情形；(3)每年對同一民間團體補(捐)助金額超逾 2 萬元限額；(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項目未合規定仍准予補助；(5)未落實補助款審查作業且補助金額逾限；(6)未依規定於網際網路公開附屬單位預算補捐助資訊；(7)未按季將補助之事項、對象、數額及撥款情形通知審計機關等缺失，允宜研謀改進。

4. 溫泉資源經營管理有欠周延，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府轄管區域之溫泉資源，位於六龜鄉寶來、不老溫泉區，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積極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影響溫泉資源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發展，且重要溫泉資源及地質景觀之溫泉露頭，亟待完成劃定並加以保護；(2)溫泉旅館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放任其營業迄今，損及消費者權益；(3)溫泉取用費延宕迄今逾 5 年尚未依法徵收；(4)溫泉旅館輔導合法化成效欠佳，影響觀光發展甚鉅；(5)長期放任溫泉旅館非法營業，未見積極因應處理作為；(6)未妥為追蹤查核溫泉旅館責任保險辦理情形；(7)溫泉井鑽鑿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達復建工程供水目的等缺失，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5. 未積極催繳差額地價，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自民國 73 年間陸續接管岡山、澄清湖等 6 個市地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 2 億 4,318 萬餘元，經查截至民國 98 年 10 月 31 日止，欠繳差額地價尚有 3,406 萬餘元，其收繳情形，核有：(1)澄清湖(一)、岡山、澄清湖(二)、湖內(一)、德松等 5 個市地重劃區，係於行政程序法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陸續接管，對部分土地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催告，且未於法定時限內行使請求權，任令請求權罹於時效；(2)內坑市地重劃區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民國 90 年 2 月接管，對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催告，未收差額地價比率偏高，且部分土地未於法定時限內行使請求權，致請求權罹於時效；(3)經依前審計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審核通知，辦理催告收回部分欠繳差額地價或移送強制執行，惟成效欠佳，仍有鉅額欠繳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嗣經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研提：積極配合行政執行處加強催收，重新清查義務人財產並通知繳納；尚未繳清差額地價之土地，予以註記並責令各地政事務所注意於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移轉及塗銷；研訂縣市合併後一致性規範，建立差額地價發放或收繳作業內部控制等改善措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雄市地方實質負債龐鉅，亟待積極因應，俾確保財政穩健及順遂市政業務之推展。

高雄市政府函報財政部民國 100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為 1,942 億 3,141 萬餘元(含賒借收入保留數)，雖與財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函示法定舉債上限 2,722 億餘元相較，尚距 779 億 8,059 萬餘元，惟如加計相關機關應付未付之潛藏負債 636 億 6,437 萬餘元(含歷年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教育退休人員及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應付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土地價款)，及待歸還特種基金墊借款項 55 億 4,898 萬餘元，總計負債已高達 2,634 億 4,476 萬餘元，距上揭法定舉債上限僅 87 億 6,723 萬餘元；另較民國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原高雄縣合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1,487 億 6,736 萬餘元，淨增加 454 億 6,404 萬餘元(表 1)，伸算年平均增加債務約為 90 億 9,280 萬餘元(圖 1)。經查市政府為促進財政健全發展，於民國 94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推動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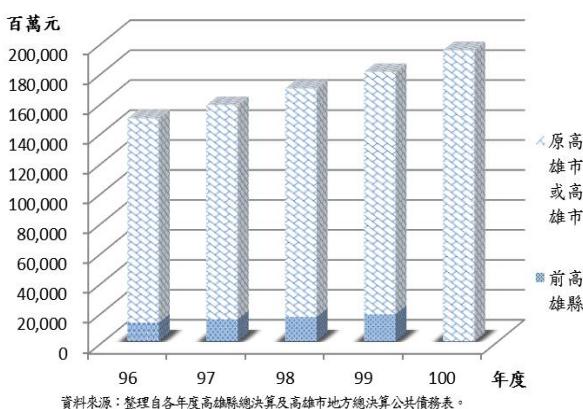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來公共債務成長趨勢

表 1 近 5 年來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前高雄縣	原高雄市	合計
96	1,219,666	13,657,070	14,876,736
97	1,458,315	14,299,210	15,757,526
98	1,619,798	15,244,728	16,864,527
99	1,792,009	16,173,705	17,965,714
100			19,423,141

註：1. 前高雄縣轄鄉(鎮、市)之年度總決算依法未經審計機關審定，爰未納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及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項開源節流措施，惟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因人口、資源等因素變遷而未繼續執行，經重新規劃擬訂「大高雄財政新策略」以為因應，惟迄民國 101 年 5 月底止尚未核定，相關財政改革措施之擬訂及推動尚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財政狀況，將更積極開拓財源，執行前高雄縣及 27 鄉鎮市公所之非公用土地清查計畫、清理低度利用之公有眷舍及設定地上權活化資產等財政策略，以控制債務之成長，確保財政穩健及政務順利推動。

(二) 歲入、歲出預算仍亟待妥慎編列及積極執行。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合計數 1,127 億 6,2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6 億 3,786 萬餘元；歲出決算合計數 1,267 億 2,216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82 億 7,079 萬餘元，歲入歲出決算差短計 139 億 6,007 萬餘元。經查部分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未取得議會同意解除處分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限制，逕編列鉅額財產售價預算 21.10 億元，致決算短收 11.46 億餘元；2. 未審度實際需要妥慎編列資本收回預算，致連年未達預算目標(民國 98 及 99 年度均短收 2.5 億元，本年度短收 5 億元)；3. 事前未能縝密規劃並覈實估列內政部補助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等收入預算，致執行結果短收 54.65 億餘元；4. 本年度計畫及預算經行政院考核結果，因部分指定項目預算執行率欠佳、資本計畫預算保留比率偏高，致遭扣減補助款 4,234 萬餘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年度編列歲入預算，將視執行率及市場反應檢討改進；2. 謹慎覈實編列預算；3. 持續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中央補助款，避免發生被收回情形；4. 已針對行政院考核欠佳項目研提改進措施，嗣後將視各機關考核項目辦理情形，綜合考量建立獎懲機制。

(三) 市有財產之管理、歸類及揭露等方面，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公產管理。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 兆 913 億 6,813 萬餘元，分為公用(公務用財產 2,290 億 3,322 萬餘元、公共用財產 8,343 億 807 萬餘元、事業用財產 55 億 779 萬餘元)及非公用 2 大類(財產總值 225 億 1,903 萬餘元)，經查市有財產管理、歸類及揭露，核有：1. 高雄縣市政府已合併年餘，惟部分不動產尚未指定管理機關或未完成移交接管；2. 林園、大樹、仁武、六龜及內門等 5 個區公所經營 28 筆非公用土地、旗山區公所經營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岡山區公所經營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均未移由適當之業務主管機關管理；3.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部分財產列於都市發展局公務用財產或非消耗性物品項下，未能釐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營之原住民傳統聚會所因未辦妥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致均未列入本年總決算財產總目錄；4. 財政局未將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源，提供其他管理機關使用，並增加系統統計及管理功能等，影響公產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 俟地政局編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後，指定適當機關管理及維護，並儘速辦理不動產移交接管相關作業；2. 除部分土地為私人所有，或因有糾紛及訴訟處理中外，餘將移由適當業務主管機關管理；3.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固定資產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份更正列帳完竣，原住民傳統聚會所俟取得使用執照後辦理建物登記作業，並將於財產總目錄揭露；4. 將依據租金、使用補償金開徵等管理作業之共通性及管理需求，研議增列財產系統功能之可行性。

(四) 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成效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相關作業之督導控管機制。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高雄市(含前高雄縣)政府經管被占用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計 4,532 筆(棟)、面積 30 萬平方公尺，較民國 99 年 10 月列管被占用房地 4,892 筆(棟)、面積 43 萬平方公尺，減少 360 筆(棟)、12 萬平方公尺(表 2)，清理率為 7.36% 及 28.44%，經查主管機關辦理被占用房地經管情形，核有：1. 部分市有非公用土地，占用人積欠鉅額使用補償金且有出租、違建等牟利行為，惟迄未以竊佔罪移送法辦，或雖已提起民事訴訟，惟因占用人脫產，致無法收回使用補償金；2. 迄未訂定被占用房地清理計畫，亦未將清理成效列入獎懲作業規範，或成立

年度	市縣別	項目	被占用列管案 件 A=B+C		已列管追收使 用補償金 B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 C		尚未列管追收 使用補償金占 被占用列管案 件之比率 E=C/A*100	
			筆(棟) 數	面積 千 m ²	筆(棟) 數	面積 千 m ²	筆(棟) 數	面積 千 m ²	筆(棟) 數%	面積 %
99 年 10 月底	高雄市	土地	4,495	337	1,274	165	3,221	172	71.66	51.04
		房屋	7	0.8	3	0.5	4	0.3	57.14	37.50
	高雄縣	土地	390	94	289	91	101	3	25.90	3.19
		房屋	—	—	—	—	—	—	—	—
100 年 12 月底	高雄市	土地	4,295 ^{註 2}	281	947	93	3,347	188	77.93	66.90
		房屋	5	0	2	0	3	0	60.00	—
	高雄縣	土地	232	28	195	25	37	3	15.95	10.71
		房屋	—	—	—	—	—	—	—	—
增(+) 減(-) 情形	高雄市	土地	-200	-56	-327	-72	126	16	63.00	28.57
		房屋	-2	-0.8	-1	-0.3	-1	—	50.00	37.50
	高雄縣	土地	-158	-66	-94	-66	-64	—	40.51	0.00
		房屋	—	—	—	—	—	—	—	—

註：1. 高雄市、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為區分其缺失原係屬市或縣，仍以高雄市或高雄縣標示之。
 2. 列管差異 1 筆，業經判決勝訴，另案處理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調查報告及財政部彙整相關資料。

清理及追討小組，定期考核各機關清理成效，積極研議解決方案；3. 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逕時效消滅案件，缺乏防制措施，不利於債權之保全；4. 未建立委外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或租金成本效益評估機制，及衡酌案件難易程度訂定分級費率與執行順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惡意占用、拒納使用補償金、轉租或收取不當利益者，提起給付及拆屋還地之訴訟，或以刑事訴訟途徑處理；2. 為加速清理，將督導被占用房地之管理機關訂定房地清理計畫，及研議解決方案；3. 已研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俟完成立法程序後研訂欠費催收統一處理方式，經催收仍拒不繳納案件，將優先委外追償；4. 嗣後辦理委外催收欠費時，將設定目標值及分析成本效益，並優先辦理帳齡較高之應收帳款，以提升催收成效。

(五) 對於違反行政法規義務人裁罰案件之收繳清理，亟待積極妥處，俾落實達成遏阻違規行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實益。

高雄市政府為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對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石油管理、環境保護等行政法規之義務人，依法處以罰鍰，該府本年度掌理各類行政法規違規案件之裁處單位計有民政局等 19 個主管機關，帳列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末餘額 72 億 5,807 萬餘元，其中以經濟發展局 43 億 5,438 萬餘元、交通局 20 億 762 萬餘元，欠繳金額最為龐鉅，合占總金額之 87.65% (圖 2)。查本年度該府各機關收繳情形，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餘額轉入數 69 億 6,225 萬餘元(含前高雄縣政府)，本年度裁罰 9 億 1,260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3,280 萬餘元，合計應收繳數 78 億 4,205 萬餘元，實際收繳 5 億 8,397 萬餘元，收繳率約為 7.45%，較民國 99 年度 10.34% 下降(圖 3)，其行政罰鍰之收繳、移送行政執行及管考作業，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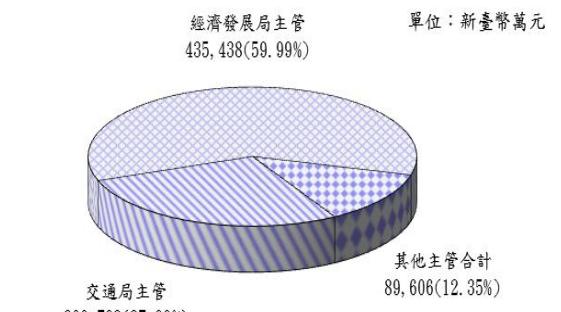
- 逾期未繳罰鍰案件延宕移送行政執行或未移送行政執行，且逾執行時效，損及政府債權；
-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定期清查債務人之所得及財產狀況，辦理再移送行政執行；
- 欠繳交通、菸酒管理違規等罰鍰大戶之管理，欠缺具體有效作為，清理成效欠佳；
- 各類行政罰鍰之清理作業計畫未臻完備等缺失，經函請各該機關檢討改善。據復：

1. 檢討加強辦理逾期未繳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2. 將積極查報債務人財產所得，俾辦理再移送行政執行；3. 擬訂清理計畫，優先將欠款大戶移送行政執行；4. 參照「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規定，修正清理計畫。

(六) 螺絲博物館新建計畫執行欠周，耽延啟用期程，亟待檢討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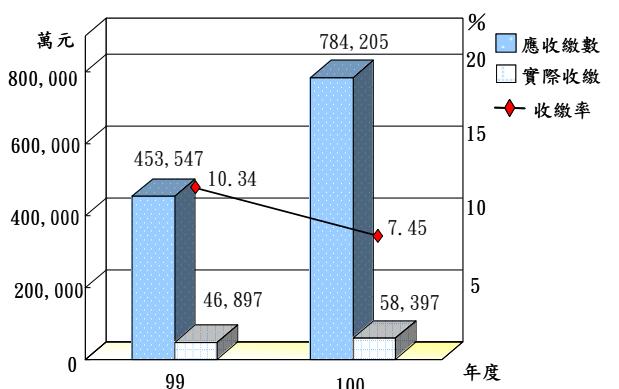
岡山區公所為將臺灣螺絲螺帽業之發展演進、成型機具、模具、製程、熱處理、表面處理及環保作業等改良，作有系統整理，並展現我國螺絲螺帽重鎮文化，爰結合公營機關(構)、團體規劃建置臺灣螺絲博物館，該新建工程於民國 93 年 4 月以 3,600 萬元決標，原預計於民國 94 年 11 月完工啟用，惟迄本年 12 月底止，仍未啟用，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 未事先履勘確定博物館建置位址現況及場館建築面積需求，即辦理統包工程發包興建，致工程決標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彙整提供

圖 2 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末餘額概況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彙整提供

圖 3 高雄市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之比較

再變更場館興建位址及擴增建築面積，延宕興建期程；2. 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欠周妥，統包前置作業與需求未明，復於新建統包工程決標簽約後，再大幅變更工程範圍，且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議價；3. 完工履勘作業輕率，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4. 建照執照遺失，申請補發程序未妥，致遲未取具建築物使用執照，復未妥為規劃博物館之營運策略及管理維護計畫，又對各界所提增進博物館永續經營之建議未有積極作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更加詳細調查及審慎處理；2. 嗣後確依規定訂定承包商資格；3. 嗣後確依規定辦理驗收；4. 已積極申辦使用執照及處理後續開館作業，至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刻由岡山區公所考績委員會調查處理中。

(七)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辦理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行銷多元城市文化，結合藝術創作，並為推動城市及文化外交，邀請國際及國內原住民團體辦理傳統歌舞展演等，自民國 98 年起辦理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4 年計畫；本年度計辦理原住民豐年祭、音樂季、文物展及詩歌詠讚音樂活動等 4 項細部計畫，計支用經費 482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活動產物未研謀運用多元管道宣傳，以增加一般民眾認識原住民文化；2. 部分活動參加人數偏低，且未於原鄉辦理；3. 未彙整分析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作為嗣後辦理活動之參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積極善用活動產物，運用多元管道行銷原住民音樂；2. 俟原鄉重建工作完成，積極規劃於原鄉辦理相關活動，並鼓勵教會、社團參與，提高參加人數；3. 已彙整分析問卷調查結果，作為未來辦理活動參考。

(八) 辦理 M 台灣計畫—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未審慎評估即予執行，計畫效益欠佳。

經濟部為藉由廣設無線寬頻網路，加速新興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興起，進而帶動資訊產業發展，由所屬工業局於民國 94 年 8 月 18 日公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開發輔導作業要點」，推動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提供補助款以鼓勵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創新通訊應用服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經配合辦理「行動高雄應用推動計畫」(計畫總經費約 6 億元，由經濟部工業局補助約 2 億 6,000 萬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約 3 億 2,000 萬元)，經查該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提報整體計畫送請相關單位審查計畫之可行性，及研商計畫執行可能面臨之問題、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研謀因應對策，即逕行遴選合作廠商申請補助，復對頻譜執照未取得可能發生無法運轉之風險，未審慎處理及妥擬因應對策，嗣後亦未考量廠商未取得執照之事實，仍持續推動建置，肇致耗費鉅資建置之設備，閒置無法使用，或僅於高雄世運期間使用，即未再使用，財物效能不佳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未來辦理各項施政計畫時，將引以為鑑，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承辦人及單位主管 2

人各申誠 2 次之處分。

(九) 新旗津醫院及旗津行政中心計畫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為發展旗津為觀光大島，均衡南北旗津發展情況與提高民眾洽公及就醫之便利，規劃辦理「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計 7 億 1,809 萬元，原預定計畫期程為民國 95 年 7 月至 99 年 7 月，惟執行結果，迄民國 99 年始完成地上物拆除及發包作業，延宕約 3 年，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審查階段未就工程與地上物抵觸問題妥為評估，並研謀解決方案或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肇致 2 座墳墓依現況保留於建築物中庭，有影響就醫及洽公民眾觀感，暨廠商經營意願之虞；2. 未及早研提遷葬法規問題，積極提出解決方案，復未於先期規劃階段，透過地質鑽探詳細調查地質狀況，肇致工程發包後始發現地質須改良及基地存有掩埋廢棄物等問題，延宕工期；3. 地上物未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市政府亦未能協調辦理遷葬，卻逕合併歷史建築保留於計畫用地內；4. 施工有違圖說規範及品管作業欠當等違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於計畫審查階段已就本工程與地上物(葉墓)抵觸問題研議評估，且配合歷史建築決議原地保留，變更地下室開挖工法減少施工震動，並增設歷史建築保護措施及周圍植栽綠美化，應可大幅降低民眾負面觀感及對委外經營案之影響；2. 民政局於規劃期間已研議相關法規，曾提出改遷至未禁葬之公墓或以紀念墓園方式為之等替代方案，惟遭家屬反對、或研議後迫於時效故未採用；3. 已就王墓之遷移作業積極協調，並研議相關法令、遷葬地點之可行性及有無保存價值等因素始決議原地保留；4. 各項施工缺失已改善。

(十)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深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列管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56 項，總經費 490 億 88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計 127 億 9,220 萬餘元，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66 億 3,202 萬餘元，執行率 51.84%，其中未達 80% 者，計有高 132 及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等 29 件工程，經綜整落後原因，主要係：細部審核與都市計畫設計審議耗時、或變更設計遲延、或計畫變更；環評影響，土地無法取得；地方民眾爭議設計內容；雨季影響施工、或道路條件影響鋼構吊裝；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承商與下包廠商財務爭議、或建築水電廠商協調配合不良；基礎地質條件惡劣，致影響規劃設計作業等，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該計畫主管機關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據復：各相關主管機關已分別就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積極趕工，以加速預算執行。

(十一) 閒置或低度使用公共設施，允宜加強活化，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221060 號函說明四，轉

管閒置設施案件部門分歧、掌管更迭，為利整合及有效達成(行政)院長指示目標，請參考推動方案規定，指派跨部門高階人員擔任召集人，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完成活化作業。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轄管閒置或低度使用公共設施活化情形，核有：1.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理之「高雄市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經該處檢討予以修繕作為日常養護業務之辦公場所暨災害發生時工程搶險之前進指揮所，或緊急避難安置處所，預計民國 101 年 4 月完成，惟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底止，實際僅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中(含建物內部新設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需申請雜項執照)，尚未開工；2. 茄萣區公所管理之「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預計活化作為社會福利或醫療衛生機構，經辦理 3 次公告標租作業，惟無廠商領標而流標，經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會議檢討決議回歸停車場使用。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分別於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及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將上揭 2 案納入列管，惟已逾數年仍未完成活化，經分別函請轄管機關參考行政院推動方案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督促及協助所屬儘速完成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據復：1. 「高雄市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已開工，將於民國 101 年 8 月完成進駐；2. 「茄萣區停二立體停車場」已研議配套措施，以增加停車率，並就決議事項研擬活化計畫期程嚴加控管。

(十二) 前高雄縣旗山鎮武德殿及石拱圈造亭仔腳復建工程暨完工後之委託經營管理，因工程規劃失當及未落實監督考核，嚴重影響武德殿展演功能及使用效益。

前高雄縣旗山鎮武德殿於民國 83 年間燒毀，因財政困窘未能籌資復建，經前高雄縣政府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辦理復建工程，該工程於民國 91 年 1 月完成驗收，總經費 3,204 萬餘元，前旗山鎮公所自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止，分 2 期將武德殿委託民間經營藝文展演等業務，經查其復建工程及委託經營情形，核有：1. 復建工程規劃設計不當，肇致工程完工後整體建物不切實用，影響武德殿展演功能及空間使用效益；2. 未落實監督考核委託經營情形，肇致該殿淪落為餐飲場所，與契約規範之藝文展演目的未合；3. 放任廠商占用公有區域違法興建違章設施，作為營業使用；4. 廠商未如期繳交權利金，經通知終止契約後，仍有持續營業及欠繳權利金情形，且設備未妥善管理維護，致遭竊破壞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嗣經該府研提改善措施如次：業修復內部相關設備，並將積極爭取補助經費進行空間改善，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該殿已移由文化局所屬之市立圖書館轄管，並委由太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藝文展示、社區活動等使用，以發揮展演及休憩功能。

(十三) 客家文化園區經營效益不佳，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提供市民多樣之文化休憩場所，再造新客家文化等目標，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2,764 萬餘元，主體建築物於民國 99 年 8 月完工。其興建、營運情形，核有：1. 未充分評估成本效益與財務分析，且整體計畫尚未奉核定，即編列預算，雖後續評估該計畫之財務效益不佳，卻因工程已完成發包，致計畫面臨尚未完工即可預見經營困難之窘境；2. 面對各界設置演藝廳質疑，並未重行評估其必要性，仍執意納入規劃興建，其計畫之擬訂及評估作業草率；3. 租金收入不敷支應管理維護費用，營運效益不佳；4. 演藝廳用途與宣傳客家文化風俗等計畫目的不符，該會未協助並輔導廠商提供結合客家文化之藝文表演，嗣因廠商不堪虧損無法持續經營而終止契約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函請高雄市陳市長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十四) 辦理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興建及營運 BOT 案，核有未善盡職責情事。

高雄市政府以 BOT 方式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其中體育館興建總經費約 36 億 6,400 萬元，政府就非自償部分，投資補助經費 15 億元，另加計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總計畫規模經費約 79 億元。其興建及營運情形，經查核有：1. 議約後簽訂契約內容將違約金金額降低及增列融資利息補助，並將附屬事業變更規劃為百貨公司業，違反原公告，致後續履約階段短收鉅額罰款及未能有效規範開發商善盡其應執行事項，違反公平合理原則；2. 產權設定負擔範圍，未依簽奉核定內容辦理，且超逾契約規定，亦未要求開發商訂定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損及政府權益；3. 未督促開發商依約要求授信銀行團連帶承擔該公司依契約已發生或未發生之義務，且未取得市政府同意即提高融資額度，增加政府資產風險；4. 未督促開發商依契約規定，將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告知市政府之條文納入融資契約內，致政府難以掌控廠商繳款情形；5. 地上權設定及完成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所有權登記，未依相關規定註記；6. 開發商未報經市政府同意將部分場地出租予關係人經營；7. 開發商獲土地租金優惠後，續申請土地租金補助等缺失。本案相關人員辦理本案，涉有財務重大違失行為，本處已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陳報審計部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市政府主管有關者計有 2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八)、(十)」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1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行政區劃、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里民大會、基層建設、禮俗宗教、推行國民禮儀、戶籍行政、戶政事務所業務之監督、戶政管理、祭祀公業、納骨(堂)塔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地方特色活動、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正確辦理戶籍登記、改善殯葬園區整體環境及設施設備、繼續辦理殯葬管理處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9 項、黃燈 6 項、紅燈 1 項(係「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民政局辦理各行政區小型工程、莫拉克颱風高雄市第二基地(小林二村)永久屋興建委託規劃設計案、殯葬管理處辦理深水山公墓野溪護岸整治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3,1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8 萬餘元，係殯葬管理處尚未收繳之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7 億 1,9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之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0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912 萬餘元(14.12%)，主要係民眾使用各項殯儀設施、公墓納骨塔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民國 99 年度前高雄縣鳳山市等出售塔位提撥之管理費解繳市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6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2 萬餘元(7.32%)，應收保留數 8,901 萬餘元(92.6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那瑪夏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尚未發包，補助款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4,945 萬餘元，並因殯葬管理處辦理橋頭區第七公墓查估、遷葬工程及補償、綠美化工程所須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15 萬餘元，合計 16 億 6,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74 萬餘元(77.91%)，應付保留數 2 億 3,215 萬餘元(13.9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2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671 萬餘元(8.19%)，主要係民政局辦理各區小型工程及補助各區里

鄰長健保費之結餘，殯葬管理處辦理鳳山區等公墓納骨塔維護費及各工程採購案件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億3,5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419萬餘元(19.14%)；減免數2,345萬餘元(6.99%)，主要係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2億4,774萬餘元(73.87%)，主要係殯葬管理處辦理高雄縣路竹鄉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民政局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那瑪夏行政中心工程尚未完成發包。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補助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成效及管考機制未盡周延完善。

民政局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年度補助區公所6,229萬餘元辦理地方特色活動，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補助活動經費未於預算書明列補助項目、對象及數額；(2)區里特色活動之定義未臻明確，未能彰顯各區里之特色；(3)未建立效益評量指標，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效；(4)未依規定於計畫執行完竣1個月內辦理經費核銷作業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規定，以符合預算編列規定；(2)未來將強化跨區域合作，結合地區相關產業、文化活動，整合行銷，並加強管制審核，以彰顯區域特色；(3)業檢討自民國101年度起加強各區公所辦理特色活動之評核機制，以參與活動人次、民眾滿意度及活動效益產值等，具體衡量活動執行成效；(4)已責請各區公所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2. 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及監督，亟待檢討改善。

民政局辦理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監督業務，經查核有：(1)未依規定辦理公立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之查核評鑑作業；(2)未督促殯葬管理處積極依法排除非法殯葬設施；(3)所屬機關未妥適列管裁罰案件，致相關應收未收裁罰案件之書面資料無從查稽，亦未督促檢討改善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依規定將公立殯葬設施納入民國101年度查核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查核；(2)業於民國101年排定聯合查察計畫，責成殯葬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至非法殯葬設施現場會勘，將依法核處違法業者行政罰鍰並限期自行拆除，否則將予強制拆除等；(3)已督促殯葬管理處依規定設置裁罰案件登記簿，並指派專人定期辦理稽催作業，該局亦將定期查核其執行成效。

3.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規劃、執行，仍待檢討加強督導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民政局本年度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業務，實際支用經費2億9,608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未掌握區公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進度，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施政

效能；(2)減少辦理區公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件數，未依規定程序作業；(3)未確實追蹤覆核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缺失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注意追蹤各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施工進度，逐案及時瞭解落後原因並督促儘速辦理；(2)將檢討修訂「高雄市政府推行基層建設工作督導考核獎懲要點」，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考核作業，以符法制；(3)爾後當依規定確實催辦各區基層建設工作考核缺失改善情形，以落實追蹤覆核機制。

4. 殯葬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監督管理，亟待加強，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條、第44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規模，預收費用75%應交付信託。該項規定旨在促進殯葬業者永續經營並兼顧公眾利益，以確保日後履約無虞。經據殯葬管理處本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轄區7家殯葬服務業者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法令遵循審計所提之「財務資訊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核有：(1)部分業者交付信託之資產價值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占總信託資產比例頗高，惟會計師執行報告並未敘明信託資產項目屬性及投資比例是否符合規定，致信託實益未盡明確；(2)有關民國92年7月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完成交易之案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致消費者權益未能獲得法律保障；(3)依內政部規定實收資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之殯葬服務業，始得經營生前殯葬服務業務，惟查有業者原登記資本額為100萬元，經增資至3,000萬元取得經營許可後，旋將逾半數增資款(1,465萬元)匯回原投資公司，並於會計師外勤查核日後始匯回，與上述內政部規定之實質內涵不符；(4)業者間有漏報生前契約預收金額及交付信託數額，且未依規定於次月底前將預收款依比例交付信託等尚待檢討改進事項，經函請民政局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修正殯葬管理條例增列條文第50條規定，加強辦理業者經營生前殯葬服務業務之查核監督，以落實管理；(2)有關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簽訂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將持續進行柔性勸導業者自主信託，積極研議改善；(3)上開業者資金異常流動情形經抽查結果，業已改善；(4)有關異常作業案件，當注意相關業者改善情形，並依規定隨時派員查核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確保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得以履行，以維消費者權益。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民國99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99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民政局主管有關者計有5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3.」函請再檢討改善，餘4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西區及東區稅捐稽徵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政府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推動財政改革、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調度與管理、獎勵民間投資、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酒、健全市有資產經營管理法制、加強市有土地清理並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租(售)、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1 項、白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 2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結餘，依規定應專款專用於菸品查緝工作，經市政府核准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及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18 億 9,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379 萬餘元，係漏列本年度下期應收未收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849 億 4,5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 億 6,88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尚未核撥之一般性補助款(勞健保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897 億 1,38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1 億 8,114 萬餘元(2.37%)，主要係中央核撥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 億 7,1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7,681 萬餘元(78.36%)；減免數 1 億 4,019 萬餘元(3.82%)，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應收保留數 6 億 5,420 萬餘元(17.82%)，主要係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

3. 歲出預算數 39 億 6,4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988 萬餘元(80.96%)，應付保留數 867 萬餘元(0.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1,8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636 萬餘元(18.82%)，主要係實際借款利率較預

計低，債務付息支出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1 萬餘元(10.46%)；減免數 77 萬餘元(2.13%)，主要係前高雄縣政府委託建置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廠商未依契約規定事項履約，經終止契約；應付保留數 3,185 萬餘元(87.41%)，主要係重劃區市有地終止耕地租約補償費，俟重劃完成再依規定辦理補償。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249 億 3,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5 億 1,377 萬餘元(86.27%)，應收保留數 10 億 235 萬元(4.02%)，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5 億 1,612 萬餘元(90.29%)。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83 億 4,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億 4,496 萬餘元(100%)。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66 億 4,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7,175 萬餘元(86.92%)；減免數 7 億 7,106 萬元(11.61%)，主要係民國 99 年度興達港遊艇專區計畫賒借收入因計畫終止而不須執行；應收保留數 9,750 萬元(1.47%)，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 2 項，實施結果，因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量減少及國際金價持續上漲，黃金質借人到期多已贖回，鮮有逾期流當，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41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萬餘元，約 0.28%，主要係營運量下降，融通資金較少，營業成本降低，及營業費用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用人費用減支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付息支出及獎勵民間投資利息、租金、房屋稅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等 6 項，實施結果，有 5 項或因市場利率較原編列預算數為低，致債務付息支出減少，或因請領補貼款之廠商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紕之審定

1.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紕 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紕 29 萬餘元，約 147.87%，主要係配合公債發行量增加，債務事務費支出隨之增加。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紕 3,0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紕 2,045 萬餘元，約 40.37%，主要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新草衙地區公有土地長期被占用，迄未能有效處理。

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圖1)土地所有權以市有、國有為主，早期因臨海工業區開發，吸引大量外縣市勞工湧入，因收入普遍較低，無力購置合法建物，因此就地搭建違建，逐漸匯聚成全國最大違章建築集中區，潛藏公共安全問題。高雄市政府為解決該地區居民違建問題，自民國 72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措施，本處前就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含新草衙地區)，未能有效處理占用問題，亦未能依法收繳使用補償金等，迭經通知仍未能檢討改善，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2 年 10 月以市政府未能整合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支援，致無法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又未及時發現市有非公用土地遭違法使用或占用，並儘速依法排除，致無法有效遏止占用等，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嗣經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20065730 號函復監察院說明該府查處糾正缺失情形略以：財政局業於民國 91 年委外分期分階段辦理全面清查，以確實掌握公有土地實際狀況。惟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該局帳列經營之新草衙地區土地面積約 20 餘公頃，其中有 75.35% 遭占用，17.55% 使用情形依舊不明，該局辦理被占用土地之清理作業，仍核有：1. 長年疏於掌握公有土



圖1 新草衙地理位置

地遭占用情況，致相關土地產籍資料因時空變遷而與實地情況不符，無法有效運用管理；2. 都市更新相關配套措施未依原訂期程完成立法，影響新草衙地區違建之處理及整體開發成效，有礙都市發展及人民生活應有品質；3. 對於違法占用公有土地者遲未依法開徵使用補償金，相較於新草衙地區以外之公用土地占用戶均已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顯欠公允，並因此而無法有效遏止該地區占用情事持續發生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財政局預計自民國101年起分4年編列該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預算，嗣取得清查資料後，將儘速釐正產籍並加強巡查；2. 「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經該局與都市發展局交換意見後，認有重新討論之必要，刻由都市發展局研辦，並配合「新草衙專案地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案」，擇一適當規模區塊，研議採市地重劃(僅土地交換分合相關作業之圖上重劃，無涉地上物拆遷)或地籍整理方式，消除現有地籍及建物與都市計畫道路斜交混亂現象，再依調整後地籍線辦理讓售之可行性；3. 有關新草衙地區占地違建之處理，將研議以配套獎勵措施等政策導引提高違建戶承購土地意願，減少市地遭占用情形，不以收取補償金為目的。

(二) 債務舉新還舊操作及公債發行管理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增進財務管理效能。

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委託高雄銀行發行2期建設公債，發行總額200億元，連同其他借款，合計舉借債務972億6,010萬元，實際償還債務1,056億506萬餘元(含普通基金撥入83億4,496萬餘元)、支付債務利息費用及事務支出合計12億2,537萬餘元，經查該基金辦理各項債務之舉新還舊、融資調度作業，核有：1. 公債發行額度及時點，亟待檢討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市場資訊，審慎預估判斷利率變化趨勢，以避免發生被迫提前償還較低利率之短、中期借款情事，增加利息費用負擔、承銷及還本付息手續費支出；2. 公債發行與還本付息作業經理銀行之委任契約，並未明確規範債券(有實體及無實體)之印製、保管、撥發、登記、核銷等事項，致雙方權利義務未臻明確；3. 未能就各銀行詢價所得較低利率借款額度積極辦理債務轉換，以發揮基金財務運作之功能。據復：1. 日後在財務調度方面將蒐集分析更多經濟及市場資訊，審慎判斷利率變化趨勢選擇公債發行時點，以降低財務成本；2. 已研擬「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發行作業辦法」、「高雄市債務基金公債管理作業要點」，明確規範公債之保管、撥發、登記及核銷等事項，俾利市庫代理銀行有所遵循；3. 穢後仍將注意市場狀況，積極辦理債務轉換。

(三) 縣市合併改制後原鄉鎮市之公庫款項遲未依規定上繳集中管理調度，衍增債務付息負擔，亦間未落實執行庫政管理與保障公庫存款安全機制。

高雄縣、市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依「地方制度法」第87之3條第1項規定：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有關原高雄縣轄 27 個鄉、鎮、市代庫存款餘額，除六龜區已將代庫存款餘額上繳並納入集中調度外，該局考量其餘 26 個區尚有 8 個行政區域，尚無農會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進駐，且高雄市市庫代理銀行亦表示短期內無法設立據點，遂同意將 26 個區公所之部分庫款仍續存於原農會，並按續存金額 5,000 萬元以下 0.16% 及逾 5,000 萬元部分以 0.44% 固定利率計息，嗣後再行檢討上繳集中管理事宜。經統計截至本年 12 月底止，原鄉、鎮、市結餘款尚未轉入市庫數達 39 億 1,858 萬元，本年度為調節庫款收支所需，自民國 100 年 1 月份起陸續向高雄銀行墊借 6 億至 54 億餘元不等金額，利率為 0.664% 至 0.890%，均高於前揭續存農會之存款利率，已增加公帑 2,770 萬餘元利息費用負擔(表 1)，財務調度顯欠合宜；又財政部為強化地方庫政管理與保障公庫存款安全，於民國 98 年訂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依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庫代理銀行應要求受託代辦機構提供相當之擔保品或經公庫代理銀行認可之金融機構擔任連帶保證人，代庫契約應載明，公庫代理銀行應於決算後 6 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地方政府備查；受轉委託之代辦機構亦應將相關財務報告送公庫代理銀行備查。惟查間有受託之代理市庫(原鄉鎮代理公庫)未提供經認可之擔保品，代理市庫契約亦未載明財務報告陳送事項，經函請籌謀改善。據復：考量若將原鄉鎮市庫存款餘額全數繳庫，將嚴重影響農會續辦代理市庫支庫業務意願，上開未繳市庫公款將以漸進方式納入市庫統一調度及依規定辦理改進。

表 1 民國 100 年度前高雄縣鄉鎮市庫結餘
未上繳市庫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月份	未上繳金額	市庫借款利息支出	農會續存利息收入	利息差額
合計	3,476	706	2,770	
1	424,756	270	-	270
2	424,756	280	-	280
3	424,756	276	-	276
4	424,756	301	-	301
5	424,756	311	-	311
6	415,232	293	-	293
7	391,858	237	117	119
8	391,858	296	117	178
9	391,858	296	117	178
10	391,858	302	117	185
11	391,858	296	117	179
12	391,858	312	117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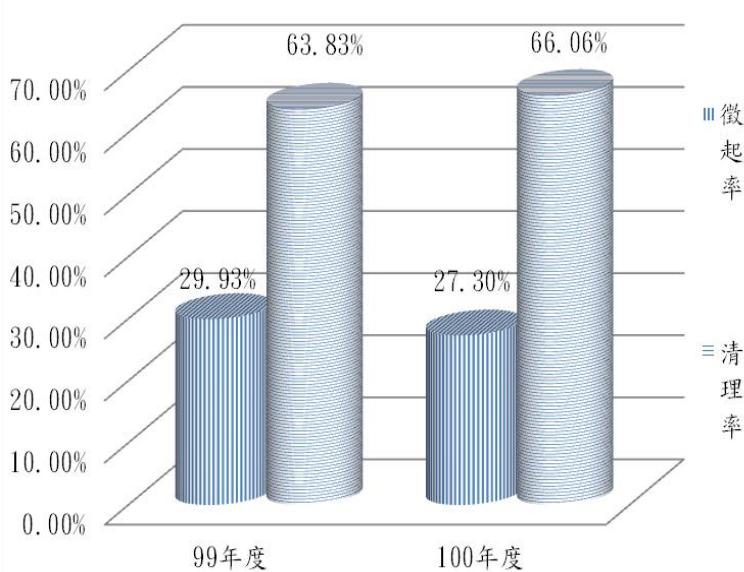
註：1. 利息支出係以各月份高雄銀行調節市庫收支借款利息計算明細表為主，超出該月份平均餘額部分再以財政局不包含公債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利息。
 2. 六龜區公所於民國 100 年 6 月份繳回 9,524 萬餘元；其餘 26 個區公所分別於 7 至 8 月份陸續繳回，為利計算，一致列於 7 月份繳回計 2 億 3,374 萬餘元；續存農會利息亦於 7 月份開始計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相關資料。

(四) 地方稅款之稽徵及清理作業暨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情形，仍未盡完善。

高雄縣市合併後，稅捐稽徵業務係按原高雄市、高雄縣行政轄區，將原「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改制成立西區、東區 2 個稅捐稽徵處，各自獨立辦理合併前原轄區之稅捐稽徵業務，經統計，本年度各稅之以前年度清理數為 46 億 9,217 萬餘元，執行結果，

實徵數為 12 億 8,073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數金額為 18 億 1,905 萬餘元，徵起率 27.30%、清理率 66.06%，較伸算民國 99 年度原高雄市、縣轄區平均徵起率 29.93%、清理率 63.83%，互有消長(圖 2)，經查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防止及清理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未依房屋實際使用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按特別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又房屋如同時供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使用，其坐落土地亦未按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課徵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地價稅；另行政院衛生署、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公告為私人醫院診所或立案托育機構使用之房屋，卻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2. 部分逾繳納期限欠稅案件，未依規定迅予移送強制執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

圖 2 民國 99 及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稅款清理情形

3. 部分房屋已供營業使用多年或已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其土地仍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或免徵地價稅，營業登記及房屋使用情形異動通報作業未臻落實；4. 未加強運用戶政資料查調設籍情形，適時釐正稅籍，致間有設籍人已遷出、死亡或全戶戶籍已除戶，惟仍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5. 原為國有事業用地，於民國 80 年間即放租或遭占用，惟未及時清查，迨本年度始改

課補徵民國 95 至 99 年度地價稅差額

282 萬餘元，流失多年稅收；6. 工程受益費徵收作業，或對請求權逾時效而註銷案件，未檢討分析未收回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或未依規定積極移送強制執行、或以前年度應收未收工程受益費未轉列應收數、或未規定程序辦理註銷等缺失，經分別函請高雄市西區及東區稅捐稽徵處檢討改善。據復：1. 有課稅類別疑義之房屋均已查明依規定稅率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予以補徵或改課，並加強教育訓練，督促於清查時注意房屋實際使用面積與核課面積是否相符，強化清查技巧；2. 翌後將詳細查對並注意於滯納期滿後依限移送執行；3. 除持續加強蒐集運用相關內外部資料進行篩選查核外，並積極落實異動通報作業；4. 除仍續與民政局建立戶籍遷出、死亡資料通報機制，憑以覈實課稅外，將加強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輔導納稅人於戶籍遷出、使用情形變更時，應提出申請，以減少徵納雙方紛爭；5. 翌後除積極加強輔導納稅人主動申報外，將持續加強蒐集並運用相關內外部資料篩選查核及加強清查，健全稅籍，避免類似情事發生；6. 前高雄縣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以前工程受益費經徵作業之電腦建檔，均依賴各區公所資料辦理，為使工程受益費接辦作業順利，已列印欠費清冊，請公所進行最後確認，俾使徵收底冊資料與

電腦資料一致，或依內政部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1762 號令規定，對於已逾請求權 5 年時效者，辦理更正註銷，或嗣後注意依規定改進辦理。

（五）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查緝工作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第1名，惟相關行政作業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財政局為保障市民健康，依菸酒管理法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案件之查緝工作，截至民國 100 年底，經取締應收未收菸酒違規罰鍰合計 1 億 8,245 萬餘元，本年度編列菸酒宣導活動預算 380 萬餘元，該局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經財政部考核評定為第 1 名，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核發獎助金 350 萬元，惟查相關行政作業，仍核有：1. 大額裁罰案件處分主體多非實際負責人，難以發揮遏阻作用，亟待深入追查運輸或販賣私菸源頭與通路，及研議對共犯或使用之交通工具一併處分，並與聯合查緝小組積極檢討由法規面、制度面研謀改善查緝方法、技巧，以增加實際負責人雇用人頭及違法行為成本，遏阻違法情事；2. 重複違規案件，未依規定逐次提高裁罰金額，落實課責；3. 宣導活動未普及轄區內製造業、進口業及買賣業者，事後亦未辦理效益評估，作為以後年度改進之參據；4. 本年度菸酒違規裁罰案件計 69 件、應收金額 8,189 萬餘元，實際收繳 23 件 203 萬餘元，收繳之件數及金額比率為 33.33% 及 2.49%，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執行案件計 217 件、應收金額 1 億 553 萬餘元，實際收繳 33 件 246 萬餘元，收繳之件數及金額比率為 15.21% 及 2.34%，收繳件數及金額遠低於菸酒管理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所訂 40% 及 15% 之預期目標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提相關修法建議，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建請財政部就其運輸工具納入得沒入變價取償之規範，以加重實際負責人雇用人頭及違法行為之成本，達有效遏阻之目的；2. �嗣後對於裁處案件之違規行為是否重複將予注意改善，以避免短計應收罰鍰情事再度發生；3. �嗣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將辦理效益評估；4. 稱後對於行政罰確定案件，將儘速移送執行，降低受裁罰者脫產之可能，並加強注意案件送達及移送執行之時程，以提升行政執行效率。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財政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1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9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4 個機關，掌理教育、科學、體育業務、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補助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執行各項教學、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0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97 項、黃燈 4 項、白燈 5 項、紅燈 1 項(係「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校舍補強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8,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0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31 萬餘元，主要係校舍補強工程因進度未如預期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2,51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188 萬餘元(5.21%)，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經費，因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減少撥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 億 8,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89 萬餘元(49.22%)；減免數 7,779 萬餘元(16.17%)，主要係高雄縣澄清湖棒球場 LED 燈全彩顯示看板更新計畫因工程延宕，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取消補助；應收保留數 1 億 6,656 萬餘元(34.61%)，主要係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莫拉克重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21 億 7,537 萬餘元，並因應空中大學臨時需要增加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及演講廳整修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70 萬餘元，合計 421 億 8,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8 億 3,204 萬餘元(99.16%)，應付保留數 2 億 377 萬餘元(0.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0 億 3,5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026 萬餘元(0.36%)，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經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5,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1,929 萬餘元(65.36%)；減免數 6,886 萬餘元(5.50%)，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6,531 萬餘元(29.14%)，主要係前高雄縣各級學校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4 項，實施結果，有教學研究及訓輔、推廣教育及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3 項，或因參與學生及推廣教育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相關經費，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3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1 萬餘元，綜計增列賸餘 4 萬餘元，係增列楠梓國民中學收回不符規定之休假補助費收入及減列用人費用；審定賸餘 5 億 7,544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25 億 3,531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閒置學校用地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土地效能。

教育局依法取得之學校用地，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楠梓區文中 15 等 53 處（市地重劃 27 處、區段徵收 9 處、接管 1 處、徵收 16 處），面積約 138.81 公頃，帳面價值共計 63 億 8,808 萬餘元(表 1)未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經查上開閒置學校用地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主管機關教育局對已無興建學校需求土地，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嚴重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使用效能；2. 土地維護管理不當，任令雜草叢生或遭長期占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或任令

表 1 教育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底取得之學校用地未依計畫或編定用途使用情形

取得方式	校數 (處)	面積 (公頃)	帳面價值 (萬元)
合 計	53	138.818646	638,808
市地重劃	27	75.389371	412,016
區段徵收	9	24.620050	76,586
接 管	1	0.899900	7,350
徵 收	16	37.909325	142,8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承租人欠繳租金及分租牟利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鼓山區文中 44、苓雅區文中 35、前鎮區文中 60 等 3 處閒置學校用地已辦理變更都市計畫為其他使用分區；楠梓區文中 11、三民區文中 14、小港區文中 2 等 3 處土地經檢討仍維持為學校用地，並視社區發展情形規劃設置學

校；旗津區文小 1 及前鎮區社 6 等 2 處土地因無設校或社教使用需求，擬續提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回歸市府整體規劃使用；前鎮區文小 9 用地擬變更為公園用地或停車用地使用；餘 44 處尚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將持續統計學區內學齡兒童人口數，評估是否有設校之必要性後，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變更使用分區事宜等；2. 雜草叢生或遭占用栽種農作物之間置學校用地，業已清理完畢，或將於民國 101 年度委外辦理地上物移除或辦理綠美化工程，並依規定向學校用地占用戶追討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函請土地承租人停止違約之分租行為，否則將停止租約並提起訴訟，租約到期後將不予續約等。

(二) 部分校舍新(整)建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有欠嚴謹。

教育局所屬七賢國民中學辦理「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苓雅國民中學辦理「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十全國民小學辦理「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1 億 5,620 萬元、1 億 2,200 萬元、1 億 1,932 萬元，經抽查其施工品質情形，核有：1. 模板鋼筋施工未依規定或圖說施作、混凝土澆置品質欠佳、樓梯版厚不足，及地下室結構牆及頂版裂隙，有滲水跡象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2. 連鎖磚數量與圖說未盡相符、工程品管費用重複編列等預算編列未覈實；3. 契約未詳訂鋼筋接合試驗及鋼管施工架規範；4. 監造單位未依規定辦理監造品管作業；5. 工程進度落後且預算執行率偏低；6.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高塑性反覆載重試驗，及鋼筋抗拉強度與重要工程用材料(混凝土用化學摻料、施工用水之硫酸鹽含量、飛灰用量)檢驗等缺失，經分別函請主辦機關檢討改善。據復：3 所學校新建校舍工程施工缺失事項均已改善完成，有關契約預算及數量編列未覈實事項，亦已依約扣減(或扣罰)工程費、監造費計 12 萬餘元，並督促承商加強品管作業。

(三) 國民運動中心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執行未臻周延。

體育處辦理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OT 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契約金額分別為 141 萬餘元及 143 萬餘元，經查核有：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完成苓雅、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招商計畫；2. 小港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第 1 次問卷調查有效樣本數 738 份(小港區、大寮區、林園區、前鎮區、鳳山區居民)，第 2 次問卷調查(小港區)有效樣本數僅 61 份，僅為該區域人口數 15 萬餘人之 0.03%，調查樣本數不具母體代表性；3. 2 座國民運動中心緊鄰既有運動場館，產生競爭，有降低彼此運動設施使用率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辦招商計畫，避免影響計畫推動期程；2. 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增辦電話訪問調查，有效樣本 15,000 份，並依調查結果辦理可行性分析；3. 未來將整合國民運動中心與鄰近運動設施，並配合體育推廣及社區營造，活化所有運動設施。

(四) 學校體育教學及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

教育局本年度辦理「體育及衛生保健」計畫，計支用經費 1 億 8,798 萬餘元，經查該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建立運動人才區域整合、評訪、獎懲及退場機制，人才發展計畫規劃欠完整；2. 未依規定程序設置體育班，且體育班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過多或屬冷門運動，缺乏升學管道銜接；3. 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比例僅 40%，未達績效目標值(48%)；4. 核定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作業延宕，致部分學校未執行；5. 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計畫，部分經費支出未依規定檢附支出憑證核銷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年精簡體育班班級數及增加體育班教師編制員額，聘請大專院校教授及國中校長組成訪視小組定期(每年 1 次)訪視各校體育班，並給予改進建議，另如各級學校體育班參賽比例偏低或績效有疑慮者將實施不定期訪查，以提升體育班教學品質；2. 已檢討逐年刪減各校體育班冷門運動項目及減少設置體育班學校，改以重點式及精緻化方向核定體育班發展項目，以培養優質運動選手；3. 前高雄縣偏鄉地區學校須遠赴旗山地區游泳池實施游泳教學，由於學生多屬經濟弱勢家庭，無力負擔學習費用，因此學會游泳學生人數比率未達目標值，將積極爭取經費賡續推動辦理；4. 民國 101 年度已提前規劃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補助相關行政作業，以期提升學生游泳基本能力；5. 業於民國 101 年度檢討依照規定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五) 委託辦理成人教育監督管理仍待加強。

教育局本年度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一、第二、鳳山、岡山及旗美等 5 所社區大學之成人教育，經費合計 1,87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970 萬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社區大學未將教育部補助款納入會計師查核簽證範圍，或簽證內容未臻一致；2. 社區大學互相跨區設置據點，產生競合；3. 本年度第一、鳳山、岡山、旗美等社區大學舊生均占選課人數 60 %以上(表 2)，學習新人口有待開拓；4. 鳳山、岡山社區大學未規範上課據點最低設置數；5. 社區大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投保地點與實際上課據點不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2 社區大學民國 100 年度舊生比例情形表

社 區 學 名 稱	大 學 名 稱	選 課 人 數	舊 生 人 數	舊 生 占 選 課 人 數 %
	第一	3,506	2,312	65.94
	鳳山	1,294	783	60.51
	岡山	1,570	1,174	74.78
	旗美	1,396	1,117	80.01

註:1. 第二社大係民國 100 年發包由不同單位承辦未予比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據復：1. 爾後將統一規範會計師查核社區大學經費收支簽證內容；2. 已責請相關社區大學檢討改善跨區設置據點情形；3. 業將開拓學習新人口列為評鑑社區大學績效評鑑項目，並持續要求各社區大學加強課程規劃，研擬鼓勵民眾參與學習之措施；4. 將於民國 101 年新訂契約中規範各社區大學上課地點；5. 賽績要求各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務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學員權益。

(六) 公有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未盡確實。

體育處經管公有運動場館共有 88 處(表 3)，經查該處辦理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業務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辦理運動場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督導考核工作，自行管理之運動場館業務檢核缺失，未督導相關場館研擬具體改進辦法；2. 以公務預算經費承租土地供私人團體無償使用；

表3 民國 100 年度體育處所屬
體育場館經營類別統計表

經營方式	數量(處)	比例(%)
合計	88	100.00
自行管理	54	61.36
委託代管	25	28.41
委外經營	6	6.82
借用	3	3.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處提供資料。

3. 暫停營業之甲仙、林園兒童、大社等 3 座游泳池，維護管理欠佳；4. 各運動場館整修工程進度嚴重落後；5. 未訂定運動場館廣告看板收費標準，或未依規定計收場地租借費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罷後將定期辦理各場館自主考核，並針對考核缺失，研擬具體改進措施；2. 將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場地出借並依場地特性研訂使用收費標準；3. 刻正積極籌措暫停營業之 3 座游泳池

整修經費；4. 業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趕辦進度落後之運動場館整修工程，並檢討罷後提早啟動前置規劃作業；5. 已訂定運動場館廣告收費標準，作為收費依據。

(七) 學校營養午餐之監督管理有欠周妥。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分別以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方式辦理，供應營養午餐總校數 345 校，其中公辦公營 296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26 校，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教育局未本主管機關權責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建立輔導、考核及監督機制；2. 營養午餐訪視工作亟待增列各項業務範疇，以確保校園學生食之安全；3. 部分學校教職員工免繳午餐費，核與規定未合；4. 學校接受廠商捐贈款項未列帳管理；5.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事項，未建立驗收或檢視廠商是否確實履約機制，部分廠商承諾額外給付事項，與提升學生午餐品質未盡相關，或違反規定由廠商負擔弱勢學生午餐費；6. 各校營養午餐廚餘及廢油處理方式不一；7. 午餐契約訂定備份餐點之必要性有待檢討；8.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開立營養午餐專戶，部分學校營養午餐結餘款金額龐大，亟待檢討妥為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重新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高雄市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議；2. 日後將邀請採購及主計人員協助辦理學校午餐經費管理業務訪視，並擬定學校食材檢驗計畫，不定期抽驗學校午餐食材；3. 已函知各校重申午餐工作人員得經家長會同意由公費支應其午餐費，其餘人員不得免繳；4. 已函請各校捐贈款項應依規定存管並於會計報告列帳控管；5. 已函請各校督促廠商確實履行其承諾給付事項，並建立驗收機制，另規定廠商創意條件限用於「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或與菜色改善相關項目」，又貧困及弱勢學生免

費營養午餐應向該局申請補助，或透過學校教育儲蓄戶支應；6. 已函請各校依據「學校午餐剩饭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處理廚餘及制定廢油處理原則，作為處理廢油之依據；7. 已督促各校檢討於午餐契約訂定備份餐點數量之必要性；8. 已促請各校按月檢討午餐費收支情形，並依規定妥為運用。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教育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10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七)」函請再檢討改善；又明華國民中學辦理第一期校舍興建計畫土木建築工程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及未遵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衍生訴訟案件，造成公帑損失 1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案糾正；其餘 7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其他事項

教育局主管辦理明華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興建計畫土木建築工程未盡職責，前經本處查核，於本年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描述如下：

教育局所屬明華國民中學辦理第一期校舍興建計畫土木建築工程，未依規定程序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商現場勘驗確認，即同意承商申報竣工，工程初驗缺失未積極通知承商限期改善，任令工期一再延宕，且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校舍未經取得使用執照，逕行非法使用；該校未遵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逕將尚未獲法院裁定之工程款項給付予承商，衍生訴訟案件，造成公帑損失，鉅額債權未獲清償，強制執行恐已無實益，政府權益嚴重受損；未積極督促承商延長履約保證有效期限，衍生履約保證效力之爭議，肇致政府權益未能獲得確保；教育局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並協助該校依規定研謀積極處理措施，任令工期一再延宕，且迄未查明本案相關人員行政疏失之責暨承商違約應負責任；教育局未督促該校依法積極主張學校權益，且校舍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及取得使用執照，任由該校違規使用等情，均有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監察院公報第 2777 期)，嗣經高雄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 1 人記過、1 人申誡等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由教育局與該校 100 學年度新接任行政團隊辦理後續事宜，業已研訂預定結案期程，定期召開結案進度檢討會，提報教育局主管會報，現已完成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工程施工項目鑑定及工程結算工作，俟完成正式驗收及工程缺失改善發包等作業，即進行工程缺失改善工作，以提供學生安全學習環境。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工廠輔導與管理、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組成聯合會、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推動會展產業、發展綠能產業、加強節約用水及節約能源宣導、加強查緝違法經營油品業者、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行銷招商、提升經濟發展委員會功能、辦理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市場改建帶動觀光產業升級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6 項、黃燈 10 項、紅燈 3 項（係「完成本洲擴大工業區編定作業一如期通過環評作業」、「增加本市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裝設戶數/太陽光電」及「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白燈 1 項，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能光電應用設置計畫、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工商展覽中心整修工程、糕餅婚紗產業輔導計畫、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裝修工程、各市場整修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5,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4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01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補助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能光電應用設置計畫、糕餅婚紗產業輔導計畫等，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07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09 萬餘元(0.74%)，主要係部分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結算數核撥補助款或繳回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2,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9 萬餘元(0.93%)；減免數 97 萬餘元(0.05%)，主要係保留逾 5 年之行號違章罰款，依規定程序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 億 319 萬餘元(99.02%)，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3,530 萬餘元，並因增辦武廟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暨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24 萬元，合計 6 億 4,5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861 萬餘元(75.69%)，應付保留數 9,956 萬餘元(15.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8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37 萬餘元(8.89%)，主要係中央補助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設置計畫及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等實際補助金額減少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7,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68 萬餘元(8.03%)；減免數 7 億 8,354 萬餘元(89.05%)，主要係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發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2,565 萬餘元(2.92%)，主要係向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土地價款，因付款方式爭議未解致尚未支付。

二、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辦理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1 項，實施結果，已達成計畫目標。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449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承購園區土地應繳納承購價 1 %予基金之應收收入，減列業務外費用 40 萬元，主要係財務責任尚未釐清之罰款支出費用；審定稅後賸餘 844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3,042 萬餘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進駐率提升，維護費收入及申請毗連用地和開發計畫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績效仍待檢討提升。

經濟發展局經營高雄市 49 處公有零售市場，經查核有：1. 收入無法支應基本支出（包括房屋稅、地價稅、土地租金）有 18 個市場，其中收支短绌較嚴重(差距達百萬元以上)者，有左營第二等 6 個市場(表 1)，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方案；2. 部分公有市場實際未營業攤位比率仍高；3. 尚未建立無經營效益市場退場機制；4. 部分市場空間閒置情形尚待檢討改善；5. 攤位使用費未

適度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年度預算戮力改善市場經營環境，提升市場營運效能；2. 攤商繳費未營業者，將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3. 傳統市場設攤數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部分已停止空攤公告，並逐漸辦理退場，部分因屬社區小型市場，為服務社區居民，仍有其存在之必要，將定期公告市場空攤，爭取攤商進駐營業；4. 積極辦理市場閒置空間活化作業，同時思考評估其他可多目標使用方案，以提升未來市場整體營運或空間使用效益；5. 已檢討修訂公有市場使用費計算公式，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表1 民國 100 年度收支短绌達百萬元以上市場近 5 年收支短绌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市場 年度	左營第二	鹽埕示範	新興第一	苓雅	國民	橋頭第一
96	7,385,768	3,331,525	1,065,639	350,546	1,028,871	-
97	7,438,684	3,275,764	1,147,355	451,143	1,133,150	-
98	7,388,555	3,180,808	1,071,268	395,371	1,065,461	-
99	6,443,860	3,040,082	1,019,327	365,778	1,179,122	-
100	6,446,294	3,007,372	1,020,164	1,007,621	1,025,763	1,342,559

註：1. 橋頭第一市場原屬前高雄縣橋頭鄉公所經營，縣市合併後歸屬經濟發展局，民國 96 至 99 年度無相關營運資料可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截至民國 100 年底資料。

(二) 辦理太陽能光電應用設置計畫，變更設計及行政作業遲緩。

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五里埔永久屋里民活動中心太陽光電應用設置工程」、「高雄市五里埔永久屋文化園區太陽光電應用設置工程」、「高雄市月眉永久屋太陽光電應用設置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旗后攤販集中場新建工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工程（第一期）」、「旗后攤販集中場新建工程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工程（第二期）」等 6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2,418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簽約手續；2. 辦理變更設計及工程管理相關行政作業效率亟待加強；3.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4. 研究計畫報告未及時依計畫目標運用；5. 已取得再生能源設備認定核可函，惟遲未申辦躉售電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注意於期限內完成簽約作業；2. 積極改善變更設計及工程管理相關作業行政效率；3. 嗣後確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4. 業將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提供廠商及該局相關人員運用；5. 業自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起正式售電。

(三) 委託開發岡山工業區期程冗長，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前高雄縣政府為繁榮地方經濟，加速產業升級，創造地方就業機會，於民國 85 年 4 月 29 日與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岡山工業區契約，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工業區開發累計收入 244 億 1,456 萬餘元，累計開發成本 277 億 3,179 萬餘元，帳面虧損 33 億 1,722 萬餘元，其委託開發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開發銷售期程愈長，利息納入開發成本比率及金額愈高，可能增加政府財政負擔；2. 委託會計師查核開發成本所提查核意見，尚待檢

討釐清；3. 前高雄縣政府應付環保科技大樓土地價款與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付基金代辦費得否互抵爭議多年未解，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有效解決對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份為止，園區土地銷售已超過 9 成，將參考中央政府土地開發案結案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討辦理結案作業；2. 經參考經濟部工業局之作業，有關帳務釐清部分將採會計師查帳，確認需釐清及調整項目後，再與該公司協商，就達成共識部分調整帳目，已研擬委託查核本洲產業園區民國 99 至 101 年開發成本之勞務採購作業，俟辦理完竣後，一併檢討處理相關帳務疑義；3. 有關收支費用互抵爭議將持續與台開公司協商，並依協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四）辦理節能減碳措施，未能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目標。

依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每年用電、油、水、紙量以負成長為原則，高雄市政府辦理節能減碳措施，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學校未能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所定目標(表 2)；2. 未依時限擬定當年度節能計畫；3. 未依時限完成分年節能目標及整體節能計畫之檢討及修正填報；4. 未依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5. 未定期檢討目標達成情形；6. 評鑑考核結果為「未填報、填報不全或填報有誤」之單位未派員參與教育訓練課程等情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縣合併後幅員增廣，業務量大幅增加，致用電量、用油、用水、用紙量增加，將加強宣導節能減碳觀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達四省專案計畫所定之目標；2. 將督導所屬機關學校依時限擬定當年度節能計畫；3. 將督導所屬機關學校依時限完成分年節能目標及整體節能計畫之檢討及修正；4. 將督導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5. 將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定期檢討目標達成情形；6. 倘評鑑考核結果為「未填報、填報不全或填報有誤」之單位，將督導派員參與教育訓練課程。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經濟發展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3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 4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辦理旗津海岸復育、保護及環境改善；持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及營運；發展城鄉綠建築及陽光社區；加強建築工程施工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積極建構完善之道路系統；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加強自行車道系統建置；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提升違章建築管理資訊化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5 項、黃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 2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工務局辦理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及養護工程處辦理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土壤污染改善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2 億 6,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同額修正減列其他收入，增列財產收入實現數 274 萬餘元，係新建工程處出售土地收入列帳科目錯誤；審定實現數 22 億 6,9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億 90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 132、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等經費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7,8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1,521 萬餘元(6.60%)，主要係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有償撥用養護工程處左營區菜公段 5 小段 1072 地號土地之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 億 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653 萬餘元(51.02%)；減免數 170 萬餘元(0.0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七賢二路(河東路-中山路)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11 億 2,778 萬餘元(48.91%)，主要係中央

補助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等，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0 億 5,483 萬元，並因辦理「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等經費不足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15 萬餘元，合計 100 億 8,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3 萬餘元，係減列不合規定之休假補助費支出；審定實現數 54 億 2,889 萬餘元(53.84%)，應付保留數 41 億 766 萬餘元(40.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 億 3,6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642 萬餘元(5.42%)，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 億 4,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4,903 萬餘元(60.36%)；減免數 4 億 4,660 萬餘元(7.39%)，主要係高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配合款，已於其他工程編列預算，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9 億 4,999 萬餘元(32.25%)，主要係高 132、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1 項，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勘驗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绌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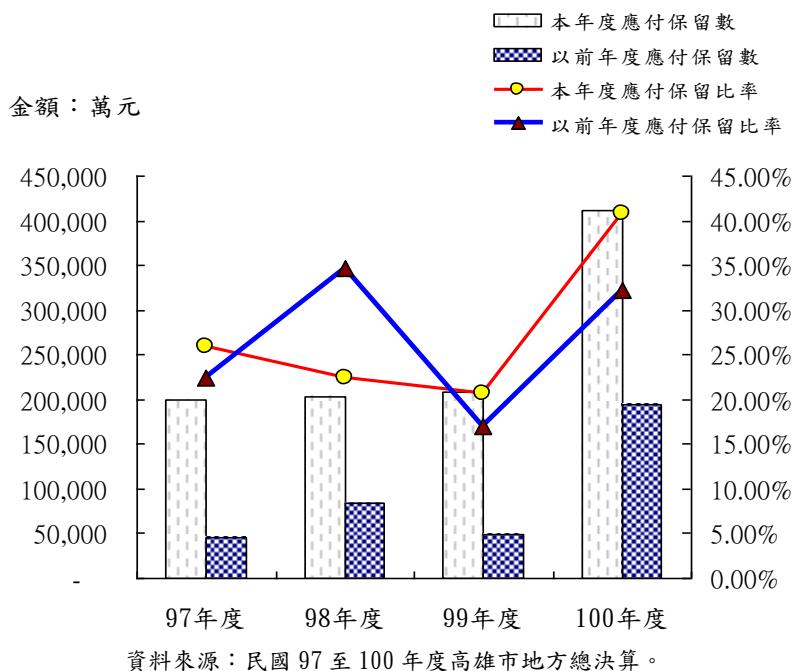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4 萬餘元，約 3,819.75%，主要係前高雄縣無障礙基金專戶餘額併計收入及各項費用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妥為配合，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影響財務運用效能。

工務局主管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00 億 8,298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達 41 億 766 萬餘元，占 40.7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0 億 4,564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計 19 億 4,999 萬餘元，約 32.25%，保留金額及比率均為近 4 年度最高，經查主要係「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高 132、133 線莫拉克颱風災修重建工程」、「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

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等，或因考量海岸變遷影響，重新檢討定案配置之適當性，或因尚未通



資料來源：民國 97 至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圖 1 工務局主管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預算之執行，並依各項工程預算執行情形，妥適編列後續年度預算，避免保留鉅額預算經費，影響財務效能。

(二) 道路挖掘部分修護管理作業未臻嚴謹，影響道路品質。

養護工程處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編列道路修建及養護等業務預算 12 億 4,306 萬元，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未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成立道路基金；2. 未依規定排定道路巡查路線；3. 核准道路挖掘案件之控管作業欠嚴謹，致間有道路挖掘申請案件逾期未竣工、或已竣工惟未完成網路申報備查程序及管線機構未於期限內提送圖檔等情事；4. 工程施工規範部分檢驗項目未規定檢驗頻率；5. 部分案件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檢驗項目辦理施工品質(材料)檢驗，亦未積極督促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前高雄縣政府暨各鄉鎮市公所依「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收取之道路挖掘修復費及行政作業費數額不高且標準不一，尚不足以支應道路養護所需費用，故採收支併列方式納列年度預算；2. 已增加契約委外廠商之巡查人力，並依事先規劃巡查路線巡查；3. 將持續要求各管線單位準時完成系統登錄及申報，並加強教育訓練及駐點個別輔導；4. 將檢討重新編列應作品管檢驗項目，並詳細規定其試驗頻率；5. 因工程進行中已取樣試驗，惟驗收時未再取樣，爾後將要求驗收時取樣試驗，並督促廠商確實辦理。

(三) 辦理部分道路橋梁災修工程，溢計工料或估驗不實或不當編列工程費。

新建工程處辦理「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

過環評審查，或因辦理部分路線變更設計，或因汛期山區午後雷陣雨影響工進，或因工程用地尚未徵收，無法開工等，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又該局主管民國 97 至 99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分別為 25.84%、22.36% 及 20.72% (圖 1)，顯示近年來該局主管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未相配合，影響財務運用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就各項工程落後原因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並積極趕工，以加速保留

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高 133 線 0K+520 寶來溪橋重建工程」及「杉林鄉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等道路橋梁災修工程，經查核有：1. 部分工程「鋼筋料價(含損耗)」工項，合約單價已含損耗，惟計價時仍重複加計 5%之損耗；2. 部分「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清水，基礎模板」工項，合約金額係以雙側施工計算，惟實際施作時部分路段側溝之外側基礎模板僅施作單邊，估驗計價時未依實作數量計價；3. 部分應由工程管理費支應之經費支出(如開完工典禮費用)，納列於工程費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溢列之鋼筋損耗、未依實作數量計價之模板工料及核屬工程管理費列支項目等費用，業已辦理變更設計減帳或扣款 311 萬餘元。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工務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繼續執行社會福利整合、發展長期照顧資源、增設老人活動中心、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建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整合兒童少

年社區照顧資源、促進婦女權益與社會參與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46 項、黃燈 3 項，顯示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 3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老人公寓空調設備汰換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中央補助辦理之婦幼及青少年、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計畫，尚未獲主管機關核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 億 6,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8,6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7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婦幼及青少年、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計畫，尚未獲主管機關核定，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1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5,915 萬餘元(13.50 %)，主要係凡那比風災淹水救助經費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中央補助款減少撥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3 萬餘元(57.45 %)；減免數 84 萬餘元(1.97%)，主要係中央補助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內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1,740 萬餘元(40.58%)，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等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單親家園承租人欠繳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1 億 6,491 萬餘元，並因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81 萬餘元，合計 141 億 7,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 億 7,707 萬餘元(93.66%)，應付保留數 4,432 萬餘元(0.3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3 億 2,1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5,532 萬餘元(6.03%)，主要係辦理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救助計畫、老人、婦幼及青少年、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計畫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50 萬餘元(59.28%)；減免數 1,956 萬餘元(10.13%)，主要係委託辦理復康巴士營運及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居家服務等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907 萬餘元(30.59%)，主要係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及大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單親家庭子女生活等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9,918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5 億 7,264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允宜衡酌市府財政負擔能力，定期檢討相關社會救助項目之作業規範。

高雄市政府及前高雄縣政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整體歲出預、決算規模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表 1)，顯示高雄市財政負擔越趨沉重，以本年度高雄市歲出決算數及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例，分別較民國 99 年度(含前高雄縣政府)增加 107 億 7,037 萬餘元及 145 億 7,427 萬餘元；又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占各該年度之歲出比率分別為 13.70 %、14.17%、19.60%，有逐年攀升趨勢。依行政院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院臺內字第 1010120382 號函修正核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政府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之社會安全體系，並應區分與整合三者之功能，避免發生不公等情事，

且應定期檢討社會救助的請領資格、給付水準及行政程序，以確保國民得到適切的救助。為使高雄市各項社福經費支出發揮最大效益，確保需要政府照護之弱勢市民得到適切之救助，經函請配合政府整體社會福利政策，衡酌市府財政負擔能力，定期檢討相關社會救助項目之請領資格、給付水準等作業規範。據復：嗣後將考量實際業務辦理情形及涉公共利益之重大程度，暨衡酌市府財政負擔能力等檢討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救助)業務，並參照大法官會議第 443 號解釋，訂定相關法律或依法律授權之命令，作為執行依據；另將逐年檢討適當調配各項社福政策，妥為運用有限經費，以確保弱勢市民能獲得適當之照顧。

表 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高雄市(含前高雄縣)
總預決算歲出規模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 年度	98	99	100
總預算歲出	12,792,279	12,464,214	13,499,295
總決算歲出	11,794,031	11,595,179	12,672,216
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	1,615,872	1,642,649	2,483,948
現金給付	596,271	632,466	880,188
非現金給付	109,442	119,340	192,664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864,527	17,965,714	19,423,141

資料來源：1. 各年度高雄縣總決算及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公共債務表。

2. 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 公益彩券基金運用未臻妥適。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分別獲得盈餘分配款 6 億 9,478 萬餘元、6 億 8,602 萬餘元、13 億 4,475 萬餘元；各年度終了日之基金餘額分別為 2 億 2,736 萬餘元、2 億 9,911 萬餘元、7 億 9,829 萬餘元(含前高雄縣累積賸餘轉入數 1 億 1,039 萬餘元)，現金餘額分別為 6,789 萬餘元、1 億 6,577 萬餘元及 5 億 4,167 萬餘元，經查社會局運用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情形，核有：1. 未能積極依法妥適運用基金，致龐大基金閒置未用，影響財務運用效能；2. 部分法定社會福利補助項目經費由基金支應，核欠允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積極規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工作；2. 已檢討自民國 101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支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於民國 102 年度妥適檢討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預算編列事宜。

(三) 單親家園之經營與業務管理未盡完善。

社會局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其生活危機調適及自立自主，向都市發展局租借國宅 71 戶作為單親家庭租屋及辦公暨諮商輔導處所，年租金為 439 萬餘元，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單親家園(50 戶)及向陽家園(17 戶)，契約價金分別為 150 萬元及 200 萬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家園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方式不一(單親家園採最有利標、向陽家園採限制性招標固定金額給付)，致該 2 家園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價金與其管理戶數顯不相當(單親家園 50 戶，150 萬元；向陽家園 17 戶，200 萬元)；2. 單親家園進住率僅約 56% 至 68%，與契約規定年進住率應維持 80% 以上之規定未合；3. 實際進住戶租賃契約期間逾 1 年或實際入住逾 2 年以上，核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單親家園租用及輔導要點」租期不得超過 1 年之規定未符；4. 承租人欠繳租金，未依規定妥適處理；5.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及公共安全申報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民國 101 年度統一編列預算，合約期滿後重新整合規劃；2. 督促委辦單位改善進住率，嗣後與委辦單位訂定契約時，將提升出租率納入契約規範；3. 將檢討修訂單親家園租用及輔導要點，增列租用人延期租用之規範；4. 將督促委辦單位積極處理欠繳租金；5. 業已完成單親家園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相關安全申報及消防檢修。

(四) 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執行與管理未臻健全。

社會局及所屬本年度執行老人福利服務業務之決算數為 28 億 301 萬餘元，主要福利項目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重陽節敬老禮金等(表 2)，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未審查廚工資格及健康情況，並實地督導考核協辦單位服務品質；2. 發放重陽

敬老禮金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作業未盡確實；3. 稽核老人福利機構缺失事項，未積極督促確實檢討改善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協辦單位配合，輔導廚工取得證照及接受健康檢查，並整合志工人力，加強督導考核；2. 部分溢發津貼已予收回，並將檢討改善相關審查作業規範；3. 日後將依相關法規積極辦理輔導監督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機構照顧品質，保障入住老人權益。

表2 民國98至100年度高雄市(含前高雄縣)老人福利項目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98	99	100
總人口(各年底)		2,770,887	2,773,483	2,774,470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各年底)		280,093	285,440	291,452
重陽節敬老禮金	人數	278,171	281,572	292,973
	金額	263,246,900	271,544,700	351,525,500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人次	28,743	29,319	30,061
	金額	1,855,513,515	1,818,023,490	1,850,627,05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人次	3,634	4,449	2,069
	金額	14,667,000	14,842,000	10,745,000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公共車船及捷運補助	人次	6,274,060	6,221,242	8,865,498
	金額	3,747,091	7,654,738	1,185,365
老人餐食服務	人次	372,792	402,344	382,441
	金額	10,191,446	9,628,730	8,628,780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五) 長者育樂及照顧等綜合服務之執行與管理未盡妥適。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本年度執行長者之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業務之決算數為 8,243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長青學苑部分課程參與學員之年齡，與計畫招生對象為 55 歲以上市民未盡相符、部分課程之出席(結業)率欠佳、未依計畫優先於偏遠區域安排上課地點、部分課程報名人數超額，經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人員，惟間有學員於開課不久即未再出席；2. 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部分據點尚未取得使用執照、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計畫規定將調查老人需求及老人社會福利服務滿意度所獲資料建立資料庫，及協助各據點將滿意度調查結果整理成量化及質化資訊，作為評估工作成效參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分布情形與各行政區老人人口數未成正比，其中鹽埕區、彌陀區、那瑪夏區未設任何據點、未依內政部規定每月至少訪視各關懷據點 1 次；3. 提供場地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業務，受託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足額服務人力、將員工捐款納入專戶處理及受委託業務之財務報表送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部分項目保險金額與契約規定不符，下半年部分滿意度調查項目之不滿意比率較上半年大幅增加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招生對象，對於年齡不符規定者，將推薦到其他學習場所上課，出席率欠佳之課程將要求承辦單位研議相關作為，以

提升出席率，並作為評估是否開班之參考，或於偏遠地區增開課程避免影響長輩的學習權益，並建立空缺遞補機制；2.持續輔導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尋找其他適合場地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整理滿意度調查之量化及質化資訊作為評估工作成效參考，另將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並依內政部規定訪視及研議辦理分級輔導；3.業已依據契約裁罰，並請受託單位嗣後依契約書提供足額人力、辦理捐款業務及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等，另滿意度調查結果已請受託單位改善，嗣後將加強督導。

（六）部分財產管理作業有待改善。

社會局及所屬本年度帳列土地、房屋建築物及設備等財產價值計 15 億 1,058 萬餘元，經查其經營情形，核有：1.托兒所業務及相關設施設備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教育局接管，惟仍未依「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相關財產之異動登記，另大寮等區公所移撥該局管理之老人活動中心等財產迄未列帳控管；2.婦幼青少年館部分空間閒置，未能積極規劃使用；3.借用工務局土地到期後未再重新訂約，且該土地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園藝陶冶服務」，惟該基金會卻於該地點開設餐廳，與委託工作項目未符；4.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向其他機關借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如：旗山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文化局)、生活重建中心(甲仙及六龜區公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及永安區公所、環保局)及高雄市和平家園(國有財產局及軍備局委託市府教育局管理)等，未依規定訂立契約與管理；5.鳳山遊民收容中心部分土地遭占用；6.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無償提供部分空間予松柏視障按摩站使用、代管國有財產局之停車場用地，開放設籍高雄市 60 歲以上老人免費停車使用，惟未管制實際使用者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清查相關財產異動情形，儘速辦理登帳列管；2.閒置空間將重新規劃，提供更完善多元設施設備空間供民眾使用；3.將重新訂定委任工作契約並加強督導受委託基金會將餐廳經營所得，確實用於社會福利服務工作；4.將儘速與各房地出借機關訂定借用契約事宜；5.被占用土地將繼續依法妥適處理；6.將與借用場地單位簽訂借用契約，及嚴格管制停車場實際使用者。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社會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陸務、保防、刑事等社會治安維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犯罪根源；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現場重建能力；擴充高雄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取締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人力面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1 項、黃燈 3 項、紅燈 3 項(係「加強區域合作、共創多贏局面一定期會報」、「機關年度可進用員額增減率」、「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白燈 4 項，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3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左營分局暨文自派出所新建工程、高雄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第二期租賃案、警政精進方案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等合約程期跨年度，及警用工作服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7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27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補助莫拉克風災受創廳舍重建工程延遲發包，補助款尚未撥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3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88 萬餘元(46.3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罰款及通信隊標售廢電纜線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7 萬餘元(8.34%)，減免數 22 萬餘元(0.46%)，係中央補助前高雄縣計畫型補助款未撥付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4,455 萬餘元(91.20%)，主要係應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及違警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1 億 424 萬餘元，並因購置局本部暨所屬警察單位應勤裝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08 萬餘元，合計 101 億 5,5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 萬餘元，係收回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退休警察人員東區協會聯誼活動經費結餘；審定實現數 98 億 645 萬餘元(96.56%)，應付保留數 1 億 9,163 萬餘元(1.8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9 億 9,8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724 萬餘元(1.55%)，主要係各分局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40 萬餘元(72.98%)；減免數 213 萬餘元(1.78%)，係辦理埋除警訊管線、人手孔及抽除電纜線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022 萬餘元(25.24%)，主要係警用防寒衣採購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全般刑案、暴力、竊盜刑案犯罪率仍高，治安防制工作亟待檢討改善。

依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0 年度警政統計年報，公布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等 3 項主要警政統計指標，其中高雄市發生全般刑案、暴力、竊盜等 3 項刑案統計犯罪率，高居全國第 1 名，而破獲率為 22 個縣市中排名第 21、19 及 21 名(表 1)。另按近 5 年來高雄市之治安狀況與臺北市及全國平均統計數據比較，各項治安犯罪率均高於臺北市及全國平均值(表 2)，且破獲率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又據警察局本年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高雄市民對警政工作滿意度調查結果，市民對整體治安狀況不滿意及未表

表1 高雄市民國96至100年犯罪率、破獲率全國排序統計表

年度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		% 序 % 序 % 序 % 序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破獲率	犯罪率	
	%	排序	件/十萬人口	排序	件/十萬人口	排序	
96	76.51	12	2,439.20	5	65.25	21	69.98
97	72.33	17	2,378.70	1	64.74	24	69.46
98	73.76	22	2,187.42	1	70.95	24	63.14
99	70.54	22	2,379.11	1	76.56	23	46.05
100	69.97	21	2,138.37	1	89.66	19	29.9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2 高雄市、臺北市及全國民國96至100年犯罪統計表

年度	單位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竊盜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十萬人口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十萬人口	發生數 件	犯罪率 件/十萬人口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發生數	犯罪率						
96	高雄市	37,018	2,439.20	1,062	69.98	18,695	1,231.85						
	臺北市	53,921	2,049.64	681	25.89	20,212	768.30						
	全國	491,815	2,146.03	9,534	41.60	241,091	1,052.00						
97	高雄市	36,230	2,378.70	1,058	69.46	18,233	1,197.10						
	臺北市	54,328	2,068.77	651	24.79	19,095	727.12						
	全國	453,439	1,971.67	8,117	35.29	209,351	910.31						
98	高雄市	33,397	2,187.42	964	63.14	15,769	1,032.83						
	臺北市	52,544	2,009.20	594	22.71	15,583	595.87						
	全國	386,075	1,672.88	6,764	29.31	155,151	672.28						
99	高雄市	36,375	2,379.11	704	46.05	16,926	1,107.05						
	臺北市	49,646	1,899.89	526	20.13	14,258	545.64						
	全國	371,934	1,607.25	5,312	22.95	142,774	616.98						
100	高雄市	59,318	2,138.37	832	29.99	24,909	897.95						
	臺北市	46,690	1,772.00	434	16.47	10,852	411.86						
	全國	347,674	1,499.01	4,190	18.07	116,831	503.7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示意見者仍占 46.3%，主要原因係竊盜案件頻傳、青少年犯罪攀升、暴力犯罪嚴重等，顯示高雄市之治安防制工作亟待檢討加強，經函請積極檢討研謀善策，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已研擬定期分析所轄失竊熱區，加強防制作為、加強治安顧慮人口行蹤之掌握、對重複犯案高風險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辦理自行車防竊標碼工作、辦理住宅防竊諮詢工作等相關改善治安措施，並訂定提升暴力犯罪破獲率專案評核計

畫，期能全力遏制暴力犯罪案件發生及提升破獲率，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逐年增長，亟待檢討加強婦幼等弱勢族群之人身安全防護。

據內政部警政署公布警察機關處理違反性自主罪案件及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概況統計，本年度高雄地區違反性自主案件計 536 件，較民國 96 年度之 466 件增加 70 件，達 15.02

表 3 高雄市民國 96 至 100 年違反性自主案件統計表

年度	妨害性自主罪案發生件數(件)	破獲數(件)	嫌犯數(人次)
96	466(2)	424(2)	394(2)
97	451(2)	416(2)	403(2)
98	472(2)	427(2)	399(2)
99	472(2)	415(2)	414(2)
100	536(3)	518(3)	509(3)

註：1. (*)為全國排序。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表 3)，顯示性侵害防治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另近 3 年度(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高雄市(含前高雄縣)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逮捕現行犯件數均為全國第 1，代為聲請保護令件數及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人次均為全國第 2，執行加害人經交保或飭回後，被害人保護相關措施件數，民國

98 年度為全國第 2，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則為全國第 1(表 4)，據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主要係因近年來各相關單位大力宣導防治家庭暴力，因而提高民眾對家庭暴力事件之求助意願，致警察機關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逐年增加所致，惟亦顯示加害人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遵循程度欠佳，即易造成受害人受嚴重(或再次)傷害。鑑於性侵害案件及家庭暴力案件之受害人多為婦幼等弱勢族群，亟需政府保護與照顧，經函請檢討加強相關案件之預防與偵辦，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合作，加強對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之通報、協調與控管，以保障受害者人身安全。據復：將持續積極防治家庭暴力，逮捕拘提相對人，辦理相關移送工作，期對於加害人施予法律約束、歸責法律責任，防範再次施暴，進而提高法治觀念及法律遵循度；持續宣導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與案件之受理，期在原有防治工作之基礎上，繼續不斷檢視、改進相關工作流程，戮力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發生，以保障婦幼等受害弱勢族群之人身安全。

表 4 高雄市民國 98 至 100 年家庭暴力案件統計表

年度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件)	代為聲請保護令件數(件)	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人次)	違反保護令(件)	逮捕現行犯(人次)	後續保護措施(件數)
98	6,017(1)	1,897(2)	1,998(2)	214(1)	145(1)	107(2)
99	7,164(1)	2,232(2)	2,799(2)	287(1)	174(1)	150(1)
100	6,554(1)	2,108(2)	2,897(2)	347(1)	229(1)	185(1)

註：1. (*)為全國排序。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3. 青少年毒品犯罪日益蔓延，亟待檢討加強防制。

警察局配合中央反毒政策，推動辦理「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前經本處歷年抽查結果，核有毒品偵查工作成效欠佳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推動各項專案並積極查緝等。惟經追蹤實際改進成效，本年度高雄市毒品查獲件數及數量仍居高不下，雖係因員警積極查緝所致，亦顯示毒品氾濫情形仍未有效改善，已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又近年來媒體屢

大幅報導，毒梟侵入校園，控制學生吸毒或販毒，使毒品犯罪之年齡層逐年下降，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高雄市(含前高雄縣)青少年毒品犯罪嫌犯人數由民國96年度之64人逐年增加至民國100年度之201人，5年間增加137人，達214.06%(圖1)，顯示青少年毒品犯罪問題日益蔓延，未能有效防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包括持續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並配合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及法務部推動之「校園掃黑方案」等10項具體措施，以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

4. 道路交通事故發生頻繁，防治工作有待改善。

內政部警政署為落實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每年度均訂有「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就A1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協助交通工程改善、交通執法宣導及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違規項目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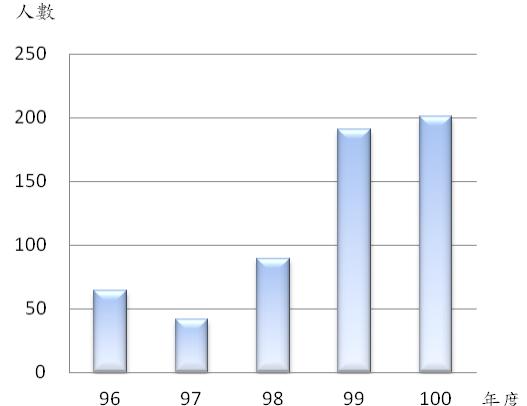
(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等項目，考核各警察機關執行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度經考評結果，前高雄市轄區總分為92分，為全國24轄區中之第7名；前高雄縣轄區總分為66分，為全國第17名。查高雄市截至民國100年底止，汽機車總數計312萬餘輛，較民國90年底之246萬餘輛成長約26.77%，惟本年

表5 高雄市民國90至100年交通案件統計表

年 度	人 口 數	交 通 違 規 舉 發 案 件 數	汽 (機) 車 總 數	肇 事 總 件 數	肇 事 率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A1類			A2類		
						件 數	死 亡 數	受 傷 數	件 數	受 傷 數	
單位	人	件	輛	件	件/萬輛	件	人	人	件	人	
90	2,731,415	-	2,461,376	8,215	46.20	333	349	130	7,882	9,871	
91	2,742,905	1,384,320	2,523,833	15,336	83.98	321	331	113	15,015	19,112	
92	2,746,819	925,165	2,615,301	20,401	107.81	250	258	73	20,151	26,175	
93	2,751,602	976,744	2,721,687	23,860	121.33	267	272	93	23,593	30,866	
94	2,753,486	1,041,043	2,828,438	25,723	126.14	282	292	135	25,441	33,242	
95	2,760,180	1,072,636	2,901,171	26,647	126.83	344	354	106	26,303	34,791	
96	2,764,868	1,062,793	2,941,804	27,817	129.66	277	285	98	27,540	36,713	
97	2,769,054	1,050,477	2,992,301	29,981	136.08	239	244	91	29,742	40,166	
98	2,770,887	951,604	3,011,255	32,955	148.35	240	243	80	32,715	44,560	
99	2,773,483	877,436	3,057,079	32,847	145.40	225	237	69	32,622	44,442	
100	2,774,470	857,526	3,120,201	42,921	186.25	241	251	122	42,680	57,8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1 高雄市青少年毒品犯罪人數統計圖

度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肇事總件數達42,921件，較民國90年度之8,215件增加34,706件，成長達4.22倍，肇事率亦自46.20大幅上升至186.25(件/萬輛車，表5)，顯示交通惡化情形

嚴重。又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高雄市本年度交通違規總舉發案件數計 85 萬餘件，為近 10 年來最低，其中列管之騎乘機車未帶安全帽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案件中，舉發件數較民國 99 年度下降者計有「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6 項，合計舉發件數 31 萬餘件，亦較民國 99 年度之 34 萬餘件下降 7.17%（表 6），且本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案件 241 件，死亡 251 人，受傷 122 人，均較民國 99 年度之 225 件，死亡 237 人，受傷 69 人增加，顯示該局辦理道路交通事故防

表 6 高雄市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惡性交通違規取締案件統計表

違規項目	年度	單位：件數	
		99	100
合計		340,972	316,516
未帶安全帽		68,559	106,154
逆向行駛		2,786	4,175
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84,421	71,351
機車行駛進行機車道		2,609	2,458
左轉彎前位依規定駛入內車道		4,755	6,087
酒後駕車		13,487	11,409
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		162,724	112,565
嚴重超速(逾 40 公里以上)		1,150	2,124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97	71
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384	12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治工作績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包括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強化 A1 類事故分析、加強交安宣導、協助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會勘改善等多項交通事故防治措施。

5. 錄影監視設備管理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整合。

警察局為有效維護治安，利用科技設備，於各重要路口全面建構監視錄影系統，截至本年底止，共建置攝影鏡頭數 15,244 支，結合警察單位偵防犯罪作為，以遠端監控機制，整合錄影監視系統，以強化預警及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並藉收犯罪預防與嚇阻效果。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因市縣合併，部分區公所建置之監視系統尚未完成移交與介接，且建置之監視設備系統規格不一，產生整合困難，影響治安之防制，復因缺乏經費維修，致部分監視器故障及損壞情形仍未改善；2. 監錄系統未能結合車牌辨識系統，影響整體治安防制成效；3. 監視系統之管理未臻健全，恐有侵犯人民隱私權之虞；4. 未整合監視系統規格及各自建置管理之亂象，無法收事權統一及發揮全區域監視功能維護社會治安之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維修故障設備，提升系統之正常率；2. 視財政狀況，增置「車牌辨識系統」，以提升治安防制成效；3. 將飭請各分局落實管理，確保人民權益；4. 全面清查各區公所建置監視系統之時間、地點、數量、規格、堪用狀況、保固及使用年限等因素，彙整分析後再據以研擬具體處置方案及系統整合，以發揮整體治安防制之綜效。

6. 經管公有土地及房舍長期被占用，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截至本年底止經營之公有土地計有 320 筆，持分面積 22 萬 5,233.3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4 億 3,590 萬餘元；經營公有房舍計有 600 棟，面積 28 萬 3,868.01 平方公尺，帳列價

值 21 億 5,525 萬餘元，其中被占用之土地計有 7 筆，面積 3,208.09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573 萬餘元；被占用之房舍計有 12 筆，面積 718.13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02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未積極依法排除及落實辦理財產檢查作業，致占用人將違法占用之土地出租營利，對於已無保留公用必要之土地，未移交主管機關接管處理，任令土地長期閒置，影響土地運用效能；2. 未向占用人催收使用補償金及洽請市政府工務局拆除違建或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以追還土地；3. 經管及處理被占用宿舍，未積極依法排除及向占用人請求無權占用之使用補償金，及未確實扣繳借用宿舍人員房租津貼，內部管理作業核有疏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管被占用之土地，業已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另已開徵之使用補償金等，將經由司法併案澈底解決；2. 被占用之前鎮區鎮東段 82 地號土地部分已發函通知占用戶自行拆除，並請市政府工務局配合強制執行，惟經市長裁示暫緩拆除，致全案協調至今，至被占用土地尚未收回部分，將再積極協調勸導占用戶主動返還土地，及委請律師提告追討；3. 被占用之房舍除積極勸導占用人搬遷外，對拒不搬遷之住戶，業依程序訴請法院收回，並連帶追償占用期間之不當得利，並已依規定扣繳相關人員之房租津貼共 10 萬餘元。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警察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區 39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國民健康、防疫措施、公共衛生、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8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5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9 項、黃燈 8 項、紅燈 2 項(係「50-69 歲結直腸癌篩檢人數」與「65 歲以上老人健檢率」)、白燈 1 項，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那瑪夏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及登革熱防疫噴霧罐採購等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9,8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30 萬餘元，主要係小港醫院委託經營捐贈市政建設收入、中央補助那瑪夏區衛生所災損廳舍工程經費等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9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41 萬餘元(1.86 %)，主要係衛生行政罰鍰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5 萬餘元(19.16 %)；應收保留數 4,566 萬餘元(79.12%)，主要係應收未收衛生行政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8,723 萬餘元，並因辦理「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元，合計 20 億 8,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4,595 萬餘元(88.44%)，應付保留數 1 億 5,799 萬餘元(7.5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95 萬餘元(96.01%)，預算賸餘 8,328 萬餘元(3.99%)，主要係各衛生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補助老人健康檢查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24 萬餘元(83.22%)；減免數 61 萬餘元(0.55%)，主要係原申請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補助者放棄補助或死亡，相關保留經費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818 萬餘元(16.23%)，主要係杉林衛生所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 -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民生、聯合醫院之門診、住院就醫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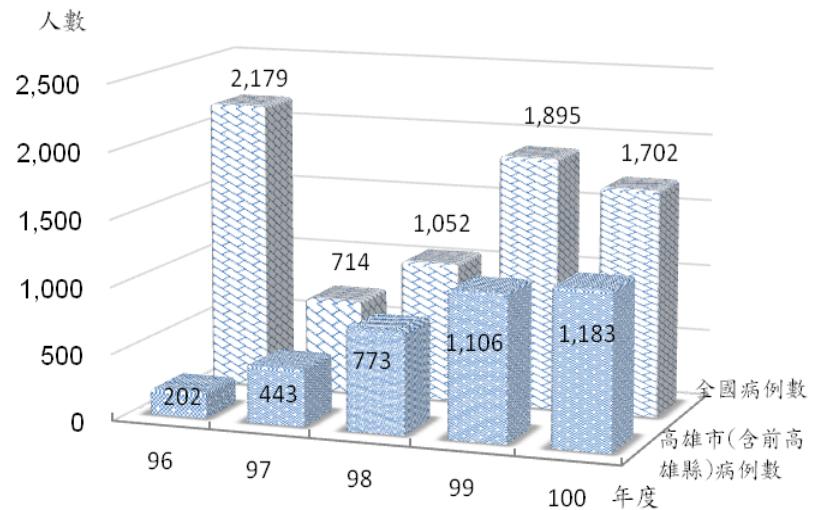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49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20 萬餘元，約 22.04%，主要係民生醫院醫師離職人數增加、聯合醫院影像導航放射線治療系統(GRT)、呼吸照護中心設備尚未建置完成，致營運收入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宜加強登革熱之防治，以減低疫情。

高雄市政府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為防治登革熱，於衛生局及各區公所等單位投入防治經費計 5 億 1,965 萬餘元(含前高雄縣部分 1 億 4,064 萬餘元)，惟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衛生局統計，民國 100 年高雄市登革熱感染人數、重症(登革出血熱等)人數、死亡人數等，均居全國首位且為歷年最高(圖 1)，經查防治情形，核有：

1. 孕生源清除人力不足，復未衡酌各區疫情輕重妥適分配；2. 未落實孳生源列管點巡查結果之後續處理，且未建立有效稽查機制；3. 對前往登革熱疫區旅遊民眾之防疫意識宣導及管理不足；4. 醫療診所及醫事人員之防疫及通報意識仍待督促提升；5. 政府機關或學校欠缺防疫觀念及社會責任，未落實清除孳生源等防疫工作；6. 公權力執行未積極落實；7. 跨局處室的合作機制仍待強化；8. 登革熱防治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有待強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運用既有人力資源，妥為佈署孳生源清除人力，防杜疫情於平時；2. 加強監督病媒蚊監測人員工作落實情形，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將依規定處分；3. 賽績落實各項「阻絕境外」之登革熱防治工作；4. 透過舉辦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圖1 民國96至100年度高雄市與全國登革熱病例數

醫事人員登革熱研討會等方式，提升醫師警覺性，加強疫情通報；5. 將由高雄市政府督促各級機關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並繼續督導市有、國有及私有閒置空屋修繕利用與拆除；6. 對未依規定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致孳生病媒蚊者，將依法逕予裁罰，並加強對民眾之衛教宣導，以提升市民整體登革熱緊急防疫用藥之認知；7. 高雄市政府業於「2011 年至 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規範權責主管機關；8. 將於系統改版更新時，增加相關功能。

(二)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施工品質有待加強。

衛生局為因應防疫業務擴張需求，改善現有辦公空間不敷容納調訓大批防疫人力情形，委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經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招標，決標金額 3 億 1,694 萬元，合約工期 620 日曆天，截至本年度止工程進度為 32.22%，較預訂進度落後 0.96%。經查該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地下室結構變更設計，未經分析及審核或會勘程序，即逕行施作；2. 牆筋未依規定施作，混凝土澆置、模板施工品質不良；3. 主辦機關、承商及監造單位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管作業，且未依規定辦理機關教育訓練等缺失，經函請新建工程處檢討改進。據復：1. 已依合約規定追究建築師責任並扣點處分；2. 已督促承商改善施工品質不良缺失；3. 已督導辦理改善工程品管作業缺失，另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依契約比例扣款。

(三) 推動公立醫院委外經營之管理及營運績效考核未臻周妥。

衛生局為提高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將市立大同、小港、旗津、鳳山及岡山等醫院委外經營管理，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市立醫院委外經營招商作業，援引之法令核欠妥適；2. 委託經營契約未明確規範醫療設施(備)委託經營期滿後之歸屬；3. 大同醫院受託機構興建地下停車場之承諾事項迄未履行；4. 營運績效考核項目及標準未臻完備，難以有效評估各醫院執行公衛政策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於各公辦民營醫院委託經營屆期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託經營事宜；2. 該局於各醫院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前，擬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俾保障民眾就醫權利；3. 高雄市立大同國小地下停車場 BOT 計畫案將於民國 101 年度履約小組會議專案管控追蹤辦理情形；4. 業已要求各委外市立醫院配合執行公共衛生政策，並由該局訂定每家醫院之年度目標，每月考核執行情形及達成率。

(四) 市立醫院急診醫療業務有待加強。

高雄市立民生、聯合等 2 醫院本年度急診醫療業務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民生醫院專任專科醫師人數配置不足，影響急診醫療業務品質；2. 聯合醫院申請認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未獲通過，允宜積極加強辦理；3. 民生醫院醫事人力嚴重不足，影響急診醫療業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請所屬市立聯合醫院指派醫師協助支援民生醫院急診醫療業務，以減輕內外科醫師支援急診之工作負擔，避免影響急診醫療服務品質及其他科別醫師再度去職；2. 聯合醫院業於網路公告徵聘急診科、重症醫學科及住院醫師，俾能順利申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3. 民生醫院已提出具體因應配套措施方案，透過多元化管道公告招募羅致急診科專科醫師人才至該院服務，並加強高齡健康照護之醫療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五) 市立醫院藥品採購及管理，允宜研謀改善。

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等 4 家市立醫院本年度編列藥品採購預算分別為 1 億 4,200 萬元、2 億 3,208 萬餘元、8,172 萬元及 1,380 萬元，其中凱旋醫院藥品採購管理係採由藥商依約控管藥品存量之物流方式，餘均由各醫院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並自行管理。依據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會計制度之規定，各市立醫院應自行衡酌業務狀況，訂定最高及最低存量，作為申請採購之依據。經查民生、聯合、中醫等 3 家醫院藥品存貨管制情形，核有：1. 民生、聯合醫院迭有藥品逾最高存量上限，仍購入藥品，增加醫療成本；2. 凱旋醫院屆期藥品控管與急救車藥品管理未臻完備；3. 聯合醫院未依規定評估常備藥品及核實配置急救藥品之品項及數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民生、聯合醫院將檢討衡酌業務狀況，訂定最適藥品存量；2. 凱旋醫院每月不定時列印屆期藥品報表，並加強效期未滿 6 個月藥品項之追蹤處理，另由專責藥師定期(2 個月 1 次)稽查病房急救車藥品品項、數量及效期等；3. 聯合醫院業已統一全院之急救車藥品配置圖列品項及數量，並落實執行。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衛生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工程、環境污染稽查檢驗、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推動交通工具噪音管制並加強防制各類噪音源、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積極推動垃圾集運與維護環境衛生、辦理環境污染檢驗、繼續執行大林蒲填海計畫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落實垃圾處理減量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2 項、黃燈 5 項、紅燈 3 項（係「全市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焚化底渣再利用」及「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等未達預計目標，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2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垃圾廠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重點區域道路暨安全島清掃作業及效益評估示範計畫、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汰換老舊垃圾車計畫；中區資源回收廠鍋爐管更新及設備歲修作業、煙道中戴奧辛採樣分析檢測、火警受信總機故障迴路；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設備維護保養暨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服務、焚化爐歲修及飛灰穩定化處理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需保留繼續辦理。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 億 6,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8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2,937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環保行政罰款收入、委託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3,7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2,819 萬餘元

(5.92%)，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經費依廠商實際申請補助件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4,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28 萬餘元(36.82%)；減免數 452 萬餘元(0.70%)，主要係部分行政罰鍰案件經陳情、訴願程序決定予以撤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601 萬餘元(62.48%)，主要係各項違反環保法規行政罰款及委託自來水公司代徵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5,620 萬餘元，並因大高雄地區環境維護相關工作加班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合計 49 億 8,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6,744 萬餘元(83.66%)，應付保留數 3 億 1,111 萬餘元(6.2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4 億 7,8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264 萬餘元(10.0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5,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258 萬餘元(60.30%)；減免數 9,800 萬餘元(21.68%)，主要係環境保護局燕巢區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改於環保業務計畫項下執行，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及民國 99 年度購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結餘，以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循環城鄉建設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148 萬餘元(18.02%)，主要係阿公店溪治理工程岡山鎮大勇段及港口崙段垃圾場遷移工程施工爭議訴訟中、燕巢區舊有垃圾掩埋場復育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及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計畫因延後辦理或計畫變更，或因汰購壓縮垃圾車、溝泥車相關作業延後辦理，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7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2 億 6,521 萬餘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支用經費較預計減少；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等 13 項計畫，因延後辦理或計畫變更等而未及於本年度執行，及縣市合併後隨水費徵收之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效能有待檢討提升。

環境保護局轄管焚化廠計有公有公營(中區廠、南區廠)及公有民營(仁武廠、岡山廠)各 2 座，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各焚化廠之服務區域宜考量各廠垃圾處理量及行政區垃圾處理效率與運輸成本等，妥適規劃調整；2. 轄管焚化廠除仁武廠外，因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實施，發揮垃圾減量效果，致營運量不及設計處理量（圖 1），允應妥謀因應措施；3. 戴奧辛排放間有逾規定標準或偏高情事，亟待檢討分析戴奧辛生成因子及去除機制，加強垃圾焚化相關作業之管控；4. 中區資源回收廠發電機故障頻傳，影響營運效能；5. 垃圾進廠檢查作業未盡確實，致焚化設備故障；6. 節電效能尚待

檢討提升，以增加售電收入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組成廢棄物處理調度小組，依各焚化廠作業需求機動調整各行政區域廢棄物之清運處理；2. 為因應垃圾量遞減之趨勢，將針對各焚化廠地理位置、處理能力、區域處理需求、節能成效及經濟效益等方面，調整各焚化廠操作營運發展之定位；3. 將加強焚化設備之操作管控及進廠垃圾成分之檢查；4. 由於中區廠汽輪發電機承商已改組解散，原製造廠商亦已停售汽機，致故障修護困難，為改善汽輪發電機運轉不穩定情況，將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歲修作業；5. 將提高進廠垃圾落地檢查比率，以避免造成焚化設備故障損壞；6. 將持續辦理提升操作效能、節能與增加售電收入等措施。

(二) 事業廢棄物清理之流向監控與稽查工作亟待加強控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上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俾對事業廢棄物之流向進行監控與稽查。高雄市本年度事業廢棄物總產出申報量 374 萬餘噸，其中以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大宗，占總產出申報量 89.21%，又處理方式，以其它（再利用）方式處理居多，占總處理量 55.98%（圖 2），經查該局辦理管制作業情形，核有：1. 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之管控機制，有待加強；2. 未嚴密列管追蹤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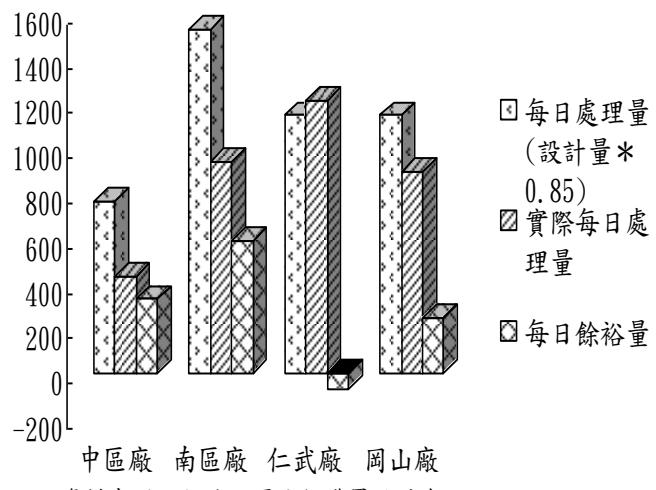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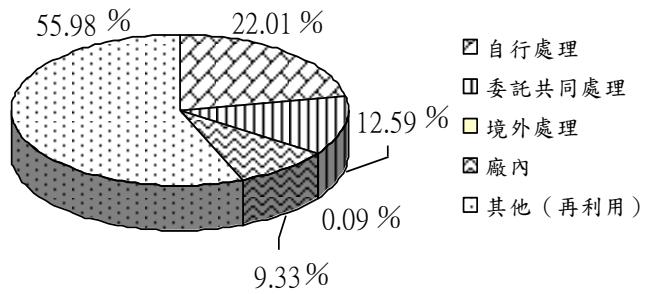


圖 1 100 年度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表

置有毒事業廢棄物，肇致 2 次污染；3. 辦理公營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列管案件管制作業欠嚴謹；4. 即時追蹤系統(GPS)查核清運軌跡紀錄不合格者，未積極查處；5. 未全面清查轄內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檢核（經營許可）有效期限，且對逾經營許可期限仍續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未為適法之處理；6. 未積極辦理異常案件之稽查及追蹤改善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落實追蹤應列管事業，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得營運，並追蹤管制編號申請狀況及辦理進度，依法妥處；2. 為避免再發生棄置有毒事業廢棄物 2

次污染情事，除依行政程序規定迅速處理棄置廢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 2 高雄市轄區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

棄物外，若遭棄置之廢棄物具有害特性，在未移除前將每週派員巡查，另擬定非法棄置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以提升稽查效率；3. 已檢討加強相關列管案件之控管作業；4. 爾後如業者有清運軌跡紀錄不合格之異常情形連續 2 個月未改善，將依規定裁處，並對重複異常頻率高之清運車輛進行不定期查核或要求車輛實施現場審驗作業；5.

嗣後每月提送將屆許可經營期限之再利用機構名單，通知辦理「再利用檢核」，若逾許可期限仍持續經營相關業務，則依法處理；6. 民國 101 年度將優先執行民國 100 年度環保署移交尚未查核完畢之異常案件現場查核輔導及追蹤作業，該局自行發現異常案件，將於民國 101 年 6 至 8 月執行現場查核，嗣後將於收受環保署移交案件 30 日內，執行現場查核作業。

(三) 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汰舊等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積極加強辦理。

依交通部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高雄市機車數為 230 萬餘輛，經以電腦審計軟體輔助查核環境保護局辦理機車排氣污染稽查管制及二行程機車汰舊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確實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機車定檢稽查資料整合回饋系統及巡查作業與車牌辨識系統所發現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機車，寄發通知限期辦理檢測作業；2. 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通知辦理排氣檢測；3. 警察局開立之違規車輛中未完成定檢機車，未寄發通知限期檢測；4. 稽查發現監理單位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違規使用或行駛，未建立通報機制；5. 委託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專案服務廠商，未將經由車牌辨識系統取得之機車資料，登錄於環保署機車定檢系統勾稽

比對，致無法將非高雄市轄區使用中車輛利用該系統平台通報車輛所轄縣市環保單位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由專人至民政局查詢機車所有人設籍資料，以寄發通知限期辦理排氣檢測作業；2. 待環保署與交通部規劃建置完成即時車籍資料查詢平台，將有助於改善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通知其辦理檢測之不當情事；3. 未來將與警政單位協商建立合作機制，俾利取得相關違規機車資料，通知檢測；4. 嗣後稽查發現已報廢或註銷惟仍行駛中之車輛，將通報監理單位，依規定辦理；5. 機車排氣定檢專案服務廠商已將相關機車資料補傳環保署定檢系統，嗣後將於稽查資料整理完成後儘速上傳。

（四）河川水質維護改善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妥為因應。

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2期）」辦理「岡山鎮阿公店溪（岡山農工）人工濕地自然淨化工程」、「二仁溪流域現地環境改善工程監造計畫工程興建案」及「阿公店溪水質改善規劃及細設作業」等計畫經費計6,445萬餘元(環保署補助款5,800萬餘元，前高雄縣政府配合款644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人工濕地取水設計不當，致溪水無法導入人工濕地處理及未落實管理維護工作；2. 二仁溪流域現地環境改善工程，污水流量推估值不實，未能發揮淨化水質功能及未依合約規範辦理水質檢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工程移交由岡山農工發包施工及負責後續管理維護操作工作，現階段經由閘門流入集水井之溪水不如設計量，故未開啟抽水馬達，造成僅該校生活污水引入處理，該局將協助解決進流量不足之問題並請該校提出改善措施，以改善場址管理之缺失；2. 承攬廠商已提出改善計畫，包括縮小漫地流面積、增設擋水土堤、集水溝及散水管，未來改善完成後可兼顧水質淨化及水源補注之功能，另依承攬廠商提送縮小漫地流工程估價單審查後確認應扣除金額，於退還保固金時扣除。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99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99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環境保護局主管有關者計有10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函請再檢討改善，餘9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旗山、岡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5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各期重劃區等地籍測量作業、依法辦理公告現值作業、執行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等業務，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9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5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49 項、黃燈 6 項、紅燈 3 項(係「高雄市第 69 期重劃區開發案」、「第 65 期重劃區開發案」及「第 70 期重劃區開發案」，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85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7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土地開發處重劃區農水路等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及旗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案件損害賠償案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億 3,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1,4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4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土地開發處辦理之重劃區工程經費依實際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 15 億 5,65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 億 7,373 萬餘元(23.33%)，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辦理土地開發計畫所需經費龐大，為避免影響基金運作，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5 億元。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23 萬餘元(76.04%)；減免數 82 萬餘元(3.45%)，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會計帳列錯誤更正；應收保留數 491 萬餘元(20.51%)，主要係違反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區域計畫法之行政罰锾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1,420 萬元，並因土地開發處 100 年 6 至 12 月份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9 萬餘元，合計 13 億 1,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958 萬餘元(82.10%)，應付保留數 1 億 2,831 萬餘元(9.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7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09 萬餘元(8.1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高坪開發計畫案貸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7 萬餘元(64.49%)；減免數 27 萬餘元(0.59%)，主要係林園區田厝路社區聯外排水溝改善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617 萬餘元(34.92%)，主要係旗山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案件損害賠償案訴訟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照價收買 2 項，實施結果，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照價收買計畫則因無照價收買案件，致未執行。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 億 1,3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 億 5,793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土地收益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區相關工程及地上物補償金發放作業未臻周延。

土地開發處辦理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及相關改善工程費 1 億 2,291 萬餘元，經查相關工程及地上物補償金發放作業，核有：1. 部分工項之施工圖與數量計算表所列施作數量不符；2. 未依規定邀集相關機關人員會同辦理地上物補償現場查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扣繳承商溢計工程款；2. 翌後辦理農地重劃時將通知相關局處會同查估。

(二) 部分被占用土地未依規定向占用人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

地政局經營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被占用土地計 58 筆，面積 142,756 平方公尺，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未向占用人催收逾繳納期限之土地使用補償金；2. 未依規定向占用人收

取遲延繳費利息；3. 未控管繳款書單號及徵收人員等資料；4. 土地使用補償金收費標準未盡一致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漏開徵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已函請占用人補繳；2. 將函請各市銀行及農會，依繳款書附註規定計徵遲延繳費利息；3. 已繳費之單據均已建檔控管，未繳費者並已函請區公所辦理催徵；4. 已請大寮區公所，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收取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並補徵短缺金額。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地政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廣播電視、電台、影音之配合輔導與管理，政令、政績及特定事項之宣導、輿論公意之蒐集、重要市政新聞之發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7 項，包括依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取締違法之錄影節目帶及多媒體產品暨頻道節目內容、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1 項、黃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等勞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08 萬餘元(24.97%)，主要係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84 萬元(100.00%)，係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行政罰鍰，已逾行政執行期限，予以註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283 萬餘元，並因新聞局辦理 2012 高雄市民手冊暨防災指南印刷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3 萬餘元，合計 2 億 4,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353 萬餘元(77.58%)，應付保留數 2,899 萬餘元(11.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2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94 萬餘元(10.8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依實際需要支用之業務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41 萬餘元(70.60%)；減免數 26 萬餘元(1.16%)，主要係高雄世貿願景展示館案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656 萬餘元(28.2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經費之賸餘，依規定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 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部分相關作業未盡周妥。

新聞局為強化都市行銷效益，帶來觀光商機，耗資 950 萬餘元辦理「2011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經查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變更採購契約內容未依規定作成書面紀錄，且均於事後補辦；(2)未依契約規定數量辦理問卷調查統計分析，難以正確評估實際活動效益；(3)僅依結案報告書面資料辦理驗收，且部分報告內容有誤或遭塗改，驗收作業有欠周妥嚴謹；(4)活動期間施放煙火損壞世運主場館太陽能板之責任認定及賠償作業延宕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採取(1)嗣後注意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2)改進問卷調查採樣作業，以提高活動效益分析之正確性；(3)嗣後加強審核結案報告資料之正確性，嚴謹辦理驗收作業；(4)函請承商限期修復損壞之太陽能板等相關改善措施。

2. 辦理市政建設宣導相關作業間有部分未臻周延。

新聞局為使市民瞭解並支持市府施政，加強市政建設行銷，耗資 5,438 萬餘元委託廠商運用平面、電視廣播等宣傳管道，播放市政重大建設暨宣導影片等，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未規範市政宣導短片播出時段，以提升托播效益；(2)未建立委託宣傳效益評估指標及標準，並納入契約規範；(3)部分委託製播平面媒體、電視廣告及節目，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標示「廣告」或明確揭示辦理機關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將於招標文件中明訂市政宣傳影片播出時段之主副檔次數量或比例，以提升托播效益；(2)將視實際情況，研擬托播效益評估指標；(3)檢討強化市政宣導短片托播及節目製播之審核機制。

3. 未依規定切實執行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新聞局本年度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相關業務，實際支用經費 1,057 萬餘元，經查

核有：(1)核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放違規廣告案件，引用法條欠妥適或未依法裁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違規插播廣告案件；(2)未依法定期限公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民國 101 年度收費上限；(3)迄未訂定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相關審議作業程序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嗣後確依相關規定辦理違規業者之處分作業；(2)督促相關單位確依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費費率；(3)積極研議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相關審議作業程序。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拾肆、兵役局主管

兵役局主管僅兵役局 1 個機關，掌理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勞軍活動、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美綠化水土養護、協助推展眷村社區服務、交流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9 項、白燈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 4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0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91 萬餘元 (3.13%)，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役男體檢、各項生活扶慰助及入營輸送等款，按實際支出數補助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7,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629 萬餘元 (92.40%)，預算賸餘 1,367 萬餘元 (7.60%)，主要係補助役男家屬各項生活扶慰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 (32.91%)；應付保留數 56 萬餘元 (67.09%)，主要係軍人公墓停車場及鋪地等工程委託監造作業涉及不法，現由法院審理中，相關監造服務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伍、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農民組織、生態保育、畜牧管理、農村發展再生、動物保護、動物防疫、棄犬捕捉與處理及寵物登記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健全農會與合作社場等農民團體之組織體制與職能；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與資源；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及研發農畜產加工產品；整合批發市場交易平台及建立電子化交易制度；提升重大動物疫病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6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45 項、黃燈 17 項、白燈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 1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農業局辦理蓮池潭物產館二、三期工程及岡山區第四公墓遷葬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865 萬餘元，係尚未收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審定實現數 7,7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03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土地使用補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7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57 萬餘元(7.83 %)，主要係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4.00 %)；應收保留數 311 萬餘元(96.00%)，主要係農地違規使用等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692 萬餘元，並因辦理「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設置計畫之場館整建工程、「岡山區前峰里第四公墓遷葬查估暨平地造林工程」補償費及綠美化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625 萬餘元，合計 23 億 6,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312 萬餘元(93.23%)，應付保留數 7,344 萬餘元(3.1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

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7,6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660 萬餘元(3.66%)，主要係老農津貼分攤款、有機農業專區輔導計畫及六龜區竹林農路災修工程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3 萬餘元(8.40%)；減免數 9,603 萬餘元(84.56%)，主要係高雄市果菜市場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興建工程因預定興建地點之土地遭受污染，重新另覓他處開發，不續辦保留；應付保留數 800 萬元(7.04%)，主要係補助梓官農會興建家禽市場及附設屠宰場部分工程，土地申請變更中，尚未興建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大樹、岡山、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大樹、岡山、旗山各果菜公司之蔬果交易服務收入及旗山果菜公司之夜市管理費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或因氣候不佳，蔬果產銷量減少，致交易服務收入相對減少；或因拍賣場整修減收管理費；或因承租夜市攤商減少，夜市管理費收入相對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1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43 萬餘元，主要係大樹、岡山、旗山各果菜公司交易服務收入及旗山果菜公司夜市管理費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大樹果菜公司營運連年虧損，亟待提升營運效能。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6 年來(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營運結果，均呈虧損，致保留盈餘由 170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 13 萬餘元(表 1)，經分析其主要虧損原因，包括：1. 營運項目未多元化，致因單一品項市場交易量減少，影響營業收入；2. 未訂定宅配荔枝之採購及訂價標準作業程序，不易控管成本與收益，復未妥擬銷售方案積極行銷，影響銷售收入；3. 未研訂盒裝荔枝銷售優惠措施，逕予舊客戶或員工(含臨時

表 1 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營運收支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目	95	96	97	98	99	100
營業收入	348	435	269	339	281	293
營業外收入	2	3	3	1	1	1
營業費用	395	468	351	349	299	309
所得稅費用	2	3	4	—	—	—
純益(純損 -)	-47	-33	-82	-8	-17	-15
保留盈餘	170	137	54	46	28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公司歷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工)折扣甚或低於進貨成本之訂購優惠；4. 未妥善運用營運場地，增裕收入；5. 全年實際營運期間僅約 1 個月，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徒耗人事成本；6. 遲未妥擬具體可行營運改善計畫，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等，經函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研謀改善。據復：業已督促並輔導該公司採取 1. 多元化經營及開拓宅配通路；2. 研訂荔枝採購及訂價標準作業程序；3. 研訂大批訂購之折扣優惠措施及相關促銷辦法；4. 研訂相關營運改善計畫以提升場地使用率；5. 另闢營業項目，以多元化項目經營，以減少耗損人事成本，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6. 重新檢視所擬相關營運改善計畫，修正成為具體可行計畫等改善措施。

(二) 各果菜公司整體營運效能未盡理想，亟待檢討予以整併或裁撤。

高雄市大樹、旗山及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均以經營果菜批發市場、收取市場管理費為主要營業收入，經分析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營收情形，各公司平均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327 萬餘元、506 萬餘元及 1,131 萬餘元，大樹及旗山果菜公司均有遞減趨勢（表 2）。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各果菜公司保留盈餘分別僅為 13 萬餘元、7 萬餘元及 172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整體營運規模及收益偏低，及提撥員工退休金準備不足、或積欠員工退休金，且提撥不足或積欠退休金數額已超逾其保留

表 2 高雄市各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至 100 年度營業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公司別	95	96	97	98	99	100	平均
大樹果菜公司	348	435	269	339	281	293	327
旗山果菜公司	560	532	517	491	485	452	506
岡山果菜公司	1,103	1,121	1,142	1,150	1,126	1,142	1,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歷年損益表。

表 3 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農業局所屬各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公司別 項目	大樹果菜公司	旗山果菜公司	岡山果菜公司
1. 退休準備金 提撥情形	尚不足 63 萬餘元。	尚不足 389 萬餘元。	已提撥足額。
2. 新舊勞退制 度適用人數	舊制 3 人，新制 1 人。	舊制 4 人，新制 1 人。	舊制 7 人，新制 3 人。
3. 紿付退休 金情形	目前無退休人員。 101、102 年各預定 退休 1 人，因不足 一次給付，未來將 按月給付退休金。	目前已支領月退休 金人數 1 人，月領 3 萬餘元，尚積欠渠退 休金 158 萬餘元。 101、102 年各預定 退休 1 人，因不足 一次給付，未來將按月 給付退休金。	一次給付退休金。
4. 保留盈餘	13 萬餘元	7 萬餘元	172 萬餘元
5. 資本額	10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歷年資產負債表及農業局提供資料。

盈餘或資本額（表 3），有違營業基金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原則等情事。由於各公司業務性質相近，營運規模小且營運效能欠佳，經函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積極檢討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地方政府準用）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予以裁撤或整併，以避免因營運績效不彰，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據復：該局業於民國 10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市場整併之評估分析，將依委託案分析之優、缺點，及所提可行之方案，據以執行所屬果菜公司整併作業。

本處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農業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5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7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69 項、黃燈 3 項、紅燈 2 項(係「依大高雄勞動人口、轄區幅員、高風險產業等狀況，合理擴編勞動檢查處組織、人員，增加必要勞動檢查工具與設備」及「對從事外籍勞工人力仲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評鑑及檢查」，該局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高雄市勞動創意公仔設計製作」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全球資訊網站暨便民服務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7,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8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91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44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186 萬餘元(4.10%)，主要係退還中央補

助辦理希望就業專案計畫結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7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1 萬餘元 (5.60%)；減免數 66 萬餘元 (0.52%)，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經權責機關核准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1 億 1,934 萬餘元 (93.88%)，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3 億 7,224 萬餘元，並因提供失業勞工臨時就業機會，辦理「促進市民就業第三階段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73 萬餘元，合計 73 億 9,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億 4,899 萬餘元 (99.38%)，應付保留數 458 萬餘元 (0.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3 億 5,3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39 萬餘元 (0.56%)，主要係希望就業專案等計畫經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8 萬餘元 (100%)，係民國 98 年度緊急扶助就業方案人員公傷醫療補助之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視覺障礙者就業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核發私人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及委辦、補(捐)助經費支出、勞工涉訟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1,13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绌 6,468 萬餘元，主要係核發私人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及委辦、補(捐)助經費支出、勞工涉訟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部分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有待檢討改善。

勞工局及所屬訓練機構本年度辦理各項職業訓練經費支出計 5,212 萬餘元，其執行績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核結果，評為甲等，惟查仍有：1. 部分委辦訓練課程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

未達規定標準(35%至50%)，如民國98至100年度委託長榮大學辦理之「不動產經紀人員與地政士實務培訓班」，其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分別僅為28%、25%及30%；2.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相關作業缺失，遲未檢討改善，如部分結訓學員未能配合辦理訓後就業調查、非失業者參訓未能即時察覺、特定對象參訓者未於事前向其說明相關補助措施等；3.結訓學員訓後就業調查未盡周延，如部分學員結訓後就業工作內容與其參訓課程並無關聯，未予調查統計並檢討分析原因，謀求改進，以避免造成訓練資源浪費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於民國101年度委辦訓練契約規定，訓後3個月就業率未達35%之班別，除不支付該班就業輔導費外，並於次年度停止委訓該職類班，及持續加強委訓規劃作業，以提高訓練成效；2.已將相關訓練業務執行缺失或困難及建議改善方案報告勞委會職訓局，並請其儘速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俾使業務之執行更切合實務需求；3.爾後學員訓後就業調查將增列相關調查項目，以瞭解訓練成效，作為訓練課程規劃依據。

(二) 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作業未臻周延。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編列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預算2,100萬元，實際支出565萬餘元，經查勞工局本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經勞委會考核結果，評為優等，惟查辦理推動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仍有：1.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人數之計算方式與規定未盡相符；2.部分申請獎勵案件之投保人員於

表1 民國98至100年度核發超額獎勵金預決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8	3,867	1,304	33.72
99	2,100	668	31.82
100	2,100	565	26.92

註：1.含前高雄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局提供資料。

同一機構辦理1次以上加退保，有規避規定(僱用滿3年以上者不計列超額進用人數)巧取獎勵金之嫌，並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安定性；3.近3年度(民國98至100年度)實際核發超額獎勵金數額僅達預算數之33.72%、31.82%、26.92%(表1)，顯示推動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成效仍須

檢討加強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辦理私立機構申領超額進用身障者獎勵金之審核，將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相互勾稽，俾能正確核算機構超額進用身障者人數；2.加強同一身障者在同一機構辦理加退保之審核，如其在同一機構前後工作年資滿3年以上，將依規定不予計入超額進用人數；3.積極推動獎勵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相關措施，除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外，並辦理績優進用機構表揚活動，製作進用身障員工成功案例與促進身障者就業措施文宣，及提供僱用獎助津貼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 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訪查作業間有未盡周延。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本年度編列庇護性就業計畫預算 1,202 萬餘元，實際支用 604 萬餘元，其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庇護工場定期訪查作業，未就個別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產量及其時薪調整情形予以評核，以確保其權益；2. 未辦理個別庇護性就業者訪查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民國 101 年度庇護工場訪視表增列「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提昇及在職訓練情形」，以評估庇護性就業者產能及訓練情形，保障其勞動權益，並建議勞委會制定庇護性就業者最低基本工資標準，以利監督管理；2. 業將庇護性就業者個案訪查列為民國 101 年度工作重點，至少每半年查訪 1 位以上庇護性就業者，瞭解其工作學習情形及庇護性就業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勞工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綜合規劃、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維修、用地取得及路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債務付息及捷運建設基金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4 項、黃燈 4 項、紅燈 1 項（係受託代辦

「立德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未達預計目標，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白燈 2 項，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 R24 車站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延後、政府投資增(減)辦事項，尚有 1 項仍未完成協商及紅橘線路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尚未結案付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 億 5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6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億 1,12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及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等計畫經費，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9,75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40 萬餘元 (0.52%)，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工務行政實際需求減少，中央補助收入相對減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 億 2,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7,143 萬餘元 (89.28%)；應收保留數 3 億 5,672 萬餘元 (10.72%)，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期程延後，中央補助經費尚未撥入。

3. 歲出預算數 28 億 9,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4,452 萬餘元 (77.63%)，應付保留數 5 億 4,709 萬餘元 (18.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9,162 萬餘元 (96.56%)，預算賸餘 9,956 萬餘元 (3.44%)，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工務行政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相對減少，及捷運建設基金貸款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1,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096 萬餘元 (38.25%)；應付保留數 9 億 3,802 萬餘元 (61.75%)，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期程延後，相關經費須繼續保留。

二、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及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等 4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 R24 車站主體工程尚未完工，政府投資增(減)辦事項未完成協商；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

劃作業尚未完成；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際工作進度撥付工程款；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BOT 案，因無民間機構參與投標，改由政府自辦興建，延後計畫執行期程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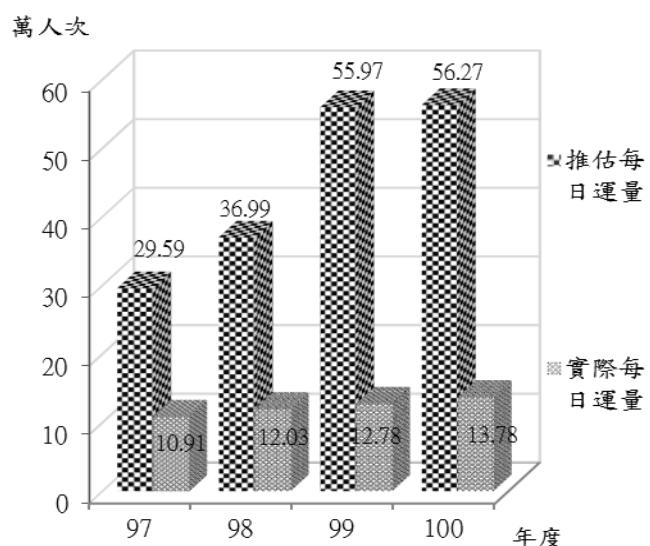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756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19 億 5,386 萬餘元，主要係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 R24 車站計畫核定時程較預期延後，主體工程尚未完工，及政府投資增(減)辦事項尚未完成協商；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BOT 案改由政府自辦興建，致計畫期程延後；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依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際工作進度撥付工程款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提升捷運運量相關措施執行結果，成效未盡理想。

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修正計畫書，推估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每日運量分別為 29.59、36.99、55.97、56.27 萬人次，惟查高雄捷運紅、橘線自民國 97 年 4 月及 9 月通車營運迄本年度止，各年度平均每日搭乘人次分別為 10.91、12.03、12.78、13.78 萬餘人次，搭乘人數雖逐年遞增，惟仍遠低於預期（圖 1），致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高雄捷運公司累計虧損金額已高達 95.96 億元（不含每年依規定以平準基金挹注虧損金額「未逾 20 %」）。按高雄市政府為提升高雄捷運運量，運用相關機關資源辦理多項措施，包括：闢設接駁公車路線及轉乘設施、設立平準基金撥補挹注捷運公司虧損、協助票證整合、推展公共自行車租賃、編列優惠票價補貼預算等，截至本年度止，投入經費高達 46.49 億餘元，惟本年度平均每日客運人次仍僅為預期運量之 24.49% (13.78/56.27)，改善成效未盡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市縣合併後之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包括黃線(環狀輕軌 C5 站至烏松機廠)、棕線(環狀輕軌 C8 站至烏松



資料來源：紅橘線路網建設財務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系統營運概況

圖 1 財務計畫推估運量與實際運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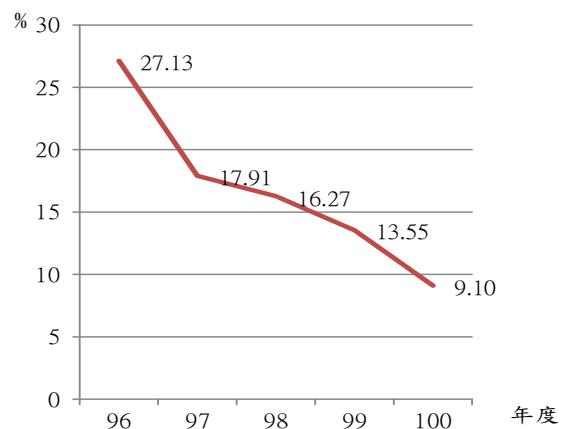
機廠)、燕巢線(台 17 與大學南路口至高雄應用大學驗巢校區)、鳳山線(凱旋/班超路口銜接環狀輕軌至烏松機廠)、林園線(捷線 R3 車站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並視都市大眾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逐步推動執行，期望藉由環狀輕軌捷運之興建，結合現有紅、橘線路網，構建完整之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俾藉由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發揮接駁轉乘服務之運輸綜效，改變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有效提升大眾捷運系統運量，進而改善高雄捷運公司經營效能，發揮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二) 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逐年加速下降，亟待督促積極依投資計畫辦理增資，以健全財務結構。

高雄捷運系統民間投資金額計 308.04 億元，高雄捷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其餘資金以融資取得，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累計虧損 76.02 億元(含平準基金挹注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 76.02%，營運虧損金額已超過平準基金及公司財務能力所能承受範圍。按本處前曾函請捷運工程局積極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依投資計畫於規劃營運後第 1、2 年辦理增資，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據復：已數度函請該公司改善，以符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之自有資金比率(維持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惟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高雄捷運公司民國 96 至本年度財務報表，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比率分別為 27.13%、17.91%、16.27%、13.55% 及 9.10%(圖 2)，逐年下降，迄今仍未辦理增資，經再函請督促該公司確實依合約規定，切實辦理增資，俾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提振經營體質。據復：依據高雄捷運公司提報聯貸重組財務計畫，該公司規劃於民國 104 年增資 30 億元，該局已函請該公司提前辦理增資，以展示永續經營之決心。

(三) 允應督促捷運公司加強站區土地開發，俾挹注營運虧損，以健全財務結構。

依高雄捷運公司投資計畫書規劃，各基地之開發時程自民國 89 年起至 97 年底止，預計民國 98 至 100 年各機廠及場站用地開發事業營運收入分別為 40.19 億元、39.99 億元、41.56 億元，惟實際收入僅分別為 313 萬餘元、361 萬餘元、503 萬餘元，達成率僅 0.07%、0.09%、0.12%



資料來源：捷運工程局提供。

圖 2 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趨勢

%。依高雄捷運績效評鑑報告，土地開發延宕原因係運量偏低，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及長期虧損下未再投入資金進行土地開發等所致。按大寮機廠等 7 筆土地，可開發面積為 344,654 平方公尺，迄民國 101 年 3 月底止，實際完成開發面積為 10,229 平方公尺(表 1)，達成率僅約 2.97%，致經由土地開發，產生經濟效益，以挹注捷運本業營運虧損，經函請督促該公司積極辦理站區土地開發作業。據復：高雄捷運公司將與開發商共同合作，於大寮機廠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提出南機廠大魯閣高捷新天地投資開發案(以運動休閒產業為

主題)，另和春紀念醫院申請於北機廠設置醫療機構(診所)開發案，亦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衛生署同意，該局將持續積極督促該公司加強站區土地開發，期能以開發收益挹注捷運本業虧損，提升經營效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以確保捷運永續經營。

(四) 高雄捷運公司積欠鉅額開發用地土地租金，未積極採取法律行為，以保全資產。

高雄捷運紅、橘線自民國 97 年 4 月起通車營運迄民國 101 年 3 月底止，高雄捷運公司累計已積欠民國 98 至 101 年開發用地之土地租金共計 1 億 9,934 萬餘元，連同違約金 1 億 3,606 萬餘元，總計 3 億 3,541 萬餘元，該局雖持續辦理催繳，惟未積極採取法律行為，以保全資產，核有欠妥，經函請注意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據復：高雄捷運公司積欠土地租金與違約金，除持續辦理催繳外，亦將於民法所定請求權時效消滅(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前，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捷運工程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1 高雄捷運站區土地開發情形明細表

單位： m^2

編號	路線	基地名稱	總面積	可開發面積	實際開發面積
合計			1,145,007	344,654	10,229
1	橘線	大寮機廠	540,000	167,000	0
2	紅線	南機廠	260,000	80,000	0
3	紅線	北機廠	340,000	94,000	8,000
4	橘線	014-1	2,293	1,425	0
5	紅線	169	1,235	750	750
6	紅線	1535	945	945	945
7	紅線	1431	534	534	534

資料來源：整體營運之檢討計畫及永續經營策略與捷運局提供相關資料彙整。

拾捌、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建立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建置高桂分隊消防廳舍及災害應變中心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21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9項、黃燈12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11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消防車輛採購案及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2億2,0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06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9,838萬餘元，主要係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2,89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855萬餘元(3.88%)，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行政罰鍰、採購案件逾期違約金及出售報廢資產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8,6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1億6,784萬餘元(89.91%)，減免數57萬餘元(0.30%)，係中央補助辦理之三民分隊廳舍基地擋土牆措施復建工程實際支用經費較預計減少，註銷保留之中央補助收入；應收保留數1,827萬餘元(9.79%)，主要係應收未收之消防違規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1億4,312萬餘元，並因購置緊急救護人員出勤外套及可攜式心電圖機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875萬餘元，合計21億5,18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5,623萬餘元(81.61%)，應付保留數3億4,586萬餘元(16.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1億209萬餘元，預算賸餘4,978萬餘元(2.3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億3,8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2,981萬餘元(79.77%)，減免數101萬餘元(0.19%)，主要係購置沉水式幫浦結餘款；應付保留數1億801萬餘元(20.04%)，主要係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作業。

消防局為維護公共場所安全，依據「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安管系統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欠完整；(2)連續違規案件未依規定加重處罰，影響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成效；(3)限期改善違規案件延宕辦理複查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責由專人定期(每週)辦理線上稽查，並視需要派員至現場瞭解，以建置完整之消防安全檢查資訊檔案；(2)已針對連續違規案件加重處罰，並將持續複查至改善為止；(3)上開限期改善違規案件均已同意辦理展延，將確實依照展延期限辦理複查作業。

2. 消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存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消防局辦理「燕巢分隊消防廳舍整建工程」暨「高桂分隊及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案，經查核有：(1)未事先確定工程用地取得情形，影響建照取得時程，延誤工程開工；(2)建築師未落實執行監造工作，致施工品質欠佳；(3)建築師未釐清用地現況，致施工位址重複延宕工期，未依約檢討建築師責任；(4)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執行此類工程將先確認解決土地使用問題，並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再辦理工程發包；(2)將加強相關工程督導，以維公共建築之品質；(3)將檢討建築師是否確實辦理實地勘測調查工程用地，另為促進建造執照取得順遂以利動工作業，將考量於契約中加註適當規則或罰則，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4)將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作業。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消防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玖、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等 5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展覽與交流；圖書閱覽與推廣；歷史文物展覽、蒐集、研究與典藏；推廣電影文化、扶植影片拍攝及電影文物蒐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視覺藝術推廣、美術展覽蒐集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蒐集與研究、推廣電影文化及扶植影片拍攝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3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9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5 項、紅燈 1 項(係「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該局已研提改進措施)、白燈 3 項，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2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工作計畫、鳳山溪大東段整體景觀改造工程、圖書館及各分館新(整)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數 1 萬餘元，係尚未收繳之武德殿經營權利金，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1,4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6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鳳山溪大東段整體景觀改造工程，依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05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12 萬餘元(10.29%)，主要係美術館「莫迪里亞尼與他的朋友」展覽售票收入較預計減少，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岡山分館研習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圖書館大寮分館之推廣活動研習改由大寮區公所辦理，致報名費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5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04 萬餘元(47.03%)，減免數 164 萬餘元(0.84%)，主要係中央補助旗山鎮農會修復工程業依實際支用金額辦理結算，相關保留收入預算予以註銷，及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完工結算，所有權人應分攤經費較預計減少，超額保留應收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204 萬餘元(52.1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甲仙區小林村及六龜區新開部落 2 處紀念公園工程計畫，依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9,468 萬餘元，並因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活動等事由，

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30 萬元，合計 18 億 2,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930 萬餘元，係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工作計畫超額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3 億 5,816 萬餘元(74.22%)，應付保留數 3 億 5,045 萬餘元(19.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135 萬餘元(6.63%)，主要係各項文化建設活動計畫結餘，或中央補助款減少，相對減支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655 萬餘元(65.99%)；減免數 3,982 萬餘元(7.37%)，主要係各項古蹟復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394 萬餘元(26.64%)，主要係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等工程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簡約中的光藝術-2011 高雄燈藝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進度落後，或因「建構公共藝術作品二維條碼及實境導覽系統計畫」須俟「建構公共藝術手機 APP 導覽系統開發建置計畫」於民國 101 年度完成後，始能辦理後續招標作業，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9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3,908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文化藝術活動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文化局依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使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規定，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下稱文化基金會)合辦「2011 好漢玩字節」等 17 項活動，預計收入 5,753 萬餘元，實際收入合計 2,829 萬餘元。經查相關活動辦理情形，核有：1. 實際收入未達 5 成者計有「2011 大彩虹音樂節活動」等 9 項，除「2011 高雄動漫祭」及「賽德克巴萊」活動外，其餘 15 項活動

收入皆低於支出，該局合計須負擔收支差短 4,686 萬餘元；2.「2011 好漢玩字節」預估參觀人次 10 萬餘人次，收入 1,885 萬元，實際參觀人次 5 萬餘人次，收入 951 萬餘元，分別較預計減少 5 萬餘人次(約 51.39%)，933 萬餘元(49.51%)；3.「2011 好漢玩字節規劃營運暨商品開發」採購案，廠商營業額未如預期，致回饋金收入較預期減少；4.「2011 大彩虹音樂節活動」實際門票收入 732 萬餘元，僅為預期收入 4,500 萬元之 16.27%，辦理契約變更未製作正式書面紀錄，免費貴賓券發放數量高達總售票數 23.32%，會計師查核報告未提收入完整性聲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與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將加強相關宣傳作業，並將觀眾培養期間之養客風險納入票房預估因素，兼以有效運用經費並落實收入評估，避免發生實際收入低於預期過多之情形；2. 嗣後辦理類似活動將辦理問卷調查，作為檢討分析改進之依據，以達到精確運用經費，增進參觀人次之效益；3. 嗣後將要求承辦廠商審慎評估預期營業額，結算時若未達成預期營業額則須於結案報告中陳述檢討原因，作為日後辦理相關商品開發案之審核要項；4. 由於 2011 大彩虹音樂節活動係初次於高雄舉辦之大型流行音樂活動，且當季另有其他同性質之大型演唱會分散票房，致實際票房收入較預期低，至有關契約變更未製作書面紀錄、貴賓券發放數量過多及各項財務允當表達之聲明等，嗣後將依實際情況檢討辦理。

(二)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健全。

文化局本年度辦理高雄市轄區國定或市定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等 92 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核有：1. 執行遺址區域巡察作業未盡周延，致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區域內遭違法私設墓塚；2. 高雄市西子灣蔣介石行館等 16 處古蹟(表 1)，自公告日迄今尚未依規定訂定古蹟檢測、保養、維修、防災訓練及建置管理維護資料等之管理維護計畫；3. 雖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巡察文化資產，惟巡察紀錄間有未完整記載歷次巡察應持續追蹤缺失事項之改善或持續辦理情形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遭違法私設之墓塚已函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提報文化部遺址審議委員會討論，並已檢討將遺址周邊道路納入巡管範圍，未來將視現場狀況調整管理維護工作，並於適當地點裝設保護標誌或監視系統，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2. 依據文

表1 文化局截至民國100年底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之古蹟明細表

古蹟名稱	公告日期
鳳山縣舊城(孔子廟崇聖祠)	74.11.27
旗後天后宮	88.05.25
內惟李氏古宅	91.08.27
楊家古厝	93.04.09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93.04.09
三塊厝火車站	93.04.09
打狗水道淨水池	93.10.18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	95.12.05
卓夢采墓	74.11.27
楠梓天后宮	96.05.31
瀰濃庄里社真官伯公	87.12.31
九芎林里社貞官伯公	87.12.31
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	87.12.31
金瓜寮聖蹟亭	89.05.31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99.04.26
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	99.12.0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化部文化資產局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公布之最新修正管理維護辦法，函知及輔導相關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3. 業將歷次巡察應持續追蹤缺失事項之改善或持續辦理情形納入古蹟巡察紀錄。

（三）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管理有欠嚴謹。

文化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帳載經營或代管之公共用市有、國有珍貴動產及不動產計 1,615 筆、價值 2 億 1,886 萬餘元(表 2)，經查相關管理維護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珍貴不動產未列帳管理或誤列於一般土地或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2. 部分珍貴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盤點；3. 皮影戲館藏文物之珍貴動產未依經營珍貴動產變動情形檢討修正「入藏藝術品管理作業要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清查後辦理登錄變更及新增事宜；2.

將依規定每年至少實施珍貴動產盤點 1 次；3. 皮影戲館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改委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管理後，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管理政策加強管理。

（四）圖書館館藏圖書管理作業未臻周延。

圖書館及所屬 60 個分館，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館藏圖書計 353 萬餘冊，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 開架圖書遺失數量仍多，允宜督促檢討分析原因研謀改善，並研議將各分館之圖書遺失率納為績效考核指標，建立考核標準，以降低館藏圖書遺失情形；2. 未訂定總館及分館定期館藏清點作業規範，部分分館已逾 4 年未辦理圖書盤點，核與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規定不符；3. 未依規定辦理圖書報損作業及部分新增及遺失圖書尚未辦理財產增減作業等欠周延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檢討將開架圖書遺失率納入各館評鑑考核與評比項目；2. 嗣後將規劃每年辦理圖書盤點 1 次；3. 圖書遺失及未達耐用年限報損(廢)之圖書將依規定補報審計機關審核，及依規定辦理財產增減作業。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文化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2 文化局截至民國 100 年底珍貴動產及不動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類別	筆數	價值
合計	1,615	218,867,341
土地	170	179,665,16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	28,370,658
雜項設備	1,425	10,831,5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貳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公路監理、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整合公車、輕軌及捷運路網，闢駛幹線及接駁公車，以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建置高雄車站等 6 個轉運中心串連公共運輸與道路系統，提供無縫接駁服務；建置大高雄 4 大智慧運輸走廊，結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交通資訊，建立功能全面化之智慧交通運輸系統；開發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問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保障用路人權益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35 項、黃燈 3 項、紅燈 3 項(係「新增路外停車格位達成率」、「民間設置、經營停車場成長率」及「停車格位成長率」，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白燈 1 項，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補助行駛於前高雄縣行政區區域之捷運接駁公車營運虧損等跨年度業務計畫尚待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9 億 5,2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3,9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5,028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8,9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49 萬餘元(1.9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1,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29 萬餘元(64.48%)；減免數 48 萬餘元(0.15%)，主要係交通部補助辦理之公車候車亭整建計畫及 e 化交通新 6 年計畫業按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1,207 萬餘元(35.37%)，主要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7,424 萬元，並因辦理「國道 10 號快捷、旗山內門觀光、旗山美濃觀光、紅 70-72 接駁公車 6 條路線免費搭乘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90 萬餘元，合計 13 億 8,9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145 萬餘元(86.49%)，應付保留數 5,191 萬餘元(3.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5,3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577 萬餘元(9.77%)，主要係釋出既有或新闢公車路線予民營業者計畫作業延宕，相關補助款未予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 億 9,2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7,624 萬餘元(99.24%)；減免數 919 萬餘元(0.42%)，主要係徵求民間參與正興、農 16 重劃區及美術館立體停車場投資興建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爭訟案，依法官勸諭以 100 萬元為上限協商和解，部分經費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應付保留數 739 萬餘元(0.34%)，主要係徵求民間參與正興、農 16 重劃區及美術館立體停車場投資興建案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爭訟案，尚進行和解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行車客運量及行船客運量等 2 項，實施結果，行船客運量 1 項因鼓山旗津及前鎮中洲等航線旅運人數未如預期，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6 萬元、減列支出 20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純損 36 萬餘元，係增列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收回未符規定之休假補助費收入及減列用人費用，審定稅後純損為 13 億 731 萬餘元，較預算增損 2,958 萬餘元，約 2.32%。其中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虧損 8,14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損 3,046 萬餘元)，主要係行船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虧損較預計減少者，有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單位(虧損 12 億 2,58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損 88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場收入、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有路外停車場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 2 項，因停車費率調整暫緩實施及部分停車場使用率未能有效提升，及部分拖吊場人力不足，違規車輛拖吊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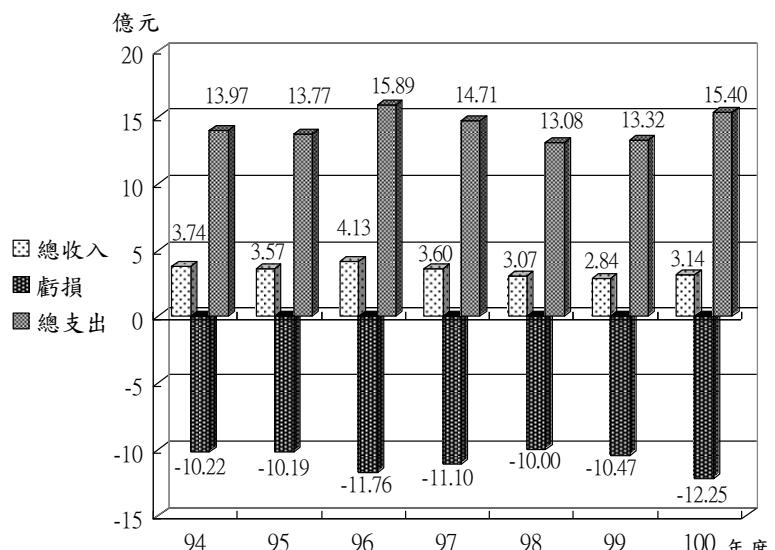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8,19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8 萬餘元，約 0.66%，主要係增支路邊停車開單服務員酬金，及違規車輛拖吊保管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車運輸事業連年鉅額虧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亟待檢討研謀有效提升營運績效之具體措施。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歷年營運績效不彰，前經本處調查結果，核有未積極精簡人事，核發鉅額獎金亦未提升營運，反加重虧損；長期舉債經營，利息負擔沉重；未本職責促使公車票價反映成本；未積極改善經營偏遠服務路線發生之營運損失；新闢路線效能欠佳，增加財務負擔；公車場站土地多目標使用計畫辦理延宕；未積極督導受惠族群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足額預算補貼；政策反覆，遲未明確經營定位，亦未研謀退場機制或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措施，任令營運虧損持續擴大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報告監察院。本



資料來源：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圖 1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 96 至 100 年度虧損情形案雖經高雄市政府研提改善措施，惟迄乏具體成效，致虧損情形仍未能有效改善。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該處稅後純損 12 億 2,621 萬餘元，創民國 94 年車船業務分隸以來之虧損新高(圖 1)，歷年累積虧損已高達 216 億 507 萬餘元，虧損情形日益嚴重。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經營之 70 條公車路線營運結果，全數虧損；2. 因連年營運收入不敷支出，須舉債支應日常業務支出，致債務餘額逐年攀升，截至本年度止，已達 175 億餘元，財務狀況持續惡化；3. 未能有效抑制用人費用之成長，加重營運虧損；4. 未積極檢討擴增車廂外廣告出租規模，以增

裕營收；5. 公車處組織性質亟待審慎檢討評估，俾利未來營運規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函請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向交通主管機關提案爭取適度調整運價或編列票差補貼預算；2. 積極加強行銷，提升民眾搭乘公車意願，並積極向相關機關爭取各項營運補助；3. 持續辦理職工優退及調任高雄市政府其他機關任職，落實人力精簡，以降低人事成本；4. 除賡續辦理車廂外廣告外，並檢討開辦車廂內座椅廣告，以增裕營收；5. 已研議將公車處組織性質，由營業基金調整為「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大眾運輸建設與發展管理基金」，賡續辦理公車客運服務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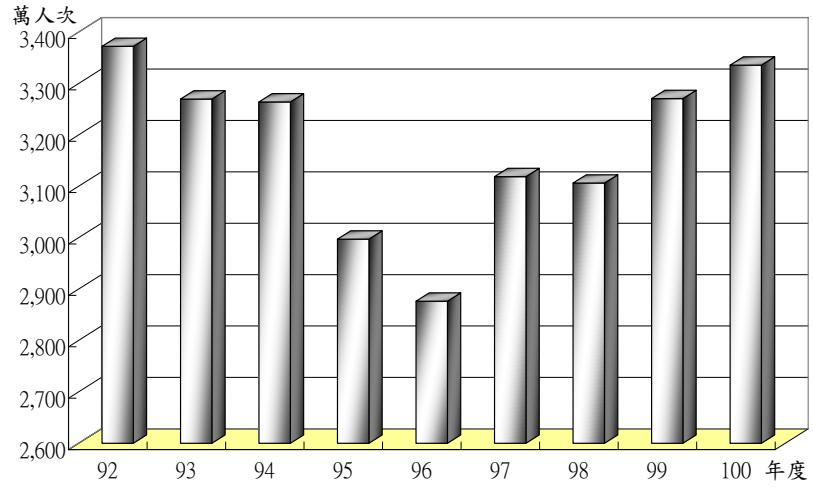
(二) 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經營管理未臻完善，相關之營運規劃、行政管理及績效考核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立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於市區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路外平面、路邊收費停車格，辦理停車收費及違規拖吊等業務。經查該基金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路邊未收費停車格位仍多，亟待評估納入收費；2. 免費停車證審核作業未臻嚴謹；3. 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營運長年虧損；4. 公營拖吊場營運績效未盡理想；5. 應收未收路邊停車費用未依規定入帳控管並及時移送強制執行；6. 租地興建高雄港站停車場未經審慎評估，投資效益欠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路邊收費停車格數量已較上年度增加 9,717 格，路外平面停車場收費格數亦增加 1,228 格，目前免費停車地區未來將持續檢討納入收費管理之可行性；2. 將研訂免費停車證審核標準並納入公務停車證核發原則審查；3. 業已精簡路外公共立體停車場人力，以降低人事費用支出，並調整停車費率，增加停車收入，未來並將研議委外經營之可行性；4. 業已檢討分析公營拖吊場營運績效欠佳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對策；5. 尚未收繳之停車費收入已認列應收款項並積極追繳；6. 加強高雄港站停車場鄰近地區路邊停車之管理與交通執法，並積極向遊覽車業者宣導，以提高停車場使用率。

(三)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執行結果，核有財務效能偏低情事。

交通局為提升高雄市整體公車運輸系統之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自民國 89 年起由該局及所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租用等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投入經費計 2 億 2,380 萬餘元，期透過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乘客隨時掌握公車即時資訊之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吸引市民搭乘意願，以增加客源，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經查核該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規定經由市府相關局處審查計畫之可行性，即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肇致第 1 期建置之資訊系統效益不彰，且與後續計畫建置使用之系統互不相容，造成建置完成之車機無法納入後續計畫使用；2. 未妥為評估規劃系統需求，致奧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捐建之智慧型站牌無法納入後續計畫整合，以及未參採交通部審查意見，執意於公車加

裝液晶電視，致耗資 1 千餘萬元建置之設備未達預期效益；3.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自民國 92 年建置迄今，公車運量尚低於系統建置前（圖 2），尚未達成增加公車處公車運量之預期效益；4. 公車動態資訊準確率仍須檢討加強等財務效能偏低情事。另前高雄縣政府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辦理高雄縣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第 1 期至第 5 期），亦核有未能規劃普設智慧型站牌，且乘客運用網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系統比率偏低，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依規定辦理計畫提報、招標、履約管理等事宜；2. 嗣後將針對採購設備之規格妥善規劃，確認該設備確可達成計畫之效能，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3. 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路網完整性、公車班距的密度、服務水準等），以鼓勵民眾搭乘公車；4. 除積極督導維運廠進行站序資料之修正與更新外，並提出相關的改善方案，以提升預估到站



資料來源：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營業者部分）

圖 2 高雄市市區公車運量統計

時間之準確率；5. 已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整合前高雄縣市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並將逐年分批採購智慧型站牌，優先設置於民眾旅運需求較高等站位，俾利提供民眾查詢即時公車到站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釋出公車路線予民間經營計畫辦理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改善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虧損，自民國 96 年起推動「高雄市公車路線釋出計畫」，截至本年底止，計釋出 248 號等 11 條市區公車路線予東南汽車及南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並補助（貼）其經營上開公車路線運虧損金額 2 億 4,403 萬餘元，另於民國 99 年以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補助經費，補助民營業者更新公車等營運設備經費計 6,136 萬元，以協助提升其服務品質。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未實地查核民營公車業者提報營業收入之正確性，稽查機制未臻健全；2. 釋出民營之公車路線本年度 1 至 8 月平均月營運量 31 萬餘次，較釋出民營前之 40 萬餘人次減少 8 萬餘人次，亦遠低於每月增加 15 萬餘人次之計畫目標；3. 釋出公車路線民營後，另再核准公車處增闢路線與班次，並因而加劇公車處虧損，與原計畫縮減公車處經營規模及虧損之目標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加強稽核釋出民營公車路線現金收入，以防制業者短報收入，不當獲取虧損補貼款情事；2. 釋出民營公車路線運量未如預期，主要係捷運開通，造成與捷運路線重疊之公車路線搭乘人數下降所致，將

新闢公車路線、建置轉運站等，以滿足民眾交通需求，增加各該路線運量；3. 為反應民眾需求，擴大偏遠地區公車服務、加強捷運接駁功能及促進高雄市觀光發展等因素，致持續闢駛多條新路線，惟為降低公車處營運負擔，已陸續推出重大節日活動免費搭乘活動、捷運公車轉乘半價優惠，並辦理行銷推廣，以提升民眾搭乘意願，並每年持續辦理公車路線釋出。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交通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之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海洋資源環境保護、海洋災害防治、海洋產業輔導、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之推廣行銷、近海及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救助及福利、漁港整建、規劃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掲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4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40 項、黃燈 6 項、白燈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永新漁港疏浚工程及永安區草田溝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主線部分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9 萬餘元，主要係漁業署補助辦理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未達契約規定付款進度，補助

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8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30 萬餘元(14.80%)，主要係臨海新村等漁港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廠商逾期罰款及違反漁業法行政罰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10 萬餘元(58.27%)；減免數 3,831 萬餘元(35.95%)，主要係民國 96 至 99 年度，原高雄縣上級補助計畫工程結餘；應收保留數 616 萬餘元(5.78%)，主要係應收未收違反漁業法及漁港法規行政罰款及魚貨直銷中心場地租金積欠款尚未全數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094 萬餘元，並因防範高雄市危險水域發生溺水事件，設置告示牌及救生圈致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萬餘元，合計 6 億 5,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67 萬餘元(62.28%)，應付保留數 5,047 萬餘元(7.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614 萬餘元(70.03%)，預算賸餘 1 億 9,520 萬餘元(29.97%)，主要係辦理漁業災害救助及補助漁船保險費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93 萬餘元(63.57%)；減免數 2,529 萬餘元(14.50%)，主要係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暨路燈汰換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3,827 萬餘元(21.93%)，主要係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浚工程等計畫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繼續保留。

二、營業部分

海洋局主管僅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魚貨交易服務收入，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日本 311 核災影響零售市場及消費者信心，致市場供銷量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 100 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 105 萬餘元，主要係市場供銷數量減少，保麗龍處理費及漁籠租金等周邊相關收入亦未如預期，致獲利未達目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宜積極督促漁會提升經營績效，並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各項設施招商或委外經營。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依據紅毛港遷村計畫，闢建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後續興建各項設施（魚貨集散拍賣場、冷藏庫、候船室、遮雨棚、辦公室、儲冰室、停車場等）於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完工，工程造價 1 億 4,680 萬餘元，連同冷凍冷藏工程設備、自動製冰儲存及輸冰設備、保溫工程及冷凍庫門設備等費用計 4,023 萬餘元，總計 1 億 8,703 萬餘元，於民國 93 年 12 月間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將土地、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無償移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管理。經查該設施之經營情形，核有：1. 未落實考核督促漁會提升經營績效，漁貨集散拍賣場喪失原設置功能，公產資源閒置或低度使用；2. 未向漁會收取辦公處所租金，肇致公帑損失，損及政府權益；3. 接管製冰廠建物及設備後，未積極規劃辦理招商或委外經營，容任該等建物及設備閒置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漁會考核辦法規定對小港區漁會辦理年度考核；2. 漁會辦公處所是否適用漁港法一般設施定義，需向漁會收取租金，將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明後辦理；3. 民國 98 至 100 年間有 2 廠商先後至該會洽談製冰廠營運事宜，將加速辦理委外營運工作。

(二) 漁業文化館營運未如預期，端賴政府預算挹注，影響永續經營。

為增進民眾認識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該局 2,0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漁業文化館籌設統包工程」，該工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完工，結算金額計 1,851 萬餘元，經查民國 98 至 100 年該館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 1. 文物展示營運未如預期，效益未能彰顯；2. 未建立漁業文化館行銷、策略聯盟相關機制，致未能自給自足，端賴政府預算挹注，影響永續經營；3. 未與台灣區鮪魚及鯸魚等 2 公會簽訂借用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擴大開放漁業文化館開館時間，平日開放民眾免預約申請即可自由進館參觀；2. 將與前鎮鄰近漁業相關產業與地方特色結合，期能循此模式推廣一日海洋漁業文化之旅；3. 預計於民國 101 年度與公會簽訂相關借用契約。

(三) 漁民服務中心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規定未臻周妥。

漁民服務中心於民國 85 年 8 月完工，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建築物，提供海洋局辦公處所、高雄市漁業公司團體租用及漁民休閒服務之用，經查該局場地租借管理及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訂定情形，核有：向漁業團體承租戶收取之公共管理費與出租公告內容未合，及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訂定內容未盡周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修正出租公告，及研擬修正「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期使規範益臻完備。

(四) 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規劃設計有欠審慎周延。

前高雄縣政府為改善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輸水管線跨越海堤，穿越排水涵洞溝渠，不僅雜亂無章，亦破壞漁村景觀等現象，自民國 93 年起陸續規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

給水工程。目前已辦理 6 期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362 萬餘元)，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工程，由前高雄縣政府辦理，均已完工，第 5 期工程，由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 19 日止，工程累計進度 39.72%。另第 6 期工程已完成設計，正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發包中。經查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建置之取水共同管溝，完成後即閒置未用，且未及 1 年，即有設施缺損未即時修復，危及公共安全；2. 整體工程規劃欠周妥，致前期施作完成之下游端給水箱涵，因受後期施作之上游端引水管路通水能力影響，無法達到設計流量之預期效益；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LNG 冷卻水排放量，低於計畫需水量，亟待檢討研謀制定相關調配管理機制，有效管理冷卻水之分配；4. 未於招標前確認取得施工用地，以致開工後屢遭地主抗爭而影響工程進度，亦未積極辦理電線外移作業，延誤工程進度；5.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承包商積極趕工。據復：1. 已請原工程承攬廠商調查蓋板破損狀況，俟數量統計完畢後並予以修復，另將函請高雄市養殖協會就近協助要求業者如欲鋪設新管線，請將其新設管線收納於共同管溝；2. 本處所提意見，將併同漁業署辦理之「共同引水系統檢討」內容，納入後續供水工程之重要規劃參考項目；3. 於第 5 期與第 6 期供水工程完成後，再視養殖業者抽水情形辦理後續管理機制；4. 高雄市永安區舊港口段 175-41 地號國有土地，已辦理撥用中；5. 永安區公所將檢討改進施工進度，並持續要求施工廠商加緊施工。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海洋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都市發展更新及政策規劃；國民住宅規劃、興建、配售、管理維護；新行政中心興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社區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協調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辦理青年購屋租屋補助，優惠弱勢族群承購國宅，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落實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4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9 項、黃燈 2 項、紅燈 2 項(係「爭取城鄉風貌補助計畫」、「大高雄綠屋頂計畫」，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甲仙區五里埔公共設施工程尚未辦理竣工結算作業及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國道 7 號周邊土地策略發展及舊城社區人文生態步道工程，按實際工程進度撥付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46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599 萬餘元(25.28%)，主要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累計賸餘繳庫金額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6 萬餘元(2.86%)；減免數 3 億 1,448 萬餘元(96.16%)，係註銷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盈餘繳庫數；應收保留數 320 萬餘元(0.98%)，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044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繳納權利金，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40 萬餘元，合計 5 億 5,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742 萬餘元(78.55%)，應付保留數 7,598 萬餘元(13.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3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44 萬餘元(7.80%)，主要係補貼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4,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31 萬餘元(64.18%)；減免數 1,209 萬餘元(8.23%)，主要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擬定案結餘及內政部營建署取消補助海中觀景平台改造工程款；應付保留數 4,055 萬餘元(27.59%)，主要係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興建工程及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等案執行期程跨年度。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基

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國宅配售、國宅社區公共設施維護清潔支出、新行政中心興建等 6 項，實施結果，有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等 5 項，或因台鋁廠房整建活化案停辦及社區環境改善示範工程等案尚未完成；或因實際申請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數較預計減少；或因實際銷售國宅戶數較預計減少；或因五甲國宅社區電梯缺失改善維修工程尚未完成；或因新行政中心興建規劃案依實際需要檢討減作工作項目，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7,14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 億 704 萬餘元，主要係前鎮區興邦段土地未能順利標售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6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346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裁撤，將基金餘額解繳市庫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經管土地使用效益有待檢討提升。

都市發展局所屬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帳列經營土地共計 26 筆，帳面價值 5 億 8,604 萬餘元，經查其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 左營區新庄 4 小段等土地未依計畫辦理專案讓售或通盤檢討規劃為道路用地；2. 完成點交權責機關之公共設施土地遲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作業；3. 獅甲段地號 419-6、420-2、420-4 等土地使用計畫未依實際執行情況適時檢討更新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辦理左營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時，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2. 已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已移交土地變更管理機關登記事宜；3. 相關土地刻正委託評估作為影視產業基地之可行性，預計於民國 101 年 6 月確認未來使用計畫方向後，再依程序繼續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都市發展局主管有關者計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叁、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受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國賠委員會行政事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提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辦理法制座談、研討課程，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2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8 項、紅燈 3 項(係「賡續審查縣市合併前經相對應機關確認之市法規完成率」、「賡續責成各機關發布經包裹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行政規則完成率」及「市法規更新完成率」，該局已研提改善措施)，顯示部分施政表現尚待檢討強化。又上開 5 項工作計畫，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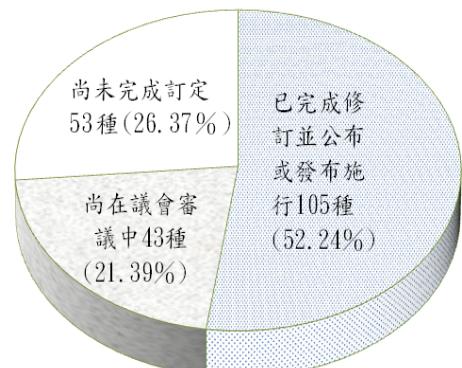
1. 歲入預算數 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國家賠償款求償金。

2. 歲出預算數 7,1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44 萬餘元(87.80%)，預算賸餘 867 萬餘元(12.20%)，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賠償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縣市合併後自治法規之訂定作業，亟待積極妥辦。

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經查高雄縣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後法規總數計 288 種(含自治條例 164 種及自治規則 124 種)，經權管機關檢視結果認無新訂必要之法規數 87 種(含自治條例 75 種及自治規則 12 種)，應新訂法規總數 201 種(含自治條例 89 種及自治規則 112 種)，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修訂並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制局提供資料。

圖1 高雄縣市合併後自治法規修訂情形統計圖

公布或發布施行之新訂法規計 105 種、尚在議會審議中 43 種，餘 53 種(占應新訂法規總數 26.37 %)，或改訂自治規則，或改訂行政規則，或送核中，或尚在權管機關檢討辦理中，致未完成訂定(圖 1)。按高雄縣市合併迄今已逾年餘，且原公告得繼續適用之法規亦將屆上揭法令規定期限，為免制度規章未臻完善，影響政府施政及公權力之執行，或衍生罰則不明之失序後果，經函請督促相關權管機關積極加速辦理法規制定事宜，以健全法制。據復：已函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新法規之制(訂)定作業，並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起隔週於市政會議中持續提醒各機關儘速辦理，務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公(發)布施行作業，俾使新舊法規得以順利接軌。

本處對於上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貳拾肆、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管理、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與建設、風景區維護與管理及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展觀光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加強旅館、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加強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13 項、黃燈 4 項，顯示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等採購案，及金獅湖、蓮池潭、觀音山等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觀光發展條例及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16 萬餘元(13.55%)，主要係增加旅館業者違反觀光發展條例之罰鍰收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62 萬餘元(90.05%)，減免數 482 萬餘元(7.0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美濃中正湖水質改善及下庄仔

水圳營造工程已依實際執行數辦理結算，相關保留預算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98 萬元(2.90 %)，主要係違反觀光發展條例及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371 萬餘元，並因辦理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所須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25 萬元，合計 4 億 2,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464 萬餘元(81.29%)，應付保留數 5,647 萬餘元(13.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84 萬餘元(5.39%)，主要係金獅湖、蓮池潭、觀音山等風景區設施整建工程案件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98 萬餘元(43.73%)；減免數 5,895 萬餘元(56.07%)，主要係原補助鄉鎮市公所之經費，因縣市合併後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已無須分配執行，及旗山地景步道橋公共設施暨週邊整建工程等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0.20%)，主要係公園綠地設施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風景區經營及維護管理工作有欠周妥。

本年度觀光局所屬高雄市壽山動物園、旗津(含旗津海岸公園及旗津海水浴場)、蓮池潭、金獅湖、澄清湖等風景區，計吸引 822 萬餘人次遊客觀光，較上年度有明顯成長(表 1)，惟查各風景區之經營及維護管理工作情形，

表 1 民國 99 至 100 年度高雄市觀光風景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核有：(1)除壽山動物園外，其餘風景區均未依「高雄市風景區門票收費自治條例」規定向遊客收取門票費用；

年 度	壽 山 動 物 園	旗 津 海 岸 公 園 及 海 水 浴 場	蓮 池 潭	金 獅 湖	澄 清 湖	合 計
99	805,344	3,212,820	1,210,000	—	—	5,228,164
100	846,500	4,365,732	1,630,000	121,800	1,258,992	8,223,024

(2)蓮池潭風景區部分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未臻完善，致因使用效能不彰，

註：1. 金獅湖及澄清湖風景區自民國 100 年度起統計遊客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歷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資料。

破壞蓮池潭原有自然風貌，須予拆除，造成投資浪費；(3)旗津風景區管理站 1、2 樓(面積 240 坪)及旗津貝殼博物館 1 樓創意市集(面積 275.58 坪)分別自民國 98 年及 99 年 3 月起閒置迄今；(4)金獅湖風景區巡查管理不實，致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5)出借旗津海岸公園場地未依規定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6)旗津海岸受海浪侵蝕淘空，公共設施毀損，間有遊客落海事件發生，安全防護工作亟待加強；(7)委外經營澄清湖風景區營運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擅自擴增營業範圍及變更遊客服務中心設施規劃，監督考核作業不實等未盡周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業已依據市法規(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法制作業流程研訂新風景區收費規定，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即依新規定辦理風景區收費事宜；(2)嗣後辦理風景區規劃設計作業時，將以尊重自然生

態，減少人造設施，減輕環境負荷等概念，縝密規劃，避免再次發生公共設施效能不彰或破壞自然景觀情事；(3)積極推動旗津貝殼館活化措施，以吸引遊客，增加遊客量，並以閒置場館與周邊整體委外經營為目標；(4)金獅湖風景區被民眾占據使用之土地，業已清理完竣，並將督促加強巡查管理工作；(5)業參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研議統一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作為出借公園土地收費之依據；(6)業於旗津海岸危險場域架設圍籬及加註警語，並責成保全人員增加場域巡查頻率，加強宣導遊客及市民勿擅闖危險區域；(7)已督促澄清湖風景區營運廠商確實依委託經營契約撤移超逾規定範圍之營業設施及回復旅客服務中心服務功能，並加強督導考核工作，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休憩空間。

2. 旅館及民宿業稽查管理及輔導工作未臻周延。

本年度觀光局轄管高雄市旅館及民宿業者計 434 家(含尚未完成合法登記業者 45 家)，經查該局辦理旅館及民宿業之管理、輔導、稽查及裁罰等作業情形，核有：(1)缺乏完善稽查管理計畫及查核機制；(2)未能積極主動查察違法日租屋，危害住宿旅客及社區安全與權益；(3)與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致相關稽查資訊未能統合運用；(4)寶來、不老溫泉區非法旅館業者輔導合法化期程一再延宕，行政效能未彰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建置完整及更新轄管旅館及民宿業者資料檔案，並訂定稽查計畫及工作績效考核機制；(2)業已針對違法日租屋之查處成立跨局處(都發、建管、消防、警察、衛生、稅捐等單位)專案小組，加強稽查、裁處；(3)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函請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單位，如稽查發現旅宿業者有不合規定情事，除逕依其主管法令予以核處外，並請按月將後續處理結果彙送該局登錄，以利管理；(4)由於寶來、不老溫泉區非法旅館業輔導合法化作業程序複雜，致審查作業時程冗長，業依規定邀集中央及學者專家成立評估小組辦理是否同意業者申請原地繼續開發之審查，目前送審 21 家溫泉業者，其中有條件通過者 15 家；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環保局主辦)部分，有 14 家業者送件，有條件通過者 6 家，預計於民國 101 年 8 月底完成相關作業，屆時如仍未能完成合法化者，將依規定予以裁處。

3. 觀光節慶活動經濟效益減退亟待研謀改進。

觀光局為行銷高雄在地文化、提升高雄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分

表 2 民國 99 至 100 年度高雄燈會及內門宋江陣活動參觀人次及總體經濟效益統計表

年 度	高 雄 燈 會		內 門 宋 江 陣	
	參 觀 人 次	經 濟 效 益	參 觀 人 次	經 濟 效 益
99	803 萬	58 億元	13 萬	7,000 萬元
100	930 萬	29 億元	10 萬	6,000 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別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2 至 28 日及 3 月 12 至 21 日，辦理「2011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1 高雄內門宋江陣暨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節慶活動，活動經費支出金額分別為 5,229 萬餘元及 1,164 萬餘元，參觀人次超過 9 百萬人

次，總體經濟效益約有 30 億餘元(表 2)，經查上開活動執行情形，核有：(1)節慶活動經濟效益較上年度大幅衰退；(2)高雄燈會藝術節參觀民眾對於活動期間之交通管理滿意度欠佳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民國 99 及 100 年度節慶活動總體經濟效益產生鉅額差距主要係該 2 年度之推估計算方式不同所致，嗣後將於辦理效益評估時，謹慎評估其計算式，將切合實際情況之統計因子納入計算，俾能估算較符合實際情況之經濟效益，另將檢討充實相關節慶活動內容，以提升遊客參觀人數及增加其消費之意願，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2)將檢討於燈會場域外圍規劃汽車停車場，並將英雄路開放為機車臨時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數量不足問題，改善活動場域周邊之交通環境。

4. 部分被占用公有土地宜加速清理。

觀光局經營市(國)有公用土地情形，經查核有：(1)經營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 1019 號等 6 筆市(國)有土地，面積約 3,741.91 平方公尺，價值計 1,218 萬餘元(表 3)，被占用多年，未依規定積極排除占用或收取使用補償金；(2)金獅湖風景區公園設施及行道樹維護認養單位擅自於市有土地(三民區鼎金段第 1019 號)設置廟宇及相關設施，未即時查處；(3)蓮池潭風景區部分景點設施權屬尚待查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被占用土地之測量或鑑界，以確認被占用土地面積，函請占用戶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返還占用土地，未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者，將依規定循司法途徑辦理；(2)已多次函請金獅湖風景區鼎

金段第 1019 號土地違占人儘速遷移違占物，並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及追繳土地使用補償金，惟為避免引發激烈衝突，將持續與占用人協調溝通，促請其搬遷；(3)蓮池潭風景區春秋閣及龍虎塔分別於民國 42 年及 62 年依當時之規範興建，並非故意占用市有土地，目前由民間機構負責維護管理並免費提供市民及遊客使用，基於民眾之公共利益，將輔導上開民間機構持續辦理各項景點之管理維護工作。

(四)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觀光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函請再檢討改善，餘 1 項經核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3 觀光局經營被占用市(國)有土地明細表

被占用地段、地號	面積 (m ²)	財產價值 (元)
合計	3,741.91	12,189,780
三民區鼎金段第 1019 號	217.91	1,182,380
鼓山區鼓中段 4 小段第 659 號	1,037	933,300
鼓山區鼓南段 2 小段第 291-1 號	779	5,219,300
左營區左東段第 1052 號	1,276	4,466,000
鼓山區壽山段第 126 號	432	388,800
鼓山區壽山段第 137-18 號	—	—

註：1. 鼓山區壽山段第 137-18 號被占用土地尚未查明被占用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貳拾伍、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農田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提升大高雄地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率、改善轄內區域排水通洪能力、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易積水地區排水改善、進行河川排水防洪、海堤興建及防洪設施之管理維護、營造北高雄藍色水帶展現水岸城市、推動旗津海岸環境監測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年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7 項，再結合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目標，訂定 34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市政府評核為綠燈 26 項、黃燈 4 項、白燈 4 項，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尚與計畫相符。又上開 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及應急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加強維護、大樹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全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等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4 億 7,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5,8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4,20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之凡那比、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污水系統及排水防洪等工程，依工程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0 億 7,482 萬餘元(37.89%)，主要係中央補助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受災戶設置防水閘門(板)申請件數未如預期，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補助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4,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87 萬餘元(18.22%)；減免數 499 萬餘元(1.13%)，主要係註銷逾行政執行期限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 億 5,795 萬餘元(80.65%)，主要係違反土石採取法及水土保持法等行政罰鍰收入，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0 億 5,369 萬餘元，並因辦理「高雄市茄萣海岸景觀整治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災系統建置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74 萬餘元，合計 70 億 8,8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4,102 萬餘元(47.13%)，應付保留數 20 億 3,620 萬餘元(28.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 億 7,7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1,120 萬餘元(24.14%)，主要係補助凡那比颱風受災戶設置防水閘門(板)經費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 億 9,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774 萬餘元(59.09%)；減免數 2 億 4,585 萬餘元(7.70%)，主要係鳳山鳥松、大樹、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0 億 6,107 萬餘元(33.21%)，主要係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仁武後勁溪排水改善等工程用地尚未完成徵收。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排水防洪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預算資源閒置，影響財務效能。

統計，水利局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排水防洪」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0%，且實支率由民國 97 年度之 70.72% 逐年遞減至本年度之 14.88%(表 1)。又該局自行列管之 38 項排水防洪資本支出計畫，因工程用地尚未完成都市或區域計畫變更、管線抵觸尚待辦理遷移或協商賠償事宜、或發包未順遂等因素，致執行結果，僅 8 項之可支用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預算執行率未達 1% 者高達 10 項，顯示該局近年來之排水防洪資本支出計畫年度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相互配合，除造成預算資源閒置，影響財務運用效能外，不無影響治水防洪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各單位依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儘速執行，以積極落實並提升計畫預算執行效能。

2. 排水防洪工程施工品質及管理未臻確實。

本年度抽查楠梓區藍田路 745 巷一帶排水改善等 7 件排水防洪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未臻周延，致施工後始發現管線抵觸，衍生現勘或協商等行政事項；(2)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等作業期程冗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於設計階段邀請相關管線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請顧問公司實際套繪相關管線圖說，適時辦理設計標的位置及高程之調整，倘無法避免時，仍請相關管線單位預先辦理管線設計及預算編列，俾利未來配合辦理管線遷改；另涉及顧問公司加重課責部分，將於勞務契約中加註相關罰則，以嚴格管制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品質；(2)檢討加強辦理相關承辦人行政作業能力訓練，以提升行政效率。

表1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排水防洪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實支率%	決算數	執行率%
97	28,996	20,506	70.72	25,494	87.92
98	30,080	18,632	61.94	26,167	86.99
99	29,675	10,825	36.48	19,315	65.09
100	194,551	28,940	14.88	168,393	86.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預算實支率偏低或全數未執行。

該局本年度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年度應急工程」等3項計畫預算合計10億5,48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僅支用2,945萬餘元，實支率2.79%（表2），其中「易

表2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支數	實支率%
合計	105,483	105,483	2,945	2.79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年度應急工程	22,130	22,130	2,914	13.17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費	75,833	75,833	31	0.0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	7,520	7,52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
(滯洪池)工程用地取得」計畫預算
(包含典寶溪B區及D區、獅龍溪、
福安排水、土庫排水前峰子、土庫
排水九鬪等6座滯洪池)，全數未
執行，經通知檢討分析原因，研謀
改善。據復：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
係工程用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或

區域計畫變更作業，或因民眾陳情、抗爭，致計畫執行延宕等所致，將督促各相關單位依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儘速執行，以免因水患治理工程進度延宕，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

該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家戶設置建築物防水閘門(板)業務，截至民國100年底止，實際支用6億5,490萬餘元（表3），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水利局未依規定督導查核區公所辦理民眾申請補助案件；(2)三民、仁武、旗山區公所辦理申請案件相關資料登錄及審核、查驗作業未盡確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水利局相關承辦人員異動頻繁，致未依規定比率現勘抽查民眾申請補助案辦理情形，嗣後將確實檢討改善；(2)業已針對相關業務執行缺失，檢討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表3 截至民國100年底止高雄市(含前高雄縣)政府辦理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作業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辦理依據	預算來源	縣市別	中央撥款額	補助民眾金額	繳還中央金額	尚未繳還金額
合計			104,473	65,490	33,367	5,614
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	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原高雄市 前高雄縣	9,781 36,018	1,732 36,010	8,048 8	—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僅補助高雄縣旗山、美濃鎮及六龜鄉)	前高雄縣	44,216	16,694	21,907	5,614
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	100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高雄市	14,457	11,054	3,40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局提供資料。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與水利局主管有關者計有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2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8,318 萬餘元(96.64%)，未動支數 1,681 萬餘元(3.36%)。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提該府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0277500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核有：1. 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未臻周延；2. 部分機關未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經費全數保留；3. 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將動支期限、衡酌執行能力申請動支等控管機制，納入「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草案，並檢討將例行性或年度必辦事項納編年度預算辦理，避免各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重覆動支第二預備金。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18,399,958,000	112,762,094,993		112,839,004,916
(一) 實質收入	69,873,351,000	69,700,884,338		69,777,794,261
1. 稅課收入	53,433,444,000	54,397,368,386		54,397,368,38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351,000	2,033,942,472		2,033,942,472
3. 規費收入	6,751,324,000	6,750,482,152		6,774,631,832
4. 信託管理收入	30,990,000	38,405,717		38,405,717
5. 財產收入	3,749,693,000	2,514,869,250		2,570,374,557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3,590,000	408,523,106		408,523,106
7. 其他收入	3,749,959,000	3,557,293,255		3,554,548,191
(二) 補助收入	48,526,607,000	43,061,210,655		43,061,210,655
二、歲出合計	134,992,957,000	126,722,165,589		126,711,535,220
1. 一般政務支出	25,073,274,789	23,298,278,423		23,298,183,79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365,746,601	44,072,613,801		44,063,310,059
3. 經濟發展支出	15,471,951,562	14,643,668,833		14,642,596,833
4. 社會福利支出	26,065,264,037	24,839,485,333		24,839,485,33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997,778,629	11,637,274,489		11,637,114,489
6. 退休撫卹支出	5,112,021,000	5,111,676,640		5,111,676,640
7. 債務支出	2,537,618,000	1,807,866,664		1,807,866,664
8. 其他支出	2,369,302,382	1,311,301,406		1,311,301,406
三、歲入歲出餘額	- 16,592,999,000	- 13,960,070,596		- 13,872,530,304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5,560,953,084	4.70	+ 76,909,923	0.07
61.84	- 95,556,739	0.14	+ 76,909,923	0.11
48.21	+ 963,924,386	1.80	—	—
1.80	+ 419,591,472	25.99	—	—
6.00	+ 23,307,832	0.35	+ 24,149,680	0.36
0.04	+ 7,415,717	23.93	—	—
2.28	- 1,179,318,443	31.45	+ 55,505,307	2.21
0.36	- 135,066,894	24.85	—	—
3.15	- 195,410,809	5.21	- 2,745,064	0.08
38.16	- 5,465,396,345	11.26	—	—
100.00	- 8,281,421,780	6.13	- 10,630,369	0.01
18.39	- 1,775,090,993	7.08	- 94,627	0.00
34.77	- 302,436,542	0.68	- 9,303,742	0.02
11.56	- 829,354,729	5.36	- 1,072,000	0.01
19.60	- 1,225,778,704	4.70	—	—
9.18	- 2,360,664,140	16.86	- 160,000	0.00
4.03	- 344,360	0.01	—	—
1.43	- 729,751,336	28.76	—	—
1.04	- 1,058,000,976	44.65	—	—
100.00	+ 2,720,468,696	16.40	+ 87,540,292	0.63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43,337,957,000	100.00	135,278,218,993	100.00	135,355,128,916	100.00	- 7,982,828,084	5.57
(一)歲 入	118,399,958,000	82.60	112,762,094,993	83.36	112,839,004,916	83.37	- 5,560,953,084	4.70
(二)債 務 之 舉 借	24,937,999,000	17.40	22,516,124,000	16.64	22,516,124,000	16.63	- 2,421,875,000	9.71
二、支 出 合 計	143,337,957,000	100.00	135,067,134,916	99.84	135,056,504,547	99.78	- 8,281,452,453	5.78
(一)歲 出	134,992,957,000	94.18	126,722,165,589	93.67	126,711,535,220	93.61	- 8,281,421,780	6.13
(二)債 勿 之 債 還	8,345,000,000	5.82	8,344,969,327	6.17	8,344,969,327	6.17	- 30,673	0.00
三、收 支 餘 純	-	-	+ 211,084,077	0.16	+ 298,624,369	0.22	+ 298,624,369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4,937,999,000	22,516,124,000	21,513,774,000	1,002,350,000	22,516,124,000	- 2,421,875,000	9.71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7,999,000	22,516,124,000	21,513,774,000	1,002,350,000	22,516,124,000	- 2,421,875,000	9.71
賒借收入	24,937,999,000	22,516,124,000	21,513,774,000	1,002,350,000	22,516,124,000	- 2,421,875,000	9.71
二、債務之償還	8,345,000,000	8,344,969,327	8,344,969,327	—	8,344,969,327	- 30,673	0.00
債務還本	8,345,000,000	8,344,969,327	8,344,969,327	—	8,344,969,327	- 30,673	0.00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營業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627,821,000	516,964,472	517,124,472
財政局主管	51,044,000	45,188,282	45,188,282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51,044,000	45,188,282	45,188,282
交通局主管	538,691,000	439,432,140	439,592,140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22,539,000	314,344,728	314,504,728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16,152,000	125,087,412	125,087,412
農業局主管	22,624,000	18,917,529	18,917,529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0	2,944,105	2,944,105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153,000	11,439,237	11,439,237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31,000	4,534,187	4,534,187
海洋局主管	15,462,000	13,426,521	13,426,521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462,000	13,426,521	13,426,521
支出部分			
合計	1,891,068,000	1,811,610,035	1,811,402,035
財政局主管	36,905,000	31,009,827	31,009,827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36,905,000	31,009,827	31,009,827
交通局主管	1,816,423,000	1,747,118,398	1,746,910,398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549,272,000	1,540,564,711	1,540,356,711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67,151,000	206,553,687	206,553,687
農業局主管	22,328,000	19,052,878	19,052,878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491,000	3,098,234	3,098,234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33,000	11,385,143	11,385,143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04,000	4,569,501	4,569,501
海洋局主管	15,412,000	14,428,932	14,428,932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412,000	14,428,932	14,428,932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 1,263,247,000	- 1,294,645,563	- 1,294,277,563
財政局主管	14,139,000	14,178,455	14,178,45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4,139,000	14,178,455	14,178,455
交通局主管	- 1,277,732,000	- 1,307,686,258	- 1,307,318,258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1,226,733,000	- 1,226,219,983	- 1,225,851,98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50,999,000	- 81,466,275	- 81,466,275
農業局主管	296,000	- 135,349	- 135,349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	- 154,129	- 154,129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54,094	54,094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 35,314	- 35,314
海洋局主管	50,000	- 1,002,411	- 1,002,411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1,002,411	- 1,002,411

註：1. 收入審定數 517,124,472 元 = 營業收入 420,001,623 元 + 營業外收入 97,122,849 元。

2. 支出審定數 1,811,402,035 元 = 營業成本 1,385,077,943 元 + 營業費用 205,580,329 元 + 營業外費用及所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0,696,528	17.63	160,000	—	0.03
—	5,855,718	11.47	—	—	—
—	5,855,718	11.47	—	—	—
—	99,098,860	18.40	160,000	—	0.04
—	8,034,272	2.49	160,000	—	0.05
—	91,064,588	42.13	—	—	—
—	3,706,471	16.38	—	—	—
—	1,695,895	36.55	—	—	—
—	713,763	5.87	—	—	—
—	1,296,813	22.24	—	—	—
—	2,035,479	13.16	—	—	—
—	2,035,479	13.16	—	—	—
—	79,665,965	4.21	—	208,000	0.01
—	5,895,173	15.97	—	—	—
—	5,895,173	15.97	—	—	—
—	69,512,602	3.83	—	208,000	0.01
—	8,915,289	0.58	—	208,000	0.01
—	60,597,313	22.68	—	—	—
—	3,275,122	14.67	—	—	—
—	1,392,766	31.01	—	—	—
—	647,857	5.38	—	—	—
—	1,234,499	21.27	—	—	—
—	983,068	6.38	—	—	—
—	983,068	6.38	—	—	—
920,472	31,951,035	2.46	368,000	—	0.03
39,455	—	0.28	—	—	—
39,455	—	0.28	—	—	—
881,017	30,467,275	2.32	368,000	—	0.03
881,017	—	0.07	368,000	—	0.03
—	30,467,275	59.74	—	—	—
—	431,349	145.73	—	—	—
—	303,129	203.44	—	—	—
—	65,906	54.92	—	—	—
—	62,314	230.79	—	—	—
—	1,052,411	2,104.82	—	—	—
—	1,052,411	2,104.82	—	—	—

得稅費用 220,743,763 元。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入
合 計	6,434,120,000	8,305,109,186	8,309,601,892	
人 事 處 主 管	93,352,000	93,766,990	93,766,990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352,000	93,766,990	93,766,990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1,189,000	53,200,884	57,693,590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1,189,000	53,200,884	57,693,590	
衛 生 局 主 管	3,373,644,000	2,998,211,388	2,998,211,388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373,644,000	2,998,211,388	2,998,211,388	
地 政 局 主 管	1,483,082,000	4,021,439,089	4,021,439,089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83,082,000	4,021,439,089	4,021,439,089	
交 通 局 主 管	862,565,000	889,430,385	889,430,385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62,565,000	889,430,385	889,430,385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90,288,000	249,060,450	249,060,450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378,883,000	34,203,689	34,203,689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192,575,000	194,871,520	194,871,520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830,000	19,985,241	19,985,241	

註：表列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含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計 39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75,481,892	—	29.15	4,492,706	—	0.05
414,990	—	0.44	—	—	—
414,990	—	0.44	—	—	—
26,504,590	—	84.98	4,492,706	—	8.44
26,504,590	—	84.98	4,492,706	—	8.44
—	375,432,612	11.13	—	—	—
—	375,432,612	11.13	—	—	—
2,538,357,089	—	171.15	—	—	—
2,538,357,089	—	171.15	—	—	—
26,865,385	—	3.11	—	—	—
26,865,385	—	3.11	—	—	—
—	341,227,550	57.81	—	—	—
—	344,679,311	90.97	—	—	—
2,296,520	—	1.19	—	—	—
1,155,241	—	6.14	—	—	—

個分預算。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625,215,000	4,890,564,290	4,732,098,619	
人 事 處 主 管	34,136,000	24,175,914	24,175,914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34,136,000	24,175,914	24,175,914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3,168,000	49,651,487	49,251,487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3,168,000	49,651,487	49,251,487	
衛 生 局 主 管	3,277,460,000	2,923,228,378	2,923,228,378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277,460,000	2,923,228,378	2,923,228,378	
地 政 局 主 管	1,327,016,000	807,439,942	807,439,942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27,016,000	807,439,942	807,439,942	
交 通 局 主 管	578,724,000	607,471,396	607,471,396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78,724,000	607,471,396	607,471,39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54,711,000	478,597,173	320,531,502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4,675,000	259,693,143	101,627,472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216,937,000	202,772,441	202,772,441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3,099,000	16,131,589	16,131,589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893,116,381	15.88	—	158,465,671	3.24
—	9,960,086	29.18	—	—	—
—	9,960,086	29.18	—	—	—
—	3,916,513	7.37	—	400,000	0.81
—	3,916,513	7.37	—	400,000	0.81
—	354,231,622	10.81	—	—	—
—	354,231,622	10.81	—	—	—
—	519,576,058	39.15	—	—	—
—	519,576,058	39.15	—	—	—
28,747,396	—	4.97	—	—	—
28,747,396	—	4.97	—	—	—
—	34,179,498	9.64	—	158,065,671	33.03
—	13,047,528	11.38	—	158,065,671	60.87
—	14,164,559	6.53	—	—	—
—	6,967,411	30.16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绌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08,905,000	3,414,544,896	3,577,503,273	
人 事 處 主 管	59,216,000	69,591,076	69,591,076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59,216,000	69,591,076	69,591,07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21,979,000	3,549,397	8,442,10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1,979,000	3,549,397	8,442,103	
衛 生 局 主 管	96,184,000	74,983,010	74,983,010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96,184,000	74,983,010	74,983,010	
地 政 局 主 管	156,066,000	3,213,999,147	3,213,999,147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6,066,000	3,213,999,147	3,213,999,147	
交 通 局 主 管	283,841,000	281,958,989	281,958,989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83,841,000	281,958,989	281,958,98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35,577,000	- 229,536,723	- 71,471,052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264,208,000	- 225,489,454	- 67,423,783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 24,362,000	- 7,900,921	- 7,900,921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4,269,000	3,853,652	3,853,652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768,598,273	—	342.26	162,958,377	—	4.77
10,375,076	—	17.52	—	—	—
10,375,076	—	17.52	—	—	—
30,421,103	—	—	4,892,706	—	137.85
30,421,103	—	—	4,892,706	—	137.85
—	21,200,990	22.04	—	—	—
—	21,200,990	22.04	—	—	—
3,057,933,147	—	1,959.38	—	—	—
3,057,933,147	—	1,959.38	—	—	—
—	1,882,011	0.66	—	—	—
—	1,882,011	0.66	—	—	—
—	307,048,052	—	158,065,671	—	68.86
—	331,631,783	—	158,065,671	—	70.10
16,461,079	—	67.57	—	—	—
8,122,652	—	—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6,636,406,000	173,606,231,507	173,606,263,507
債 務 基 金	100,877,995,000	106,830,000,562	106,830,000,562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00,877,995,000	106,830,000,562	106,830,000,56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5,373,501,000	46,681,032,446	46,681,064,446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10,000	—	—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3,536,971,000	44,277,639,792	44,277,671,792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000	1,358,716	1,358,716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912,476,000	1,349,756,193	1,349,756,193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856,576,000	976,463,125	976,463,125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6,354,000	6,684,605	6,684,605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36,335,000	48,259,230	48,259,230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24,419,000	20,870,785	20,870,78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0,384,910,000	20,095,198,499	20,095,198,499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0,384,910,000	20,095,198,499	20,095,198,499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	—	—

註：表列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市立空中大學、各高中職校 24 所、各國民中學 77 所、特殊學校 4 所、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969,857,507	—	4.18	32,000	—	0.00
5,952,005,562	—	5.90	—	—	—
5,952,005,562	—	5.90	—	—	—
1,307,563,446	—	2.88	32,000	—	0.00
—	10,000	—	—	—	—
740,700,792	—	1.70	32,000	—	0.00
998,716	—	277.42	—	—	—
437,280,193	—	47.92	—	—	—
119,887,125	—	14.00	—	—	—
330,605	—	5.20	—	—	—
11,924,230	—	32.82	—	—	—
—	3,548,215	14.53	—	—	—
—	289,711,501	1.42	—	—	—
—	289,711,501	1.42	—	—	—
—	—	—	—	—	—

各國民小學 240 所及幼稚園 2 所計 349 個分預算。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0,912,505,817	172,433,726,803	172,433,710,803
債 務 基 金	100,878,195,000	106,830,496,303	106,830,496,303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00,878,195,000	106,830,496,303	106,830,496,30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809,608,447	45,618,640,808	45,618,624,808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50,680,000	30,215,098	30,215,098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5,496,845,973	43,702,247,022	43,702,231,022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0,000	182,790	182,790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985,938,575	850,571,105	850,571,105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104,515,899	959,183,783	959,183,783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5,153,000	10,785,014	10,785,014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03,549,000	55,489,243	55,489,243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52,596,000	9,966,753	9,966,75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2,224,702,370	19,984,589,692	19,984,589,692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2,221,212,370	19,977,636,891	19,977,636,891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3,490,000	6,952,801	6,952,801

數額綜計表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21,204,986	—	0.89	—	16,000	0.00
5,952,301,303	—	5.90	—	—	—
5,952,301,303	—	5.90	—	—	—
—	2,190,983,639	4.58	—	16,000	0.00
—	20,464,902	40.38	—	—	—
—	1,794,614,951	3.94	—	16,000	0.00
—	147,210	44.61	—	—	—
—	135,367,470	13.73	—	—	—
—	145,332,116	13.16	—	—	—
—	4,367,986	28.83	—	—	—
—	48,059,757	46.41	—	—	—
—	42,629,247	81.05	—	—	—
—	2,240,112,678	10.08	—	—	—
—	2,243,575,479	10.10	—	—	—
3,462,801	—	99.22	—	—	—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審定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4,276,099,817	1,172,504,704	1,172,552,704
債 務 基 金	- 200,000	- 495,741	- 495,741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 200,000	- 495,741	- 495,74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436,107,447	1,062,391,638	1,062,439,638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 50,670,000	- 30,215,098	- 30,215,098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1,959,874,973	575,392,770	575,440,770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000	1,175,926	1,175,926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 73,462,575	499,185,088	499,185,088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247,939,899	17,279,342	17,279,342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 8,799,000	- 4,100,409	- 4,100,409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67,214,000	- 7,230,013	- 7,230,013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 28,177,000	10,904,032	10,904,032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839,792,370	110,608,807	110,608,807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 1,836,302,370	117,561,608	117,561,608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 3,490,000	- 6,952,801	- 6,952,801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448,652,521	—	—	48,000	—	0.00
—	295,741	147.87	—	—	—
—	295,741	147.87	—	—	—
3,498,547,085	—	—	48,000	—	0.00
20,454,902	—	40.37	—	—	—
2,535,315,743	—	—	48,000	—	0.01
1,145,926	—	3,819.75	—	—	—
572,647,663	—	—	—	—	—
265,219,241	—	—	—	—	—
4,698,591	—	53.40	—	—	—
59,983,987	—	89.24	—	—	—
39,081,032	—	—	—	—	—
1,950,401,177	—	—	—	—	—
1,953,863,978	—	—	—	—	—
—	3,462,801	99.22	—	—	—

丁、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18,399,958,000	103,277,502,976	2,767,811,595	6,716,780,422	112,762,094,993
1		稅 課 收 入	53,433,444,000	53,406,289,392	885,994,803	105,084,191	54,397,368,386
1	1	印 花 稅	830,000,000	770,358,467	2,341,029	—	772,699,496
1	2	使 用 牌 照 稅	6,300,000,000	6,289,187,845	134,711,373	—	6,423,899,218
1	3	土 地 稅	13,750,000,000	13,606,315,685	513,986,449	—	14,120,302,134
1	4	房 屋 稅	8,100,000,000	7,889,051,590	146,049,980	—	8,035,101,570
1	5	契 稅	1,700,000,000	1,510,456,118	7,026,567	—	1,517,482,685
1	6	娛 樂 稅	200,000,000	224,159,825	2,050,126	—	226,209,951
1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045,000,000	1,388,669,977	—	—	1,388,669,977
1	8	中 央 統 筹 分 配 稅	20,440,196,000	20,840,279,482	—	105,084,191	20,945,363,673
1	9	菸 酒 稅	1,068,248,000	887,810,403	79,829,279	—	967,639,682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14,351,000	1,415,620,617	618,321,855	—	2,033,942,472
3	1	罰 款 收 入	1,614,351,000	1,415,620,617	618,321,855	—	2,033,942,472
4		規 費 收 入	6,751,324,000	6,630,711,391	119,770,761	—	6,750,482,152
4	1	行 政 規 費	1,110,712,000	1,187,103,784	2,181,100	—	1,189,284,884
4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5,640,612,000	5,443,607,607	117,589,661	—	5,561,197,268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30,990,000	36,614,613	1,791,104	—	38,405,717
5	1	代 運 垃 圾 廢 物 收 入	5,280,000	4,787,200	—	—	4,787,200
5	2	代 處 理 廢 物 收 入	20,010,000	25,552,153	1,791,104	—	27,343,257
5	3	水 肥 代 運 費	5,700,000	6,275,260	—	—	6,275,260
6		財 產 收 入	3,749,693,000	2,460,207,915	54,661,335	—	2,514,869,250
6	1	財 產 售 價	2,110,000,000	1,401,764,157	2,053,476	—	1,403,817,633
6	2	資 本 收 回	1,200,000,000	700,000,000	—	—	700,000,000
6	3	財 產 翳 息	439,693,000	358,443,758	52,607,859	—	411,051,617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43,590,000	408,523,106	—	—	408,523,106
7	1	營 業 盈 餘	2,640,000	1,613,907	—	—	1,613,907
7	2	作 業 賸 餘	537,320,000	402,064,460	—	—	402,064,460
7	3	投 資 收 益	3,630,000	4,844,739	—	—	4,844,739
8		補 助 收 入	48,526,607,000	35,390,827,001	1,080,914,582	6,589,469,072	43,061,210,655
8	1	補 助 收 入	31,044,697,000	25,896,879,942	—	3,660,643,000	29,557,522,942
8	2	中 央 各 部 會 補 助 收 入	17,481,910,000	9,493,947,059	1,080,914,582	2,928,826,072	13,503,687,713
11		其 他 收 入	3,749,959,000	3,528,708,941	6,357,155	22,227,159	3,557,293,255
11	1	什 項 收 入	2,837,483,000	2,616,232,941	6,357,155	22,227,159	2,644,817,255
11	2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收 入	912,476,000	912,476,000	—	—	912,476,000

其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3,277,502,976	2,844,721,518	6,716,780,422	112,839,004,916	100.00	- 5,560,953,084	4.70	+ 76,909,923	0.07		
53,406,289,392	885,994,803	105,084,191	54,397,368,386	48.21	+ 963,924,386	1.80	—	—		
770,358,467	2,341,029	—	772,699,496	0.69	- 57,300,504	6.90	—	—		
6,289,187,845	134,711,373	—	6,423,899,218	5.69	+ 123,899,218	1.97	—	—		
13,606,315,685	513,986,449	—	14,120,302,134	12.51	+ 370,302,134	2.69	—	—		
7,889,051,590	146,049,980	—	8,035,101,570	7.12	- 64,898,430	0.80	—	—		
1,510,456,118	7,026,567	—	1,517,482,685	1.35	- 182,517,315	10.74	—	—		
224,159,825	2,050,126	—	226,209,951	0.20	+ 26,209,951	13.10	—	—		
1,388,669,977	—	—	1,388,669,977	1.23	+ 343,669,977	32.89	—	—		
20,840,279,482	—	105,084,191	20,945,363,673	18.56	+ 505,167,673	2.47	—	—		
887,810,403	79,829,279	—	967,639,682	0.86	- 100,608,318	9.42	—	—		
1,415,620,617	618,321,855	—	2,033,942,472	1.80	+ 419,591,472	25.99	—	—		
1,415,620,617	618,321,855	—	2,033,942,472	1.80	+ 419,591,472	25.99	—	—		
6,630,711,391	143,920,441	—	6,774,631,832	6.00	+ 23,307,832	0.35	+ 24,149,680	0.36		
1,187,103,784	2,181,100	—	1,189,284,884	1.05	+ 78,572,884	7.07	—	—		
5,443,607,607	141,739,341	—	5,585,346,948	4.95	- 55,265,052	0.98	+ 24,149,680	0.43		
36,614,613	1,791,104	—	38,405,717	0.04	+ 7,415,717	23.93	—	—		
4,787,200	—	—	4,787,200	0.01	- 492,800	9.33	—	—		
25,552,153	1,791,104	—	27,343,257	0.02	+ 7,333,257	36.65	—	—		
6,275,260	—	—	6,275,260	0.01	+ 575,260	10.09	—	—		
2,462,952,979	107,421,578	—	2,570,374,557	2.28	- 1,179,318,443	31.45	+ 55,505,307	2.21		
1,404,509,221	2,053,476	—	1,406,562,697	1.25	- 703,437,303	33.34	+ 2,745,064	0.20		
700,000,000	—	—	700,000,000	0.62	- 500,000,000	41.67	—	—		
358,443,758	105,368,102	—	463,811,860	0.41	+ 24,118,860	5.49	+ 52,760,243	12.84		
408,523,106	—	—	408,523,106	0.36	- 135,066,894	24.85	—	—		
1,613,907	—	—	1,613,907	0.00	- 1,026,093	38.87	—	—		
402,064,460	—	—	402,064,460	0.36	- 135,255,540	25.17	—	—		
4,844,739	—	—	4,844,739	0.00	+ 1,214,739	33.46	—	—		
35,390,827,001	1,080,914,582	6,589,469,072	43,061,210,655	38.16	- 5,465,396,345	11.26	—	—		
25,896,879,942	—	3,660,643,000	29,557,522,942	26.19	- 1,487,174,058	4.79	—	—		
9,493,947,059	1,080,914,582	2,928,826,072	13,503,687,713	11.97	- 3,978,222,287	22.76	—	—		
3,525,963,877	6,357,155	22,227,159	3,554,548,191	3.15	- 195,410,809	5.21	- 2,745,064	0.08		
2,613,487,877	6,357,155	22,227,159	2,642,072,191	2.34	- 195,410,809	6.89	- 2,745,064	0.10		
912,476,000	—	—	912,476,000	0.81	—	—	—	—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4,992,957,000	116,069,040,441	148,710,277	10,504,414,871	126,722,165,589
	(1. 一般政務支出)	25,073,274,789	21,199,965,213	17,302,618	2,081,010,592	23,298,278,423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968,198,000	891,552,063	—	10,091,107	901,643,170
2	行 政 支 出	1,102,371,000	933,856,853	—	72,048,131	1,005,904,984
3	民 政 支 出	11,714,734,640	8,519,505,793	17,285,143	1,798,584,538	10,335,375,474
4	財 務 支 出	1,132,640,000	1,048,533,146	—	8,673,333	1,057,206,479
5	警 政 支 出	10,155,331,149	9,806,517,358	17,475	191,613,483	9,998,148,31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365,746,601	43,480,073,571	6,139,525	586,400,705	44,072,613,801
6	教 育 支 出	41,580,783,000	41,380,136,791	230,517	117,450,171	41,497,817,479
7	文 化 支 出	2,784,963,601	2,099,936,780	5,909,008	468,950,534	2,574,796,32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5,471,951,562	10,131,755,010	53,877,418	4,458,036,405	14,643,668,833
8	農 業 支 出	681,700,465	507,048,660	8,824,825	109,651,201	625,524,686
9	交 通 支 出	13,212,157,891	8,292,316,672	42,529,819	4,189,427,565	12,524,274,056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78,093,206	1,332,389,678	2,522,774	158,957,639	1,493,870,09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6,065,264,037	24,632,571,458	—	206,913,875	24,839,485,333
12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0,056,311,000	10,027,248,600	—	—	10,027,248,600
13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264,417,000	6,622,449,831	—	4,373,350	6,626,823,181
14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6,548,672,037	6,029,871,575	—	44,542,122	6,074,413,697
15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08,625,000	107,042,604	—	—	107,042,604
16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087,239,000	1,845,958,848	—	157,998,403	2,003,957,25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997,778,629	8,693,263,950	67,913,191	2,876,097,348	11,637,274,489
1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928,139,381	1,184,788,276	7,242,267	589,449,195	1,781,479,738
18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069,639,248	7,508,475,674	60,670,924	2,286,648,153	9,855,794,751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5,112,021,000	5,111,676,640	—	—	5,111,676,640
19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5,112,021,000	5,111,676,640	—	—	5,111,676,640
	(7. 債 務 支 出)	2,537,618,000	1,807,866,664	—	—	1,807,866,664
20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10,800,000	10,800,000	—	—	10,800,000
2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526,818,000	1,797,066,664	—	—	1,797,066,664
	(8. 其 他 支 出)	2,369,302,382	1,011,867,935	3,477,525	295,955,946	1,311,301,406
22	其 他 支 出	2,352,488,000	1,011,867,935	3,477,525	295,955,946	1,311,301,406
23	第 二 預 備 金	16,814,38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83,185,618 元，賸餘 16,814,382 元（動支比率 96.64%）。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16,067,713,814	148,710,277	10,495,111,129	126,711,535,220	100.00	- 8,281,421,780	6.13	- 10,630,369	0.01
21,199,870,586	17,302,618	2,081,010,592	23,298,183,796	18.39	- 1,775,090,993	7.08	- 94,627	0.00
891,552,063	—	10,091,107	901,643,170	0.71	- 66,554,830	6.87	—	—
933,856,853	—	72,048,131	1,005,904,984	0.79	- 96,466,016	8.75	—	—
8,519,469,793	17,285,143	1,798,584,538	10,335,339,474	8.16	- 1,379,395,166	11.77	- 36,000	0.00
1,048,533,146	—	8,673,333	1,057,206,479	0.84	- 75,433,521	6.66	—	—
9,806,458,731	17,475	191,613,483	9,998,089,689	7.89	- 157,241,460	1.55	- 58,627	0.00
43,480,073,571	6,139,525	577,096,963	44,063,310,059	34.77	- 302,436,542	0.68	- 9,303,742	0.02
41,380,136,791	230,517	117,450,171	41,497,817,479	32.75	- 82,965,521	0.20	—	—
2,099,936,780	5,909,008	459,646,792	2,565,492,580	2.02	- 219,471,021	7.88	- 9,303,742	0.36
10,130,683,010	53,877,418	4,458,036,405	14,642,596,833	11.56	- 829,354,729	5.36	- 1,072,000	0.01
507,048,660	8,824,825	109,651,201	625,524,686	0.50	- 56,175,779	8.24	—	—
8,291,244,672	42,529,819	4,189,427,565	12,523,202,056	9.88	- 688,955,835	5.21	- 1,072,000	0.01
1,332,389,678	2,522,774	158,957,639	1,493,870,091	1.18	- 84,223,115	5.34	—	—
24,632,571,458	—	206,913,875	24,839,485,333	19.60	- 1,225,778,704	4.70	—	—
10,027,248,600	—	—	10,027,248,600	7.91	- 29,062,400	0.29	—	—
6,622,449,831	—	4,373,350	6,626,823,181	5.23	- 637,593,819	8.78	—	—
6,029,871,575	—	44,542,122	6,074,413,697	4.79	- 474,258,340	7.24	—	—
107,042,604	—	—	107,042,604	0.09	- 1,582,396	1.46	—	—
1,845,958,848	—	157,998,403	2,003,957,251	1.58	- 83,281,749	3.99	—	—
8,693,103,950	67,913,191	2,876,097,348	11,637,114,489	9.18	- 2,360,664,140	16.86	- 160,000	0.00
1,184,628,276	7,242,267	589,449,195	1,781,319,738	1.40	- 146,819,643	7.61	- 160,000	0.01
7,508,475,674	60,670,924	2,286,648,153	9,855,794,751	7.78	- 2,213,844,497	18.34	—	—
5,111,676,640	—	—	5,111,676,640	4.03	- 344,360	0.01	—	—
5,111,676,640	—	—	5,111,676,640	4.03	- 344,360	0.01	—	—
1,807,866,664	—	—	1,807,866,664	1.43	- 729,751,336	28.76	—	—
10,800,000	—	—	10,800,000	0.01	—	—	—	—
1,797,066,664	—	—	1,797,066,664	1.42	- 729,751,336	28.88	—	—
1,011,867,935	3,477,525	295,955,946	1,311,301,406	1.04	- 1,058,000,976	44.65	—	—
1,011,867,935	3,477,525	295,955,946	1,311,301,406	1.04	- 1,041,186,594	44.26	—	—
—	—	—	—	—	- 16,814,382	—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4,992,957,000	116,069,040,441	148,710,277	10,504,414,871	126,722,165,589
1		市 議 會 主 管	968,198,000	891,552,063	—	10,091,107	901,643,170
1	1	高 雄 市 議 會	968,198,000	891,552,063	—	10,091,107	901,643,170
2		市 政 府 主 管	15,501,787,909	11,675,940,247	20,704,770	1,506,321,768	13,202,966,785
	1	秘 書 處	491,115,000	388,800,190	—	63,626,130	452,426,320
	2	主 計 處	105,261,000	97,394,351	—	—	97,394,351
	3	人 事 處	86,070,000	77,193,944	—	—	77,193,944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9,708,000	105,645,346	—	5,511,001	111,156,347
	8	公 教 人 員 住 宅 輔 建 及 福 利 會	108,148,000	102,959,422	—	—	102,959,422
	12	政 風 處	61,661,000	46,990,574	—	11,000	47,001,574
	16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1,291,591,000	245,296,426	—	722,695,055	967,991,481
	18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122,024,000	82,430,085	—	20,902,526	103,332,611
	19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50,655,000	49,854,282	—	—	49,854,282
	20	資 訊 中 心	71,814,000	67,433,349	—	2,900,000	70,333,349
101		鹽 埤 區 公 所	68,662,000	63,006,452	—	—	63,006,452
102		鼓 山 區 公 所	121,274,000	112,207,856	—	—	112,207,856
103		左 营 區 公 所	124,838,000	121,447,341	—	—	121,447,341
104		楠 梓 區 公 所	133,044,174	128,979,017	—	—	128,979,017
105		三 民 區 公 所	245,984,000	233,456,114	—	—	233,456,114
106		新 興 區 公 所	97,097,960	90,522,683	—	—	90,522,683
107		前 金 區 公 所	67,242,000	63,298,395	—	—	63,298,395
108		苓 雅 區 公 所	192,954,000	185,004,884	—	—	185,004,884
109		前 鎮 區 公 所	218,343,000	203,154,203	—	—	203,154,203
110		旗 津 區 公 所	71,813,000	66,722,144	—	1,771,601	68,493,745
111		小 港 區 公 所	297,867,000	250,868,018	—	13,669,166	264,537,184
112		鳳 山 區 公 所	490,224,572	357,032,973	—	17,207,964	374,240,937
113		林 園 區 公 所	163,813,176	137,116,352	—	5,482,376	142,598,728
114		大 寮 區 公 所	210,261,350	171,063,239	2,308,433	15,518,812	188,890,48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16,067,713,814	148,710,277	10,495,111,129	126,711,535,220	100.00	- 8,281,421,780	6.13	- 10,630,369	0.01
891,552,063	—	10,091,107	901,643,170	0.71	- 66,554,830	6.87	—	—
891,552,063	—	10,091,107	901,643,170	0.71	- 66,554,830	6.87	—	—
11,675,904,247	20,704,770	1,506,321,768	13,202,930,785	10.42	- 2,298,857,124	14.83	- 36,000	0.00
388,800,190	—	63,626,130	452,426,320	0.36	- 38,688,680	7.88	—	—
97,394,351	—	—	97,394,351	0.08	- 7,866,649	7.47	—	—
77,193,944	—	—	77,193,944	0.06	- 8,876,056	10.31	—	—
105,645,346	—	5,511,001	111,156,347	0.09	- 18,551,653	14.30	—	—
102,959,422	—	—	102,959,422	0.08	- 5,188,578	4.80	—	—
46,990,574	—	11,000	47,001,574	0.04	- 14,659,426	23.77	—	—
245,296,426	—	722,695,055	967,991,481	0.76	- 323,599,519	25.05	—	—
82,430,085	—	20,902,526	103,332,611	0.08	- 18,691,389	15.32	—	—
49,854,282	—	—	49,854,282	0.04	- 800,718	1.58	—	—
67,433,349	—	2,900,000	70,333,349	0.06	- 1,480,651	2.06	—	—
63,006,452	—	—	63,006,452	0.05	- 5,655,548	8.24	—	—
112,207,856	—	—	112,207,856	0.09	- 9,066,144	7.48	—	—
121,447,341	—	—	121,447,341	0.10	- 3,390,659	2.72	—	—
128,979,017	—	—	128,979,017	0.10	- 4,065,157	3.06	—	—
233,456,114	—	—	233,456,114	0.18	- 12,527,886	5.09	—	—
90,522,683	—	—	90,522,683	0.07	- 6,575,277	6.77	—	—
63,298,395	—	—	63,298,395	0.05	- 3,943,605	5.86	—	—
185,004,884	—	—	185,004,884	0.15	- 7,949,116	4.12	—	—
203,154,203	—	—	203,154,203	0.16	- 15,188,797	6.96	—	—
66,722,144	—	1,771,601	68,493,745	0.05	- 3,319,255	4.62	—	—
250,868,018	—	13,669,166	264,537,184	0.21	- 33,329,816	11.19	—	—
357,032,973	—	17,207,964	374,240,937	0.30	- 115,983,635	23.66	—	—
137,116,352	—	5,482,376	142,598,728	0.11	- 21,214,448	12.95	—	—
171,063,239	2,308,433	15,518,812	188,890,484	0.15	- 21,370,866	10.16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5	大樹區公所	144,021,132	117,716,869	20,000	13,034,135	130,771,004
	116	大社區公所	87,735,566	76,306,440	—	3,233,683	79,540,123
	117	仁武區公所	169,479,784	129,330,576	—	24,951,491	154,282,067
	118	鳥松區公所	83,044,218	75,592,959	—	—	75,592,959
	119	岡山區公所	193,019,742	156,977,245	—	13,977,136	170,954,381
	120	橋頭區公所	95,739,958	81,789,551	—	1,943,427	83,732,978
	121	燕巢區公所	86,589,914	75,305,360	—	86,400	75,391,760
	122	田寮區公所	55,538,740	49,533,212	36,000	—	49,569,212
	123	阿蓮區公所	81,901,088	71,473,915	209,716	—	71,683,631
	124	路竹區公所	149,531,480	130,277,119	1,205,223	3,303,298	134,785,640
	125	湖內區公所	92,337,436	76,378,668	—	5,129,372	81,508,040
	126	茄萣區公所	171,889,610	142,733,406	1,473,597	9,019,030	153,226,033
	127	永安區公所	168,110,044	121,368,412	3,217,564	26,008,461	150,594,437
	128	彌陀區公所	183,103,088	86,712,205	317,920	24,600,368	111,630,493
	129	梓官區公所	78,274,610	68,015,394	—	1,552,097	69,567,491
	130	旗山區公所	124,896,654	103,724,157	—	9,834,513	113,558,670
	131	美濃區公所	115,369,306	85,192,341	—	9,538,919	94,731,260
	132	六龜區公所	134,104,088	80,477,627	—	40,429,020	120,906,647
	133	甲仙區公所	49,855,218	39,272,430	—	4,424,508	43,696,938
	134	杉林區公所	60,614,218	53,077,577	—	2,824,046	55,901,623
	135	內門區公所	98,751,132	83,675,064	—	3,085,230	86,760,294
	136	茂林區公所	293,981,217	104,730,218	—	139,107,289	243,837,507
	137	桃源區公所	164,935,912	61,435,030	8,438,792	—	69,873,822
	138	那瑪夏區公所	155,514,522	48,425,378	—	4,987,768	53,413,146
	501	市統籌	7,441,984,000	6,108,541,454	3,477,525	295,955,946	6,407,974,925
3	民政局主管		1,669,617,391	1,300,745,241	—	232,156,245	1,532,901,486
	1	民政局	1,434,061,794	1,137,838,486	—	192,541,344	1,330,379,830
	4	殯葬管理處	235,555,597	162,906,755	—	39,614,901	202,521,656
4	財政局主管		3,964,917,000	3,209,883,206	—	8,673,333	3,218,556,539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17,716,869	20,000	13,034,135	130,771,004	0.10	- 13,250,128	9.20	—	—
76,306,440	—	3,233,683	79,540,123	0.06	- 8,195,443	9.34	—	—
129,330,576	—	24,951,491	154,282,067	0.12	- 15,197,717	8.97	—	—
75,592,959	—	—	75,592,959	0.06	- 7,451,259	8.97	—	—
156,977,245	—	13,977,136	170,954,381	0.13	- 22,065,361	11.43	—	—
81,789,551	—	1,943,427	83,732,978	0.07	- 12,006,980	12.54	—	—
75,305,360	—	86,400	75,391,760	0.06	- 11,198,154	12.93	—	—
49,533,212	36,000	—	49,569,212	0.04	- 5,969,528	10.75	—	—
71,473,915	209,716	—	71,683,631	0.06	- 10,217,457	12.48	—	—
130,277,119	1,205,223	3,303,298	134,785,640	0.11	- 14,745,840	9.86	—	—
76,378,668	—	5,129,372	81,508,040	0.06	- 10,829,396	11.73	—	—
142,733,406	1,473,597	9,019,030	153,226,033	0.12	- 18,663,577	10.86	—	—
121,332,412	3,217,564	26,008,461	150,558,437	0.12	- 17,551,607	10.44	- 36,000	0.02
86,712,205	317,920	24,600,368	111,630,493	0.09	- 71,472,595	39.03	—	—
68,015,394	—	1,552,097	69,567,491	0.05	- 8,707,119	11.12	—	—
103,724,157	—	9,834,513	113,558,670	0.09	- 11,337,984	9.08	—	—
85,192,341	—	9,538,919	94,731,260	0.07	- 20,638,046	17.89	—	—
80,477,627	—	40,429,020	120,906,647	0.10	- 13,197,441	9.84	—	—
39,272,430	—	4,424,508	43,696,938	0.03	- 6,158,280	12.35	—	—
53,077,577	—	2,824,046	55,901,623	0.04	- 4,712,595	7.77	—	—
83,675,064	—	3,085,230	86,760,294	0.07	- 11,990,838	12.14	—	—
104,730,218	—	139,107,289	243,837,507	0.19	- 50,143,710	17.06	—	—
61,435,030	8,438,792	—	69,873,822	0.06	- 95,062,090	57.64	—	—
48,425,378	—	4,987,768	53,413,146	0.04	- 102,101,376	65.65	—	—
6,108,541,454	3,477,525	295,955,946	6,407,974,925	5.06	- 1,034,009,075	13.89	—	—
1,300,745,241	—	232,156,245	1,532,901,486	1.21	- 136,715,905	8.19	—	—
1,137,838,486	—	192,541,344	1,330,379,830	1.05	- 103,681,964	7.23	—	—
162,906,755	—	39,614,901	202,521,656	0.16	- 33,033,941	14.02	—	—
3,209,883,206	—	8,673,333	3,218,556,539	2.54	- 746,360,461	18.82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財 政 局	3,129,372,000	2,414,701,918	—	8,673,333	2,423,375,251
	2	西 區 稅 捐 稽 徵 處	467,998,000	455,271,471	—	—	455,271,471
	4	東 區 稅 捐 稽 徵 處	367,547,000	339,909,817	—	—	339,909,817
5		教 育 局 主 管	42,186,080,820	41,832,048,985	917,190	202,854,545	42,035,820,720
	1	教 育 局	41,530,128,000	41,330,282,509	230,517	117,450,171	41,447,963,197
	4	體 育 處	577,188,820	425,620,292	686,673	85,404,374	511,711,339
	5	社 會 教 育 館	63,972,000	63,898,295	—	—	63,898,295
	6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14,792,000	12,247,889	—	—	12,247,889
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45,545,941	488,610,648	240,606	99,322,800	588,174,054
	1	經 濟 發 展 局	645,545,941	488,610,648	240,606	99,322,800	588,174,054
7		工 務 局 主 管	10,082,985,553	5,430,124,302	47,484,371	4,060,185,022	9,537,793,695
	1	工 務 局	2,252,260,100	1,839,615,353	2,259,483	326,387,961	2,168,262,797
	2	新 建 工 程 處	4,648,754,000	1,435,563,112	26,714,244	2,958,310,128	4,420,587,484
	4	養 護 工 程 處	3,072,777,072	2,056,780,118	18,510,644	775,486,933	2,850,777,695
	5	違 章 建 築 處 理 大 隊	109,194,381	98,165,719	—	—	98,165,719
8		社 會 局 主 管	14,176,734,492	13,277,079,380	—	44,325,672	13,321,405,052
	1	社 會 局	13,779,279,653	12,907,638,574	—	42,325,672	12,949,964,246
	5	仁 愛 之 家	64,401,000	60,528,236	—	—	60,528,236
	10	兒 童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53,430,300	48,343,739	—	2,000,000	50,343,739
	11	無 障 礙 之 家	87,498,600	86,151,173	—	—	86,151,173
	12	長 青 綜 合 服 務 中 心	90,943,000	82,433,624	—	—	82,433,624
	13	家 庭 暴 力 及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101,181,939	91,984,034	—	—	91,984,034
9		警 察 局 主 管	10,155,331,149	9,806,517,358	17,475	191,613,483	9,998,148,316
	1	警 察 局	10,155,331,149	9,806,517,358	17,475	191,613,483	9,998,148,316
10		衛 生 局 主 管	2,087,239,000	1,845,958,848	—	157,998,403	2,003,957,251
	1	衛 生 局	2,087,239,000	1,845,958,848	—	157,998,403	2,003,957,251
1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981,205,000	4,167,448,440	—	311,112,579	4,478,561,019
	1	環 境 保 護 局	4,348,766,000	3,601,799,514	—	277,520,537	3,879,320,05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2,414,701,918	—	8,673,333	2,423,375,251	1.91	- 705,996,749	22.56	—	—
455,271,471	—	—	455,271,471	0.36	- 12,726,529	2.72	—	—
339,909,817	—	—	339,909,817	0.27	- 27,637,183	7.52	—	—
41,832,048,985	917,190	202,854,545	42,035,820,720	33.17	- 150,260,100	0.36	—	—
41,330,282,509	230,517	117,450,171	41,447,963,197	32.71	- 82,164,803	0.20	—	—
425,620,292	686,673	85,404,374	511,711,339	0.40	- 65,477,481	11.34	—	—
63,898,295	—	—	63,898,295	0.05	- 73,705	0.12	—	—
12,247,889	—	—	12,247,889	0.01	- 2,544,111	17.20	—	—
488,610,648	240,606	99,322,800	588,174,054	0.46	- 57,371,887	8.89	—	—
488,610,648	240,606	99,322,800	588,174,054	0.46	- 57,371,887	8.89	—	—
5,428,892,302	47,484,371	4,060,185,022	9,536,561,695	7.53	- 546,423,858	5.42	- 1,232,000	0.01
1,839,615,353	2,259,483	326,387,961	2,168,262,797	1.71	- 83,997,303	3.73	—	—
1,435,563,112	26,714,244	2,958,310,128	4,420,587,484	3.49	- 228,166,516	4.91	—	—
2,055,708,118	18,510,644	775,486,933	2,849,705,695	2.25	- 223,071,377	7.26	- 1,072,000	0.04
98,005,719	—	—	98,005,719	0.08	- 11,188,662	10.25	- 160,000	0.16
13,277,079,380	—	44,325,672	13,321,405,052	10.51	- 855,329,440	6.03	—	—
12,907,638,574	—	42,325,672	12,949,964,246	10.22	- 829,315,407	6.02	—	—
60,528,236	—	—	60,528,236	0.05	- 3,872,764	6.01	—	—
48,343,739	—	2,000,000	50,343,739	0.04	- 3,086,561	5.78	—	—
86,151,173	—	—	86,151,173	0.07	- 1,347,427	1.54	—	—
82,433,624	—	—	82,433,624	0.06	- 8,509,376	9.36	—	—
91,984,034	—	—	91,984,034	0.07	- 9,197,905	9.09	—	—
9,806,458,731	17,475	191,613,483	9,998,089,689	7.89	- 157,241,460	1.55	- 58,627	0.00
9,806,458,731	17,475	191,613,483	9,998,089,689	7.89	- 157,241,460	1.55	- 58,627	0.00
1,845,958,848	—	157,998,403	2,003,957,251	1.58	- 83,281,749	3.99	—	—
1,845,958,848	—	157,998,403	2,003,957,251	1.58	- 83,281,749	3.99	—	—
4,167,448,440	—	311,112,579	4,478,561,019	3.54	- 502,643,981	10.09	—	—
3,601,799,514	—	277,520,537	3,879,320,051	3.06	- 469,445,949	10.79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249,241,000	231,939,467	—	3,724,198	235,663,665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383,198,000	333,709,459	—	29,867,844	363,577,303
	地政局主管		1,314,995,000	1,079,586,152	1,308,648	127,008,010	1,207,902,810
	1	地 政 局	183,200,233	173,385,981	—	4,360,000	177,745,981
	2	土 地 開 發 處	445,348,767	245,431,768	1,308,648	117,128,010	363,868,426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52,263,000	49,843,915	—	—	49,843,915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5,557,000	52,407,738	—	—	52,407,738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57,538,000	56,848,718	—	—	56,848,718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59,443,000	58,691,983	—	—	58,691,983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61,640,000	55,959,363	—	—	55,959,363
13	106	鳳山地政事務所	69,969,000	68,110,599	—	720,000	68,830,599
	107	岡山地政事務所	68,199,000	65,896,306	—	1,750,000	67,646,306
	108	旗山地政事務所	40,951,000	39,135,255	—	1,250,000	40,385,255
	109	路竹地政事務所	62,000,000	60,677,803	—	900,000	61,577,803
	110	仁武地政事務所	62,719,000	59,673,372	—	720,000	60,393,372
	111	美濃地政事務所	39,924,000	37,633,912	—	180,000	37,813,912
	112	大寮地政事務所	56,243,000	55,889,439	—	—	55,889,439
	新聞局主管		249,472,836	193,530,700	—	28,992,623	222,523,323
	1	新 聞 局	195,025,836	146,228,347	—	28,992,623	175,220,970
	2	高 雄 廣 播 電 臺	54,447,000	47,302,353	—	—	47,302,353
14	兵 役 局 主 管		179,971,000	166,291,393	—	—	166,291,393
	1	兵 役 局	179,971,000	166,291,393	—	—	166,291,393
15	農 業 局 主 管		2,363,178,465	2,203,127,443	7,667,775	65,780,658	2,276,575,876
	1	農 業 局	2,271,799,865	2,118,702,739	7,667,775	65,328,158	2,191,698,672
16	2	動 物 保 護 處	91,378,600	84,424,704	—	452,500	84,877,204
	勞 工 局 主 管		7,394,983,545	7,348,995,421	—	4,589,800	7,353,585,221
	1	勞 工 局	7,166,577,545	7,126,361,813	—	4,589,800	7,130,951,613
	3	勞 動 檢 查 處	59,805,000	57,853,356	—	—	57,853,356
	5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70,141,000	67,046,082	—	—	67,046,08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231,939,467	—	3,724,198	235,663,665	0.19	- 13,577,335	5.45	—	—
333,709,459	—	29,867,844	363,577,303	0.29	- 19,620,697	5.12	—	—
1,079,586,152	1,308,648	127,008,010	1,207,902,810	0.95	- 107,092,190	8.14	—	—
173,385,981	—	4,360,000	177,745,981	0.14	- 5,454,252	2.98	—	—
245,431,768	1,308,648	117,128,010	363,868,426	0.29	- 81,480,341	18.30	—	—
49,843,915	—	—	49,843,915	0.04	- 2,419,085	4.63	—	—
52,407,738	—	—	52,407,738	0.04	- 3,149,262	5.67	—	—
56,848,718	—	—	56,848,718	0.05	- 689,282	1.20	—	—
58,691,983	—	—	58,691,983	0.05	- 751,017	1.26	—	—
55,959,363	—	—	55,959,363	0.04	- 5,680,637	9.22	—	—
68,110,599	—	720,000	68,830,599	0.05	- 1,138,401	1.63	—	—
65,896,306	—	1,750,000	67,646,306	0.05	- 552,694	0.81	—	—
39,135,255	—	1,250,000	40,385,255	0.03	- 565,745	1.38	—	—
60,677,803	—	900,000	61,577,803	0.05	- 422,197	0.68	—	—
59,673,372	—	720,000	60,393,372	0.05	- 2,325,628	3.71	—	—
37,633,912	—	180,000	37,813,912	0.03	- 2,110,088	5.29	—	—
55,889,439	—	—	55,889,439	0.04	- 353,561	0.63	—	—
193,530,700	—	28,992,623	222,523,323	0.18	- 26,949,513	10.80	—	—
146,228,347	—	28,992,623	175,220,970	0.14	- 19,804,866	10.15	—	—
47,302,353	—	—	47,302,353	0.04	- 7,144,647	13.12	—	—
166,291,393	—	—	166,291,393	0.13	- 13,679,607	7.60	—	—
166,291,393	—	—	166,291,393	0.13	- 13,679,607	7.60	—	—
2,203,127,443	7,667,775	65,780,658	2,276,575,876	1.80	- 86,602,589	3.66	—	—
2,118,702,739	7,667,775	65,328,158	2,191,698,672	1.73	- 80,101,193	3.53	—	—
84,424,704	—	452,500	84,877,204	0.07	- 6,501,396	7.11	—	—
7,348,995,421	—	4,589,800	7,353,585,221	5.80	- 41,398,324	0.56	—	—
7,126,361,813	—	4,589,800	7,130,951,613	5.63	- 35,625,932	0.50	—	—
57,853,356	—	—	57,853,356	0.04	- 1,951,644	3.26	—	—
67,046,082	—	—	67,046,082	0.05	- 3,094,918	4.41	—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6	訓練就業中心	73,193,000	72,580,812	—	—	72,580,812
	7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5,267,000	25,153,358	—	—	25,153,358
17		捷運工程局主管	2,891,183,000	2,244,528,966	—	547,091,463	2,791,620,429
	1	捷 運 工 程 局	2,891,183,000	2,244,528,966	—	547,091,463	2,791,620,429
18		消防局主管	2,151,878,340	1,756,236,775	—	345,861,222	2,102,097,997
	1	消 防 局	2,151,878,340	1,756,236,775	—	345,861,222	2,102,097,997
19		文化局主管	1,829,984,000	1,358,166,410	5,222,335	354,539,087	1,717,927,832
	1	文 化 局	955,255,000	655,414,817	5,222,335	241,494,661	902,131,813
	2	美 術 館	196,502,000	175,994,560	—	3,301,547	179,296,107
	3	圖 書 館	462,226,000	362,748,104	—	72,964,177	435,712,281
	4	歷 史 博 物 館	117,381,000	92,799,825	—	15,819,560	108,619,385
	5	電 影 館	98,620,000	71,209,104	—	20,959,142	92,168,246
20		交通局主管	1,389,142,719	1,201,459,977	964,032	50,948,431	1,253,372,440
	1	交 通 局	1,134,101,719	958,098,706	964,032	50,948,431	1,010,011,169
	2	監 理 處	245,050,000	234,183,373	—	—	234,183,373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9,991,000	9,177,898	—	—	9,177,898
22		海洋局主管	651,350,210	405,670,645	1,157,050	49,315,153	456,142,848
	1	海 洋 局	651,350,210	405,670,645	1,157,050	49,315,153	456,142,848
23		都市發展局主管	556,847,000	437,422,611	72,933	75,907,664	513,403,208
	1	都 市 發 展 局	556,847,000	437,422,611	72,933	75,907,664	513,403,208
24		法制局主管	71,119,000	62,442,798	—	—	62,442,798
	1	法 制 局	71,119,000	62,442,798	—	—	62,442,798
25		觀光局主管	423,961,000	344,645,198	2,282,168	54,190,229	401,117,595
	1	觀 光 局	423,961,000	344,645,198	2,282,168	54,190,229	401,117,595
26		水利局主管	7,088,434,248	3,341,027,234	60,670,924	1,975,535,574	5,377,233,732
	1	水 利 局	7,088,434,248	3,341,027,234	60,670,924	1,975,535,574	5,377,233,732
27		第二預備金	16,814,382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6,814,382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483,185,618 元，賸餘 16,814,382 元（動支比率 96.6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72,580,812	—	—	72,580,812	0.06	- 612,188	0.84	—	—
25,153,358	—	—	25,153,358	0.02	- 113,642	0.45	—	—
2,244,528,966	—	547,091,463	2,791,620,429	2.20	- 99,562,571	3.44	—	—
2,244,528,966	—	547,091,463	2,791,620,429	2.20	- 99,562,571	3.44	—	—
1,756,236,775	—	345,861,222	2,102,097,997	1.66	- 49,780,343	2.31	—	—
1,756,236,775	—	345,861,222	2,102,097,997	1.66	- 49,780,343	2.31	—	—
1,358,166,410	5,222,335	345,235,345	1,708,624,090	1.35	- 121,359,910	6.63	- 9,303,742	0.54
655,414,817	5,222,335	232,190,919	892,828,071	0.71	- 62,426,929	6.54	- 9,303,742	1.03
175,994,560	—	3,301,547	179,296,107	0.14	- 17,205,893	8.76	—	—
362,748,104	—	72,964,177	435,712,281	0.34	- 26,513,719	5.74	—	—
92,799,825	—	15,819,560	108,619,385	0.09	- 8,761,615	7.46	—	—
71,209,104	—	20,959,142	92,168,246	0.07	- 6,451,754	6.54	—	—
1,201,459,977	964,032	50,948,431	1,253,372,440	0.99	- 135,770,279	9.77	—	—
958,098,706	964,032	50,948,431	1,010,011,169	0.80	- 124,090,550	10.94	—	—
234,183,373	—	—	234,183,373	0.18	- 10,866,627	4.43	—	—
9,177,898	—	—	9,177,898	0.01	- 813,102	8.14	—	—
405,670,645	1,157,050	49,315,153	456,142,848	0.36	- 195,207,362	29.97	—	—
405,670,645	1,157,050	49,315,153	456,142,848	0.36	- 195,207,362	29.97	—	—
437,422,611	72,933	75,907,664	513,403,208	0.41	- 43,443,792	7.80	—	—
437,422,611	72,933	75,907,664	513,403,208	0.41	- 43,443,792	7.80	—	—
62,442,798	—	—	62,442,798	0.05	- 8,676,202	12.20	—	—
62,442,798	—	—	62,442,798	0.05	- 8,676,202	12.20	—	—
344,645,198	2,282,168	54,190,229	401,117,595	0.32	- 22,843,405	5.39	—	—
344,645,198	2,282,168	54,190,229	401,117,595	0.32	- 22,843,405	5.39	—	—
3,341,027,234	60,670,924	1,975,535,574	5,377,233,732	4.24	- 1,711,200,516	24.14	—	—
3,341,027,234	60,670,924	1,975,535,574	5,377,233,732	4.24	- 1,711,200,516	24.14	—	—
—	—	—	—	—	- 16,814,382	—	—	—
—	—	—	—	—	- 16,814,382	—	—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6,581,913,085	1,101,758,863	9,277,421,005	—	6,202,733,217
	合 計	11,557,858,681 5,024,054,404	710,245,281 391,513,582	5,197,387,018 4,080,033,987	6,751,785 - 6,751,785	5,656,978,167 545,755,050
96-99	稅 課 收 入	1,720,877,337 —	98,400,000 —	1,615,261,337 —	— —	7,216,000 —
88-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78,629,631 —	16,248,287 —	354,266,276 —	— —	2,808,115,068 —
95-99	規 費 收 入	177,721,555 7,500,000	38,880,396 —	109,840,369 7,500,000	— —	29,000,790 —
97-99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6,480,733 —	— —	1,491,733 —	— —	4,989,000 —
81-99	財 產 收 入	1,214,126,890 2,534,374	2,632,240 —	610,926,389 —	— —	600,568,261 2,534,374
98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88 下 及 89-99	補 助 收 入	4,774,618,867 2,562,903,224	537,077,453 90,853,325	2,390,767,228 1,928,632,574	6,751,785 - 6,751,785	1,853,525,971 536,665,540
90-9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35,687,036 25,909,502	17,006,905 660,257	110,143,554 18,694,109	— —	308,536,577 6,555,136
88-99	其 他 收 入	49,716,632 2,125,207,304	— —	4,690,132 2,125,207,304	— —	45,026,500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101,758,863	9,277,421,005	—	6,202,733,217
—	—	—	—	710,245,281	5,197,387,018	6,751,785	5,656,978,167
—	—	—	—	391,513,582	4,080,033,987	- 6,751,785	545,755,050
—	—	—	—	98,400,000	1,615,261,337	—	7,216,000
—	—	—	—	—	—	—	—
—	—	—	—	16,248,287	354,266,276	—	2,808,115,068
—	—	—	—	—	—	—	—
—	—	—	—	38,880,396	109,840,369	—	29,000,790
—	—	—	—	—	7,500,000	—	—
—	—	—	—	—	1,491,733	—	4,989,000
—	—	—	—	—	—	—	—
—	—	—	—	2,632,240	610,926,389	—	600,568,261
—	—	—	—	—	—	—	2,534,374
—	—	—	—	—	—	—	—
—	—	—	—	300,000,000	—	—	—
—	—	—	—	537,077,453	2,390,767,228	6,751,785	1,853,525,971
—	—	—	—	90,853,325	1,928,632,574	- 6,751,785	536,665,540
—	—	—	—	17,006,905	110,143,554	—	308,536,577
—	—	—	—	660,257	18,694,109	—	6,555,136
—	—	—	—	—	4,690,132	—	45,026,500
—	—	—	—	—	2,125,207,304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2,756,441,896	2,801,158,335	13,908,897,208	—	6,046,386,353	
	合 計	1,034,353,743 21,722,088,153	92,316,802 2,708,841,533	829,281,821 13,079,615,387	140,567,855 - 140,567,855	253,322,975 5,793,063,378	
99	市 議 會 主 管	129,375 1,420,000	— —	129,375 1,420,000	— —	— —	
99	高 雄 市 議 會	129,375 1,420,000	— —	129,375 1,420,000	— —	— —	
91-99	市 政 府 主 管	694,768,001 4,035,760,039	71,708,814 796,872,262	574,588,141 2,419,330,879	4,265,476 - 4,265,476	52,736,522 815,291,422	
97-99	秘 書 處	— 4,765,809	— 69,365	— 4,696,444	— —	— —	
99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1,246,000	— —	— 1,246,000	— —	— —	
97-9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611,754,173	— 118,513,161	— 380,040,040	— —	— 113,200,972	
96-99	客家事務委員會	12,566,842 65,336,770	695,000 15,437,969	11,871,842 6,378,569	— —	— 43,520,232	
99	資 訊 中 心	— 4,176,000	— —	— 4,176,000	— —	— —	
99	三 民 區 公 所	— 15,591,242	— —	— 2,040,817	— —	— 13,550,425	
95-98	旗 津 區 公 所	86,460,404 —	3,050,505 —	55,790,930 —	- 17,679,364 17,679,364	9,939,605 17,679,364	
95-99	鳳 山 區 公 所	— 213,572,759	— 20,024,493	— 190,403,130	— —	— 3,145,136	
97-99	林 園 區 公 所	388,000 335,696,500	60 113,602,970	309,940 62,503,180	— —	78,000 159,590,350	
91-99	大 寮 區 公 所	8,183,733 95,741,378	655,193 3,915,160	6,090,905 73,894,725	297,567 - 297,567	1,735,202 17,633,926	
99	大 樹 區 公 所	73,831,654 2,019,911	1,663,672 300,000	72,167,982 1,719,911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493,333	—	—	- 1,493,333	2,802,651,668	13,908,897,208	—	6,044,893,020
—	—	—	—	92,316,802	829,281,821	140,567,855	253,322,975
+ 1,493,333	—	—	- 1,493,333	2,710,334,866	13,079,615,387	- 140,567,855	5,791,570,045
—	—	—	—	—	129,375	—	—
—	—	—	—	—	1,420,000	—	—
—	—	—	—	—	129,375	—	—
—	—	—	—	—	1,420,000	—	—
—	—	—	—	—	—	—	—
+ 1,493,333	—	—	- 1,493,333	71,708,814	574,588,141	4,265,476	52,736,522
—	—	—	—	798,365,595	2,419,330,879	- 4,265,476	813,798,089
—	—	—	—	—	—	—	—
—	—	—	—	69,365	4,696,444	—	—
—	—	—	—	—	—	—	—
—	—	—	—	—	1,246,000	—	—
—	—	—	—	—	—	—	—
—	—	—	—	118,513,161	380,040,040	—	113,200,972
—	—	—	—	695,000	11,871,842	—	—
—	—	—	—	15,437,969	6,378,569	—	43,520,232
—	—	—	—	—	—	—	—
—	—	—	—	—	4,176,000	—	—
—	—	—	—	—	—	—	—
—	—	—	—	—	2,040,817	—	13,550,425
—	—	—	—	3,050,505	55,790,930	- 17,679,364	9,939,605
—	—	—	—	—	—	17,679,364	17,679,364
—	—	—	—	—	—	—	—
—	—	—	—	20,024,493	190,403,130	—	3,145,136
—	—	—	—	60	309,940	—	78,000
—	—	—	—	113,602,970	62,503,180	—	159,590,350
—	—	—	—	655,193	6,090,905	297,567	1,735,202
—	—	—	—	3,915,160	73,894,725	- 297,567	17,633,926
—	—	—	—	1,663,672	72,167,982	—	—
—	—	—	—	300,000	1,719,911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99	大 社 區 公 所	12,405,913 207,619,450	— 12,455,709	12,405,913 186,991,375	— —	— 8,172,366
93-99	仁 武 區 公 所	— 429,406,074	— 57,393,996	— 333,648,674	— —	— 38,363,404
95-99	鳥 松 區 公 所	140,227,743 1,190,000	14,654,433 —	115,951,239 —	505,134 - 505,134	10,127,205 684,866
92-99	岡 山 區 公 所	58,149,946 288,055,687	104,241 35,851,285	58,045,705 140,601,096	— —	— 111,603,306
98-99	橋 頭 區 公 所	1,382,778 65,595,188	— 6,588,112	1,382,778 59,007,076	— —	— —
93-99	燕 巢 區 公 所	— 44,922,965	— 4,641,893	— 27,764,174	— —	— 12,516,898
99	田 寮 區 公 所	23,965,919 7,861,861	515,986 224,704	21,382,310 6,232,285	1,404,872 - 1,404,872	3,472,495 —
99	阿 蓮 區 公 所	10,228,860 2,579,670	243,468 711,405	9,985,392 1,868,265	— —	— —
95-99	路 竹 區 公 所	56,845,450 18,304,365	3,034,250 3,022,123	51,735,772 14,495,377	— —	2,075,428 786,865
98-99	湖 內 區 公 所	6,163,821 49,044,726	32,506 2,484,445	5,846,329 28,507,823	— —	284,986 18,052,458
96-99	茄 芷 區 公 所	1,852,476 32,811,086	17,551 10,661,515	1,834,925 22,149,571	— —	— —
92-99	永 安 區 公 所	2,556,256 145,083,564	175,841 9,483,897	2,380,415 61,931,877	577,670 - 577,670	577,670 73,090,120
98-99	彌 陀 區 公 所	7,929,592 98,952,312	413,811 5,579,718	7,515,781 82,590,622	6,131,136 - 6,131,136	6,131,136 4,650,836
96-99	梓 官 區 公 所	1,025,674 137,593,840	16,309 101,124,057	1,009,365 32,679,224	— —	— 3,790,559
95-99	旗 山 區 公 所	3,154,580 75,056,250	145,590 4,071,057	3,008,990 65,131,108	— —	— 5,854,085
99	美 濃 區 公 所	— 93,101,943	— 9,494,384	— 38,442,103	— —	— 45,165,456
99	六 龜 區 公 所	— 79,661,587	— 6,464,647	— 64,996,681	— —	— 8,200,259
98-99	甲 仙 區 公 所	— 64,109,072	— 2,726,921	— 60,222,879	— —	— 1,159,27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2,405,913	—	—
—	—	—	—	12,455,709	186,991,375	—	8,172,366
—	—	—	—	—	—	—	—
—	—	—	—	57,393,996	333,648,674	—	38,363,404
—	—	—	—	14,654,433	115,951,239	505,134	10,127,205
—	—	—	—	—	—	- 505,134	684,866
—	—	—	—	104,241	58,045,705	—	—
—	—	—	—	35,851,285	140,601,096	—	111,603,306
—	—	—	—	—	1,382,778	—	—
—	—	—	—	6,588,112	59,007,076	—	—
—	—	—	—	—	—	—	—
—	—	—	—	4,641,893	27,764,174	—	12,516,898
—	—	—	—	515,986	21,382,310	1,404,872	3,472,495
—	—	—	—	224,704	6,232,285	- 1,404,872	—
—	—	—	—	243,468	9,985,392	—	—
—	—	—	—	711,405	1,868,265	—	—
—	—	—	—	3,034,250	51,735,772	—	2,075,428
—	—	—	—	3,022,123	14,495,377	—	786,865
—	—	—	—	32,506	5,846,329	—	284,986
—	—	—	—	2,484,445	28,507,823	—	18,052,458
—	—	—	—	17,551	1,834,925	—	—
—	—	—	—	10,661,515	22,149,571	—	—
—	—	—	—	175,841	2,380,415	577,670	577,670
—	—	—	—	9,483,897	61,931,877	- 577,670	73,090,120
—	—	—	—	413,811	7,515,781	6,131,136	6,131,136
—	—	—	—	5,579,718	82,590,622	- 6,131,136	4,650,836
—	—	—	—	16,309	1,009,365	—	—
—	—	—	—	101,124,057	32,679,224	—	3,790,559
—	—	—	—	145,590	3,008,990	—	—
—	—	—	—	4,071,057	65,131,108	—	5,854,085
—	—	—	—	—	—	—	—
—	—	—	—	9,494,384	38,442,103	—	45,165,456
—	—	—	—	—	—	—	—
—	—	—	—	6,464,647	64,996,681	—	8,200,259
—	—	—	—	—	—	—	—
—	—	—	—	2,726,921	60,222,879	—	1,159,272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9	杉 林 區 公 所	—	—	—	—	—	—
		29,723,445	1,765,943	25,653,407	—	—	2,304,095
98-99	內 門 區 公 所	—	—	—	—	—	—
		46,576,405	3,504,203	43,072,202	—	—	—
97-99	茂 林 區 公 所	—	—	—	—	—	—
		110,434,655	19,898,952	66,522,948	—	—	24,012,755
98-99	桃 源 區 公 所	4,162,710	127,175	4,035,535	18,137,918	18,137,918	—
		286,963,250	58,595,539	210,229,793	- 18,137,918	—	—
97-99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154,718,504	23,807,728	125,624,442	- 5,286,334	—	—
		134,000,000	52,252,463	16,116,392	5,286,334	—	70,917,479
95-99	市 統 筹	28,567,146	22,355,495	6,211,651	176,877	176,877	—
		237,212,102	116,012,176	103,377,111	- 176,877	—	17,645,938
98-99	民 政 局 主 管	5,777,943	1,497,439	1,879,224	—	—	2,401,280
		329,620,692	21,954,896	62,320,430	—	—	245,345,366
99	民 政 局	—	—	—	—	—	—
		147,070,025	11,841,830	47,711,766	—	—	87,516,429
98-99	殯 葬 管 理 處	5,777,943	1,497,439	1,879,224	—	—	2,401,280
		182,550,667	10,113,066	14,608,664	—	—	157,828,937
97-99	財 政 局 主 管	633,229	—	633,229	—	—	—
		35,812,793	776,349	3,178,110	—	—	31,858,334
97-99	財 政 局	633,229	—	633,229	—	—	—
		33,236,443	776,349	601,760	—	—	31,858,334
98-99	東 區 稅 捐 稽 徵 處	—	—	—	—	—	—
		2,576,350	—	2,576,350	—	—	—
93-99	教 育 局 主 管	10,005,896	277,118	9,728,778	772,811	772,811	—
		1,243,471,871	68,589,230	809,563,364	- 772,811	364,546,466	—
93-99	教 育 局	9,824,417	277,118	9,547,299	772,811	772,811	—
		1,054,413,721	49,396,267	671,706,907	- 772,811	332,537,736	—
97-99	體 育 處	181,479	—	181,479	—	—	—
		188,870,712	19,192,963	137,669,019	—	—	32,008,730
99	社 會 教 育 館	—	—	—	—	—	—
		104,438	—	104,438	—	—	—
99	家 庭 教 育 中 心	—	—	—	—	—	—
		83,000	—	83,000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1,765,943	25,653,407	—	2,304,095
—	—	—	—	—	—	—	—
—	—	—	—	3,504,203	43,072,202	—	—
—	—	—	—	—	—	—	—
+ 1,493,333	—	—	- 1,493,333	21,392,285	66,522,948	—	22,519,422
—	—	—	—	127,175	4,035,535	18,137,918	18,137,918
—	—	—	—	58,595,539	210,229,793	- 18,137,918	—
—	—	—	—	23,807,728	125,624,442	- 5,286,334	—
—	—	—	—	52,252,463	16,116,392	5,286,334	70,917,479
—	—	—	—	22,355,495	6,211,651	176,877	176,877
—	—	—	—	116,012,176	103,377,111	- 176,877	17,645,938
—	—	—	—	1,497,439	1,879,224	—	2,401,280
—	—	—	—	21,954,896	62,320,430	—	245,345,366
—	—	—	—	—	—	—	—
—	—	—	—	11,841,830	47,711,766	—	87,516,429
—	—	—	—	1,497,439	1,879,224	—	2,401,280
—	—	—	—	10,113,066	14,608,664	—	157,828,937
—	—	—	—	—	633,229	—	—
—	—	—	—	776,349	3,178,110	—	31,858,334
—	—	—	—	—	633,229	—	—
—	—	—	—	776,349	601,760	—	31,858,334
—	—	—	—	—	—	—	—
—	—	—	—	—	2,576,350	—	—
—	—	—	—	277,118	9,728,778	772,811	772,811
—	—	—	—	68,589,230	809,563,364	- 772,811	364,546,466
—	—	—	—	—	277,118	772,811	772,811
—	—	—	—	—	49,396,267	- 772,811	332,537,736
—	—	—	—	—	—	181,479	—
—	—	—	—	—	19,192,963	137,669,019	—
—	—	—	—	—	—	—	32,008,730
—	—	—	—	—	—	104,438	—
—	—	—	—	—	—	—	—
—	—	—	—	—	83,000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99	經濟發展局主管	350,884 879,539,053	— 783,547,593	350,884 70,332,816	2,279,638 - 2,279,638	2,279,638 23,379,006
97-99	經濟發展局	350,884 879,539,053	— 783,547,593	350,884 70,332,816	2,279,638 - 2,279,638	2,279,638 23,379,006
87-99	工務局主管	129,323,917 5,916,317,658	2,402,815 444,200,843	111,773,175 3,537,265,990	100,341,490 - 100,341,490	115,489,417 1,834,509,335
95-99	工務局	6,914,446 163,154,422	— 39,009,411	6,914,446 87,467,807	10,480,542 - 10,480,542	10,480,542 26,196,662
87-99	新建工程處	63,026,580 5,161,768,179	2,211,922 343,327,572	47,322,713 2,975,907,075	89,739,820 - 89,739,820	103,231,765 1,752,793,712
95-99	養護工程處	59,382,891 591,189,358	190,893 61,863,860	57,536,016 473,685,409	121,128 - 121,128	1,777,110 55,518,961
99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205,699	— —	— 205,699	— —	— —
94-99	社會局主管	57,085,265 136,072,316	6,142,790 13,426,914	49,312,743 65,196,829	- 1,530,732 1,530,732	99,000 58,979,305
94-99	社會局	57,085,265 135,835,316	6,142,790 13,426,914	49,312,743 64,959,829	- 1,530,732 1,530,732	99,000 58,979,305
99	無障礙之家	— 237,000	— —	— 237,000	— —	— —
97-99	警察局主管	— 119,764,887	— 2,137,913	— 87,401,333	— —	— 30,225,641
97-99	警察局	— 119,764,887	— 2,137,913	— 87,401,333	— —	— 30,225,641
98-99	衛生局主管	— 112,040,780	— 610,829	— 93,246,730	— —	— 18,183,221
98-99	衛生局	— 112,040,780	— 610,829	— 93,246,730	— —	— 18,183,221
86-99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678,597 424,397,505	7,291,459 90,714,141	3,716,341 268,866,537	1,847,121 - 1,847,121	18,517,918 62,969,706
86-99	環境保護局	27,678,597 395,019,529	7,291,459 90,596,141	3,716,341 239,606,561	1,847,121 - 1,847,121	18,517,918 62,969,706
99	中區資源回收廠	— 2,003,663	— 118,000	— 1,885,663	— —	— —
99	南區資源回收廠	— 27,374,313	— —	— 27,374,313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350,884	2,279,638	2,279,638
—	—	—	—	783,547,593	70,332,816	- 2,279,638	23,379,006
—	—	—	—	—	350,884	2,279,638	2,279,638
—	—	—	—	783,547,593	70,332,816	- 2,279,638	23,379,006
—	—	—	—	2,402,815	111,773,175	100,341,490	115,489,417
—	—	—	—	444,200,843	3,537,265,990	- 100,341,490	1,834,509,335
—	—	—	—	—	6,914,446	10,480,542	10,480,542
—	—	—	—	39,009,411	87,467,807	- 10,480,542	26,196,662
—	—	—	—	2,211,922	47,322,713	89,739,820	103,231,765
—	—	—	—	343,327,572	2,975,907,075	- 89,739,820	1,752,793,712
—	—	—	—	190,893	57,536,016	121,128	1,777,110
—	—	—	—	61,863,860	473,685,409	- 121,128	55,518,961
—	—	—	—	—	—	—	—
—	—	—	—	—	205,699	—	—
—	—	—	—	6,142,790	49,312,743	- 1,530,732	99,000
—	—	—	—	13,426,914	65,196,829	1,530,732	58,979,305
—	—	—	—	6,142,790	49,312,743	- 1,530,732	99,000
—	—	—	—	13,426,914	64,959,829	1,530,732	58,979,305
—	—	—	—	—	—	—	—
—	—	—	—	—	237,000	—	—
—	—	—	—	—	—	—	—
—	—	—	—	2,137,913	87,401,333	—	30,225,641
—	—	—	—	—	—	—	—
—	—	—	—	2,137,913	87,401,333	—	30,225,641
—	—	—	—	—	—	—	—
—	—	—	—	610,829	93,246,730	—	18,183,221
—	—	—	—	—	—	—	—
—	—	—	—	610,829	93,246,730	—	18,183,221
—	—	—	—	7,291,459	3,716,341	1,847,121	18,517,918
—	—	—	—	90,714,141	268,866,537	- 1,847,121	62,969,706
—	—	—	—	7,291,459	3,716,341	1,847,121	18,517,918
—	—	—	—	90,596,141	239,606,561	- 1,847,121	62,969,706
—	—	—	—	—	—	—	—
—	—	—	—	118,000	1,885,663	—	—
—	—	—	—	—	—	—	—
—	—	—	—	27,374,313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99	地政局主管	638,731 45,687,884	12,960 263,974	625,771 29,248,603	— —	— —	16,175,307
97-99	地 政 局	— 15,103,273	— —	— 103,273	— —	— —	15,000,000
99	土 地 開 發 處	638,731 18,552,000	12,960 145,851	625,771 17,230,842	— —	— —	1,175,307
99	前鎮地政事務所	— 3,440,611	— —	— 3,440,611	— —	— —	—
99	三民地政事務所	— 8,592,000	— 118,123	— 8,473,877	— —	— —	—
95-99	新 聞 局 主 管	— 23,255,803	— 269,036	— 16,418,175	— —	— 6,568,592	
95-99	新 聞 局	— 23,255,803	— 269,036	— 16,418,175	— —	— 6,568,592	
94-99	兵 役 局 主 管	— 838,796	— —	— 276,060	— —	— 562,736	
94-99	兵 役 局	— 838,796	— —	— 276,060	— —	— 562,736	
88-99	農 業 局 主 管	— 113,563,508	— 96,030,191	— 9,533,317	— —	— 8,000,000	
88-99	農 業 局	— 113,563,508	— 96,030,191	— 9,533,317	— —	— 8,000,000	
98	勞 工 局 主 管	— 186,538	— 186,538	— —	— —	— —	
98	勞 工 局	— 186,538	— 186,538	— —	— —	— —	
91-99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1,518,989,526	— —	— 580,964,521	— —	— 938,025,005	
91-99	捷 運 工 程 局	— 1,518,989,526	— —	— 580,964,521	— —	— 938,025,005	
97-99	消 防 局 主 管	5,990,813 532,852,903	— 1,018,971	303,000 429,511,523	13,351,139 - 13,351,139	19,038,952 88,971,270	
97-99	消 防 局	5,990,813 532,852,903	— 1,018,971	303,000 429,511,523	13,351,139 - 13,351,139	19,038,952 88,971,27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2,960	625,771	—	—
—	—	—	—	263,974	29,248,603	—	16,175,307
—	—	—	—	—	—	—	—
—	—	—	—	—	103,273	—	15,000,000
—	—	—	—	12,960	625,771	—	—
—	—	—	—	145,851	17,230,842	—	1,175,307
—	—	—	—	—	—	—	—
—	—	—	—	—	3,440,611	—	—
—	—	—	—	—	—	—	—
—	—	—	—	118,123	8,473,877	—	—
—	—	—	—	—	—	—	—
—	—	—	—	269,036	16,418,175	—	6,568,592
—	—	—	—	—	—	—	—
—	—	—	—	269,036	16,418,175	—	6,568,592
—	—	—	—	—	—	—	—
—	—	—	—	—	276,060	—	562,736
—	—	—	—	—	—	—	—
—	—	—	—	—	276,060	—	562,736
—	—	—	—	—	—	—	—
—	—	—	—	96,030,191	9,533,317	—	8,000,000
—	—	—	—	—	—	—	—
—	—	—	—	96,030,191	9,533,317	—	8,000,000
—	—	—	—	—	—	—	—
—	—	—	—	186,538	—	—	—
—	—	—	—	—	—	—	—
—	—	—	—	186,538	—	—	—
—	—	—	—	—	—	—	—
—	—	—	—	—	580,964,521	—	938,025,005
—	—	—	—	—	—	—	—
—	—	—	—	—	580,964,521	—	938,025,005
—	—	—	—	—	303,000	13,351,139	19,038,952
—	—	—	—	1,018,971	429,511,523	- 13,351,139	88,971,270
—	—	—	—	—	303,000	13,351,139	19,038,952
—	—	—	—	1,018,971	429,511,523	- 13,351,139	88,971,270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3-99	文 化 局 主 管	5,648,872 534,673,234	— 39,822,377	1,840,693 354,710,014	3,213,364 - 3,213,364	7,021,543 136,927,479
93-99	文 化 局	1,759,210 463,631,114	— 36,909,677	1,729,292 309,628,910	2,571,131 - 2,571,131	2,601,049 114,521,396
99	美 術 館	— 9,951,175	— 291,552	— 9,659,623	— —	— —
98-99	圖 書 館	3,872,595 40,158,175	— 1,062,408	94,334 30,947,951	642,233 - 642,233	4,420,494 7,505,583
99	歷 史 博 物 館	— 563,000	— 23,740	— 539,260	— —	— —
99	電 影 館	17,067 20,369,770	— 1,535,000	17,067 3,934,270	— —	— 14,900,500
94-99	交 通 局 主 管	— 2,192,833,563	— 9,195,250	— 2,176,242,313	— —	— 7,396,000
94-99	交 通 局	— 2,192,787,828	— 9,195,250	— 2,176,196,578	— —	— 7,396,000
98	監 理 處	— 45,735	— —	— 45,735	— —	— —
97-99	海 洋 局 主 管	706,561 173,799,616	— 25,297,523	706,561 110,228,972	2,185,860 - 2,185,860	2,185,860 36,087,261
97-99	海 洋 局	706,561 173,799,616	— 25,297,523	706,561 110,228,972	2,185,860 - 2,185,860	2,185,860 36,087,261
91-99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326,837 144,641,443	50,623 12,045,805	2,040,214 92,278,448	966,161 - 966,161	1,202,161 39,351,029
91-99	都 市 發 展 局	2,326,837 144,641,443	50,623 12,045,805	2,040,214 92,278,448	966,161 - 966,161	1,202,161 39,351,029
99	觀 光 局 主 管	— 105,149,495	— 58,955,810	— 45,984,371	— —	— 209,314
99	觀 光 局	— 105,149,495	— 58,955,810	— 45,984,371	— —	— 209,314
91-99	水 利 局 主 管	93,288,822 3,101,398,250	2,932,784 242,925,088	71,653,692 1,816,096,052	12,875,527 - 12,875,527	31,577,873 1,029,501,583
91-99	水 利 局	93,288,822 3,101,398,250	2,932,784 242,925,088	71,653,692 1,816,096,052	12,875,527 - 12,875,527	31,577,873 1,029,501,583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1,840,693	3,213,364	7,021,543
—	—	—	—	39,822,377	354,710,014	- 3,213,364	136,927,479
—	—	—	—	—	1,729,292	2,571,131	2,601,049
—	—	—	—	36,909,677	309,628,910	- 2,571,131	114,521,396
—	—	—	—	—	—	—	—
—	—	—	—	291,552	9,659,623	—	—
—	—	—	—	—	94,334	642,233	4,420,494
—	—	—	—	1,062,408	30,947,951	- 642,233	7,505,583
—	—	—	—	—	—	—	—
—	—	—	—	23,740	539,260	—	—
—	—	—	—	—	17,067	—	—
—	—	—	—	1,535,000	3,934,270	—	14,900,500
—	—	—	—	—	—	—	—
—	—	—	—	9,195,250	2,176,242,313	—	7,396,000
—	—	—	—	—	—	—	—
—	—	—	—	9,195,250	2,176,196,578	—	7,396,000
—	—	—	—	—	—	—	—
—	—	—	—	—	45,735	—	—
—	—	—	—	—	706,561	2,185,860	2,185,860
—	—	—	—	25,297,523	110,228,972	- 2,185,860	36,087,261
—	—	—	—	—	706,561	2,185,860	2,185,860
—	—	—	—	25,297,523	110,228,972	- 2,185,860	36,087,261
—	—	—	—	50,623	2,040,214	966,161	1,202,161
—	—	—	—	12,045,805	92,278,448	- 966,161	39,351,029
—	—	—	—	50,623	2,040,214	966,161	1,202,161
—	—	—	—	12,045,805	92,278,448	- 966,161	39,351,029
—	—	—	—	—	—	—	—
—	—	—	—	58,955,810	45,984,371	—	209,314
—	—	—	—	—	—	—	—
—	—	—	—	58,955,810	45,984,371	—	209,314
—	—	—	—	2,932,784	71,653,692	12,875,527	31,577,873
—	—	—	—	242,925,088	1,816,096,052	- 12,875,527	1,029,501,583
—	—	—	—	2,932,784	71,653,692	12,875,527	31,577,873
—	—	—	—	242,925,088	1,816,096,052	- 12,875,527	1,029,501,583

陸、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8	債務之舉借	600,000,000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99	債務之舉借	6,040,311,000	771,060,000	5,171,751,000	97,500,000	771,060,000	5,171,751,000	97,500,000

柒、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15,089,958,000	100.00	110,732,442,219	100.00	- 4,357,515,781	3.79
1. 直接稅收入	24,595,000,000	21.37	25,061,556,366	22.63	+ 466,556,366	1.90
2. 間接稅收入	28,838,444,000	25.06	29,335,812,020	26.49	+ 497,368,020	1.72
3. 賦稅外收入	61,656,514,000	53.57	56,335,073,833	50.88	- 5,321,440,167	8.63
(二)歲出	108,467,824,179	100.00	102,319,758,295	100.00	- 6,148,065,884	5.67
1. 一般經常支出	105,806,751,674	97.55	100,468,298,067	98.19	- 5,338,453,607	5.05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2,537,618,000	2.34	1,807,866,664	1.77	- 729,751,336	28.76
3. 預備金	123,454,505	0.11	43,593,564	0.04	- 79,860,941	64.69
(三)經常門賸餘	6,622,133,821	—	8,412,683,924	—	+ 1,790,550,103	27.04
二、資本門						
(一)歲入	3,310,000,000	100.00	2,106,562,697	100.00	- 1,203,437,303	36.36
1. 減少資產	2,110,000,000	63.75	1,406,562,697	66.77	- 703,437,303	33.34
2.收回投資	1,200,000,000	36.25	700,000,000	33.23	- 500,000,000	41.67
(二)歲出	26,525,132,821	100.00	24,391,776,925	100.00	- 2,133,355,896	8.04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4,860,805,944	93.73	22,903,532,063	93.90	- 1,957,273,881	7.87
2.增加投資	587,500,000	2.21	587,500,000	2.41	—	—
3.預備金	1,076,826,877	4.06	900,744,862	3.69	- 176,082,015	16.35
(三)資本門差短	- 23,215,132,821	—	- 22,285,214,228	—	+ 929,918,593	4.01
三、歲入歲出餘绌	- 16,592,999,000	—	- 13,872,530,304	—	+ 2,720,468,696	16.40

捌、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款	項	目	名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總 計		2,745,064	2,745,064	76,909,923
4		規 費 收 入			—	—	24,149,680
	62	環 境 保 護 局			—	—	24,149,680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增列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	24,149,680
6		財 產 收 入			2,745,064	—	52,760,243
	25	茂 林 區 公 所			—	—	13,000
	1	財 產 草 息	增列應收未收土地租金。		—	—	13,000
	27	殯 葬 管 理 處			—	—	283,215
	1	財 產 草 息	增列三民區鼎金段 228 地號等 5 筆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		—	—	283,215
28		財 政 局			—	—	23,795,002
	1	財 產 草 息	增列本年度下期應收未收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	—	23,795,002
34		新 建 工 程 處			2,745,064	—	—
	1	財 產 售 價	出售土地收入誤列其他收入科目。		2,745,064	—	—
46		農 業 局			—	—	28,656,939
	1	財 產 草 息	增列已開徵尚未收繳之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		—	—	28,656,939
51		文 化 局			—	—	12,087
	1	財 產 草 息	增列尚未收繳之武德殿經營管理權利金。		—	—	12,087
11		其 他 收 入			—	2,745,064	—
	61	新 建 工 程 處			—	2,745,064	—
	1	什 項 收 入	出售土地收入誤列其他收入科目。		—	2,745,064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數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保	留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	—	—	79,654,987	2,745,064	76,909,923	
—	—	—	24,149,680	—	24,149,680	
—	—	—	24,149,680	—	24,149,680	
—	—	—	24,149,680	—	24,149,68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55,505,307	—	52,760,243	
—	—	—	13,000	—	13,000	
—	—	—	13,000	—	13,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283,215	—	283,215	
—	—	—	283,215	—	283,215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23,795,002	—	23,795,002	
—	—	—	23,795,002	—	23,795,002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2,745,064	—	—	
—	—	—	2,745,064	—	—	係帳務處理錯誤，無須繳庫。
—	—	—	28,656,939	—	28,656,939	
—	—	—	28,656,939	—	28,656,939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12,087	—	12,087	
—	—	—	12,087	—	12,087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2,745,064	—	
—	—	—	—	2,745,064	—	
—	—	—	—	2,745,064	—	係帳務處理錯誤，無須繳庫。

玖、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總 計			—	1,326,627
2	市政府主管			—	36,000
127	永安區公所			—	36,000
	民政支出			—	36,000
	2 區公所業務	區政諮詢委員溢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	36,000
7	工務局主管			—	1,232,000
4	養護工程處			—	1,072,000
	交通支出			—	1,072,000
	1 一般行政	不合規定之休假補助費。		—	1,072,000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	160,000
	社區發展支出			—	160,000
	1 一般行政	不合規定之休假補助費。		—	160,000
9	警察局主管			—	58,627
1	警察局			—	58,627
	警政支出			—	58,627
	1 一般行政	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退休警察人員東區協會聯誼活動經費之結餘款。		—	58,627
19	文化局主管			—	—
1	文化局			—	—
	文化支出			—	—
	2 文化建設與活動	超額保留數。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付 數					數 合 計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減	保 增	留 數	減	增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9,303,742	—	—	10,630,369	—	10,630,369	
—	—	—	—	—	36,000	—	36,000	
—	—	—	—	—	36,000	—	36,000	
—	—	—	—	—	36,000	—	36,000	
—	—	—	—	—	36,000	—	36,000	
—	—	—	—	—	1,232,000	—	1,232,000	
—	—	—	—	—	1,072,000	—	1,072,000	
—	—	—	—	—	1,072,000	—	1,072,000	
—	—	—	—	—	1,072,000	—	1,072,000	
—	—	—	—	—	160,000	—	160,000	
—	—	—	—	—	160,000	—	160,000	
—	—	—	—	—	160,000	—	160,000	
—	—	—	—	—	58,627	—	58,627	
—	—	—	—	—	58,627	—	58,627	
—	—	—	—	—	58,627	—	58,627	
—	—	—	—	—	58,627	—	58,627	
—	—	9,303,742	—	9,303,742	—	9,303,742		
—	—	9,303,742	—	9,303,742	—	9,303,742		
—	—	9,303,742	—	9,303,742	—	9,303,742		
—	—	9,303,742	—	9,303,742	—	9,303,742		

拾、中華民國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科 年 度 別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97	2	136	31	合 計 高雄市政府主管 茂 林 區 公 所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已逾執行期間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	—	—	1,493,333	—
						—	—	1,493,333	—
						—	—	1,493,333	—
						—	—	1,493,333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1,493,333	—		
—	—	—	—	—	—	—	—	1,493,333	—		
—	—	—	—	—	—	—	—	1,493,333	—		
—	—	—	—	—	—	—	—	1,493,333	—		

拾壹、高雄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56,997	42,000	—	42,000	- 14,997	26.31
營業成本	138,462	138,528	- 20	138,507	+ 44	0.03
營業毛利(毛損 -)	- 81,465	- 96,528	+ 20	- 96,507	- 15,042	18.47
營業費用	22,486	20,558	—	20,558	- 1,928	8.58
營業利益(損失 -)	- 103,951	- 117,086	+ 20	- 117,065	- 13,114	12.62
營業外收入	5,784	9,696	+ 16	9,712	+ 3,928	67.91
營業外費用	27,864	21,770	—	21,770	- 6,094	21.8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22,080	- 12,073	+ 16	- 12,057	+ 10,022	45.39
稅前純益(純損 -)	- 126,032	- 129,160	+ 36	- 129,123	- 3,091	2.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2	304	—	304	+ 11	3.95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 126,324	- 129,464	+ 36	- 129,427	- 3,103	2.46

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	名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1,712	181,140	- 129,427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518	3,100	1,417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1,450	154,035	- 122,585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2,508	20,655	- 8,146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94	309	- 15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3	1,138	5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53	456	- 3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42	1,442	- 100

拾叁、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填補積虧損	提存資本公積	提存法定公積	提存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解市庫	繳庫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423	13,597	—	15,020	3	—	0.8	—	—	5,239	9,776	15,020	
財政局主管	1,417	13,437	—	14,855	—	—	—	—	—	5,239	9,615	14,85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417	13,437	—	14,855	—	—	—	—	—	5,239	9,615	14,855	
交通局主管	—	—	—	—	—	—	—	—	—	—	—	—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	—	—	—	—	—	—	—	—	—	—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農業局主管	5	160	—	165	3	—	0.8	—	—	—	—	161	165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0.1	—	0.1	0.1	—	—	—	—	—	—	—	0.1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	148	—	154	—	—	0.8	—	—	—	—	153	154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1	—	11	3	—	—	—	—	—	—	7	11
海洋局主管	—	—	—	—	—	—	—	—	—	—	—	—	—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盈	撥用餘	撥用定公積	撥用別公積	撥資公積	用資本	折減資本	出資	待填虧損	補
合計	130,851	2,079,034	2,209,885	3	—	—	—	—	—	—	—	2,209,881	2,209,885
財政局主管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	—	—	—	—	—	—	—	—	—	—	—	—
交通局主管	130,731	2,079,016	2,209,748	—	—	—	—	—	—	—	—	2,209,748	2,209,748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22,585	2,037,922	2,160,507	—	—	—	—	—	—	—	—	2,160,507	2,160,50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8,146	41,094	49,240	—	—	—	—	—	—	—	—	49,240	49,240
農業局主管	18	—	18	3	—	—	—	—	—	—	—	15	18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	—	15	0.1	—	—	—	—	—	—	—	15	15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	—	3	3	—	—	—	—	—	—	—	—	3
海洋局主管	100	17	117	—	—	—	—	—	—	—	—	117	117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117	—	—	—	—	—	—	—	—	117	117

拾肆、高雄市營業基金盈虧審

中華民國 100 年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47,936	100.00	641,859	100.00	- 93,923	14.63
流 動 資 產	23,391	4.27	27,681	4.31	- 4,289	15.50
現 金	15,228	2.78	20,037	3.12	- 4,808	24.00
應 收 款 項	2,077	0.38	1,922	0.30	+ 155	8.08
存 貨	640	0.12	916	0.14	- 275	30.08
預 付 款 項	5,444	0.99	4,798	0.75	+ 645	13.46
短 期 墊 款	0.4	0.00	6	0.00	- 6	93.70
押 匯 貼 現 及 放 款	34,171	6.24	31,421	4.90	+ 2,750	8.75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34,171	6.24	31,421	4.90	+ 2,750	8.75
基 金 、 投 資 、 長 期 應 收 款 及 貸 墊 款	127	0.02	110	0.02	+ 16	15.31
基 金	127	0.02	110	0.02	+ 16	15.31
固 定 資 產	489,204	89.28	581,872	90.65	- 92,667	15.93
土 地	342,036	62.42	423,539	65.99	- 81,502	19.24
土 地 改 良 物	1,286	0.23	337	0.05	+ 949	281.42
房 屋 及 建 築	18,005	3.29	18,600	2.90	- 594	3.20
機 械 及 設 備	1,796	0.33	1,797	0.28	- 1	0.08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23,926	22.62	135,901	21.17	- 11,975	8.81
雜 項 設 備	713	0.13	839	0.13	- 126	15.06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438	0.26	855	0.13	+ 583	68.18
無 形 資 產	480	0.09	126	0.02	+ 354	280.47
無 形 資 產	480	0.09	126	0.02	+ 354	280.47
其 他 資 產	560	0.10	648	0.10	- 87	13.46
雜 項 資 產	560	0.10	648	0.10	- 87	13.46
資 產 總 額	547,936	100.00	641,859	100.00	- 93,923	14.6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各有 3,648 萬餘元。

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100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1,962,737	358.21	1,923,293	299.64	+ 39,444	2.05
應付款項	1,814,852	331.22	1,708,007	266.10	+ 106,845	6.26
預收款項	1,808,911	330.13	1,704,918	265.62	+ 103,992	6.10
長期債務	5,913	1.08	3,088	0.48	+ 2,824	91.46
其他負債	27	0.01	—	—	+ 27	—
業主權益	141,168	25.76	186,307	29.03	- 45,138	24.23
資本	141,168	25.76	186,307	29.03	- 45,138	24.23
資本公积	6,715	1.23	28,977	4.51	- 22,261	76.82
營業及負債準備	420	0.08	376	0.06	+ 43	11.70
雜項負債	6,295	1.15	28,601	4.45	- 22,305	77.99
業主權益	- 1,414,800	- 258.21	- 1,281,433	- 199.64	- 133,367	10.41
資本	640,173	116.83	609,935	95.03	+ 30,237	4.96
資本公积	640,173	116.83	609,935	95.03	+ 30,237	4.96
累積虧損	12,796	2.34	7,597	1.18	+ 5,198	68.43
已指撥保留盈餘	12,796	2.34	7,597	1.18	+ 5,198	68.43
未指撥保留盈餘	331	0.06	330	0.05	+ 0.8	0.27
累積虧損	9,776	1.79	13,597	2.12	- 3,820	28.10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2,199,773	- 401.46	- 2,065,105	- 321.73	- 134,667	6.52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2,001	24.09	166,138	25.88	- 34,136	20.5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547,936	100.00	641,859	100.00	- 93,923	14.63

拾伍、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618,521	795,747	+ 449	796,196	+ 177,675	28.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536,403	469,974	- 15,806	454,167	- 82,235	15.33
業務賸餘(短绌一)	82,117	325,773	+ 16,255	342,028	+ 259,911	316.51
業務外收入	24,891	34,763	—	34,763	+ 9,872	39.66
業務外費用	26,118	19,082	- 40	19,042	- 7,076	27.09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 1,227	15,681	+ 40	15,721	+ 16,948	—
本期賸餘(短绌一)	80,890	341,454	+ 16,295	357,750	+ 276,859	342.26

拾陸、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绌
合計	830,960	473,209	357,750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76	2,417	6,959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769	4,925	84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99,821	292,322	7,498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2,143	80,743	321,399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8,943	60,747	28,195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3,420	10,162	- 6,742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19,487	20,277	- 790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98	1,613	385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填 短 補 純	提 公 積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解 繳 市 庫 款	提 供 重 劃 區 增 添 建 設 費 用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賸 餘
合 计	365,282	855,526	—	1,220,809	12,209	—	333,560	34,490	265,411	645,671	575,137
人 事 處 主 管	6,959	—	—	6,959	6,959	—	—	—	—	6,959	—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959	—	—	6,959	6,959	—	—	—	—	6,959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844	43,609	—	44,453	—	—	—	—	—	—	44,453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44	43,609	—	44,453	—	—	—	—	—	—	44,453
衛 生 局 主 管	7,498	99,230	—	106,729	—	—	—	6,490	—	6,490	100,238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7,498	99,230	—	106,729	—	—	—	6,490	—	6,490	100,238
地 政 局 主 管	321,399	653,388	—	974,788	—	—	333,560	—	265,411	598,971	375,816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21,399	653,388	—	974,788	—	—	333,560	—	265,411	598,971	375,816
交 通 局 主 管	28,195	6,214	—	34,410	—	—	—	28,000	—	28,000	6,410
高 雄 市 停 車 基 金	28,195	6,214	—	34,410	—	—	—	28,000	—	28,000	6,41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85	53,083	—	53,468	5,250	—	—	—	—	5,250	48,218
高 雄 市 都 市 更新 與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	4,459	—	4,459	4,459	—	—	—	—	4,459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	45,629	—	45,629	790	—	—	—	—	790	44,838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護 基 金	385	2,994	—	3,379	—	—	—	—	—	—	3,379

拾柒、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短紓填補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紓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合 计	撥 賸	用 餘	撥 公	用 積	折 基	減 金	市 撥	庫 款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合 計	7,532	242,065	249,597	12,209								12,209	237,388
人 事 處 主 管	—	242,065	242,065	6,959								6,959	235,106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242,065	242,065	6,959								6,959	235,10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	—	—								—	—
高 雄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高 雄 市 立 各 醫 療 院 (所)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	—	—	—								—	—
地 政 局 主 管	—	—	—	—								—	—
高 雄 市 實 施 基 金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	—	—	—								—	—
高 雄 市 停 車 金 停 車 基 金	—	—	—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532	—	7,532	5,250								5,250	2,282
高 雄 市 都 市 新 基 金 與 都 市 發 展 基 金	6,742	—	6,742	4,459								4,459	2,282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790	—	790	790								790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管 球 護 基 金	—	—	—	—								—	—

拾捌、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300,771	100.00	6,365,483	100.00	- 64,711	1.02
流 動 資 產	3,986,719	63.27	4,056,477	63.73	- 69,758	1.72
基 金 收 款 及 投 資 貸 塊 長 期 款	912,731	14.49	1,058,652	16.63	- 145,920	13.78
固 定 資 產	775,704	12.31	660,416	10.37	+ 115,287	17.46
無 形 資 產	3,767	0.06	3,983	0.06	- 215	5.42
其 他 資 產	621,849	9.87	585,954	9.21	+ 35,895	6.13
資 產 總 額	6,300,771	100.00	6,365,483	100.00	- 64,711	1.02
負 債	3,807,330	60.43	3,981,198	62.54	- 173,867	4.37
流 動 負 債	810,763	12.87	902,047	14.17	- 91,283	10.12
長 期 負 債	508,211	8.07	654,611	10.28	- 146,399	22.36
其 他 負 債	2,488,355	39.49	2,424,540	38.09	+ 63,815	2.63
淨 值	2,493,441	39.57	2,384,284	37.46	+ 109,156	4.58
基 金	1,645,884	26.12	1,366,087	21.46	+ 279,796	20.48
資 本 公 積	494,094	7.84	389,022	6.11	+ 105,072	27.01
保 留 賸 餘 (累 積 短 紉)	339,471	5.39	615,183	9.67	- 275,712	44.82
業主權益(淨值)其他項目	13,991	0.22	13,991	0.22	—	—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6,300,771	100.00	6,365,483	100.00	- 64,711	1.0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各有 4,616 萬餘元。

**拾玖、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16,663,640	17,360,623	+ 3	17,360,626	+ 696,985	4.18
債 務 基 金	10,087,799	10,683,000	-	10,683,000	+ 595,200	5.9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537,350	4,668,103	+ 3	4,668,106	+ 130,756	2.8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038,491	2,009,519	-	2,009,519	- 28,971	1.42
基 金 用 途	17,091,250	17,243,372	- 1	17,243,371	+ 152,120	0.89
債 務 基 金	10,087,819	10,683,049	-	10,683,049	+ 595,230	5.9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780,960	4,561,864	- 1	4,561,862	- 219,098	4.5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222,470	1,998,458	-	1,998,458	- 224,011	10.08
本期賸餘(短绌 -)	- 427,609	117,250	+ 4	117,255	+ 544,865	-
債 務 基 金	- 20	- 49	-	- 49	- 29	147.8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243,610	106,239	+ 4	106,243	+ 349,854	-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83,979	11,060	-	11,060	+ 195,040	-
期初基金餘額	785,765	817,980	-	817,980	+ 32,215	4.10
債 務 基 金	79,938	79,873	-	79,873	- 64	0.08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42,722	699,895	-	699,895	+ 57,173	8.90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63,104	38,211	-	38,211	- 24,893	39.45
期末基金餘額	358,155	935,231	+ 4	935,236	+ 577,081	161.13
債 務 基 金	79,918	79,824	-	79,824	- 93	0.1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99,111	806,134	+ 4	806,139	+ 407,027	101.98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120,874	49,272	-	49,272	+ 170,146	-

**貳拾、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純審定數簡表一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期 餘 純	期初 基 金 餘 額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合 計	17,360,626	17,243,371	117,255	817,980	935,236
債 務 基 金	10,683,000	10,683,049	- 49	79,873	79,824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0,683,000	10,683,049	- 49	79,873	79,82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668,106	4,561,862	106,243	699,895	806,139
高 雄 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	3,021	- 3,021	13,766	10,744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427,767	4,370,223	57,544	240,321	297,865
高 雄 市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135	18	117	81	199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34,975	85,057	49,918	29,911	79,829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97,646	95,918	1,727	290,102	291,829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668	1,078	- 410	58,275	57,865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4,825	5,548	- 723	59,159	58,436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2,087	996	1,090	8,277	9,367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009,519	1,998,458	11,060	38,211	49,272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009,519	1,997,763	11,756	37,516	49,272
高 雄 市 新 行 政 中 心 建 設 基 金	—	695	- 695	695	—

貳拾壹、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科 目	1 0 0 年 1 2 月 3 1 日					
	債 務 基 金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資 產	155,859	100.00	1,183,562	100.00	125,991	100.00
流 動 資 產	155,859	100.00	1,164,824	98.42	125,956	99.97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8,227	0.69	35	0.03
其 他 資 產	—	—	10,511	0.89	0.04	0.00
資 產 總 額	155,859	100.00	1,183,562	100.00	125,991	100.00
負 債	76,035	48.78	377,423	31.89	76,718	60.89
流 動 負 債	76,035	48.78	290,880	24.58	76,663	60.85
其 他 負 債	—	—	86,543	7.31	55	0.04
基 金 餘 額	79,824	51.22	806,139	68.11	49,272	39.11
基 金 餘 額	79,824	51.22	806,139	68.11	49,272	39.11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55,859	100.00	1,183,562	100.00	125,991	100.00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各有 1 億 7,73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 億 6,409 萬餘元、資本計畫
 2.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民國 100 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 1,479 億 7,221
 元）、無形資產 2 億 1,567 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 160 億 6,734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另立帳列
 3.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積欠款 5 億 53 萬餘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積欠款 133 億 2,965 萬餘元、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100年1月1日						比較增減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47,028	100.00	913,381	100.00	77,512	100.00	+ 8,831	6.01	+ 270,181	29.58	+ 48,479	62.54
147,028	100.00	901,784	98.73	77,492	99.97	+ 8,831	6.01	+ 263,039	29.17	+ 48,463	62.54
—	—	4,777	0.52	19	0.03	—	—	+ 3,449	72.21	+ 15	80.05
—	—	6,819	0.75	0.04	0.00	—	—	+ 3,692	54.14	—	—
147,028	100.00	913,381	100.00	77,512	100.00	+ 8,831	6.01	+ 270,181	29.58	+ 48,479	62.54
67,154	45.67	213,486	23.37	39,300	50.70	+ 8,880	13.22	+ 163,937	76.79	+ 37,418	95.21
67,154	45.67	159,331	17.44	39,258	50.65	+ 8,880	13.22	+ 131,548	82.56	+ 37,405	95.28
—	—	54,154	5.93	42	0.05	—	—	+ 32,388	59.81	+ 13	32.05
79,873	54.33	699,895	76.63	38,211	49.30	- 49	0.06	+ 106,243	15.18	+ 11,060	28.95
79,873	54.33	699,895	76.63	38,211	49.30	- 49	0.06	+ 106,243	15.18	+ 11,060	28.95
147,028	100.00	913,381	100.00	77,512	100.00	+ 8,831	6.01	+ 270,181	29.58	+ 48,479	62.54

基金 1,321 萬餘元)。

萬餘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 1,244 億 4,824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 1,244 億 4,821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 3 萬餘管理，未列入本表。

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積欠款 9,529 萬餘元、高中職學生助學貸款利息積欠款 628 萬餘元。

貳拾貳、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總計	160,000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修正增列收回未符規定之休假補助費收入、減列用人費用。	160,000	—
	小計	160,000	—
非營業部分	總計	4,524,706	—
作業基金	合計	4,492,706	—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修正增列廠商承購園區土地應繳納承購價 1% 予基金之應收收入。	4,492,706	—
	修正減列財務責任尚未釐清之罰款支出費用。	—	—
	小計	4,492,706	—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誤列業務費用之高雄港第 11 至 15 號碼頭大型地上物建置費。	—	—
	小計	—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32,000	—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增列收回未符規定之休假補助費收入、減列用人費用。	32,000	—
	小計	32,000	—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額)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純)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純)
—	208,000	368,000	—
—	208,000	368,000	—
—	208,000	368,000	—
—	158,481,671	163,006,377	—
—	158,465,671	162,958,377	—
—	—	4,492,706	—
—	400,000	400,000	—
—	400,000	4,892,706	—
—	158,065,671	158,065,671	—
—	158,065,671	158,065,671	—
—	16,000	48,000	—
—	16,000	48,000	—
—	16,000	48,000	—

貳拾叁、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100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期初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22,581,504,832	16,663,258,825	18,099,075,401
營業部分	—	—	—
非營業部分	22,581,504,832	16,663,258,825	18,099,075,401
一、作業基金	6,514,156,832	595,910,825	2,031,727,40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956,972,669	—	433,437,881
公教貸款	1,956,972,669	—	433,437,881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725,910,825	595,910,825	555,910,825
舉新還舊	725,910,825	565,910,825	555,910,825
營運資金	—	30,000,000	—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3,831,273,338	—	1,042,378,695
國宅貸款	3,831,273,338	—	1,042,378,695
二、資本計畫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中長期借款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16,067,348,000

註：1.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14,183,042	5,064,157,214	16,067,348,000
—	—	—	—
—	14,183,042	5,064,157,214	16,067,348,000
—	14,183,042	5,064,157,214	—
—	14,183,042	1,509,351,746	—
—	14,183,042	1,509,351,746	—
—	—	765,910,825	—
—	—	735,910,825	—
—	—	30,000,000	—
—	—	2,788,894,643	—
—	—	2,788,894,643	—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	—	—	16,067,348,00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569 億 9,476 萬餘元，支出總額 1,561 億 1,081 萬餘元，收支相抵結餘為 8 億 8,395 萬餘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032 億 7,14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67 億 4,6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134 億 7,478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應付借款(短期借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暫收款(暫收非稅款)等，計收 322 億 950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償還應付借款(短期透支)、借入款(償還借入款)、墊付款等，計支 310 億 1,95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1 億 8,993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215 億 1,377 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 83 億 4,496 萬餘元，相抵後賸餘 131 億 6,880 萬餘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8 億 8,395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8 億 8,395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0 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8 億 8,395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497 億 8,596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1,569 億 9,476 萬餘元相較，差異 72 億 88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1 億 3,661 萬餘元，包括：

(1) 暫收款、保管金 80 億 5,65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40 萬餘元。
- (3)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 2,246 萬餘元。
- (4) 庫款科目轉正數 3,248 萬餘元。
- (5) 本處修正數 2,745 萬餘元。

2. 減項 9 億 2,781 萬餘元，包括：

- (1) 沖轉累計餘紓數 8 億 9,979 萬餘元。
- (2) 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 152 萬餘元。
- (3) 庫款科目轉正數 2,374 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2,74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2 億 88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70 億 5,537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1,569 億 9,476 萬餘元相較，差異 6,06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 億 7,895 萬餘元，包括：

-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 964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6 億 6,798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132 萬餘元。

2. 減項 7 億 3,956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06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128 億 3,90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267 億 1,15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138 億 7,253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1,569 億 9,476 萬餘元，實支數 1,561 億 1,081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8 億 8,395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差異 147 億 5,64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513 億 3,422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17 億 5,132 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1 億 6,972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9,979 萬餘元。
 - (3)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 億 6,170 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83 億 4,496 萬餘元。
- (5)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 23 億 5,234 萬餘元。
- (6) 債還應付借款(短期透支)20 億 1,542 萬餘元
- (7) 債還借入款 144 億 73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4 億 8,459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27 億 6,781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款 67 億 1,678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077 萬餘元。

- (1)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數 152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924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8,754 萬餘元。

(二) 減項 660 億 9,071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61 億 557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2 億 7,74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39 萬餘元。
- (3) 解繳剔除經費 6 千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 億 4,551 萬餘元。
- (5)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215 億 1,377 萬餘元。
- (6)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57 億 7,175 萬餘元。
- (7)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90 億元。
- (8) 收回各機關墊付款 14 億 8,699 萬餘元。
- (9)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66 億 7,311 萬餘元。
- (10) 縣庫及鄉鎮市庫結存上繳暫收非稅款 13 億 8,340 萬餘元。
- (11) 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2,246 萬餘元。
- (12) 本年度歲入退還市庫誤列民國 101 年度部分 4 萬餘元。
- (13) 機關誤將民國 101 年度歲入繳入本年度部分 86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款 99 億 8,513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7 億 5,648 萬餘元，即為市庫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修 正 數
		暫 收 款 保 管 金	各 機 關 解 繳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各 機 關 歲 入 待 納 庫 款	庫 款 科 目 轉 正 數			
總 計	149,785,961,759	8,056,522,364	22,402,296	22,462,992	32,484,932			2,745,064
本 年 度 歲 入	103,277,502,976	—	—	—	3,815,638			2,745,064
稅 課 收 入	53,406,289,392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15,620,617	—	—	—	216			—
規 費 收 入	6,630,711,391	—	—	—	—			—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36,614,613	—	—	—	—			—
財 產 收 入	2,462,952,979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08,523,106	—	—	—	—			—
補 助 收 入	35,390,827,001	—	—	—	—			—
其 他 收 入	3,525,963,877	—	—	—	3,815,422			2,745,064
本 年 度 融 資 性 收 入	21,513,774,000	—	—	—	—			—
公 債 及 賺 借 收 入	21,513,774,000	—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15,049,172,005	—	—	22,462,992	28,669,294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	9,277,421,005	—	—	22,462,992	28,669,294			—
以 前 各 年 度 融 資 性 收 入	5,771,751,000	—	—	—	—			—
以 前 各 年 度 收 入—特別決算	945,512,778	—	—	—	—			—
應 付 借 款 (短 期 借 款)	9,000,000,000	—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款	—	—	22,396,296	—	—			—
剔 除 經 費	—	—	6,000	—	—			—
保 管 金 (納 入 集 中 支 付)	—	6,673,114,557	—	—	—			—
暫 收 款 (暫 收 非 稅 款)	—	1,383,407,807	—	—	—			—
收 入 合 計	149,785,961,759	8,056,522,364	22,402,296	22,462,992	32,484,932			2,745,064
上 年 度 結 存	—	—	—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沖轉累計餘額數	各機關歲入 待納庫款	庫款科目 轉正數	修正數	小計		
8,136,617,648	899,797,834	1,526,350	23,743,432	2,745,064	927,812,680	156,994,766,727	
6,560,702	—	1,526,350	8,305,167	2,745,064	12,576,581	103,271,487,097	
—	—	—	—	—	—	53,406,289,392	
216	—	35,000	—	—	35,000	1,415,585,833	
—	—	—	—	—	—	6,630,711,391	
—	—	—	—	—	—	36,614,613	
—	—	—	—	2,745,064	2,745,064	2,460,207,915	
—	—	—	—	—	—	408,523,106	
—	—	1,368,640	8,305,167	—	9,673,807	35,381,153,194	
6,560,486	—	122,710	—	—	122,710	3,532,401,653	
—	—	—	—	—	—	21,513,774,000	
—	—	—	—	—	—	21,513,774,000	
51,132,286	899,797,834	—	—	—	899,797,834	14,200,506,457	
51,132,286	899,797,834	—	—	—	899,797,834	8,428,755,457	
—	—	—	—	—	—	5,771,751,000	
—	—	—	—	—	—	945,512,778	
—	—	—	—	—	—	9,000,000,000	
22,396,296	—	—	2,132,150	—	2,132,150	20,264,146	
6,000	—	—	—	—	—	6,000	
6,673,114,557	—	—	—	—	—	6,673,114,557	
1,383,407,807	—	—	13,306,115	—	13,306,115	1,370,101,692	
8,136,617,648	899,797,834	1,526,350	23,743,432	2,745,064	927,812,680	156,994,766,727	
—	—	—	—	—	—	—	

決算支出實現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實	算 支 出 數	加			
			經費賸餘、押 金、待納庫部分	本年度經費留抵 應付數及保留數	墊付款、預撥款 保 管	庫 款 科 目 數
總		計	157,055,376,719	9,642,399	667,988,946	—
本	年	度	歲	出	116,067,713,814	9,244,505
市	議	會	主	管	891,552,063	—
市	政	府	主	管	11,675,904,247	1,768,604
民	政	局	主	管	1,300,745,241	—
財	政	局	主	管	3,209,883,206	1,943,368
教	育	局	主	管	41,832,048,985	—
經	濟	發	展	局	488,610,648	—
工	務	局	主	管	5,428,892,302	717,720
社	會	局	主	管	13,277,079,380	253,969
警	察	局	主	管	9,806,458,731	—
衛	生	局	主	管	1,845,958,848	—
環	境	保	護	局	4,167,448,440	3,956,474
地	政	局	主	管	1,079,586,152	—
新	聞	局	主	管	193,530,700	—
兵	役	局	主	管	166,291,393	—
農	業	局	主	管	2,203,127,443	—
勞	工	局	主	管	7,348,995,421	400
捷	運	工	程	局	2,244,528,966	—
消	防	局	主	管	1,756,236,775	—
文	化	局	主	管	1,358,166,410	113,308
交	通	局	主	管	1,201,459,977	—
海	洋	局	主	管	405,670,645	180,000
都	市	發	展	局	437,422,611	3,073,516
法	制	局	主	管	62,442,798	—
觀	光	局	主	管	344,645,198	—
水	利	局	主	管	3,341,027,234	574,670,227
本	年	度	融	資	性	支
			資	性	支	出
					8,344,969,327	—
					債	務
					還	本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13,908,897,208	397,894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13,908,897,208	397,894
以	前	各	年	度	支	出
					561,705,892	—
償	還	應	付	借	款	(短 期透 支)
					2,015,425,320	—
借	入	款	(償	還	借	入
					14,407,353,449	款)
墊	付	款			865,355,621	—
支	出	合	計		156,171,420,631	9,642,399
本	年	度	結	存	883,956,088	667,988,946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修 正 數	小 計	墊付款、預撥款 保 管 金	各機關上年度經 費結餘留抵應付 數 及 保 留 數	庫 轉 款 正 科 目 數	修 正 數	小 計				
1,326,627	678,957,972	—	739,567,964	—	—	739,567,964	156,994,766,727			
1,326,627	678,560,078	—	—	—	—	—	116,746,273,892			
—	—	—	—	—	—	—	891,552,063			
36,000	4,288,950	—	—	—	—	—	11,680,193,197			
—	45,356,235	—	—	—	—	—	1,346,101,476			
—	3,577,744	—	—	—	—	—	3,213,460,950			
—	—	—	—	—	—	—	41,832,048,985			
—	—	—	—	—	—	—	488,610,648			
1,232,000	18,672,710	—	—	—	—	—	5,447,565,012			
—	2,501,969	—	—	—	—	—	13,279,581,349			
58,627	58,627	—	—	—	—	—	9,806,517,358			
—	19,175,948	—	—	—	—	—	1,865,134,796			
—	3,956,474	—	—	—	—	—	4,171,404,914			
—	—	—	—	—	—	—	1,079,586,152			
—	—	—	—	—	—	—	193,530,700			
—	—	—	—	—	—	—	166,291,393			
—	1,325,000	—	—	—	—	—	2,204,452,443			
—	400	—	—	—	—	—	7,348,995,821			
—	—	—	—	—	—	—	2,244,528,966			
—	113,308	—	—	—	—	—	1,756,350,083			
—	1,005,000	—	—	—	—	—	1,359,171,410			
—	—	—	—	—	—	—	1,201,459,977			
—	180,000	—	—	—	—	—	405,850,645			
—	3,073,516	—	—	—	—	—	440,496,127			
—	—	—	—	—	—	—	62,442,798			
—	—	—	—	—	—	—	344,645,198			
—	575,274,197	—	—	—	—	—	3,916,301,431			
—	—	—	—	—	—	—	8,344,969,327			
—	—	—	—	—	—	—	8,344,969,327			
—	397,894	—	739,567,964	—	—	739,567,964	13,169,727,138			
—	397,894	—	739,567,964	—	—	739,567,964	13,169,727,138			
—	—	—	—	—	—	—	561,705,892			
—	—	—	—	—	—	—	2,015,425,320			
—	—	—	—	—	—	—	14,407,353,449			
—	—	—	—	—	—	—	865,355,621			
1,326,627	678,957,972	—	739,567,964	—	—	739,567,964	156,110,810,639			
—	—	—	—	—	—	—	883,956,088			

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額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紓				883,956,088
乙、加項				51,334,227,967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1,751,324,803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3,169,727,138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899,797,834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61,705,892			
(四)債務還本支出	8,344,969,327			
(五)撥付各機關墊付款	2,352,345,843			
(六)償還應付借款(短期透支)	2,015,425,320			
(七)償還借入款	14,407,353,449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484,592,017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2,767,811,595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6,716,780,42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0,770,855	
(一)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1,526,350			
(二)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9,244,505			
四、本處修正數	87,540,292	87,540,292		
丙、減項				66,090,714,359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6,105,578,157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277,421,005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396,296			
(三)解繳剔除經費	6,000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945,512,778			
(五)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	21,513,774,000			
(六)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	5,771,751,000			
(七)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9,000,000,000			
(八)收回各機關墊付款	1,486,990,222			
(九)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6,673,114,557			
(十)縣庫及鄉鎮市庫結存上繳暫收非稅款	1,383,407,807			
(十一)上年度歲入已收本年度繳庫部分	22,462,992			
(十二)本年度歲入退還市庫誤列民國 101 年度部分	43,842			
(十三)機關誤將民國 101 年度歲入繳入本年度部分	8,697,658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985,136,202	9,985,136,202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 13,872,530,30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00 億 3,204 萬餘元，負債 551 億 604 萬餘元，短蝕 150 億 7,40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墊付款、各機關材料、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暫付款—預付費用、暫付款—委託經費，合計 400 億 3,204 萬餘元。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預收款、代收款—其他、代收款—受託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合計 551 億 604 萬餘元。

(三) 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及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短蝕 150 億 7,400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蝕各科目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項	%	科 目	金 項	%
資 產	40,032,043,215	100.00	負 債	55,106,044,820	137.65
市 庫 結 存	883,956,088	2.21	暫 收 款	3,038,542,046	7.59
各 機 關 結 存	7,223,027,272	18.04	預 收 款	8,741,500	0.02
應 收 歲 入 款	8,424,789,762	21.04	代 收 款 — 其 他	1,705,111,807	4.2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3,892,447,051	34.70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5,160,195,184	12.89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271,210	0.00	保 管 款	11,110,099,564	27.75
應 收 公 債 及 賚 借 收 入	1,099,850,000	2.75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83,245,405	4.95
墊 付 款	3,384,837,325	8.46	應 付 歲 出 款	402,033,252	1.01
各 機 關 材 料	19,614,892	0.05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22,698,076,062	56.70
有 價 證 券	227,740	0.00	應 付 借 款 (短 期 借 款)	9,000,000,000	22.48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83,245,405	4.95	餘 蝕	- 15,074,001,605	- 37.65
押 金	10,112,710	0.03	歲 計 餘 蝕	211,084,077	0.53
暫 付 款 — 預 付 費 用	3,057,282,965	7.64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蝕	- 15,285,085,682	- 38.18
暫 付 款 — 委 託 經 費	52,380,795	0.13	負 債 及 餘 蝕 合 計	40,032,043,215	100.00

註：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截至本年度止應付債款 71,600,000,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108,966,907,706 元，合計 180,566,907,706 元，應於以後年度償還，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另編製目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76,909,923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10,630,369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493,33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401 億 1,02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50 億 9,524 萬餘元，餘紳總額為負 149 億 8,49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金 额	
	小 计	合 计		小 计	合 计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市 庫 結 存	883,956,088		暫 收 款	3,038,542,046	
各 機 關 結 存	7,223,027,272		預 收 款	8,741,500	
應 收 歲 入 款	8,424,789,762		代 收 款 — 其 他	1,705,111,807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13,892,447,051		代 收 款 — 受 託 經 費	5,160,195,184	
應 收 刪 除 經 費	271,210		保 管 款	11,110,099,56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9,850,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983,245,405	
墊 付 款	3,384,837,325		應付歲出款	402,033,252	
各 機 關 材 料	19,614,89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698,076,062	
有 價 證 券	227,740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9,000,000,00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983,245,405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55,106,044,820
押 金	10,112,71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0,797,075
暫付款—預付費用	3,057,282,965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0,797,075	
暫付款—委託經費	52,380,795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9,303,742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0,032,043,215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1,493,333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8,236,55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55,095,247,745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76,909,923		餘 紳 部 分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76,909,923		歲 計 餘 紳	211,084,077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1,326,62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紳	- 15,285,085,682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326,627		原 列 餘 紳 總 額		- 15,074,001,60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89,033,625
			本年度歲計餘紳應調整數	87,540,292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76,909,923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0,630,369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應調整數	1,493,333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493,333	
			調 整 後 餘 紳 總 額		- 14,984,967,98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0,110,279,76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紳 總 額		40,110,279,765

另查高雄市政府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內，以備註 3 及 5 說明有關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預計將造成高雄市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636 億 6,437 萬餘元如下列，該等負擔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

(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製之「各級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補助款撥付情形明細表」，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為 252 億 5,287 萬餘元。

(二)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編製之「高雄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款統計表」，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產業勞工、就業保險、裁減資遣續保員工及外僱船員等勞工保險費分擔款為 227 億 2,837 萬餘元。

(三) 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為 145 億 8,315 萬餘元。

(四)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為 5 億 53 萬餘元。

(五) 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為 9,529 萬餘元。

(六) 依據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賢分行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為 628 萬餘元。

(七) 依據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計，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代墊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為 4 億 9,784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 3 部分，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274 億 8,990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7 個單位。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高雄市政府資本為 64 億 84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165 萬餘元。

2. 交通局主管

(1)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8 億 7,272 萬餘元。

(2)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交通局撥交真愛碼頭售票亭 465 萬餘元及購置 5 艘太陽能船 3,750 萬元作價投資該公司，尚未辦理增資變更登記)。

3. 農業局主管

(1)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1 萬元。

(2)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00 萬元。

(3)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00 萬元。

4. 海洋局主管

高雄市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0 萬元。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9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

計畫基金等 3 類計 11 個基金，餘 8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64 億 5,884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1. 人事處主管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500 萬元。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245 萬餘元。

3.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560 萬餘元。

4. 地政局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5 億 8,642 萬餘元。

5.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 億 99 萬餘元。

6. 都市發展局主管

(1)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00 萬元。

(2)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3 億 3,137 萬餘元。

(3)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5,696 萬餘元。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計有 8 個單位。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46 億 3,021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1. 市政府主管

(1)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9,370 元。

(2)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 萬 1,290 元。

(3)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90 元。

(4)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830 元。

2. 財政局主管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6 億 1,745 萬餘元。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0 億 291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投資自來水公司之金額為 46 億 7,998 萬元，其中 26 億 7,706 萬餘元係作價投資土地，俟與該公司協調 47 筆未能移轉產權土地作價股款 5,102 萬餘元之處理方式，再領回股票。另出資汰換自來水管線作價投資部分，計 5,059 萬餘元，該公司帳列預收資本)。

4. 農業局主管

(1)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

(2)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 兆 913 億 6,81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 億 1,15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意見」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 兆 688 億 4,90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 億 1,155 萬餘元)，經更正增列 691 萬餘元，更正後公用財產總值 1 兆 688 億 5,60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9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290 億 3,32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2 億 74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0.99%。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原列公用財產總值 8,343 億 807 萬餘元(其

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14 萬餘元)，惟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接管原住民文物館，漏未登帳，經更正增列 691 萬餘元，更正後公共用財產總值 8,343 億 1,49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6.45%。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55 億 77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0.50%。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25 億 1,90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06%。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長期負債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 97、98、99、100 等年度發行之公債未清償餘額 716 億元，包括 97 年度第 1 期公債 67 億元、97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0 億元、98 年度第 1 期公債 83 億元、98 年度第 2 期公債 73 億元、99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6 億元、99 年度第 2 期公債 87 億元、100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4 億 5,000 萬元、100 年度第 2 期公債 75 億 5,000 萬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一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借款及各金融機構借款等，未清償債務餘額合計 1,089 億 6,690 萬餘元。

茲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債券名稱	期限		利率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發行數	累計發行數
合計				20,000,000,000	83,600,000,000
96 年度第 1 期公債	97.01.07	100.01.07	2.545%	—	12,000,000,000
97 年度第 1 期公債	97.04.18	102.04.18	2.469%	—	6,700,000,000
97 年度第 2 期公債	97.09.23	102.09.23	2.577%	—	10,000,000,000
98 年度第 1 期公債	98.05.25	103.05.25	1.300%	—	8,300,000,000
98 年度第 2 期公債	98.11.12	103.11.12	1.200%	—	7,300,000,000
99 年度第 1 期公債	99.06.22	104.06.22	1.400%	—	10,600,000,000
99 年度第 2 期公債	99.11.15	104.11.15	1.080%	—	8,700,000,000
100 年度第 1 期公債	100.10.17	107.10.17	1.45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00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0.12.13	105.12.13	1.200%	7,550,000,000	7,55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借款名稱	貸款銀行	期限		本 年度舉借數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計				108,467,925,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高雄銀行	99.02.05	100.01.31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9.02.05	100.01.31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高雄銀行	100.01.31	101.01.31	1,812,500,000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0.01.31	101.01.31	1,609,8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計畫		99.10.28	105.10.28	31,195,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大東文化園區		96.12.26	102.12.26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大東文化園區		96.12.26	102.12.26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大東文化園區		97.12.30	103.12.30	40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大東文化園區		97.12.30	103.12.30	10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寶來五星級渡假旅館 BOT 案(A-1)		96.12.26	100.12.26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配合捷運之道路拓寬工程及寬頻管道建置等工程		96.12.26	102.12.26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辦理阿公店水庫週邊休憩空間改善工程計畫		97.12.30	103.12.30	—

一 應付債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保 留 數	金 額	未 債 還 餘 額	備 註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71,600,000,000	均非自償性。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	
—	—	—	—	6,7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	—	—	—	8,300,000,000	
—	—	—	—	7,300,000,000	
—	—	—	—	10,600,000,000	
—	—	—	—	8,700,000,000	
—	—	—	—	12,450,000,000	
—	—	—	—	7,550,000,000	

一 應付借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金 額	未 債 還 餘 額	備 註
218,716,785,222	97,039,369,327	109,749,877,516	—	108,966,907,706	
1,845,000,000	1,812,500,000	1,845,000,000	—	—	自償性。
1,639,800,000	1,609,800,000	1,639,800,000	—	—	自償性。
1,812,500,000	—	—	—	1,812,500,000	自償性。
1,609,8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597,800,000	自償性。
31,195,000	—	—	—	31,195,000	自償性。
100,000,000	—	40,000,000	—	60,000,000	以下皆屬非自償性。
100,000,000	—	40,000,000	—	60,000,000	
400,000,000	—	—	—	400,000,000	
100,000,000	—	—	—	100,000,000	
63,000,000	37,800,000	63,000,000	—	—	
373,000,000	214,400,000	363,600,000	—	9,400,000	
5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	3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借 款 名 稱	貸 款 銀 行	期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銀	行	99.01.04	100.01.04	—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99.04.21	100.04.21	—				
短	期	借	款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99.11.08	100.10.17	—		
短	期	借	款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99.12.31	100.12.30	—				
短	期	借	款	高	雄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99.11.08	100.10.17	—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99.11.15	100.11.15	—		
短	期	借	款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99.12.28	100.12.28	—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99.12.29	100.12.29	—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99.12.30	100.12.30	—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99.12.13	100.12.13	—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99.12.13	100.12.13	—				
短	期	借	款	高	雄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99.12.29	100.12.29	—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99.12.30	100.12.30	2,276,000,000		
短	期	借	款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99.12.30	100.12.30	2,5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99.11.08	100.10.17	—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0.01.04	101.01.04	1,662,000,000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0.01.04	101.01.04	5,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100.01.06	101.01.06	2,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100.01.06	101.01.06	2,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0.01.06	101.01.06	5,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100.04.14	101.04.14	4,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高	雄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0.10.24	101.10.24	7,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0.11.15	101.11.15	21,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100.11.10	101.11.10	10,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100.12.13	101.12.13	5,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100.12.30	101.12.30	3,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100.12.30	101.12.30	7,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高	雄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0.12.29	101.12.29	8,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0.12.30	101.12.30	6,598,100,000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100.12.30	101.12.30	5,8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100.12.29	101.12.29	6,00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澄清湖岸新境計畫工程													95.01.10	101.01.1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公共建設貸款」衛武營都會公園規劃設計工程													95.01.10	101.01.10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仁大工業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95.01.25	101.01.25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角宿工業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95.01.25	101.01.25	—	

一 應付借款(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金 累計償還數	未償還餘額	備	註
6,662,000,000	6,662,000,000	6,662,000,000	—	—	
3,728,570,000	3,728,570,000	3,728,570,000	—	—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	—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1,585,715,000	1,585,715,000	1,585,715,000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	
6,776,000,000	6,776,000,000	6,776,000,000	—	—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	
1,662,000,000	—	—	1,662,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21,000,000,000	—	—	21,000,000,000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6,598,100,000	—	—	6,598,100,000		
5,800,000,000	—	—	5,800,000,000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	48,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2,500,000	7,500,000	2,500,000		
140,000,000	28,000,000	112,000,000	28,000,000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借 款 名 稱	貸 款 銀 行	期 限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捷運建設經費配合款		98.10.09	104.10.09	60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吸引投資公共建設專案貸款計畫」配合高雄捷運及環保科技園區聯接道與永安工業區道路排水及寬頻管道建置等工程		96.01.05	102.01.05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公共建設貸款」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曹公圳復育整治及水質改善計畫、林園鄉中芸 6 號公園及衛武營都會公園規劃設計等 4 項工程		96.12.26	102.12.26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99.10.28	105.10.28	—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道路改善、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等 6 項工程計畫(B-1)		99.10.28	105.10.28	78,33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公共建設貸款」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等 8 項工程		97.12.30	103.12.30	—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3.06	100.03.07	—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6.02.27	101.02.27	—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6.09.17	102.04.14	—
向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臺灣銀行	97.09.10	100.09.13	—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8.09.10	102.09.25	—
向臺灣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臺灣銀行	98.10.30	102.12.31	—
向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三信商業銀行	99.03.31	100.03.31	—
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99.08.27	100.08.27	—
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全國農業金庫	99.12.10	103.12.10	—
向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臺灣土地銀行	99.12.07	100.10.24	—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借入公共支出經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9.12.16	100.10.17	—

一 應付借款(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金 未償還餘額	備註
1,1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880,000,000	
204,000,000	40,800,000	122,400,000	81,600,000	
483,000,000	81,166,667	320,666,666	162,333,334	
95,140,000	15,856,666	15,856,666	79,283,334	
152,630,000	12,383,333	12,383,333	140,246,667	
331,910,000	55,568,333	165,204,999	166,705,001	
3,500,000,000	700,000,000	3,500,000,000	—	
2,000,000,000	400,000,000	1,6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766,682,577	2,666,634,846	1,333,365,154	
3,700,000,000	2,220,000,000	3,700,000,000	—	
2,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	
1,3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借 款 名 稱	貸 款 銀 行	期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訂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鳳山區公所向高雄銀行鳳山分行借入聯合辦公大樓新建經費	高 雄 銀 行	89.10.04	104.10.04	—
鳳山區公所向高雄銀行鳳山分行借入償還合庫、陽信借款	高 雄 銀 行	97.09.29	112.06.20	—
橋頭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7.07.24	103.07.24	—
橋頭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8.10.09	104.10.09	—
橋頭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9.01.12	105.01.12	—
彌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4.07.11	100.07.11	—
梓官區公所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90.11.05	105.11.05	—
旗山區公所向高雄銀行借入公共建設經費	高 雄 銀 行	91.06.13	101.06.13	—
旗山區公所向高雄銀行借入償還陽信銀行(舉新還舊)	高 雄 銀 行	96.11.20	101.12.18	—
旗山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7.12.20	102.12.26	—
旗山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8.05.19	104.05.19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5.09.08	101.09.08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6.12.26	102.12.26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7.10.24	103.10.24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8.10.09	104.10.09	—
內門區公所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高 雄 銀 行	94.12.02	109.12.02	—
內門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款		99.01.12	105.01.12	—
林園區公所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鳳松分行借入建設經費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92.10.30	100.04.12	—
林園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入建設經費		97.07.24	103.07.24	—
岡山區公所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借款		91.12.30	101.12.30	—
岡山區公所向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借入辦理納骨櫃增設工程		96.06.08	102.06.08	—
杉林區公所向陽信商業銀行旗山分行借入工程經費	陽 信 商 業 銀 行	91.01.14	100.04.12	—
杉林區公所向陽信商業銀行旗山分行借入工程經費	陽 信 商 業 銀 行	92.12.11	100.04.12	—

註：本表未包括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民國 99 年度 97,500,000 元、本年度 1,002,350,000 元，共計 1,099,850,000 元；

一 應付借款(續)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未償還餘額	備註
110,000,000	7,333,280	80,666,880	29,333,120	
251,618,142	16,774,540	58,710,932	192,907,210	
30,000,000	6,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13,000,000	2,166,666	4,333,332	8,666,668	
7,000,000	1,166,666	1,166,666	5,833,334	
28,000,000	6,300,000	28,000,000	—	
69,989,280	4,666,000	46,660,000	23,329,280	
34,000,000	3,400,000	32,300,000	1,700,000	
12,757,800	2,319,600	10,438,200	2,319,600	
70,000,000	17,5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000,000	1,666,666	3,333,332	6,666,668	
2,000,000	333,334	1,666,666	333,334	
2,000,000	333,333	1,333,332	666,668	
3,000,000	5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000	500,000	1,000,000	2,000,000	
37,000,000	2,590,000	13,690,000	23,310,000	
13,300,000	2,216,666	2,216,666	11,083,334	
17,000,000	4,250,000	17,000,000	—	
12,060,000	2,010,000	6,030,000	6,030,000	
60,000,000	6,700,000	53,600,000	6,400,000	
37,000,000	7,400,000	22,200,000	14,800,000	
15,000,000	3,400,000	15,000,000	—	
15,700,000	6,100,000	15,700,000	—	

特別決算賒收入保留：1,115,264,227 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4 項，詳如下列：

(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高雄市政府承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或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08 億 788 萬餘元。由於本案尚在履約營運中，有關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或有負債金額是否已達前開上限金額，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說明：高雄市政府應支付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買價金，係由該府選定之鑑價機構，依實際成本及使用價值進行鑑價後決定，其數額暫依興建營運合約中之該公司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估列。因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法正確計算及揭露實際或有負債金額，併予敘明。

(二)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高雄

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執行，特許年限 35 年。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中央政府爰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營運期間污水處理費 156 億 7,536 萬餘元，另高雄市政府自籌 92 億 9,107 萬餘元(包含向民眾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40 億 6,595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負擔委託處理費 52 億 2,512 萬餘元)。本案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支出金額為 1 億 9,477 萬餘元。

(三) 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高雄市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達成融資之目的，進而協助其健全發展，由該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專案契約」，提供中小企業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承作貸款，該府承負融資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3 億元，截至本年度止，因保證責任代償實際支出金額 475 萬餘元。

(四)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保證垃圾焚化交付量(或售電費率)不足時之賠償責任，經以本年度之單價設算未來會計年度保證金額為 1 億

9,392 萬餘元。該項管理服務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垃圾焚化交付量不足之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另該府教育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係於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與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開發經營期間自簽約日起計 50 年，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將本案基地之上地權，設定抵押予 10 家授信銀行團，擔保債權總金額為 60 億元，惟相關保證責任並未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適予揭露，業經函請該府查明補正。據復：因保證人之認知仍有疑義，待釐清後依規定辦理。

茲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計畫執行且情節重大者等，致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時，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且於期限內無法改善時，甲方即就乙方投資範圍中必要且堪用之資產進行強制收買。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26 年 10 月 30 日止	30,807,889,000	—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	高雄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起，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30 年 4 月 13 日止	9,291,074,000	194,771,000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申請融資之 中小企業	小蝦米商業貸 款信用保證	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 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 用)之全數，及第二類案件保 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 用)之半數，第二類對於資金 亦應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 (含訴訟費用)之半數。專款及 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 時，高雄市政府(甲方)、財團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 之金額。	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300,000,000 (民國 97 年、98 年、99 年各投 入 1 千萬元之 10 倍，即 3 億元 為限)	4,756,500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台灣糖業股 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垃 圾焚化廠委託 操作管理服務 契約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 140,000 噸予焚化廠或售電費率小於 0.95A ¹ 時。 1. 不足之操作費用 = 140 元 × 不 足噸數。 2. 售電損失(按比例計算) = (140,000 噸 - 交付廢棄物 量) / 交付廢棄物量 × 全年售 電總金額。 3. 須補足差額。	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	193,928,000 ²	—

註：1. A 級該月全廠處理實際噸數所產生之售電量及契約附件 3 內所載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與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所計算之售電收益。

2. 以本年度每噸 140 元設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金額。

參、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 80 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民國 79 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清理收回情形 本年度長期應收款收回 9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低收入戶市民創業及平價住宅等貸款。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7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萬餘元，占 0.13%，係銀行存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74 萬餘元，占 99.87%，係長期應收款。淨值 1,57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765,037	100.00	15,861,746	100.00	-96,709	0.61
流 動 資 產	21,154	0.13	21,154	0.13	—	—
現 金	21,154	0.13	21,154	0.13	—	—
銀 行 存 款	21,154	0.13	21,154	0.13	—	—
基 金 、投 資 及長 期應 收 款	15,743,883	99.87	15,840,592	99.87	-96,709	0.6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5,743,883	99.87	15,840,592	99.87	-96,709	0.61
長 期 應 收 款	15,743,883	99.87	15,840,592	99.87	-96,709	0.61
資 產 合 計	15,765,037	100.00	15,861,746	100.00	-96,709	0.61
負 債	—	—	—	—	—	—
淨 值	15,765,037	100.00	15,861,746	100.00	-96,709	0.61
保 留 賸 餘	15,765,037	100.00	15,861,746	100.00	-96,709	0.61
未 指 撥 保 留 賸 餘	15,765,037	100.00	15,861,746	100.00	-96,709	0.61
累 積 賸 餘	15,765,037	100.00	15,861,746	100.00	-96,709	0.61
淨 值 合 計	15,765,037	100.00	15,861,746	100.00	-96,709	0.61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高雄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主要為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本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工程、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土地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65 億 2,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65 萬餘元(0.32%)；應收保留數 65 億 356 萬餘元(99.68%)，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相關歲入預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55 億 7,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2 萬餘元(0.24%)；應付保留數 55 億 5,997 萬餘元(99.76%)，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新臺幣萬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 留 數	金 額	%
78-87	合 計	652,422	—	—	—	—	—	2,065	650,356	99.68
	地政局主管	652,422	—	—	—	—	—	2,065	650,356	99.68
	信託管理收入	2,935	—	—	—	—	—	—	2,935	100.00
	管理收入	2,935	—	—	—	—	—	—	2,935	100.00
	財產收入	537,960	—	—	—	—	—	20,65	535,894	99.62
	財產售價	537,960	—	—	—	—	—	20,65	535,894	99.62
	公債及賒借收入	111,526	—	—	—	—	—	—	111,526	100.00
	賒借收入	111,526	—	—	—	—	—	—	111,526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位：新臺幣萬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金 額	%
78-87	合 計	557,309	—	—	—	—	—	1,312	555,997	99.76
	地政局主管	557,309	—	—	—	—	—	1,312	555,997	99.76
	前土地開發總隊	557,309	—	—	—	—	—	1,312	555,997	99.76
	新市鎮開發	103,553	—	—	—	—	—	112	103,440	99.89
	債務還本	453,756	—	—	—	—	—	1,200	452,556	99.74

二、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前高雄縣政府為因應未來高雄縣整體文化建設推動，及行銷縣境內藝術，經選定緊鄰鳳山溪、百榕園及捷運車站之大東國民小學現址，籌設「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規劃推展中心。計畫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辦理期間分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 2 階段實施，預計編列歲入預算數 10 億 1,596 萬餘元；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5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7 億 1,596 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原編列 4 億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7 億元。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5 億元，歲入保留轉入數 5 億 5,120 萬餘元，歲出保留轉入數 13 億 8,927 萬餘元。執行結果，融資調度、歲入及歲出部分分別執行 5 億元、4 億 2,485 萬餘元及 5 億 4,858 萬餘元。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及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 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 1 億 300 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9,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29 萬餘元(36.27%)，應付保留數 5,849 萬餘元(63.73%)，主要係規劃設計監造費依工程進度辦理支付，因工程尚未完成，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金	額	%					
95	文 化 局 主 管	9,178	—	—	—	—	—	3,329	5,849	63.73
	文 化 局	9,178	—	—	—	—	—	3,329	5,849	63.73
	文 教 活 動	9,178	—	—	—	—	—	3,329	5,849	63.73

(二) 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原編列 13 億 1,2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元，合計 16 億 1,296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為推動整體文化建設並行銷境內藝術，籌建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辦理該園區主體工程。本年度繼續辦理該園區興建工程，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5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元(100%)；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5 億 5,1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485 萬餘元(77.08%)；應收保留數 1 億 2,634 萬餘元(22.92%)，主要係土地出售收入尚未實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2 億 9,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529 萬餘元(39.71%)，減免數 6 萬餘元(0.01%)，係註銷公務機車採購經費；應付保留數 7 億 8,212 萬餘元(60.28%)，主要係建築、空調、水電及裝修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民國 96 至 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6-98	債 務 之 舉 借	50,000	—	—	—	—	50,000	—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 留數
						金 額	%	
96-98	文 化 局 主 管	55,120	—	—	—	—	42,485	12,634
	財 產 收 入	55,120	—	—	—	—	42,485	12,634
	財 產 售 價	55,120	—	—	—	—	42,485	12,634

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數
						金 額	%	
96-98	文 化 局 主 管	129,748	—	—	—	6	51,529	78,212
	文 化 局	129,748	—	—	—	6	51,529	78,212
	文 教 活 動	128,154	—	—	—	6	51,529	76,618
	債 務 付 息	1,594	—	—	—	—	—	1,594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5 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應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計 3 億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2 億 4,500 萬元，占 81.67%，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1 億 3,889 萬餘元，占前述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之 64.82%。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為短绌，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3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二) 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本年度因政府無捐助及委辦事項，致該財團法人本年度未營運。

(三)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500 萬元，占 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無列數。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2 個（本年度因應高雄縣市合併，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併入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2 億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 億 9,000 萬元，占 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1 億 3,850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者 1 個，餘未逾 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會計處理，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科目列 6,288 萬餘元，其中 6,158 萬餘元係該局本年度補助該基金會經營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經費，惟相對之費用，僅認列已核銷經費 1,113 萬餘元及已簽訂契約尚未支付之相關應付費用 1,407 萬餘元，合計 2,520 萬餘元，兩者差距 3,637 萬餘元，由於收入與費用未能於同年度認列，致本年度賸餘數虛增，未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收入費用配合原則，經函請

檢討改進。據復：日後將參照本處審核意見，採行更為適當之會計處理，並於相關報表附註說明，以提供更有用之資訊，充分表達基金財務狀況。

本處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9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及高雄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餘純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餘 純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銀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銀	占期 末 基 金 餘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總 計	19,000	30,000	13,500	71.05	24,500	81.67	13,889	—	13,889	64.82	5,003
市政府主管(1 個)	1,500	3,000	1,500	100.00	3,000	100.00	39	—	39	24.45	- 9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500	3,000	1,500	100.00	3,000	100.00	39	—	39	24.45	- 9
工務局主管(1 個)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	—	—	—	—
消防局主管(1 個)	5,000	5,000	1,500	30.00	1,500	30.00	—	—	—	—	9
財團法人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	5,000	1,500	30.00	1,500	30.00	—	—	—	—	9
文化局主管(2 個)	11,500	21,000	9,500	82.61	19,000	90.48	13,850	—	13,850	65.33	5,003
1.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	20,000	9,000	81.82	18,000	90.00	1,050	—	1,050	16.49	417
2.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	1,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12,800	—	12,800	86.28	4,586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評估均已達成捐助目的。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中央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本年度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達1億元以上者，查核其執行情形。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經費達1億元以上，由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者，計有17件，年度可支用預算計83億7,569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51億9,982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62.08%，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如表1，其個案落後原因分析如表2。

表1 民國100年度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表

排序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單位：新臺幣萬元、%	
					B/A	執行率 (%)
	合計	17	837,569	519,982		62.08
1	工務局	2	31,829	5,339		16.77
2	消防局	1	57,940	25,501		44.01
3	教育局	5	56,205	30,593		54.43
4	捷運工程局	2	407,415	266,016		65.29
5	水利局	6	254,160	165,981		65.31
6	文化局	1	30,017	26,549		88.4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整理結果。

表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100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達1億元以上案件執行率未達9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 B/A	單位：新臺幣萬元、%	
								落後原因	
工務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高屏99線道路拓寬工程	99年至100年	17,389	17,389	5,338	30.70	工程剩餘經費占總編列預算約49.4%，爰造成經費支用落後。	
工務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大寮鄉鳳林一、二路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	100年至101年	14,440	14,440	1	0.01	原都市計畫圖以藍曬圖接合套繪產生偏差，致變更都市計畫延宕工程進度。	

表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100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達1億元以上案件執行率未達9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	落後原因
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97年至106年	15,315,900	359,586	265,932	73.96	增減工程協商及議價付款，未達成共識，且捷運公司未完成施工，致未付款；部分用地取得因市地重劃作業尚未完成，延宕施工。
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92年至106年	690,600	47,829	84	0.18	歷經二次招商公告，均無民間機構投標而流標，相關經費亦無法執行。
教育局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鹽埕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第一期)	97年至101年	14,453	10,733	6,969	64.93	承商與分包商發生契約爭議，且連續大雨，致進度延宕；水電工程承商因財務虧損未再派員進場施工，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教育局	捷運工程局	立德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	98年至101年	19,081	13,306	7,702	57.88	實際需要運棄土方數量超出原先規劃設計數量，致計畫經費不足，遲延變更設計程序，影響經費執行率。
教育局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99年至101年	15,501	10,947	3,695	33.75	建築師申請建造執照及綠建築候選證書等作業延遲。
教育局	十全國小	十全國小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計畫	98年至102年	15,261	10,716	5,800	54.12	估驗計價作業因估驗缺失改善未完成，延宕請款程序；基礎開挖逢颱風大雨影響施工。
教育局	捷運工程局	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98年至101年	18,647	10,502	6,426	61.19	承商派遣施工人力不足，水電配管及施工錯誤，重新施工；受民眾抗爭及雨季氣候影響。
文化局	捷運工程局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工程暨展示計畫	100年	48,193	30,017	26,549	88.45	因施工介面複雜，工程變更設計辦理遲延。
水利局	水利局	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昇工程計畫	98年至101年	52,503	29,318	13,975	47.67	施工條件限制，可施工作業面未展開，影響施工。

表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100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達1億元以上案件執行率未達90%者落後原因分析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B/A	落後原因
水利局	水利局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	95年至130年	212,983	26,445	12,470	47.15	廠商提出有關決標價之異議，延遲開工時程；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遲延，未能順利施工。
水利局	水利局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工程	99年至103年	94,236	94,236	79,055	83.89	多次招標流標及廢標，影響計畫進度。
水利局	水利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費	100年至103年	75,833	75,833	41,521	54.75	滯洪池地主抗爭致調整工程範圍；都市計畫變更，影響規劃路線。
消防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	96年至101年	89,075	57,940	25,501	44.01	變更設計未完成議價程序，無法估驗請款；視訊及微波系統建置未完成招標作業，致預算執行落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整理結果。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計畫執行核有違失。

前高雄縣政府為擴展燕巢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之間聯絡道路，延伸高46線至大樹區186甲線道路，並銜接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以提供產業交通運輸及改善義守大學師生通學之用，並銜接義大醫院改善地區醫療品質，規劃辦理「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預定計畫期程為民國98至103年，計畫工程總建設經費6億200萬元，嗣因增加水土保持設施，增加為9億8,900萬元，復因高雄市政府預算拮据，及環評審議結果，刪減為7億7,400萬元。該工程自民國99年12月發包後，迄民國100年底止，仍因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設計內容未定，土地取得與地上物拆遷未能解決，訂約後無法開工，導致廠商與主辦機關辦理解約，該工程於縣市合併後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

程招標，經查核興建作業情形，核有：1. 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於規劃階段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提出完整水土保持資料辦理審議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決標後，未能通過環評審議，工程內容需檢討變更，無法釐清用地範圍及取得作業；2. 未依「水土保持法」妥為估算規劃所需設施，申請補助項目低估水土保持經費，致設計完成後，經費大幅超逾原核定補助經費，已訂約之工程內容仍無法定案，無法開工；3. 未依規範提供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需之地質鑽探資料，影響地質與邊坡穩定分析研判，遲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前高雄縣政府為減少地方配合款分擔比例，於縣市合併前先行發包，嗣再補辦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造成決標後遲延無法開工，嗣後將檢討改進；2. 因前高雄縣政府欠缺開闢山區道路數據及經驗，原編列工程預算未充分考量邊坡穩定及擋土工程經費，導致預估計畫預算不敷設計需求，計畫經費劇增，該府嗣將檢討改進避免類似缺失發生；3. 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水土保持鑽探延宕，將依規定扣罰。

(二) 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缺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98 及 99 年度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計有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野溪清疏、調查規劃及緊急促進就業等分項業務，其中核定高雄市政府(含原高雄市政府、前高雄縣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之案件計有土砂災害緊急處理工程 18 件，核定經費計 1 億 1,822 萬餘元，清疏工程 79 件，核定經費 5 億 6,501 萬餘元，共計 97 件，總核定經費計 6 億 8,323 萬餘元。經抽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材料未預先規劃檢驗時程，未依規定辦理混凝土試體養治、送驗，導致延宕工程進度；2. 不當引用採購法令辦理限制性招標；計畫結餘款未依規定辦理繳回；3. 未依合約規定追究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變更設計與延宕責任；未依材料規範規定審核材料；4.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緊急處置工程之件數與比例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水利局日後執行相關材料檢驗將妥善管控並加強對監造單位之管理；2. 那瑪夏區公所已檢討將相關採購案件改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於相關會議加強教育訓練宣導；計畫結餘款已依規定辦理繳回；3. 六龜區公所對於變更設計與延宕責任，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委託監造酬金；未依材料規範規定審核材料等缺失，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或核減工程款；4.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將提高緊急處置工程之稽核比例，以導正缺失。

(三)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第四期計畫尚待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成效。

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核定補助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或勞務採購案件 64 件，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自辦 2 件，其餘 62 件由水利局辦理，本年度中央補助款 25 億 9,912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5 億 5,604 萬餘元，合計 31 億 5,516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部分污水下水道工程案件，實際工程進度較預定工程進度落後者有 7 件，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案，因承商資金問題及工地管理不善造成進度持續延宕；2. 高雄市旗津路區域污水分支管線工程案，因推進施工時遭遇地下障礙(變質岩及其他管線)施工不易，造成機具損毀進度延宕；3.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 區案，因辦理變更設計停工；4.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因部分管線抵觸，導致工作面無法全面展開；5.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案，因地下管線抵觸與辦理變更設計停工及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案，自開工已逾 2 年仍未完工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各工程監造單位持續督促承商改善，倘因地下管線抵觸，無法配合施作，將取消工程施作，另案辦理發包。

(四)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教育部為加速改善現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問題，解決地震所造成校舍災損之困境，以期提供師生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爰推動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其中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99 年拆除重建-高雄縣」、「100 年耐震評估及補強-高雄市」、「100 年拆除重建-高雄市」等 3 項計畫，補助經費合計為 7 億 5,357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1. 部分校舍拆除重建、補強工程進度落後，如鹽埕國中第 1 期校舍改建工程因水電工程承商停滯施工，終止合約而重新發包；2. 路竹高中國中部新建專科教室工程，已逾預定完工時程仍未完工；3. 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因承商財務問題停工；4. 鳳山區鎮北國民小學「致真樓、致善樓、致美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A 棟教室耐震結構補強整修工程」等 2 校 4 棟校舍工程進度落後，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工；5. 另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國中小校舍已完成耐震初步評估耐震指標分數低於 80 分，且尚未詳評者計 87 棟；完成詳評待補強者 148 棟，其中已完成設計 104 棟，詳評結果經專業技師提出鑑定報告，認為應拆除重建或雖可補強，惟補強

經費不符經濟效益，建議拆除重建者計 64 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及積極籌措老舊校舍重建經費，以解決老舊校舍潛在安全問題。據復：將持續列管並督促各項工程之執行，期能早日完工啟用。另規劃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理上揭待辦理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相關經費並已報奉教育部核准補助。

（五）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規劃有欠審慎周延。

前高雄縣政府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輸水管線跨越海堤，穿越排水涵洞溝渠，不僅雜亂無章，亦破壞漁村景觀等現象，自民國 93 年起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列預算補助規劃辦理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工程。截至本年度止，已辦理 6 期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3 億 362 萬餘元)，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工程，由前高雄縣政府辦理，均已完工，第 5 期工程，由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截至民國 101 年 2 月 19 日止，工程累計進度 39.72%。另第 6 期工程已完成設計，正由海洋局辦理發包中。經查相關工程執行結果，核有：1. 建置之取水共同管溝，完成後即閒置未用，且未及 1 年，即有設施缺損未即時修復，危及公共安全；2. 整體工程規劃欠周妥，致前期施作完成之下游端給水箱涵，因受後期施作之上游端引水管路通水能力影響，無法達到設計流量之預期效益；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LNG 冷卻水排放量，低於計畫需水量，亟待檢討制定相關調配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冷卻水之分配；4. 未於招標前確認取得施工用地，以致開工後屢遭地主抗爭而影響工程進度；未積極辦理電線外移作業，延誤工程進度；5. 工程施工進度落後，亟待督促承包商積極趕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請原工程承攬廠商調查蓋板破損狀況，俟數量統計完畢後並予以修復，另函請高雄市養殖協會就近協助要求業者如欲布設新管線，應將其新設管線收納於共同管溝；2. 本處所提意見，將併同漁業署辦理之「共同引水系統檢討」內容，納入未來辦理後續供水工程之重要規劃參考；
3. 俟第 5 期與第 6 期供水工程完成後，再視養殖業者抽水情形辦理後續管理機制；4. 高雄市永安區舊港口段 175-41 地號國有土地，已辦理撥用中；5. 永安區公所將檢討改進施工進度，並持續要求施工廠商加緊施工。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柒、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中度颱風莫拉克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強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支應 196 億 9,673 萬餘元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165 億 824 萬餘元，以支應災後重建工作。鑑於政府救災經費龐鉅，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攸關災區能否早日恢復原貌及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本處為瞭解高雄市政府辦理災後重建工作執行情形，經派員查核，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後：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一) 預算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設置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研議及協調推動災區重建綱要計畫、公共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及其他災後重建事宜等，各該計畫分由該府相關單位負責執行，截至本年度止，該府(含前高雄縣政府)獲中央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重建特別預算經費計 115 億 4,977 萬餘元，其中工程類經費 81 億 9,567 萬餘元，累計已撥付數計 64 億 1,2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9 億 3,149 萬餘元，占 92.50%。

(二) 採購案件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奉核定辦理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計畫計 874 件採購案，其中 858 件已完成發包，810 件已完工，完工比率 92.67%，其餘 16 件尚未完成發包，詳如表 1。

表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計畫未完成發包案件明細表

項次	採購案件名稱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
1	那瑪夏鄉公所及代表會新建工程	1. 有關那瑪夏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上網公告，預定 101 年 1 月 17 日開標。 2. 有關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相關醫療及電腦設備俟主建築物完工後再行採購。
2	那瑪夏鄉戶政事務所廳舍興(遷)建工程	(同上)

表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復)建計畫未完成發包案件明細表(續)

項次	採購案件名稱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
3	那瑪夏鄉戶政事務所興(遷)建設設備及電腦系統	(同上)
4	那瑪夏鄉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計畫	(同上)
5	那瑪夏鄉衛生所醫療等設備購置計畫	(同上)
6	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重建工程	(同上)
7	高雄市 100 年度那瑪夏南沙魯梅子加工設施計畫	由那瑪夏區公所執行，預定 101 年 1 月中旬公告。
8	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	因未能尋得適當場地，經變更計畫送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中；先於杉林國民中學進行相關課程，預定 101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
9	永安區養殖漁業 6 期供水工程	已公告，預定 101 年 1 月 15 日決標。
10	永安區草田溝及中華街排水整治工程-草田溝支線及中華街部分	已公告，預定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
11	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第 3 期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排水部分	已公告，預定 101 年 1 月 15 日決標。
12	那瑪夏國中「師生宿舍」	預定 101 年 1 月中旬上網公告，2 月中旬決標(遴選建築師)，4 月 20 日工程部分上網公告、102 年 2 月完工。
13	那瑪夏國中「因應民權國小遷校後教學場地復原經費需求計畫」	預定 101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發包。
14	那瑪夏國中辦理教室、廁所及運動設施修繕經費	預定 101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發包。
15	校園圍牆、水池及籃球場籃板之修繕經費	預定 101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發包。
16	樟山國小辦理教室設備更新及增購資訊設備經費	預定 101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發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經就年來查核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工程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缺失，彙整歸納如次：

(一) 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之永久屋，未妥為規劃及管理。

該府為安置或補償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及避免日後之天然災害再次造成人員傷亡情事，與民間團體合作規劃及興建永久屋、組合屋等，相關業務辦理情形，經查核有下列缺失：

1. 未依規定程序入住永久屋住戶，仍待積極輔導妥處：依內政部修正「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規定，因莫拉克風災興建之永久屋，需經申請，由相關單位審核符合資格，並經公告核定後，方能受分配及遷入居住。經查前高雄縣政府辦理永久屋核配情形，核有 14 戶入住永久屋住戶無公告核定資料，經函請都市發展局檢討改善。據復：對於未經公告核配者，將由社工人員會同民間認養興建團體逐戶柔性勸導遷出。

2. 未審慎評估臨時屋興建地點，致完工後未使用即予拆除：查前高雄縣政府為應莫拉克颱風災後安置，選定杉林國民中學旁空地供臨時組合房舍之興建地點，由該府提供土地，商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紅十字會)認養並出資興建 100 棟臨時組合屋，以提供災民使用。惟紅十字會於開工 5 日後，該府即以該基地平整適合興建永久屋為由，將其規劃為慈濟大愛園區之永久屋基地，並指示停止辦理該基地組合屋之施工作業，及拆除已完工尚未啟用之 3 棟組合屋，造成政府預算資源浪費，經函請都市發展局檢討改善。據復：為免資源浪費，3 棟組合屋已變更作為興建永久屋及服務災民臨時辦公室使用，並視永久屋工程進度需要再配合拆除，剩餘材料將再轉供其他組合屋需求地區繼續使用。

3. 未覈實督促補助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工程進度：該府為妥善安置小林村受災民眾，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評估擇定甲仙鄉五里埔興建永久屋，並由紅十字會認養興建，其中公共設施工程係由前高雄縣政府以內政部營建署專案補助經費 5,584 萬元補助該會辦理。經查本案實際係於民國 100 年 5 月完工，較預期進度落後近 1 年，且辦理過程紅十字會並未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按月提送工程進度表，都市發展局亦未促請提送並督促儘速辦理，相關救災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有欠嚴謹，經函請都市發展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紅十字會儘速提供本工程竣工報告等結算資料，俾利辦理核算補助經費。

4. 桃源國中組合屋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妥適，致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經查「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搭建組合屋工程」選址位於土石流潛勢區，經評估不宜再設新建物，又因組合屋界線逾越部分路面，及組合屋本體料件數量短少且非新品，部分已變形損壞，致辦理多次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另「杉林大愛園區校舍重建附屬週邊設施工程暨一般教學設備」採購案(合約金額 1,77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底止，執行進度僅 26.3%，該校遲至民間單位協助辦理新校舍工程完工後始發現其與本案工程界面落差達 1.3 米，需辦理變更設

計，造成工期延宕並增加經費支出，經函請教育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桃源國民中學搭建組合屋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完工；另有關該校自辦重建工程與民間協辦新校舍工程界面落差過大 1 節，已檢討嗣後執行類似與民間合作之計畫，將明確劃分權責分工，並列入合作文件，及設置溝通協調單一窗口，俾使計畫順利執行。至本案工程進度落後 1 節，已要求該校積極趕辦。

（二）災後重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執行，仍待加強。

該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經查核有下列缺失：

1. **那瑪夏區公所等行政機關重建工程延宕**：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署等機關於民國 98 年 11 月起陸續核定補助前高雄縣政府辦理那瑪夏鄉公所及代表會新建工程、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重建工程、那瑪夏鄉戶政事務所廳舍興(遷)建工程、那瑪夏鄉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等，前高雄縣政府原規劃將上揭工程設置於那瑪夏鄉之民權平台，惟因前那瑪夏鄉公所辦理 5 次該項興辦計畫暨水保計畫等專業事項招標均流標，致後續用地變更、徵收等作業有延遲之情形。市、縣合併改制後，該府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重新核定將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設於達卡努瓦里民生國民小學前方基地、衛生所及分駐所設置於瑪雅里民權平台。惟「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 2 案工程迄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仍未完成發包施工，已影響災區復建期程，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注意督促積極趕辦。據復：前揭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決標，4 月開工，現正積極趕辦中。

2. **那瑪夏區道路復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延宕**：經查「那瑪夏鄉達卡努瓦聯絡道路復建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因勞務服務契約未訂定辦理地質鑽探條款，與契約附件所列地質鑽探規定產生矛盾，致生爭議，造成原預計於民國 100 年 1 至 2 月間辦理之鑽探工程，遲至民國 100 年 6 月始完工，復因地質分析責任爭議而延宕工程設計；另委託辦理「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承商逾期提送工程設計成果，未依規定辦理扣罰，均有欠當，經分別函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那瑪夏區公所檢討改善。據復：「那瑪夏鄉達卡努瓦聯絡道路復建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1 案，嗣後契約將檢討增列辦理地質鑽探工程條款，避免衍生履約爭議，延誤後續相關作業時程及整體工進推展；另廠商辦理「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設計作業逾期，已依契約規定辦理扣款。

3. 道路復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落後：經查「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桃源區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工程，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工程施工進度大幅落後，經函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討進度落後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依規定要求承商趕工，並會同監造顧問公司及承商每星期會勘實際進度，及召開趕工計畫進度檢討會，管控進度。

4. 部分復建工程設計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或未按圖施工或施工品質不良：經查那瑪夏區公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機關，辦理莫拉克颱風復建工程，核有：(1)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及「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等3項工程部分工項之實際施工結果與圖說不符、或品質不良等；(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擋土開挖分項計畫，且未依原預算說明之鋼版樁擋土方式施工，導致邊坡土方下滑，破壞道路，延宕施工程序；(3)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因原基礎版配筋量過少及泥岩有遇水軟化特性等，致須辦理變更設計，加設基礎基樁，又變更設計加設基礎基樁，並未同時訂定相關施工作業規範，以明訂廠商執行基樁工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4)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桃源區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內工作項目之數量與計算書所列數量未符，且重複計算開挖數量，經分別函請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未按圖施工部分，已檢討於不影響原設計功能效益情形下辦理減價收受，至施工品質不良部分，已修補改正；(2)有關承商未依規定期限提送工程計畫及施工不當部分，已依契約規定予以懲罰，並撤換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等；(3)「杉林區高129線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設計廠商涉有疏失部分，已依契約規定懲罰，並請規劃設計公司補送基樁施工說明書；(4)已修正「桃源區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合約工作項目數量並辦理變更設計。

5.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災後重建工程件數偏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四、管控機制(三)規定：地方政府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查核工程進度品質；又該會民國99年1月7日工程管字第09900008350

號函規定：「為確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品質，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查核件數不得低於當年度查核計畫件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少於十件，不足十件則全數查核。」該府施工查核小組本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 19 件，占當年度查核件數之 14.28%，且民國 100 年之 1 月、2 月及 7 月均未辦理災後重建工程之查核，核與上揭規定未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檢討自民國 101 年度起依規定每月辦理災後重建工程之查核或複查，並將持續加強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工程，後續將針對尚未辦理查核之工程視其工程進度列為加強查核對象。

(三) 產業重建計畫之執行與績效考核作業，未臻周妥。

該府辦理「高雄市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區特色產業三年(99-101)計畫」，總經費 3,70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2,390 萬元，累計實現數 1,130 萬餘元，經查該項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作業欠周妥，致軟硬體設施未能有效配合，延宕執行進度；(2)未分年訂定量化績效評估指標，且部分指標衡量基準不一致，不利事後追蹤考核；(3)辦理那瑪夏區特色產業工坊相關工程及營運設備，計支用經費 89 萬餘元，因計畫變更而閒置，造成投資浪費等缺失，經函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已派員實地瞭解計畫落後原因，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研商會議修正後續執行計畫；(2)增訂相關績效評估指標並加強考核；(3)嗣後加強計畫擬定之嚴謹度，已購置之設備業已列帳管理，並洽轄區內產銷班、合作社等賡續使用。

(四)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有待積極辦理。

本年度辦理內政部補助修建避難收容場所設施-新寮里活動中心 1 案，因六龜區公所無法取得該活動中心之使用執照(該建物為老舊修建避難收容場所)，經該公所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函報該府社會局轉陳內政部予以撤銷。惟查六龜區新寮里內並無其他公有建築物可作為避難收容所使用，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注意督促該公所積極另覓合法之避難收容所，以確保當地民眾於緊急災難時得以避難。據復：業於 101 年 2 月 2 日與位於原新寮里活動中心附近之天台山天臺聖宮簽訂安置收容協定，由該宮提供場地供當地民眾緊急避難使用。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